易理数理（一）

象数易学数学及其应用

张延生 著



数即是卦，卦即是场，场即是象，象即是信息，信息即是数



张延生 著

易理数理

團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理数理：象数易学数学及其应用/张延生著．--北京：团结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80214-482-8

Ⅰ．易…　Ⅱ．张…　Ⅲ．①周易-研究②象数之学-研究
Ⅳ．B221.5　O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1550号

出 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100006）
电 话：（010）65228880　65244790（出版社）
（010）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发行部）
（010）85113694（邮购）
网 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65244790@163.com（出版社）　65228880@163.com（投稿）
65133603@163.com（购书）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恒兴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170×230毫米　1/16
印 张：30.25
字 数：432千字
印 数：6500册
版 次：2009年1月　第1版
印 次：2009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14-482-8/B·64
定 价：51.00元（平）

作者简介

张延生，教授，工程师。男，汉族，1943 年 3 月出生于陕西省延安市瓦窑堡，山东滕县人，1969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发动机工艺系工艺专业，曾任北京航空学院机械厂厂部技术室工程师、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易学教研室主任。兼职与曾兼职中国周易研究会副会长、中华易学文化大会名誉会长、中华名人协会理事、炎黄道家文化研究会会长、中国医学气功研究会理事、（1988 年 4 月任）北京中医学院大学生手诊研究协会顾问等职。并且被数十个企、事业单位等聘为决策或指导顾问。

本人易学特长：象数、易理、易医、义理及其应用。

早年为北京青少年和北京航空学院排球队（全国甲级队）主力队员。受父亲影响，自幼知识及爱好广泛。大学期间常负父亲首创的“经络测定仪”予人测试诊断，以求经络实质再探。1976 年首触研气功养生。1979 年与同道共研发“特异”现象，继接国家任务掀应用热潮。1981 年始修炼并研《易》。伙志同者发表“弯曲的多维空间及超空间作用力”等论文，引起学术注重。1987 年入选国家在香港举办的“中国古代科技展暨现场表演团”，代表中国内地的中医、养生界现场演示（包括“手诊气色形态诊断法”）及学术讲演 3 个月有余。致使香港各界轰动，受新华社表扬。事迹为多国与地区的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近百种书刊杂志主动专题推介。1988 年出任电视连续剧“师魂”的制片总顾问。与剧组人员共同努力，使该片 1989 年荣获“金鸡奖”的头等奖。

主要业绩：在研制无人高空侦察机关键部件、6000 吨橡胶压力机、光电跟踪、数控等加工工艺技术方面，独具创建与成果。特别是此后在研《易》过程中，屡经困惑之忧，顿悟之喜，终于弃传统之法暂不用，自拓学经。即不从训诂、经文辞句入门，而自象数开窍，实



践中寻理；汇现代科学，反馈研探实践。累三十余载心血，精聚体验，汇论已见，不仅探索出学《易》捷径——一套科学的易简学习方法和思维方式，并在领悟中医药、经络、人体科学、传统文化并哲学思想及易理、象数真谛方面，更具独特见地、成果和体系。1983 年参与创办“光明中医函授大学”并任教于其中。1983 年开始义务推广简单、易学、易掌握、易普及的以“气血、颜色、形态”为基础的“望手诊断”的方法，受益者广泛。1985 年起，又奔波于国内外，办学、讲演、参与学术。学员 3 万有余，听众近 50 余万人次。期望易理再探，易华重现。经北京市教育局核准，1988 年率先于国内创办全国性的“易经函授班”，学子 3000。自编易学教材 17 种、13 册，300 余万字。既有古《易》原经、原文、原著，又有当今现代科学之易学论文及论著。填补了我国社会办学中“易学”教育的空白。出版并发行了《易学思想概说——张延生演讲录》、《心易》、《炁易》、《易经与气功》、《气功与手诊》、《易学入门》、《易学应用》、《易与和谐》、《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气色形态手诊》等著作与录音带。在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上，发表了“易学象数理论是卦象象爻辞的依据”、“易学象数理论在医学临床中的应用”、“研学易学的方法和途径”、“由《周易》‘病’‘疾’之爻辞看象数内涵的一斑”、“‘易学’与‘数术学’促进了中国数学的发展”、“应重视‘数字筮符’到‘几何卦形’的确立与发展”、“应重视‘易理’及传统分类学的研究与发展”、“关于卦序——兼论周易卦序及其思想”、“对‘叁伍以变’的某些认识”、“对‘错综其数’之‘错’的某些认识”等数十篇易学功底深厚，揭“易理学”（不仅是“义理”学）、“象数学”、“易医学”精髓，与自然科学相结合且影响深远的论文。由于“发古人之未发，言今人之未尽之意”，故引致同仁们极度好评。1997 年在“东方网景”网络“传统与现代”栏目中，率先开“延生学苑”易学等专栏。重点宣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相对稳定相对平衡系统的寻求”以及易学基础知识和思想方法。1999 年与学员在加拿大多伦多市创立“多成易学会”，并于次年 1 月在多伦多市举办“多成易学会首届国际易学研讨会”；同年创办“多成易学会网站”（www. DuoSuccess. com），用中英文宣扬中华传统



文化之精华。2001年在“太极易”（www. taichie. com）网站开“延生学苑”专栏，专门宣扬中华文化之精华“易学”文化。2004年春节前，在该网站公开发表了对2004年至2023年期间这20年部分“运气”的走向与发展大趋势的预测。并且还运用独创的“易学场效应”理论，指导“首钢”香港合资公司标牌的造型设计与创意。协助策划确定“tom. com”网络公司名称及上市时机等。经常参与各种测试判断实验，取得惊人成果。并在此界破除迷信中，做出贡献。



前　　言

由于当今人们已经认识到“象数易学”及“易学象数学”的“易理”以及其方法的内涵，是非常容易与现代的科学知识及各种人类的实践活动相结合，所以出现了大量的“易学象数学”中关于“象”“数”研究及其运用方法的著作与文章，尤其是关于“易象”与当今科学知识相结合、相印证方面的著作与文章更甚（这些论著往往被称作“科学易”）。即使如此，有关“易数”及“象数易学数学”等“易理”数理机制方面的研究与规律，虽然大家都很感兴趣，社会上也有许多人有很多的想法，可是著作、论文与文章，由于从大的思路与数理方法上讲，并没有继承古代数理（包括象数方面的数理）或脱离现在人们的一般认识，故而有“古”或“新”的“易理”数理思路与方法方面的论述，更是寥寥无几。由于《易学》中的“象”与“数”二者是不可分的统一体，而事物的“形”“象”又很具体，很容易被人们重视并易于分类、综合、归纳、找到规律等，所以有关研学“易象”方面的文章与著作广泛且较深入，而相对抽象的“易数”及其数理规律等，如果脱离了与具体实物或者实际事物的结合与运用，是难以寻找与发现的。因此说“易学象数学”中，“易数”以及其数理的规律，广大的人们往往不能够像对“易象”的研扬那么受重视且成果又那么地丰富与充实，由此造成我们对“易学象数学”的“易理”及“义理”真正的内涵与异同，也不可能了解、认识、掌握得很充分，很真切。即使如此，可是“象数易学”的“象数”思想及思维方式、方法的推广与普及，它仍然促使并带动了中国古代自然科学领域中天文学、历法、数学、律吕、医学、环境、养生、建筑、美艺、军事等方面的发展，以及使中国古代数学在世界数学的发展史中，处于上千年遥遥领先的地位。

实际“易学象数学”在数理理论及实践上，像其他各类、各门、



各科、各领域的传统文化、“国学”（不应该仅包括儒学）、哲学、理论与实践一样，特别是在我国，至今往往还都缺乏真真切切地继承与发扬环节（尤其是继承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更大、更多）。由于没有真真切切地继承与弘扬优秀的原创及其思想和方法，所以就更谈不上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去发展或创新了（也包括“易理”、“义理”、易数、中医、养生、修真等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内容及活动）。假若，我们采取全部对中国传统甚至优秀部分进行否定的态度，这又是一种妄自菲薄的卖国主义的行径，那将是更不可取的！中华民族古时候的先进思想、理论及其相应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造就了中华民族科学与文化在世界历史发展的许多领域中，曾遥遥领先于其他民族与国家的地位。也就是说，中华民族与中国古代时期的各种发展，基本都是靠自己的传统优秀文化与科学、技艺的发展而发展的，并不是完全依靠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文化与科学、技术进行发展的（虽然在中国传统文化与科学、技艺的发展过程中，也曾吸取过其他国家与民族的某些文明及近代文明部分）。

受历史、地域、环境、生产、经济状态、生活、传统思维及文明、文化等条件的影响，人类社会各民族与国家的科学、文明、文化及其发展途径等，一直是处于多元化的而不是单一的状况下，并且还继续以多样性地变化为其发展的主流。同时，各国、各民族的文化也呈现出共生且互补的趋势在继续地发展着；文化间的差异、冲突甚至激烈的更替、消长、取代、同化、异化等，只是文化发展中的暂时现象与过程。中华传统文化体系相对西方现有文化体系来说，它是另外的一种思想与认识体系，而且这两大思想体系还存在着不同的本质性区别，故而又造成在科学及其方法、技术等方面，二者也存有很大的差异，甚至在一些问题的根本思路上，是完全不一样甚至是相反的（虽然在西方的某些古文化中，也曾出现过类似或相同的文化及思路，可是现在已被其后人们远远地抛在了脑后）。在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此二者都曾先后各领风骚过，今后还将会各自或共同大放异彩。因此中国的传统及传统文化，再也不能像原先那样受制于“西方文化中心论”了！为了中国在世界上各方面都能得到迅速的发展与壮大，在中国就



目　录

前言 …… 001

绪论 …… 001

一、中国古代易学与数学的发展概论 …… 002

二、先秦之前的易学与数学的发展概说 …… 020

1. 记数的发展 …… 020

2. 历法的发展 …… 028

3. “数字筮符”与几何卦爻符的特点及发展 …… 032

4. 关注卜筮与刻辞方法的特点 …… 042

5. 易符与几何形的汉文字的发展关系 …… 053

6. 春秋战国时期易数、易卦与数学的发展 …… 061

（1）《九章算术》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 067

（2）管仲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 068

（3）孔子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 070

（4）惠施、孙子、孙膑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 072

（5）墨子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 074

（6）易学及传统文化中诸多分类模式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 085

（7）天文历算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 092

三、秦汉之后易学与数学的发展简说 …… 095

（一）魏晋后易、玄与数学的发展 …… 095

（二）宋元时期的数学发展 …… 098

（三）《太玄经》与数学的发展 …… 100

（四）其他时期有关数学发展的杂说 …… 106

（五）象数“科学易”与数学的发展 …… 109

四、本绪论结束语 …… 112





一、"河图"内涵的数理规律 …… 115

A. "河图"总体在方位上的分布结构 …… 123

B. "河图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 123

a. "拾进制"与"九进制"、"五进制"合而为一制 …… 123

b. "生数"与"成数"的场效应分布特点 …… 124

子．内层"生数"加中五，等于同方位的外一层"成数" …… 124

丑．内层"生数"奇偶数逆时针方向相加，其和等于5 …… 125

寅．外层"成数"奇偶数逆时针方向相加，其和等于15 …… 125

卯．内层"生数"之和为10 …… 125

辰．外层"成数"之和为30 …… 125

巳．内外层数加中间10与5数，总和数为55 …… 125

午．内外两层的同奇或同偶两数相加，均等于10或8及12 …… 125

未．各方向上"生"、"成"数之间的"奇"、"偶"数相加，都等于"奇数" …… 127

申．同一方向上的"生数"和"成数"，都同时相加同一个数时，其和必定是另一个方位上的内层（"生数"）及外层（"成数"）数 …… 127

酉．同一方向上的"生数"和"成数"，都同时加上一个5时，其和的个位数是本方向的数。只是内外两层数要相互易位 …… 129

戌．任何方向上的"成数"之间相加，其和均大于10。而其和的个位数，是这两个方向上的"生数"之和 …… 129

亥．内层"生数"，加中10。等于同方位外层相隔的"成数" …… 130

c. 加减法特点 …… 131

（一）如何确定某数的方位与其"五行"性质 …… 131

（二）加法及其和数大小、位置与"五行"性质的确定 …… 131

（三）减法及其差数大小、位置与"五行"性质的确定 …… 132

d. 旋涡旋转性结构 …… 133

e. "河图"数分布的"五行"生克结构关系 …… 135

f. "河图"数的分布规律与特点 …… 135



g. “河图数”对其他表述系统的一些启示与影响 ………… 151
①“河图”对“天干”、“地支”表述系统的影响与启示 ……… 151
②“河图”对“五行”表述系统的影响与启示 ………………… 153
③“河图”对中医表述系统的影响与启示 ………………… 154
④“河图”对数学速算与指算的影响与启示 ………………… 154

二、“洛书”数分布数理规律 …………………………… 155
“洛书”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 156
A. “洛书”总体方位分布结构 ………………………… 157
B. “洛书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 157
a. “九进制” ………………………………………… 157
b. 乘除法特点 ………………………………………… 157
c. “洛书”的乘除法则 ………………………………… 157
（一）“洛书数”乘除16法则 ………………………………… 158
定理一、用3左旋乘“奇数” ……………………………… 158
定理二、用8左旋乘“偶数” ……………………………… 159
定理三、用3左旋乘“偶数” ……………………………… 159
定理四、用8左旋乘“奇数” ……………………………… 160
定理五、用2右旋乘“偶数” ……………………………… 161
定理六、用7右旋乘“奇数” ……………………………… 161
定理七、用2右旋乘“奇数” ……………………………… 162
定理八、用7右旋乘“偶数” ……………………………… 163
定理九、用1乘“奇数” ………………………………… 164
定理十、用6乘“偶数” ………………………………… 164
定理十一、用1乘“偶数” ……………………………… 165
定理十二、用6乘“奇数” ……………………………… 165
定理十三、用4乘“偶数” ……………………………… 166
定理十四、用9乘“奇数” ……………………………… 167
定理十五、用4乘“奇数” ……………………………… 167
定理十六、用9乘“偶数” ……………………………… 168
（二）“洛书数”的乘除八法原则 ………………………… 168
规律一、用3与8左旋乘“奇数”或“偶数” ……………… 171



规律二、用 2 与 7 右旋乘“奇数”或“偶数” …………171

规律三、2 数乘以“奇数” …………172

规律四、用 1 与 6 相乘 …………172

规律五、用 6 乘“奇数” …………173

规律六、用 4 与 9 相乘 …………174

规律七、“洛书数”中还有“合数”和“对数”之分 …177

A. 凡是以“合数”共同乘上一个数，所得到的数值必定是相同的数值…………178

B. 若“合数”各自自身相乘，得到的必然还是“合数” …179

C. 以“对数”共乘一个数，得到的必定是“对数” …………180

D. 若这些“对数”各自自身相乘，所得之数必定是相同的数…………181

E. 若“合数”以自乘之数去合其相“从”之数，有如下规律…………181

甲、此数得到的是自身之数，则另一个数也得到的是自身之数……181

乙、若“合数”关系的数之间，此数得到的是“对数”，则另一数得到的也是“对数” …………182

丙、若“合数”二者间，此数得到的是“连数”，则另一数得到的也是“连数” …………182

F. 相“对”而又相“从”者间的关系规律 …………182

（一）此数得自数，则彼数得“对数” …………182

（二）相“对”而相“从”者，此数得“连数”，则彼数也会得该“连数” …………183

规律八、就“洛书数”分布之位来讲，1、6；2、7 表示“纬”度状态；4、9；3、8 表示“经”度状态 ………………183

d.“洛书”数的加减法规律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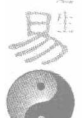
（一）“奇数”左旋加减法则 …………185

①用“奇数”左旋相加“奇数”，得与该“奇数”相连的“偶数” …………185

②用“奇数”减左旋相连之“偶数”，得与该“奇



数”右旋相连的“奇数” …………………………… 185
（二）“偶数”左旋加减法则 …………………………… 186
①用“偶数”左旋相加“偶数”，得与该数相连的“偶数”（也是原“偶数”的“对数”） … 186
②用“偶数”减左旋相连（相邻）的“偶数”，得右旋相连的“偶数”（也是原“偶数”的“对数”） …………………………………… 187
（三）“奇数”右旋加减法则 ……………………… 187
①用“奇数”右旋加相连的“偶数”，得与该“奇数”右旋相连的“奇数” ………………… 187
②用“奇数”减右旋相连的“奇数”，得与该“奇数”右旋相连的“偶数” ………………… 188
（四）“偶数”右旋加减法则 ……………………… 189
①用“偶数”右旋加相连的“奇数”，得到的是与该“奇数”相对的“奇数” …………………… 189
②用“奇数”减相对的“奇数”，得到的是与该被减“奇数”左旋相连的“偶数” ………………… 189
e. 左右旋转性及整体奇偶旋臂分布结构 ………………… 190
f. “洛书数”的“五行”生克结构分布 ………………… 190
g. 奇偶数之间的关系 ……………………………………… 190
（一）“奇数”（阳数）加“中五”，等于逆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偶数”（阴数） ………………………… 191
（二）“偶数”（阴数）加“中五”，等于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奇数”（阳数） ………………………… 191
（三）“奇数”（阳数）减“中五”，等于逆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偶数”（阴数） ………………………… 192
（四）“偶数”（阴数）减“中五”，等于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奇数”（阳数） ………………………… 192
h. 内部数字按其大小顺序的发展特点 …………………… 193
i. 由1到100个连续自然数的排序分布来看“洛书”分布结构中，

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 193
j."洛书数"的一些定性推导法则 …… 202
子、除去"洛书"最基本的9个基础(基本)数位以外,"洛书"中的任何方位上的任何一个自然数或正整数,除以9或连续除以9,其余数总是等于"洛书分布"中该方位的基础(基本)数 …… 203
丑、"洛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在一起,其最终相加的结果,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洛书"基础(基本)数 …… 203
寅、"洛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结果与该数除以9数的余数的结果相同(相等)——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洛书"基础(基本)数 …… 204
卯、"洛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结果除以9,其余数的结果也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洛书"基础(基本)数(如果其中该数各位数相加的数值不足9者,被9所除,也可将其相加的结果作为余数来看待) …… 205
辰、本方向上的100之内的任何一个后面带0(零)的数,减去本方位上的"洛书分布数",就等于该分布数乘以"九"数的结果 …… 209

三、"后天八卦"数的分布结构 …… 211
A."后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 213
B. 方位(包括数)的分布结构 …… 213
C. 序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 213
D. 再看看"后天八卦分布"数的加减法规律 …… 215
E. 左右旋转性及整体奇偶旋臂分布结构 …… 216
F."后天八卦序数"的"五行"生克结构分布 …… 216
G. 奇偶数及"中5"之间的关系 …… 217
H. 内部数字按其大小顺序的发展特性 …… 217
I."后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的特点 ……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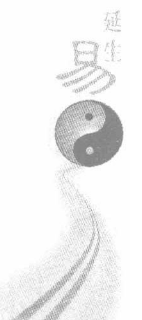


J. 由1到100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来看看“后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 226
K. “后天八卦”数的一些定性推导法则 ………………… 232
子、除去“后天八卦”最基本的9个基础（基本）数位以外，“后天八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自然数或正整数除以9或连续除以9，其余数总是等于“后天八卦分布”中，本方位的基础数（“序数”） ………………… 232
丑、“后天八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横向相加在一起，其最终相加的结果，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后天八卦”基础数（后天八卦序数） ……… 233
寅、“后天八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横向相加的最终结果，与该数除以9数的余数的结果相同（相等）——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后天八卦”的基础数（后天八卦序数） ………………… 234
卯、“后天八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横向相加的最终结果除以9，其余数的结果也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后天八卦序数”构成的基础数（如果其中该数各位数相加的数值不足9者，被9所除，也可将其相加的结果作为余数来看待） ………………… 235
辰、本方向上的100之内的任何一个后面带0（零）的数，减去本方位上的“后天八卦分布数”，就等于该分布数乘以“九”数的结果 ………………… 239
L. “九宫飞星图”的分析、研究与使用 ………………… 240
（一）“元世”飞星规律（20年飞移一宫位） ………………… 240
①“七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51
②“八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52
③其他九至六“运”特点 ………………… 254
1. “九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54
2. “一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55
3. “二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56
4. “三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58
5. “四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59

6.“五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60
7.“六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 261
8. 综合以上九个运的关系规律 …… 263
（二）“年运”飞行规律（一年飞一宫） …… 264
（三）各宫位的特点与壮衰方法 …… 266
（1）以上各宫位基本化解的主要原则如下 …… 266
（2）有关“三煞”、“太岁”的某些说法 …… 268
（四）月、日、时的“飞宫”方法 …… 271

四、“先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 …… 281
“先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 282
A. 方位分布结构 …… 282
B. 序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 282
a、“八进制” …… 282
b、除法特点 …… 283
c、方位分布的内部按数字大小顺序传递相互互补 …… 283
C. “先天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排列规律 …… 283
D. 由 1 到 104 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来看，在“先天八卦分布”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 292
E. 如何通过一个数来判定其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场、态 …… 298
F. “坤乾易”的“形爻”64 卦排序 …… 302

五、“连山卦”数结构分布 …… 311
“连山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 312
A. 方位分布结构 …… 313
B. 序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 313
a、“八进制” …… 313
b、除法特点 …… 313
c、“连山方位分布”的内部，按数字大小顺序传递来达



到整体的相互互补 …………………………………… 314
C.“连山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排列规律 …………………… 314
D. 由1到104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来看，“连山八卦分布”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 320
E. 如何通过数来判定其所对应的“连山八卦分布”的场、态 …………………………………………………………… 327
F. 关于“连”、“归”、“周”三易的一些说明 ……………… 330
G.“连山易”的“山坟”64卦排序 …………………………… 336

六、**“归藏卦”数结构分布** …………………………………… 347
“归藏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 348
A. 方位分布结构 …………………………………………… 349
B. 序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 349
a、“八进制” ……………………………………………… 349
b、除法特点 ……………………………………………… 349
c、“归藏方位分布”的内部，按数字大小顺序传递来达到整体的相互互补 ………………………………………… 349
C.“归藏八卦分布”数序（场态）的排列规律 ……………… 350
D. 由1至104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来看，在“归藏八卦分布”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 355
E. 如何通过数的数值，来判定其所对应的“归藏八卦”的场、态 …………………………………………………… 362
F.“归藏易”的“气坟”64卦排序 ………………………… 365
G.《帛书易》排序结构的分布特点。 ……………………… 375
（一）《帛书易》64卦排序图 ……………………………… 375
（二）《帛书易》64卦配“先天八卦”数 ………………… 376
（三）《帛书易》64卦配“后天八卦”数 ………………… 379
（四）将《帛书易》64卦按一般正常矩阵方式上下搭配成卦的分布特点 ………………………………………… 381

七、有关零、〇与0的内涵 …… 393

八、先后天八卦分布结构卦序位置的转换特点 …… 399

九、“河图”、“洛书”、“太乙”各数与先后天八卦不同分布搭配形成的卦、数规律 …… 403

A. “后天八卦方位”配“河图数” ……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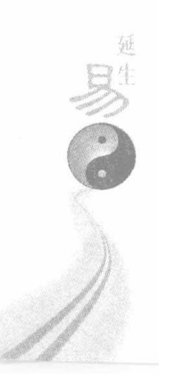
B. “后天八卦方位”配“太乙数” ……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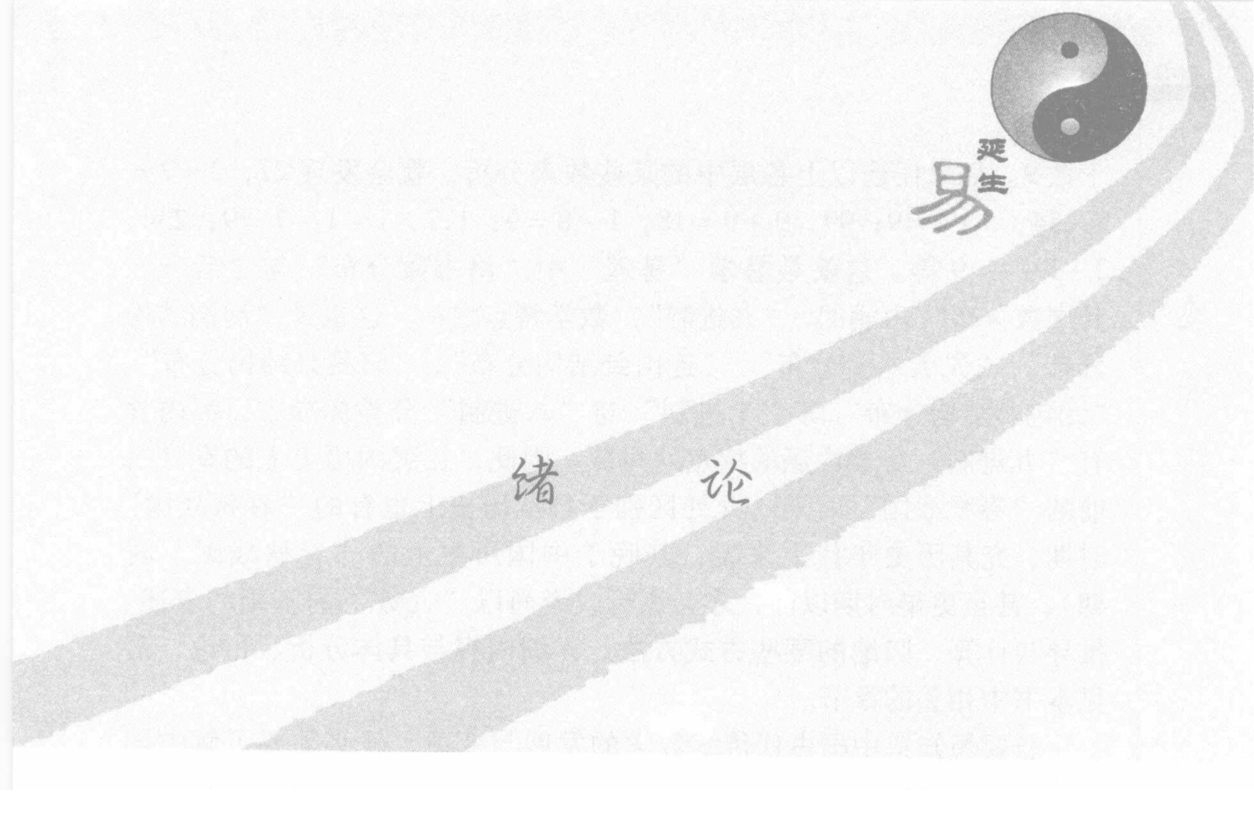
C. “先天八卦方位”配“洛书数” …… 424

D. 另类“先天二进制”转化的卦序64卦生成图 …… 431

E. 其他八卦方位配“洛书数” …… 438

参考文献 …… 447





绪　　论

到过北京天坛公园的人都应看到，古代王朝祭天时的“天坛”的圜丘是呈圆形的。它内外上下总共分为三层。上面中间的第一层的中心砌有一块圆石，象征为“太极”；太极石的周围铺砌的石料均呈扇形形状，它一共有 9 块——这是内里第一圈的状态；随后逐圈扩展，所用的石料的数量，都是 9 或 9 的倍数。第一层共铺砌石料 9 圈，并构成一个以 9 为基数的排序。即 9、18、27、36、45、54、63、72、81；第二层数序为 90、99、108、117、126、135、144、153、162；第三层数序又为 171、180、189、198、207、216、225、234、243。内外一共是 27 圈。这充分地反映出我国古人在建造天坛圜丘时，特别强烈的一种对“9”数崇敬的文化底蕴。它表述了我国传统汉文化等民族文化对天与“天道”的无限向往和虔诚的追求之心。

以上这三层（27 圈数）数，我们一般人只认为它们是 9 的倍数或是某自然数与 9 的乘积；要么认为这些数都能被 9 所整除。可是我们仔细地观察并分析一下就会发现，这些数除了 9 数本身以外的其他各数，它们各自本身各位数自行相加或连续自行相加的结果，也全是等

于数9。如果任选以上各层中的某些数来分析，就会发现27，2+7=9；54，5+4=9；99，9+9=18，1+8=9；117，1+1+7=9；234，2+3+4=9等。这就是易学“易理”中“洛书数分布”与“后天八卦序数分布”内涵的（“九进制”）数学特点之一。这也是“河图结构分布”、“先天八卦分布”、“连山卦结构分布”、“归藏卦结构分布”、“元包卦结构分布”等“十进制”与“八进制”分类标准中，都内含有“九进制”分类内涵的特点的写照。因此，在我国历史上的秦汉之前的“春秋战国”时期（此处区别于日本历史上也有的“春秋战国”时期，究其历史年代上来说，其晚于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甚至更早时期以前，才会流行或崇尚以“九数”为基础的表述、推导与计算、归纳的某些方式方法。详细内容与具体分析、讨论，请见本书中相关的章节。

若要想知道中国古代传统数学的发展与变革，就必须要了解中国传统数学发展的历史与进程。下面我们就这方面的知识粗略地对传统数学、“中算”及其数学理论、思想、思路、技术、技巧、“法”、“术”等，做一些简单的概述。不完全、不全面的地方肯定会存在的，望知者予以毫不留情地斧正！

一、中国古代易学与数学的发展概论

在数学的发展历史中，一般把希腊式的以论证几何为主的逻辑演绎体系的数学，称作“西方”或“西方式”的数学，而把以算术、代数和直观几何为基本内容的算法体系的数学，称之为“东方数学”或“东方（数学的）起源”。这个“东方”我认为应该主要指的就是以“中算”为主的中国数学，而不像一般大家通常所认为的是指或仅是指巴比伦或印度数学。



中国传统的数学是“东方式”数学的典型。由于受“易理”的“易学象数学”理论与方法论的影响，这种数学是“形”（物）与“数”结合在一起的数学（形象、结构、状态、信息等与数理、数学处理技术结合在一起）。它是一种以“算”为主并且还得使用算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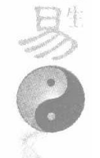
算器的数学。以前面这些要求为依据，它建立起了一套具有中国传统数学显著特点的算法体系。中国传统数学的实用性，导致并决定了它的发展，是以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和提高计算技术为其主要目的。这种数学，首先得是掌握古算技术，具体说就是掌握“筹算”技术。其次是掌握“造术”的技术。中国传统数学的定理和演算程序，都是以“术”的形式表现出来，并按照“术”的步骤进行解题。这与古时的统治者推崇、注重《连山》、《归藏》、《周易》、“易术”等“数术”与其技术以及其理学有关。故而我们能因此而知，中国古代传统数学的发展，是与“易学”及“数术学”的发展有着不解之缘的。

由于受“易学”、“易象”、“易数”、“易图”、“易卦”等“易理”理论、“义理”与思维方式的影响，中国的传统数学体系走上了“以算法化的内容，模式化的方法，开放的归纳体系为特色”的，以《九章算术》为代表的“东方数学”思想体系这么一条发展道路，而没有走上像“以抽象化的内容，公理化的方法，封闭的演绎体系为特色”的，以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为代表的“西方数学”思想体系的道路。

从中国早期数学的发展及其成为数学学术的角度来考量，可以说，认为卜、筮与“数术学”完全是封建迷信及其产物的说法，以及“易学”研究中往往一般人轻视“算卦”与“数术”学的思想及方法的探讨，从自然科学（数学、几何学、物理学、天文学、历法学、律吕学、博弈学、测量学、医学、预防学、预测预报学等）发展的角度来看，这都是一些糊涂观念。因为“易学”其一，它造成了“象数”（物数统一）观念的流行，其二，是推动了数的处理及“组合”数学的创立与开发。其中，“一”者是属于“数术学”范畴（在中医学的经典《内经》理论中，就有“法于阴阳，和于数术”的诊治论点及其实践），“二”者是属于“数学”范畴。在秦九韶所著的《数术九章》一书的序中，他说：“爰自‘河图’‘洛书’，闿发秘奥，八卦九畴，错综精微，极而至于‘大衍’、‘皇极’之用，而人事之变无不该，鬼神之情莫能隐矣！……后世学者自高，鄙之不讲，此学殆绝。……上之人亦委而听焉，持算者惟若人，则鄙之也宜也。……今‘数术’之



书，尚三十余家，'天象'、'历度'谓之'缀术'，'太乙'（太乙神数）、'壬'（六壬）、'甲'（遁甲）谓之三式，皆曰'内算'，言其秘也；《九章》所载，即周官'九数'，系于方圆者为'叀术'（即测量方法），皆曰'外算'，对内而言也。其用相同，不可歧二。"由此可见，在当时这位大数学家的眼里，我们现今所理解的这个"数学"，不仅是得益于"易学"、"易理"、"易数"之理学、方法与规律，又被当时的统治者所鄙视——几乎失传成为绝学，而且他还将此"数学"概念归类于只不过是"数术学"中的一类"外算"。这也充分地说明了，中国古代的"数术"与"数学"的发展，二者之间的联系是很难截然分得开的。比如，从某种程度和意义上讲，中国古代时期的"数术学"的地位比"数学"的地位还要高，还要受到统治者与广大人民的重视。再比如，中国古代的数学家们基本都认为《周易》是中国古代传统数学的源泉。著名大数学家刘徽在为《九章算术》一书作注时的序言中说："昔在包牺氏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九九'之术以合六爻之变。"同样，著名古代数学家秦九韶也认为数学的产生"爰自'河图''洛书'"与"合六爻之变"。又比如，《汉书·艺文志》中，记载有"数术"类内容，可并没有收录《九章算术》的内容，这就是一个相当有利的例证。而在《上缉古算术表》一书中，王孝通称："六艺成功，'数术'参与道化。"如果中国古代没有"造术"技术（如在中国古代的"算学"中，就有术、开方术、方程术、齐同术、增乘开方术、割圆术、更相减损术、大衍求一术、调日法、拓差术、天元术、四元术等法术）与"数术"技术的发展、普及与评说（如刘徽所著的《九章算术》注等论证了"术"的正确性与某些"术"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各种对易筮、易数等数理和演变技术的评说），就不可能有中国古代数学与算法在世界数学领域遥遥领先的地位。我们对我国传统数学的认识，也只能停留在表面的"知其然"的水平上，而不知其内涵的"所以然"的根基的水平之上——反而失去了我国传统数学科学技术的本质性依据。由此还可以看到"易学"（包括《周易》）、"数术学"及其"方法学"、"理学"等，在中国古代传统数学的发展过程中，都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以上所涉及的一些“法”“术”，各自都有自己繁简的不同或相同，虽然如此，它们却都有一套机械式的计算程序，这些计算程序差不多都能直接照搬到现代的计算机中来使用（在各种“易学”、“数术学”等网站中，到处都能看到或下载到各类延用古代传统“数术学”的推导程序与方式方法的具体内容）。这说明程序化及机械化的普适性思想，在“中算家”（包括“数术家”）们的思想（包括著作）中是相当突出的。中国古代数学中的一些重要概念，也往往是从算法中得到定义，或者是从算法中被推导出来的。比如，负数、互素、虚根、无理方根、最大公约数、率等精髓的概念，基本都是通过相应的算法推导出来的。

从西汉初直至清朝末年，“中算家”们通过自己不同的数学著作，不但在中国传统的数学中准备了统一的辞典、语汇和著作体例，而且还提供了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具有启发意义的思维模式。其著作中大多数都是以分成章节性的“问题集”的形式进行推述的。每个典型问题基本又会分为“问”、“答”、“术”、“注”等不同的一些条目。

其中，

“问”会提出含有具体数值的问题；

“答”则给出具体的答数（包括答案）；

“术”说的是解答这类问题的算法（相当于是一个定理或者是一个公式）；

“注”是解说（证明）造这个“术”的根据或依据是什么。

由于印刷技术的发展与发达，自宋元以后的一些数学著作中，往往又增加了个“草”这么一种条目，借以记述依“术”求“答”时的详细程序与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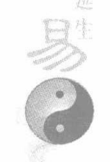
在先秦的一些典籍中，记载有“隶首作数”、“结绳记事”、“刻木记事”等与数学知识有关的针对数与数字、数值等方面的史事。传说是伏羲创造出了能画圆形的“规”与能画方形的“矩”；也有传说黄帝臣子倕才是“规”“矩”与“准”“绳”的创始人；在《史记·禹本纪》中有，大禹在治水的时候，禹便“左准绳”，“右规矩”（左手拿着“准绳”，右手手持“规矩”）之说。由于历史上发展到了商周时



期，社会由以牧业为主已经转变为以大量的农耕为主的经济生产模式，因此丈量土地以及其面积、测算山高谷深（《周髀算经》就载有“用‘矩’测望高深远”的商高答周公问之事）、计算各种物产及产量、粟米交换、制定天文历法的需要，这五大需要所必须运用的工具，就成为了当时数学知识所无法离开的必备工具。

中国传统数学在记数制度与计算工具方面还具有着自己得天独厚的优势。比如，中国古代的代数学被称作是“算术”，其根本的原始意义是来源于运用“算筹”的技术。也可以在某种意义上，用“算筹”这两个字来代表中国古代的数学及其处理过程。我国古代一直没有出现过像西方数学中那样的笔算的方式与方法，其中也包括后来算经中的演草，也只是些“筹算”及其过程中的简要记录。受到“易学”中“蓍草”成数与成卦法的“象”（形）“数”的影响（1993 年3 月湖北江陵荆州王家台出土的秦墓竹简《归藏》时，同时出土了60 支制作精美的“筭筹”，并放置于一个竹筒之内。李学勤先生在“论战国简的卦画”一文中认为，该墓应是战国晚期之墓），我国传统数学的计算，大都是通过具有算具与算器作用的“算筹”来进行并完成的。“算筹”，又名“筭筹”，它是在计算机发明之前我国所独创且最有效的计算工具。最早可能它是由“易学”中“蓍草”的演算方法演化而来的。由于夏商周时期，大量推广普及“筮法”及数学计算的需要与发展，所以“算筹”应是在我国西周时期就已经成为了成熟的计算技术。同时，由老子《道德经》中有“善数者不用筹策”一语中，我们也可以知道，在老子时期“筹算”、“策算”等技术就已经被多种学术流派广泛地应用了。

我国历史上早期使用过“木筹”，汉代时使用过“骨筹”，晋至宋代还使用过“象牙筹”、“铁筹”，有些朝代的人还使用过“玉筹”等，其中使用最广泛的应是《汉志》与《隋志》中所记载的“竹筹”。战国之前的“筹”具应是无一定规格尺寸而随手拈来的，如《逸周书》说是以细树枝为“策”，《离骚》注曰“筳，小折竹也。”此处的“筳”（筹）是指占卜用的被折断的“小竹棍儿”；而《礼记》载有“箭筹八十，长尺有握。”此处是用弓箭中的“箭”，当作“筹”来使



用的；可是《汉书·律历志》有曰："径一分，长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为'一握'。"说明此时的"算筹"算具有了一定的尺寸要求，并且271根"筹"竖直排成一个截面呈"六角"形的"一握"之数［此处应与"易卦"中萃（䷬）卦初爻的爻辞"一握为笑"中的"一握"之爻辞，有某些"吉数"的对应解释的关系。"271"数正好与"先天64卦"的萃卦相对应］。《隋书·律历志》曰："广二分，长三寸。正策三廉，积二百一十六枚，成六觚，乾之策也。负策四廉，积一百四十四枚，坤之策也。"其中，"廉"指的就是"棱"（或者是计算及推断过程中的三种或四种区分方式或状态），此处之意是指分别取正、负"算筹"的截面为正三角形与正方形；乾之216策竖直排成正三角形（六角形），坤之144策竖直排成正方形；"正策"之"正"（正数）应为"三廉（正三角形或者是三种区分类型及状态）"的红色，而"负策"之"负"（负数）应为"四廉（正四边形或者是四种区分类型或状态）"的黑色（这可能会对上海博物馆所藏的"战国楚竹简《周易》中特征符号"中，红、黑等记号标识的真正内含意义，给以启示性的解决）。它也可以说是一种在阴阳学说统摄下，包含"三段论"、"四段论"以至"七段论"为一体的内涵丰富而又独特的事物发展表述系统的阶段论。另外，由古代天文中日影的观察经验来看，这些黑红的方块（□、■），可能表述的是观测台上的日影特殊状态，而匚形的黑红表述的是日影在观测台下面或地穴中的位置状态；而以上两者不同颜色与形状的搭配，表述的是这些特殊状态间的过渡状态。所以我认为，这可能是早期（至少是"战国"时期）人们对《周易》64卦的"天象对应"说——"卦气"说的前身；"卦气"说或"阴阳"说的一些表述与探索。

由以上的例子我们也能体会到，"算筹"由容易滚动的长圆形向易稳定的方形（包括扁形）短形演变的趋势。由于"筹"的方形与短小化，可以缩小筹算过程中所占用的面积，借以适宜更大数值或更加复杂的运算。又因为"负数"概念的出现，后来人们把"算筹"分成了黑、红两种颜色——用"红筹"表示正数，用"黑筹"表示负数。并且能在一个方形的"布算框"中，进行各种演算。中国古代代数学



的成就，比如分数、小数、负数概念及表达、比率算法、天元术与四元术的表达、开方与解高次方程、线性方程组的表述与求解、同余式解法、两两互素算法、最大公约与最小公倍数的算法等，没有一项是不与使用便捷的记术制度及使用计算工具有关。

由于需要“算筹”的携带与使用方便，所以人们又发明使用了“算袋”与“算子筒”。根据西汉初期湖北江陵张家山墓葬出土的遗册上有“算囊一”的记录，我们可知西汉时期人们已经普遍具备使用“算袋”来盛装“算筹”佩带于身的习惯了。况且周代以及后来的唐、宋等许多朝代都有达到一定级别的文武官员，都必须佩带手巾（有的为胯巾）、“算袋”、刀子、砺石等物。佩带“算袋”也成为了政治地位的一种显示。所以可以看出《周易》中“坤”（䷁）卦六四爻的爻辞“括囊，无咎，无誉”对社会的影响。说的是，束紧用以装“筹”的“算袋”（算筹全存于里面），什么事都能做到心中有数，那自然不会招来灾难，而且也不会失掉自己的荣誉地位与名分。并不只像某些“义理”说所说的那样，仅是指“心中再有想法，也要闭上自己的嘴巴，决不能说出那些与君王意志不一样的话来，虽然你得不到声誉或奖赏，可是也不会有什么过失或过错而遭惩罚”。即说的是“为臣‘装蒜’消极的处世哲学”。我想这种“臣子”如何能积极主动地为君王分忧解难、为民做主负责，继而达到和谐的创新呢?！又由于官员们除佩带“算囊”外，还要佩带“胯巾”、砺石（有绳带拴于腰上）等原因，因此“既济”（䷾）与“未济”（䷿）两卦表述后面、后端之意的初爻爻辞，才会有“濡其尾”一说。说的是将这些身后的“巾、带弄湿”之意。

在“筹算”的时候，往往“盖古者，席地而坐，布算于地，……后世施于几案。”“每算历，布算满按。”此处之“按”字与“案”字通假，按《说文解字》书中说：“案，几属。”所以这里的“几案”，指的就是布算时所使用的专用器具。由此概念之中，也可以从数学的角度来看易学“易传”中所述的“研几”之“几”的内涵。这个“几”字之意还应该包含有研究“不定数”、未知数、分数（几分之几）、小数与各种变数的意思，而不只是《周易》“系辞传”中所仅指



的“研究事物细微的动向”，还应包括“研究事物细微的变化（包括象、数细微地变化）”之意。在宋代黄伯思所著的《燕几图》中，有长七尺，宽五尺二寸五分的桌面［自己“找饭吃”、自己靠自己解决问题的山雷颐（䷚）卦］“布算桌”；还有长与宽都是五尺二寸五分，高二尺八寸［受一定限制和制约使用的水泽节（䷻）卦］的“小布算桌”。当然，我想如果数学计算受到环境条件的限制，许多数据是无法达到最精确的答案与要求的，即便是如此，可是它却还可以计算出一个大约的“约数”的大概数值与范围来。因此说，“易传”中的这个研几的“几”字，还应该包含有“观察、分析、研究受一定条件限制下的事物及其规律”的概念与方法。

宋朝的沈括在描述当时的天文学家卫朴在使用“算筹”进行计算时，是“运筹如飞，人眼不能逐”。说明他在运用“筹算”技术时，计算的速度非常地快。因为我国人民在很早的年代就已经使用了“十进制”的记数方法，而且还与“筹”具的使用密切相关，在当时这些先进的记数方法与计算器具的使用，使我国在古代的计算技术方面居于世界遥遥领先的地位。在记述“算筹”的规则时，有“一纵十横，百立千僵，千十相望，万百相当，满六以上，五在上方，六不积聚，五不单张”等法则。由此也可以看到中国传统的“珠算”方法的产生，也是以“筹算”的原则与方法为基础而发展来的计算工具。由于“筹算”后来发展成了“珠算”，故自明朝之后，这种新发展来的依赖算器的计算技术，得到了大量的实际运用与充分的发挥。

当然，在中国的历史上算具也是在不断地改革着。比如，我们可以以《数术记遗》中所记载的多种记数工具为重要的依据。这是因为在《数术记遗》中记述了14种计算方法：即“积算”（即通常的“筹算”法）、“太一算”、“两仪算”、“三才算”、“五行算”、“八卦算”、“九宫算”、“运筹算”、“了知算”、“成数算”、“把头算”、“龟算”、“珠算”、“记数”（“心算”法）。书中不仅详细地注释了每种算法而且还指出了与这种方法相适配的算具。除了“积算”法与“记数”法以外，其余的12种算法，都需要通过配合一定的算具才能进行计算。这中间多数算法由于历史上实践的检验与需要的不同，而被淘汰，可



是还是有个别的算法改头换面或被充实后，仍然保留了下来。比如，《算法统宗》中所记述的“一掌金”算法，其基本来源于《数术记遗》中记载的“运筹算”法的遗绪。直至现在在民间（如农村集市交易中及“袖中乾坤法”）还有人能继续掌握及传授这种推算方法。此外，还有一些“指算”与速算方法，也是由此类方法发展或衍生而来的。

纯数学以现实中的数量关系与空间状态、形式为其研究对象。中国这种以“形”、“数”相结合的古代数学中，包含了丰富的几何内容（也包括“象形文字”中的几何构成）。“中算家”们在面积、体积与勾股理论及实际和应用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中国古代数学对图形的研究，也表现在对数量的计算上，它会以长度、面积及体积等度量为其主要研究对象，而往往不注重图形性质与位置关系的研究，甚至就连几何学也不去研究和讨论角的性质与度量等关系。虽然如此，可是几何对象的度量化，使“中算”中的“以算为主”的特点，仍然得以充分地体现与发挥。而这种“形数结合”的数学方式，突出地表现为几何方法与代数方法的相互渗透——直观与抽象的结合，并使得中国古代数学在理论与应用方面，都获得了很大的成就。比如，比率算法、高次方程数值解法等，古算术与代数中的许多理论与方法都在几何领域中得到广泛运用。除此以外，中国古代数学中的几何原理与方法，还被成功地运用到勾股数的一般公式、开方术等数论、代数等领域。

受“易理”中“易卦”方位分布、“河图”、“洛书”数位分布及“易卦”爻、位思想的影响，“中算家”们发展出了一套内容极其丰富的“筹式”，它不仅运用筹码不同的“位”来表示不同的（数）“值”（“位”用于表示数的位级——左边的位级等于与其相邻的右边位级的十倍的量，同时也表示本位上的数量值），还发明了“十进位值制记数”的方法（早在距现在三千多年前的殷墟甲骨上就有“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的“十进制”的4位数的数字方面的刻辞记载；还有大量的6位或更多种数位的“数字筮符”、“筮数”等）。此外，还利用“筹”在算板上各种相对“位”、“值”关系，排列成特定的数学模式，用以表述某种类型的实际应用问题。这样做的结果，必



然会将演算对象由“数”（数量）发展到“式”（数量关系）——使数量关系具有了更一般的代数关系——在筹式中的不同的“位”（位置）表示的是不同的（数）“量”；又以不同的位置关系表示特定的数量关系。因此可以说，我国古代的“筹式”本身，就如同几何形的卦、爻符号那样，具有特殊的代数符号性质与符号系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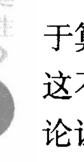
由于中国传统数学主要是“以算为主”的模式，所以这种数学的成果一般都表现为“算法”的形式而存在。数学问题的模式化和以“筹”为算具的方式，必然会带来计算方法程序化的特点——即形成方法的模式化与内容的算法化。受“易学”成卦、卦变、象变、本卦、之卦、变卦等结果与思想及方法的影响，我国在“筹算”的过程中，不用运算符号，故而也无需保留中间的运算过程，只是要求通过“筹式”的逐步变换来达到或获得最终问题的答案和结果，所以各种不同的“筹式”都有它基本的变换法则和固定的演算程序（过程）。又受天文周期与“易学”中“易理”、“易简”、“极化”、“类化”、“易图分布”及“对卦”、“反卦”、“干支”、“五行”等哲理思想的影响，中国古代的数学家非常善于运用演算中的对称性、循环性（包括重复性）、排序性、周期性等特点，并把演算与演算过程的程序设计得相当简捷而巧妙。特别是受“易学”（包括《周易大传》）“蓍草成卦法”启发下所设计出的“大衍求一术”筹算程序，当时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古希腊的数学家是以发现数学的定理为自己的责任，而我国传统的“中算家”们却是以创造出精湛的算法为自己的目的。故而，有些人就因此而认为抽象性、逻辑性仅仅是希腊“论证几何”所具有的特征，并将数学的理论与逻辑等同起来看待。由于中国式数学与“数术学”均注重于应用，故而有些人故意只把“中算”与“数术”中的算法简单地看作是处理“技术”，藉此想从根本上来否定我国传统数学及易学、“数术学”的理论意义。

由于我国古代传统数学发展的另一个目的是不断地提高“中算”的计算技术与技巧，因此提高数字计算的速度与准确性，就成了其重中之重的目标。这中间自然而然地也包含了对算具和算法的不断改进。比如：自明朝以后，珠算方法普遍地得以推广与普及，又使以数值计



算为主的“实用算术”受到了后来历代数学家的重视，曾一度成为了我国数学发展中的主流。

古代的数学分为“长与逻辑推理”和“发展计算方法”两种不同的类型。这也大体上可以代表西方与东方数学的不同特点。有人认为“没有达到严格演绎的知识就不算是科学”。但是，即使是公理化了的严格的演绎已经达到了，该体系也有可能不能包罗一切。这同样也是近代数学哲学中最深刻的命题之一。我国的古代数学一贯是从实际需要的实际问题出发，经过一定的分析、归纳与提升，将其概括出一般的原则、原理与方法，最终能使它形成我们解决一大类型问题的体系。比如，使用“无穷分割求和”、“出入相补”、“斜解堑堵”、“截面比较”等原理来处理几何中的求积问题的做法，就体现出了“中算家”们对公理方法的一些认识。虽然，在刘徽的《九章算术注》中，由于受到他本人所作注释的形式的限制，未能将其中的逻辑结构作充分的扩展，可是也强烈地显示出了他的演绎推理的倾向。在《测圆海镜》中的“识别杂记”、《方圆阐幽》中的那十条“当知”里，也都体现出了一定的演绎特色。可是在中国古数学中，往往更多见到的是，推理及其过程是通过直观、观察、类比、旁通、综合、归纳等非演绎的方式来实现的。“中算”对算具的依赖及形成的整套程序化算法的突出特点，远远超过了一般人们认为的古印度数学和中世纪的阿拉伯数学才具有的“以算为主”的特点。我国在计算过程中一直是长期地使用“算筹”和算盘，只不过古印度数学和中世纪的阿拉伯数学所使用的“土盘”等算具，只是辅助性的工具而已，它们主要的还是以笔算为主。因此它们也没能形成像我国传统数学这样：“一贯是与‘硬件’相对应的整套的‘软件’与‘软件系统’”——总是形成一整套的软硬件同时配套的计算方法与处理过程。



受传统易学“易理”、“象数学”与“义理学”派的影响，“寓理于算”和理论高度的精炼，是中国传统数学理论的又一个重要特征。这不等于是说中国的古代数学没有自身的理论体系和没有使用逻辑的论证。只不过是我国的传统数学是以追求实际与实用性为其主要目的而已。也就是说，由于事物是在不停地发展与变化着的，故与事物

对应的“理”也不可能是完全固定而不变的，即理的正确与否，也是相对和有一定的先决条件的。为了能把握住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与大方向，所以其找到了与事物的发展变化紧密相连的各种归纳、综合、分类、集群等的表述功能相适应的技术和处理及解决方法，藉以随时随地地都能把握住事物的规律，故而在此过程中，它相对来说是重“法”而轻“理”的。轻“理”不等于是没有“理”，否则中国的古代数学成果怎么可能在世界的数学史上遥遥领先呢？只不过是“中算家”们经常是把其依据的算理蕴涵在运算过程的步骤之中了而已。只是“不说自明”、“不证自明”和“不言而喻”罢了。比如，刘徽所著的《九章算术注》中主张“析理以辞，解体用图”。这里所说的“辞”，就是指逻辑与逻辑理性的推理过程及表述；“图”是指图形及其直观性分析。他同时也告诉我们，在数学的推导过程中，要把逻辑推理与直观的分析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藉以论证数学结论的真实与确切性。此书之中，含有丰富的逻辑内容、数学概念和明确的定义。它所涉及的推理方法，既有归纳，又有演绎；不但有综合与分析法，还兼用了反证法。同时还促进与推广了“图论”的分析方法。那些认为“在古代中国的数学思想中，最大的缺点是缺少严格求证的思想”的人，是缺少根据而妄自菲薄才造成的这些误解。同时，也可以说明，中国的传统数学是具有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的，并且受“易学”中“易理”的“易简”、“极化”、“类化”、“集化”等思想的影响，由于是以理论的高度概括、精炼为其特征，其理又是为了建立在实际或实践中有直接应用价值的数学方法，因此才架构出了这些最简单、最精巧的理论构成——虽然它们还没有形成像欧几里得《几何原本》那样公理化的完整的演绎体系。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认为中国古代数学没有逻辑思维与证明，恰恰相反，中国古代数学与数学家的推理方式与方法是极其丰富多彩的。同时，观察、综合、归纳与简捷，也是“中算家”们所具备的另一套推理方法与擅长，而“形”“数”结合与“寓理于算”，又是他们必定会自觉自愿且严格遵守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职责。

计算与逻辑，从来就是构成数学方法缺一不可的两个方面，而计



算方法照样还是以它的抽象性为其表述特征的。数学计算中对对象抽象性的表述，远远超过了几何图形的表述。考察数学发生和发展中值得注意的历史史实，就是在人类文明的初建时期，图与形的研究也应比数与数的计算产生得要早，并且进展的速度也快。比如，由“易学”中的爻、卦之形，就是对各种事物的一种归纳；“河图”、“洛书”数与卦、爻数及序数的出现和分布，也是一种了不起的对“数”的抽象；直到近些年出版的《周易图说总汇》一书中的各种易卦及其图形的分布、结构与变化，也都是归纳并抽象出了许多事物之间的结构、分布与其变化规律，而与“易学”图形构造模式相对应的序数、数与数字、数值等的出现，较之图形的出现晚且进展也缓慢（由于在《易》的卜筮发展过程中，先出现的是占卜的几何形纹形，而后才出现了占筮的筮数）。从古代的数学发展史中也可以看到，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的算术或代数的发展，都“落后”于几何学的发展。几何的直观特性应当是其早期成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我们在东西方早期的代数学中，都能看到“代数几何化”的共同特征。我国古代传统数学中习惯使用“图形分合移补”（即后来所谓的“演段术”）来推导数量关系的方法，也是代数借助于几何直观性求解的表现。其中，宋元“中算家”推崇的“演段法”就如前面所述一样，其本质上与古代的“图验法”是一致的，可是他们更侧重于阐明算法的合理性，而不是为了直接阐明其间的几何关系。在“易学”各种结构、分布、变化的图形中，都可以看到它们各卦间“五行”的“生、克、制、化”、序数的传递（传导、延续）发展等所组成的许多几何图形及其相互之间众多的关系（请见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的各章节的图形分布结构及其内容）。还有从我国汉文字的甲骨文、楷书、隶书、篆书、草书等抽象、发展、充实、完善及运用过程中，我们还会发现，这些文字（尤其是“方块型字”）的构成，除了具有某些具体针对性象形外，往往都是由几何图形组成的，每一笔，每一画，甚至每一个点，每一个钩，无论其长短、大小、方向、位置等，都有其几何象形及类型的意义，其内涵的数理意义是远远超过其他文字（尤其是拼音文字）的数理内涵的。故而它才形成了“形、声、数、义”统一甚至成为一字



多音、多义内涵的文字表述方式。

由于受到古代传统“易学”中的“先天八卦方位结构分布”、“连山八卦方位结构分布”、“归藏八卦方位结构分布”、“后天八卦方位结构分布”、“元包易卦方位结构分布”，“河图数方位结构分布”、“洛书数方位结构分布”、“六十四卦构成［方（矩阵）、圆］图”、“后天八卦三阶幻方图”、“洛书幻方图”等结构分布图与“易卦”的结构、卦变、爻变、卦序与排列组合等结构状态变化的不断影响，假如说希腊数学的抽象性表现在对一般几何定理的推求上的话，那么中国“易学”、“易理”、“义理”、“数术学”与数学的抽象性，则体现为计算对象的构造上。《易》中“八卦”各种方位分布及“六十四卦方图”等与“中算”中的“方程”，近似于是现代线性方程组的“增广矩阵”，也就是说，它的演算程序相当于是矩阵的初等变换。所以也可以说，构造性也是中国传统数学在方法论中的一大特征及创造性的突出表现。比如，在一些汉简记述之中，不仅有“负数”的概念，还包括了一些“负数”加减运算的例子。“负”的原本意思是“亏欠”、“亏负”、“亏损”、“失去”、“缺少”之意。“负数”出现的初期，正是与计算结果出现亏欠或是不足，乃至因为某种过失而受到处罚、损失等实际生活中的事例有关，它常与“少”、“负”、“缺”、“损”、“失”等词相联系。在《九章算术》“方程”的演算过程中，以“正算赤，负算黑”的方法，首先“构造”出了“正数”与“负数”，使得“方程”演算程序通行无阻；在开方不能开尽的情况下，“中算家”们运用“求微数法”，以十进分数的无穷序列来逼近无理根，这样做的结果，从本质上来看，已经是现代实数系构造性理论的雏形。事实上，“中算家”们在数系理论方面，创造与发展了从记数、分数、小数、正数、负数以及无限逼近任何一个实数的方法，并达到了使整个实数系统的完成，而并没有像希腊人那样证明了无理数的存在，却无法去进行表述、处理和运用，而抛弃了它。结果造成了希腊数学史上很长一段时间的“数学危机”。

如果说，希腊式的数学是以它的系统性、严格的逻辑性优于中国式数学的话，那么中国式数学又以自己的实用性、计算性和构造性胜



过希腊式的数学。“西方数学史家往往以希腊式的严格推理相标榜，并以中国数学从来没有达到演绎科学的形式相指责”，他们用中国数学的实用性来否定其抽象性与理论性；以计算性来否定其逻辑性与系统性。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像否定“易学”理论方法中的演绎性一样，要从根本上来否定我国的“易学”科学理论与成果及中国数学的理论成就与创造性，从而排除“易学”科学在中国社会史中的积极与重要作用，以及以我国数学为代表的“东方数学”，在世界数学发展史中应有的地位。注重应用的“东方数学”在古代发展的持续性方面大大地超过了“西方数学”。古希腊几何学在其盛极一时之后，差不多在此后的一千年中几乎处于完全停滞的状态，而中国古数学经汉朝形成了自己的体系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相对处于持续平稳的发展状态之中。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传统数学扎根于实践，是我国社会实践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对我国数学的发展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在古今中外数学的发展过程中，逻辑与算法二者，虽然曾各领风骚，但此二者必定是需要互相补充才能健全地发展的。由近代数学发展的事实也可以看到，近代数学就是融合了这两种的古代传统，才发展起来的。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数学先进的国家，自秦汉至宋元时代，数学人才与数学创世之作一直是层出不穷的，到了十三四世纪达到了鼎盛时期，在数学的许多领域中，我国当时都处于世界遥遥领先的地位。可是到了元代的中期之后，我国的传统数学开始逐渐衰落，到了清代初期，数学的发展几乎都快成了无法前进的“断绝”之学。中国近代数学落后的原因，一般通常归结为社会因素和数学传统自身的弱点这两个方面。就数学传统本身的原因来说：首先是传统数学“缺少严格的求证的思想”与记录过程，使数学的“抽象化”、“系统学”的普及、推广和发展，受到了阻碍。其次是传统数学没有像用易卦（数字形、几何形、象形等）符号那样“从未自发地发明任何公式的（用）符号（表述的）方法”，束缚了数学的发展。再次是我国传统数学偏重于计算并依赖于算具的参与，导致了不易于记述、参考和汇论探讨，故而限制了数学方法的继承、普及、推广、流传与改进。应该看到我



国古代数学结论的证明也是相当地完整和严谨的，可是更多的情况是由于“寓理于算”的实用思想，导致经文中多是只讲算法，那些更为重要的算理只能依靠师传口授或通过注释才能得以了解。这种记述、流传的方式与方法，是不利于数学理论的流传、普及、推广与发展的，同时大家或个人，各自的研究成果也极易被埋没或被湮灭。故而造成了我国古代数学时断时续，曲曲折折地发展着。再者，阻碍我国近代数学发展的社会因素，多数人认为主要是，“八股取士”的危害，程朱理学的束缚，盲目排外与长时期封建文化的压抑，以及统治者对知识分子的歧视和对科学技术（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的鄙薄与不重视等原因所造成的。毫无疑问，这些方面都会影响近代科学技术（也包括数学）在中国的发展。除此之外，我还认为，缺乏生产力发展的需求与缺乏先进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推动力，还有学术界“理论脱离实际”的“空谈”学风，以及重视高高在上的“形而上”的理论，忽视、轻视甚至排斥打击“卑微低下”的“形而下”的应用技术与作用，才是中国近代数学落后的真正原因！而绝不能认为是“由于易学及其思想成为中华文化及文明的根基，才使得现代的科学及其技术（包括近代数学）没能在中国首先得以发展”的主要原因。

中国的“筹式”符号系统，由于受“河图”、“洛书”、先后天八卦的分布图，以及“数字筮符”不同“位”置之值，所表示的同样数的数值的大小不同，还有受“易理”中卦、爻之位的状态和卦、爻、“五行”、“干支”符号内涵的影响，所以特意采用“位”来区别不同的量，并用上下、左右、前后各种相对位置关系，来表示各特点的位置关系——即同样数符，因其所处的位置不同，可表示不同的数值。由于各种表述系统的符号系统不统一（尤其从各种数术的表述系统的数理及方法的多样性，更能说明这一规律），以及对各种传统表述符号系统间的继承与发扬得不够充分（包括易卦、爻、数、象、干、支、五行等符号系统），故而表面上看起来，它远不如欧洲后来发明且统一运用的“字母”代数与运算符号应用得更方便和更广泛。再加之，它们这些符号代数系统，是由于其适应于计算数据面积占有量小的笔算的特点与优势，故而才易被人们接受并得以迅速地推广与发展。



正如当今电子计算机广泛的应用改变了数学及整个科学技术的面貌一样，使用算具、重视计算，不能算是一种数学体系的弱点。即使在电子计算机高度发展的今天，像一些传统的心算、速算、指算等方法一样，中国的珠算仍没有失去它广泛的应用价值。“十进制”的兴起和推广，决定了算盘统治数学时代的结束。利用新的数制方法，在纸上进行数学计算，比用算盘来得更为方便。长期以来由于中国“筹算”的优越性，在客观上抑制了笔算与笔算技术的发展，故而造成了不便于数学的符号化和数学理论的深入，这可以说是“中算”过于依赖算器才产生了如此的副作用。可是，毕竟“十进制”在表述事物的根本性结构时，存在有无法克服的准确与确切性方面的缺点。由于不可能存在有 0.5、0.75 或 2.5 个粒子的存在等。这是因为“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道理认为，粒子都是成双成对（往往是等价）地出现与存在着，不会依 0.5 个或 0.75 个等的不完善、有缺陷的形式出现或存在的。只是由于当今科学技术设备的落后，还无法准确地测量或看出来这些高速运动与变化的粒子的真实结构，所以还无法认识清楚这种表述系统与方法的缺陷罢了。

“中算家”们在实际“开方术”运算中，早已认识到“不尽方根”是不能用分数精确表示的，只能“以面命之”。而且意识到，还存在着不能用分数精确表示的数。可是由于满足于“求微数”之法能用分数无限逼近不尽根的做法，于是“苟合时用”而未能进一步去建立一套无理数的理论与精确的处理方法。这种现象的发生，应当说是“中算”理论与实践局限性的表现。就像西方的“文艺复兴”，才是促使了近代欧洲各民族文明的兴起与发展，而并不是由于古希腊、罗马文明的恢复所致那样，欧洲的近代数学也绝不是希腊数学的延续。它是由于在东、西方数学融通的基础上，再加之欧洲数学家们理论及实践地再创造，才形成的。



近代科学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对自然现象采取定量描述的观点”，也可以说“各种科学假说的数学化”是其特点。这也充分地标志了数学在科学中的基础作用与其重要地位的被确立，也说明了近代数学本身的兴起。如果说近代数学的产生取决于“希腊几何”，这是既不

符合历史事实，又缺乏理论根据的。大家都知道，16世纪之后，在欧洲发展起来的代数学、解析几何和微积分，也主要表现在其演算的符号化、几何的代数化、变量间函数概念的相依关系的广泛讨论及构造性方法的普遍应用等方面——这些内容的内涵都与希腊几何学传统的内涵相差甚远。因此怀特黑在其著作中写到“如果认为希腊人发现了数学的基础，而我们给它增加了高深的部分，这是错误的。……希腊人对数学的高深部分感兴趣，但从未发现它的基础。”卡尔·B·波耶在其所著的《微积分学概念史》中评论说：“从微积分的发展观点来看，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表现出一种枯燥无味的讲究严格的顽固性，阻碍了那些新的思想和发展的生长。……代表了一切数学思想的最终综合形式——对一组前提的逻辑关系作演绎推理的结晶。……微积分的概念主要是从这类探研而不是欧及里得的严密思想中进一步发展起来的（注：这里指的是在经验观察、直观与先验思辨的基础上）。”而李约瑟先生从16世纪后一系列的欧洲数学成果里，当然包括在代数符号、十进小数、解析几何、对数、计算尺、计算机、微积分的发明中，他认识到，这些数学成果，“它们更多地包含着东方式数学的基因”。

数学的发展从来就是计算与逻辑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的。联系实际、注重计算是我国古代“易学象数学”及传统数学的优良传统，这也是“象数易学数学”必须遵循和发扬的传统。中国传统数学理论在系统性、一般性与严谨性方面存在有某些不足之处，这同样是“象数易学数学”及其“易理学”（不仅是“义理学”）应认真总结和吸取的教训。所以我们必须按“象数易学”注重“象”、“数”规律的开发与研究，继承并继续发扬“形”与“数”相结合的中国古代传统数理理论与方法，重新认回到“易学”传统的以“几何代数化”或“代数几何化”这种交互使用的“象数”、“卦数”与“形数”结合型的数学模式与方法上来，并进一步促进、深化及丰富逻辑演绎与计算机算法语言和相应软件的开发及应用。



二、先秦之前的易学与数学的发展概说

著名的当代的历史学家田昌五先生，在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1 年 2 月出版的《大易集成》一书的《从〈周易〉看中国古代的思想和文化》一文中说："过去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思想文化，多从西周或春秋始，并以孔子和儒家为正宗，这是不够全面的，也可以说是不正确的。实际上，中国古代的思想文化较此要早得多，内容也丰富得多，这就是卜筮文化，或曰宗教文化。后来的诸子百家，三教九流，都是从这里演化出来的。中国的卜人和筮人，相当于西方所说的先知。它们应是最早的圣人。""专职或半专职的卜筮人员的出现，意味着中国文明的起源。""这种宗教文化脱胎于原始文化，又构成后来中国文化之大源。不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真正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要领。"《周易》历来被认为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源头，而《周易》却是来源于龟卜与占筮文化，所以说卜筮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源头的源头。可是，卜筮文化又是以其象数及其象数表述系统的规律为基础的，所以说，如果不了解或掌握卜筮文化中的象数文化的最古老的源头，则也无法真正地确切地认识与掌握古代中国传统文化精粹的内涵。

为了了解认识"易学数学"与"象数易学数学"的发展历程，我们不得不去了解与认识先秦以前我们祖先与"中算家"们对"易学"、"数术学"、数学各领域的发展所给予的贡献以及数学的发展过程。下面逐步地进行概述。

1. 记数的发展

原始时期的人是先认识到事物的立体形象，对事物的平面形象要晚于对事物立体形象的认识。而对数目的认识也是在长期大量实践的基础上才逐渐认识到的。对数与数目概念的认识，也仍然是晚于对某些事物立体形状、形态的认识。况且这种最初在人们头脑中建立的数与数值的概念，无疑是"基数"的概念，而不是"序数"的概念。由此可见："河图"、"洛书"与其或其他"基数"，可能是其在先产生并形成的概念，而"爻数"、"卦数"、"爻位数"与"卦序数"等，是



在其后产生并形成的。此外，由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松泽文化”时期，江苏淮安墩遗址中的骨匕上，刻有“三五三三六四四六二三五三一”这么13位数字符号，以及陕西扶风齐家村西周遗址采集的108号卜骨的正面有“一六一六六八”一组数字，其反面的左边是“一八六八五五　六八一一一一”，右边是“六九八一八六　九一一一六五”这么分开的两组6位数字符号来看，证明了在很古以前，我们的祖先已经具备了复杂数字及复杂数字变化的概念。而这些数与数字的存在和变幻，必然会形成“数卜”与“占”“筮”行为及方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由甲骨文中的40数目以前的符号和表达方式可知，它们是由石器时代沿袭与发展来的。50、60等以上的其他数，现在还未能见到它们出现在石器时代的陶土瓦器等器物之上。可是在商代时期就已形成了完整的“十进制”系统；已能完整、准确、多种形式地叙述与表述“个”、“十”、“百”、“千”、“万”这么5个“十进制”等级的数名系统（《汉书·律历志》中说：“数者，一、十、百、千、万也。”用这五个表示位级的数词来解释数的概念）；即使是自50起的10的倍数的写法等，也都是商代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形成的表述方法。这些表述的符号虽然也是商代的人们创造的，但是由于当时人们的信仰与知识同后来的人们相比，其思想还是比较单纯和简单的，因此也不太可能会像代表春秋战国或汉代时期对数名和字符，进行各种解释的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中那样，用一些社会现象，去解释甚至编造数字符号及字语符号。

在大量的商代甲骨记述中，我们会发现，商代人对自然数已经相当地熟悉，并且还掌握了一些数及数的变化规律。到目前为止，在甲骨卜辞中见到的最小的数是“一”，最大的数是“三万”。此外，在很多甲骨上都有左右对称排列的两列自然数，这说明商代人对数学排列的对称性、平衡稳定性是有一定的偏好的，同时甲骨上数字的奇偶分列也是商代人特别重视的。这应该是受到《连山》、《归藏》卦分布的平衡与稳定性的结构影响，而特意进行符合的数学方法。详见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的“连山的结构分布”与“归藏的结构分布”



两个章节的分析内容，以及本书中有关《连山》、《归藏》排列和数理分析的章节。

受《归藏》、《连山》卦结构分布的影响，虽然商代人在数字方面的认识，多是属“基数”的范围，可是他们也具有了一些序数的概念（包括《归藏》、《连山》卦中的八卦与64卦的排序；10天干与12地支等排序；60甲子排序等）。很多自然数都普遍采用由小到大或由大到小的次序进行排列；在一些甲骨记述中，也可以看到用数字把一些文字进行分段的排列方式，但是还没有出现以连续数字的自然顺次的分段排列的方法。可是受到夏代发明“十天干”顺序的影响，商代人又根据天文学、历算及数序的需要，发明了“十二地支”表述顺序的方法，并且完善了“干”、“支”相互搭配成“60对一循环”的顺序排列方法。因此商代人用“干支”表示顺序已成为了很普遍的习惯，例如日子的表述几乎全都是用“干支”进行记载。与此同时，殷商时期还发明了“十日一旬，一月三旬”的用“十进制”的“旬”的概念来纪日的方法。甚至在商代的早期，连帝王的名字与其排序中，往往都用到了“十干”的文字与排序。可见商代时期的人们对排序的序数概念的重视。

我国早期古人类就已经具有了计算与记数的方法。比如“结绳记数”方法，在三国时期的虞翮（虞翻）在其所著的《易九家义》中，就曾经引东汉时期郑玄的话说：“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他把“结绳”的方法与表示数目的意思均说得都比较清楚。除此之外，还有“刻契记数”等方法。商代甲骨中就其“卜辞”中的内容来说，不能说全都是“卜辞”而没有“刻契记数”的内容（其中，有“数”与许多“数字筮符”的存在）。



“数”字的出现，在我国不能简单地就认为仅是记数的需要才形成的，它的形成还与古代人们的原始思维方式方法、巫术、占卜等哲理的注重及生存的密切需求和崇拜有关。由古代“娄”与“文”以及“束”（结绳之丝）通“娄”偏旁而发展来的“数”这个字，也可以看出，“数”是由“结绳记数”的原意发展来的。这从“数”字的古体“数”的写法，我们可以看出：“數”字的左半部为“婁”，表示

"结绳记数"时的一串绳结；右半部是"攴"，它是由上边一个"卜算"的"卜"字与下边一个表示"右手"的"又"字组成，借以表示人们用右手摆弄物件进行占卜的行为。即使在大篆字的写法中，"数"的构成也是指"计算"之义。

由于商代人对占卜的形式非常地崇尚和迷信，所以受"易学"成卦的"蓍草法"的影响，我国早期的计算工具主要是棍儿状的"筹"。又叫"算筹"。开始时，多用于竹、木棍儿或草棍儿。可是甲骨文中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见到"算"（筭）与"筹"（籌）这两个字，可是确有"册"字。后来通过同音通借而来的"策"字，有时与"算筹"有同样的意思（"策"字乃"易传"中所说的用"蓍草法"所得到的计算结果——"策"数）。甲骨文中还有"畴"字。它的意思是指沟洫之间田地的众多，所以说"畴"（疇）字也是有一定的数学含义的字。而"筹"与"籌"字在篆字中，虽然写法不同，但是都是指记数用的竹制"筹"的意思。

除此之外，我们以上的观点还可以通过"算"字的字形架构得到有利的支持。"算"字除了写作"算"形，说明其中间的"目"字表示与视觉观察对数数、记数的作用之外，还有"筭"和"祘"的构形。"筭"字说明人们的双手在用许多的小竹棍或"筹"摆成不同的形状来记数；"祘"是由两个并列的"示"字组成，"示"字是专门用于占卜问神的"神事"的，其字形的构成是表述天上的日、月、星辰，它预示了早期人们计算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推算日、月、星辰的运行规律，通过它们的分布、构成状态与规律，借以寻找人或其他事物与天体相对应的变化及规律。

甲骨文中还有"中"字，它是指商代史官所持之"中"的特制的一种放置计算工具"筹算"棍儿的"算中"。在进行占卜或进行记、算时，将其"算中"的"筹"棍儿取下，由持笔的"尹"，将这些占卜、计算结果，记录或刻于甲骨之上——即我们一般所见到的甲骨卜辞。



综合以上的观点与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古代的数、记数、计算与数学的产生及发展，都是与远古时期以及后来人们对卜筮活动

的重视分不开的。

在几何学的知识方面，商代人已经具备了使用画图与作图的“规”和“矩”这两种工具的习惯。其甲骨文中，也包含有像手执“规”画圆的“规”字与像曲尺形及直角三角形的甲骨“矩”字。可是甲骨文至今还未发现文字以外的几何图形，许多文字本身就具有图形的性质，并且绝大多数的文字都具有对称性。由于商代人已能进行水平与垂直的测量。比如，车辐的均匀排列；青铜器的造型、形状与图案；城墙、宫室、宫殿等建筑工程的测绘、计算、作图、建造；兵器、战车、战服的制造与各种战阵的阵形布局、构成，等等；还有许多画成各种类型方格的甲骨文字（可能与表示田地、田、亩的状况与状态有关）；在许多甲骨文字中，都内含有平行、交叉、垂直、直角、直角三角形、等腰三角形、正三角形、矩形、正方形、长方形、叠形、台形、梯形等几何知识（见 54 页图例）。这也是中国方块“象形”汉文字产生的一些数学、几何学及具体与抽象形象方面的依据。所以方形的“象形”汉文字像“易卦”由数字形向几何形发展一样，虽然最后成为几何形文字，可是它确是一种笔画数、多声发音数与几何状态（形、声、数、义）统一在一起的文字。而这正是其他任何拼音文字所无法与其比拟的更加完善的表述优势。

再从青铜器上的“钟鼎文”或“彝铭”的“金文”的记述中，来了解一下金文中的数学知识。这种金文是由商代开始，到了西周时期已达到了鼎盛时期，往下一直延续到东周列国时期。为了能与产生《周易》时代的数学知识挂钩，这里所讨论的数学知识，主要是来源于西周时期的金文。

公元前 1120 年前后，周武王灭商以后，农业已成为社会经济中最重要的产业，那些曾以采集和狩猎活动为主的经济模式，也已变成了农业活动的补充形式。当时农业的规模很大，奴隶主们的高大粮仓“像岛屿和山峰一样比比皆是”。周公旦继位之后，为了镇压殷人及部分周朝贵族的叛乱，发起了“周公东征”的攻势。东征胜利后，周公采取了营建东都洛阳；并把兄弟、子侄、姻亲、功臣等，都分封于外的政策。这样做的结果，既巩固了周的统治，又建立起了大批能垦殖



与进能攻，退能守的诸侯邦国。此外，周人不但吸取了殷人的青铜制造技术和农业技术，而且还让周人学习殷人的文化艺术，为周代与后世文化的发展，奠定了殷周两族文化相互亲和交融的良好基础。

商代中期到西周前期，是青铜冶铸的鼎盛时期。由于西周时期，无论是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手工工具的使用，还是各种兵器、战具、战器等青铜器具，都大量地被使用。可以说青铜器是这个时代的标志及当时文化和科技的典型成果与表述。同时，根据金文中记载的周代的数学知识来看，它也比商代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与进步。

由于周王朝时期分封政策的需要，各种的赏赐与机会特别多，各种赏赐都有一定的数量，所以数字与数字信息就广泛地出现在了赏赐铭文之中。其中，有因战功、战绩而受赏赐的；因祭祀而受奖赏的等，并且还记述了赏赐的时间、地点、内容、物质品种、数量等。还有些铭文是为记载战绩而作的。其中，记录了杀敌的人数，俘敌的多少，缴获物资的数量等。比如，多友鼎铭曰："多友西追，甲申之晨，搏于祁，摺（不应是简体汉字的'折'字）首二百又五人，执讯二十又三人，俘戎车百乘一十又七乘。"这充分反映了当时数学知识的另类记述及统计作用。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周易》中的"摺首"一词，应是"杀死"、"斩首"之意的"摺首"才是正解。如若，是按简体汉字的"折首"之辞来解释的话，此词就成了"折服"、"对换"（交换战俘）之意。这两种解释意义的不同，是由于繁简体字"通假"时的差异所造成的混乱！所以在通过训诂文字来解释易学卦、彖、象、爻辞及"系""传"等本意时，一定要使用其当时的古文字或相应的繁体字的本意进行译释，才有可能得到正确的正解。

周代的历法，也比商代时期更加完善。在纪年、纪月、纪日的过程中，不只是运用"基数"辞，而且"序数"辞也得到了进一步地发展。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数字被用于统计收获物的数量；交易、借贷与经济纠纷等都需要整数的四则运算；再加上西周占筮活动的普遍与盛行，而这种需要在"其大无外，其小无内"的时空中，都能找到与时间相对应的空间及空间中事物的状态、结果等，故而这么做的结果，又促进了记时与数序的确定。而这些方法及社会的需求，则都对



当时的数学四则运算的普及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西周金文中的数字是根据商代的甲骨文演化而来的。同时，西周时期的陶文中的数字与其金文中的数字及表述方式方法也相近。它不仅有了10以下的数字、几十的数字、几百的数字、几千的数字表数与记数方法，而且还有万数以上的表数与记数方法。这可能是受“易学”的“易卦”中“11520的总策数”的“当万物之数”、“类万物之情”的“大数值”的崇尚与推崇所造成的结果。金文字中“万”字出现的最多，其字形形状与结构状态也是最为丰富多姿的。由此也说明了我们的祖先对得众多、大之义的“万”字是多么地崇尚。西周时期的记数方法主要表现在对大数的精确记载上。比如，西周的周康王时期，盂曾受命征伐北方的“鬼方族”，讨伐获得胜利后，为了纪念此次征伐，便铸造了小盂鼎，其鼎铭曰：“伐鬼方……孚（俘）万三千八十一人，……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可见当时战役的规模已是相当的大了。西周金文中的大数单位除“万”之外，还有十万为“亿”和“秭”的单位。“亿”“秭”之间的关系又有后人称为：十亿为“兆”，十兆为“京”，十京为“垓”，十垓为“秭”的说法与做法。

在金文中，记述多位数时，常在不同的位数之间加个“又”字。比如，多友鼎铭文曰：“执讯二十又三人”，“折首百又十又五人”，以及子仲姜镈铭文曰：“侯纸锡（赐）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等。其中也有不加“又”字的。如“万三千八十一”等。这两种记数的书写方式交叉出现于西周与东周时期的铭文之中，直至延续到汉代，才采用了不用“又”字隔开的记数方法。

金文中的文字除了作为卦符之外，一般基本上是不单独使用的，它们总是与实物或时间单位连在一起进行表述的。西周多是“先物后数”进行具体表述，还有间或有“物、数、物”的记述方式。我想这应是受夏商代及周初时的“易学”占卜（龟卜、骨卜）“先得有象而后有卦数及卦”的影响而设作的记述方式。到了东周时期，这种记述方式演变成了“先数后物”的记述方式。我想这可能是受《周易》中的筮及筮法“先得到数而后有卦及卦象”的影响而设作的记述方式。



比如，《周易》“经文”中的“百里”、“三日”、“三人”、“一人”、“三狐”、“三品”、“三驱”、“三就”、“三褫”、“一握”、“九陵”、“十朋”、“三百户”等记述方式。可是无论是西周还是东周时期，这些记述方式总是把数字放在时间单位的前面，这与现今人们的表述方式是一致的。如，三日、七日、八月、三岁、三年、十年、万年等。

周朝明确地有了“方里”、“方尺”的“平方”、“乘方”、“方”的范围和范畴的概念。其中“田”、“里”、“邑”、“畮”字，都是用来表示土地面积的度量衡单位。所以在《周易》“坤”（☷）卦六二爻中会有“直、方、大，不习，无不利”的爻辞概念。从这里也可以说明“坤”（☷）卦有“直”的、“直线”概念；“平”的“平面”、“平方”、“乘方”、“方”的空间、范围概念；“大”有一望无际、无限、无穷∞、直与方的延伸——即“太”的概念。其卦爻之意应是说：只要做事是按一定的“直”达之途，或不超过顺利的一定的界限与范围，即使你不熟悉、不习惯或没掌握这中间的规律，也不会有什么出格并对你不利的因素与结果产生（因为太顺直与太平坦了），所以它才有“不用再重复”、“不必再反复”、“不必再占筮”等做法。这是说，即便是采取如此“不习”的做法去做，也不会有什么不利的因素或事情发生。

在《逸周书》中记载周武王定制时，有：“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由其前后各数辞来看，显然这是用到了乘法的计算表述方式。同时还可以看到周代时期人们对“道”（包括“路”、“途”、“衢”）、“郊”（“郊”“野”）、“井”、“舍”等概念的确定。可能在《周易》中许多与这些字有关的辞的解释，是否应该参考这些“周代”界定字辞的数理内涵内容来重新推敲与确定呢？我想应当是如此地去做，才会产生更准确的针对性词语。否则，按现在人们的认识与想法，可能会认为“郊”是很远的郊区、郊外之意，而“井”、“舍”则应当是居住区内的近处之物。可是当时的“郊”才有5里地之远，而“井”、“舍”则是其2倍到4倍的距离那么远，所以易卦中的水风井（䷯）卦才会有“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之说［意思是说：即便是你改变了



居住地，井仍然还是处于住处的十里之地（按定制的规定与构成，在取水的过程中仍然是那么远），即便几乎是往来于井与井之间，也不会出现（距离及体力付出）得失上的合算不合算的想法与做法，即使是有的井干枯而未加穿凿的话，去别处的井里取水，也无妨（仍是如此）。只是别忘了带上或不要缺损了汲水用的器具，否则将无法取得井水（往来于那么多的井之间，都不能汲得水，自然是“凶”险之事）]。而其初六爻辞所说的“井泥不食，旧井无禽”，“象传”解释其原因时曰：“时舍也”。这是说，由于二十里外当时几乎干枯仍未修凿的旧井，无法使用，才被当时人们所舍（捨）弃的。由此也可以看到，古易中的初爻，往往被当作远处事物的某些表述意义来使用的。

另外，在《逸周书·武顺解》中还有“五五二十五”的整数乘法运算的口诀；从西周的筮法（蓍草法）中的分析，也会发现当时已经有减法与除法的运算。而由传统数学的概念认为，我国古代数学的“加减法”之源，是源于“河图”；“乘除法”之源，是源于“洛书”。由此也可以说明，“河图”、“洛书”的出现应在西周之前才是。

2. 历法的发展

从历法中的数学知识与方法里，也能看到周代人对数学的认识与发展。周文化是从殷商文化继承与发展来的，所以历法除了有周代自己的特征外，还与殷商时期的历法有密切的关系。在殷代时期，是以干支搭配成的60种组合的顺序与方法进行纪日的，自周武王武丁之后，殷人在纪日方法上，分成了以干支纪日并与年月之间是无关联的和将干支系于月名之内的“旧”“新”两派。又由于殷代历法方法是“阴阳合历”的方法，所以其月指的是“太阴月”，而其年则指的是“太阳年”。这种方法推演所得到的结果是一年有12个月有余，因此其还配套有置闰月的方法。“旧派”保持由夏代延续而来的到年终置闰月的方法，故而其结果认为一年有13个月，而这个第13个“闰”月，还有“十三月”之称。“新派”则是把闰月置于“不含中气之月”的当闰之月。比如，六月有闰，则在六月之后，再加一个闰月，仍以“六月”来命名，然后才是七月……到了年底仍然还是十二月。同时他们还把第一个月称作“正月”而不是“一月”。这种置“闰”的



"阴历"历法方法，一直延续至今。

西周时期采取的纪年法，是以"王"或"后"加年的方法。如"隹王十又二年"，是指"某王即位后的12年"之意。其中，常常也会把"王"字省略，如克壶铭曰："隹十又六年七月"，即指"某王即位后的16年7个月"。在少数铭文中还会出现"隹王三祀四月"，即指"某王即位三年四个月"之意。这又是把"三祀"中的"祀"，当作"王年"中的"年"来用的方法。这可能是由于周朝之王，每年都必须举行一次盛大的"国祭"，才延伸出来的这种以"祭"来对应记述年的方法。

周代人纪月的方法是沿用了商代"新派"的纪月方法，其称"一月"为"正月"。月的顺序是由正、二、三、四……直至十二月为止，而且还兼用了十二地支的表示方法。在周朝初年，因受商代历法"旧派"的影响，少数铭文如南宫中鼎铭曰："隹十又三月庚寅"还有"十三月"之称，但是到了西周中期以后，就再也没有"十三月"的记述内容了。可是西周的月份比商代的月份提前了一个月。商代以建"丑"月为一月，而周人却以建"子"月为正月（即一月），并且还采取了类似于现今的"星期"分法一样的做法，由每月的四种主要"月相"（即朔、上弦月、望、下弦月）把一个月分为四段的做法。即把一个月对应分成"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月相"变化阶段。

其中，

"初吉"，指的是月初1至7、8日（基本是每月的第一个星期）；

"既生霸"，指的是8、9日至14、15日（基本是每月的第二个星期）；

"既望"，指的是15、16至22、23日（基本是每月的第三个星期）；

"既死霸"，是指23日直至月底月晦时（基本是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即第四个星期）。

这种纪日的方法不仅知道月、日，还能知道是一个月的第几个星期（虽然当时还没有我们现在将一个月分为四个整七天的这么明确的



“星期”的概念)。这种七天（日）为一循环小周期的现象，受到古“易学”家们的极度重视。所以说，它也是《周易》中卦爻辞“七日来复”的依据之一。故此《易》“彖辞”中才强调说：“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说明这种“七日来复”的规律是依据天体（月亮）运行的周期规律来确定的。当然，还有可能是与受夏《易》以艮（☶）卦为起止所对应的“七”数的遗续影响有关。再就是我还认为，除以上的“天道”规律外，从数与易卦的结构变化的角度来分析，由于“七”是“十进制”中最大的一个能被1和自身7数所除得开的稳定性数（素数）值；从“爻位之象”来看，它又是六个爻组成的64卦中，既表示旧卦终结而又表示新的一卦起始（初爻位置）的数；同时，它也是“十二消息”卦，变化方法的来源之一（在每前一卦变化顺延一爻的第七爻变化为序的基础上所形成的)。

由现在所掌握的周代赏赐的铭文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

用“初吉”之日进行赏赐的占55%；

用“既生霸”之日进行赏赐者占22%；

以“既望”日进行赏赐者占15%；

用“既死霸”日进行赏赐的只占8%。

以上这种比例关系的出现，应该是因为受“易学”（连、归、周三《易》）占筮影响及当时人们盛行的选择吉日、吉时等“吉兆”行事的社会风气所致。所以使用“初吉”之日进行赏赐最多（希望使赏赐及事情，从一开头就有一个吉“兆”——好的征兆、好兆头、好的开端、好的开始等)。

另外，在运用“干支”纪日的金文中，“丁亥”出现得最多，其次是“庚寅”。由于“丁亥”日在周人心目中是最吉善的日子，所以用此日进行祭祖、赏赐、周王视察、任命、铸器及大型庆典活动记述得也最多。这可以从《周易》中“后甲三日”与“先庚三日”（均指的是“丁”日）的爻辞中体现出来。也可以说，选择“丁”日办事也是受《周易》“择吉”思想的影响，才如此去做的。选择“亥”日又是因为“亥”是十二地支最后圆满结束的时间。“丁亥”日会是“后天八卦分布”中“水”“火”北南定位的“既济”的日子。同时，由



《周易》的爻辞："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加上当日，共为"七日"，也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七日"、"七日来复"等（包括"月相"）周期性的重视。也可能与周代人对夏朝《连山》"七"数注重的遗续有关［详见我所著《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八卦之象"一章中的"艮（☶）卦之象"内涵一节］。此外，还可能与六爻卦的时位位置有关——"七"数正好遇到的是六爻卦自下往上排序的新一轮（第二轮）的初爻的初始的"初吉"之位（希望得到一个新的、好的起始状态，借以改变原先的不顺利的末流状态）。

由西周时期的金文来看，周人仍是继续延用60干支的纪日方法，不同的是它把干支附属于"月相"之下。比如，吕鼎铭曰："隹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意思说的是"在五月的最后七天中的壬戌这一天"。在金文纪日中"初吉"的"月相"名用得最多，大概相当于是其他三种"月相"记述的总和。西周把一个月四分法的这种历法形式并没有继续流传下来，到了东周时期，"月相"的名称就不再出现于历法及铭文之中了。周人"以月初为吉"的"初吉"一词也演变成了"吉祥"的用语，同时也失去了它原有的"月相"本意。这与"易学"占筮时，人们希望最初能有一个好兆头、好数字、好的象征等的对事物发展变化的好的先决条件因素的追求有关。再者，由于事物的初始阶段相对幼小无力，较容易被控制、疏导、利导并按人们心理需求的结局发展，也有一定的关系。

总括前面的叙述而知，西周纪日的完整次序应是：年（祀）；月名，"月相"名；干支日。如铭文曰："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宫。""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师录宫各大室即位"等。

由于历法的需要，周代的顺序词比商代时更加丰富，这也说明了当时的数学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总结周代的"序数词"实际它有三套系统存在。其表述方式方法如下：

一套是由商代继承来的"干支顺序"词。其中，"十干"可表述由1到10的顺序；"十二支"可表述由1到12的顺序；"干支"搭配可以表述由1到60的顺序。这是西周人常用的顺序表述方法，只不过




是在西周干支纪日时，还没有形成连续性的记述规律罢了。我国形成连续性的干支纪日方法，是从“春秋”时的鲁隐公三年二月起才开始的，这种纪日的方法一直延续到清代末年才截止。

周代的另一套顺序词，是表示某年或某月的数辞——它是由“基数”词借鉴来用的。

还有一套是周代自己发明的，其以“孟”、“仲”、“季”为序，借以表示第一、第二、第三的顺序词。这种表示时间顺序的顺序词，广泛地出现在东周时期的金文之中。如“五月初吉孟庚”，是指五月初的第一个庚日。再如“隹正月孟春吉日丁亥”。而周代比商代进步的另一个方面则是将一年分为四季，1 到 3 月是春季，4 到 6 月是夏季，7 到 9 月为秋季，10 到 12 月为冬季，所以“孟、仲、季”这三个顺序数词，常用作表示一个季度中的前后三个月的顺序，因此上面这句话说的就是：“春天第一个月正月的吉日丁亥日”。这种按“孟、仲、季”为顺序和时序的思想，以至于影响到后来《元包易》卦的生成与排序、分布的确定。

3. “数字筮符”与几何卦爻符的特点及发展

在周代还出现了与卜、筮、“数术”和数学表达有关的特殊符号，那就是《连山》、《归藏》与《周易》中的数字形与几何形的卦符符号系统。它们基本上是以“八卦”符号为“体”，而以“六十四卦”符号系统为“用”。实际在《周易》出现以前，社会上就已经风靡占卜、算卦活动了。由山东平阳出土的商代末期人们日常家用的陶罐上，出现刻有“一八八六一一”6 个数位组成的“筮数符号”（标识符号）就是明显的例证。可见当时占卜活动的盛行——渗透到了家庭的日常生活之中。

由于周代继续遵循商代的礼数，因此周代卜筮活动在商代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周礼》中有“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的记述。在周公制礼时，就已指定由春官“太卜”和“筮人”分别掌握夏、商、周时期“三易”的方法。其中曰：“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又名八卦、基本卦、三爻卦）’皆八。其‘别卦（又名重卦、六爻卦）’皆六十四。”



即“太卜”负责“三易”的占卜之法，而“筮人”负责“三易”的占筮之法。占卜时，烧灼龟（腹）甲与兽（牛胛、羊胛、鹿胛等）骨后所得到的纹理，是几何图形（卦象），而运用蓍草或小竹木棍儿成卦的占筮之法，所得到的是数（卦数）。在这些卜筮的活动中蕴涵及孕育着丰富的数学内容。

由以上记述事实也可以看出，在夏朝时期所使用的易卦及其产生、排序以及形成“八卦”及“六十四卦”，都有其相应的数学及数理基础与规律；而殷商时期所使用的易卦及其产生、排序以及形成“八卦”及“六十四卦”也都有其相应的数学及数理基础与规律；同理，周朝时期所使用的易卦及其产生、排序以及形成的“八卦”及“六十四卦”也都有其相应的数学及数理基础与规律。前面那两种易卦规律的产生、排序与形成的方法，都曾有人进行过整理。到了周文王统治时期，根据占筮的规律与需要，很有可能他又对《连山》、《归藏》以及《周易》“八卦”及“六十四卦”的产生、形成与使用方法，再次进行了归纳、总结与确定，并且通过《周易》中六十四卦具体的六爻构成为对事物进行表述的主要（基本）表述方法，即重新肯定了六爻卦的表述方法（在《周易》64 卦出现之前或之后，依然存在有以大量的六位的“数字筮符”为根据的对应筮符及占卜内容），所以《周易》的“易经”部分，64 个卦，每卦除了继承《连山》或《归藏》均有本卦的卦名、卦辞外，其六个爻都各自配有各自的爻辞，于是历史上才有了“文王重卦”之说。从以下所谓的“数字卦”（我认为应是“数字筮符”更确切）的出现与发展，可看出，由文王将单卦“经卦”进行重叠形成六爻的重卦的“文王重卦”之说，是不确切的说法。这里的“文王重卦”应该说的是文王对《易》卦的六爻生成、排列与“几何形”构成等，进行了一次重新的归纳、总结与确定才是。



由以下的论述中我们也会发现，在秦汉之前到商周时期并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当时存在有将三位筮数或三爻卦“重”而为六位筮数或六爻卦的案例，反而是早期的甲骨、铭文中的筮数与《左传》、《国语》中的筮例，恰恰以六位的筮数与六爻卦为基本构造。就连《周易》经文或《周易大传》的主要思想本身中也对“重卦”及其内



涵思想未大加涉及，只是在“系辞传”里的“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一处中，提到了“八卦”及“重卦”的目的也只是为了突出“爻”的表述功能，而并不是突出“重卦”的表述功能与思想。这与比其更早一些的《帛书易》的版本“系辞”里，却不是“因而重之”而是“因而动之”一句之意一致，可仍并未有重叠之意［这正与易传“系辞”中“爻者，言乎变（变化、变动）者也”之语义相一致］。即使是在非常重要的《周易》本身64卦卦序“两两相耦，非覆即对”的排列规律里，或者八卦“成列”、“相荡”、“相错”等的“八卦”自身的变化方法里，所看到的是64卦与“八卦”单卦的变化，可并未看到64卦或单卦变化中任何“重卦”的概念或思想。就连《周易》“系辞传”中的“大衍筮法”的“……易六画而成卦”的成卦方法中，所能见到的也只是作《易》的当时，已是六画卦的表述形式了。其中，也未涉及“单卦”（八卦）或“重卦”的方法及思想。而真正能见到或反映“重卦”思想表述形式的论述，是在《周易大传》中的“象传”的记述中。比如，“山下出泉”、“火在天上”、“山上有泽”、“天下有山”、“泽下有火”、“风行水上”、“水在火上”等之列。它是由“八卦”各卦所对应的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的“大象”之义的上下重叠，来定义64卦的“大象”构成和内含的某些意义的。按一般人们的认识，认为“象传”的编撰，应是在战国时期完成的。而《周易》本经之中，只有坎为水（䷜）卦的卦辞里有“习坎”一词之说，而在其“象传”解释其全卦之义时，还有“习坎，重险也”的“重险”的重卦之说。但“习坎”一词到底是何时出现的说法，也无以佐证。故由此看来，这种易卦中的“重卦”的思想和方法，在商周时期可能是并不存在的，而是其后（春秋战国时期及以后）人们的发挥与创造。由于商周时期存有多种形式组成的以6位为多的“数位筮符”的存在，故而人们靠联想想象到复杂事物是由简单事物组成的，这是一般人们很自然会产生的想法，所以产生六爻卦是由两个三爻卦重叠而成的想法，也是符合逻辑的。可是当时实际到底是怎么回事，还需要在进一步地发掘、收集、整理资料及证据的基础上，加以判定。



当然，这种把64 卦综合归纳为“八卦”的将复杂问题简单化的思想与做法，是易学“易简”、“极化”、“类化”、“集化”等思想的具体体现。这种抓主流、抓共性、抓主要矛盾的思想与方法，只有当人们具有对复杂性事物有认识或掌握了对付复杂性事物的本领时，才会产生这种抽象归纳的思想。这种思想与方法，在本书许多数理关系（包括几何关系）的分析中，都起到了把复杂事物简约化的作用。

在用现在我们熟悉的“八卦”与“64 卦”卦爻组成的表述卦的符号之前，我们的祖先已经在使用着另外一种异形同构的占卦形式，也就是后来我们大家才认识到的用奇偶数字排列在一起的“数字筮符”（有人称之为“数字卦”）的占卜形式。

比如，在晚商时期有“上甲六六六”［相当于后来的单卦坤（☷）卦］（详见《殷墟文字外编》448 页与《商周金文录遗》235 页）。

在西周甲骨文与金文内的筮符中，往往是采用3 个相连的数字以“单卦”形式或6 个相连的数字以“重卦”形式进行表述的方式。例如，周代的原甲骨文中有“六六十”［相当于后来的单卦坤（☷）卦］、“六六七”［相当于后来的单卦震（☳）卦］、“八七八七八五”［相当于后来的重卦水火既济（䷾）卦］；安阳小屯南地甲骨上刻有“七七六七六六贞吉”［相当于后来的重卦风山渐（䷴）卦贞吉］、“六七八九六八”［相当于后来的重卦水山蹇（䷦）卦］、“六七一六七九”［相当于后来的重卦兑为泽（䷹）卦］等组“数字筮符”。

再比如，西周时期有“六六六”［相当于后来的单卦坤（☷）卦］、“一一八”［相当于后来的单卦巽（☴）卦］、“一六六”［相当于后来的单卦艮（☶）卦］等“数字筮符”。在“单卦”生成中，至今还没有发现有“九”这个数字的出现。西周时期的史游父鼎铭曰：“史游父作宝尊彝，贞七五八”。意思是说，在制铸史游父鼎这个鼎时，曾筮得过“七五八”这么一个“筮数”［相当于后来产生的巽（☴）卦］。又如，召仲卣上有“七五六六六七”一组“筮数”符号［相当于是后来组成的风雷益（䷩）卦］的一组数。还有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六二三五三一”［类似于后来的重卦雷天大壮（䷡）卦］、“三五三三六四”［类似于后来的重卦天山遁（䷠）卦］等。在西周时



期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像商晚期时期所出现的那种以4位数字所形成的“数字筮符”。

到了战国时期的“江陵天星观一号墓”竹简上记有8组16例6位数的“数字筮符”，以及“荆门包山二号墓”竹简上记有6组12例6位数组成的“数字筮符”（这种“筮符”、“筮卦”并列或个别是前后成对、成双同时出现的筮例，在其他的一些卜骨、筮符、卜辞等记述过程中，也屡见不鲜。这种现象不断出现的结果，可能也为《周易》“两两相耦，非覆即对”的卦序排序规律，以及后来《易林》中一个六爻卦“之”变为其他64卦的方法，提供了实践依据和其思想的思路）。在这期间的“数字筮符”中，到目前为止并未见到“七”这个数字。这可能与此段历史时期，全世界的人们都讨厌“7”这个数字的流行有关；对我国来说，更是与“七”数的“为阻”、“为止”、“受限制”、“被管制”、“不能再变”、“变向反面”、“背道而驰”、“倒退”、“被终止”等内涵以及与其对应的“八卦”中的艮（☶）卦的某些不良性表述意义有关。

直至到了秦汉时期的“四川理番县秦墓”中的陶罐上，刻有“一八七一八九”这么个6位数的“数字筮符”（标识符号）符号，这又能说明，这些“数字筮符”与筮法，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地域内不断地延续和使用着。

李学勤先生所著《周易溯源》一书中说，“数字符号”最早一次是见于湖北孝感出土的安州六器中的北宋徽宗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的一件中方鼎铭文的最后，其曰：“惟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 八七六六六六。”如把后面两组“六位”筮符对应于几何卦形的话，前组应对应的是山地剥（䷖）卦，而后组所对应的应是水地比（䷇）卦。按照《左传》、《国语》中的筮例规律，有可能此处指的就是“剥”之“比”的内涵卦变意义。由于此表述方法与包山楚简、新蔡楚简筮卦书写文例中，“本”“之”两卦是左右并列的表述（习惯）方式不同，又因为此处的“剥”与“比”两组“数字筮符”（卦）是前后在同一竖行之内，应该是不能简单就以“之”卦间的关系来理解的。我认为很有可能这两个“数字筮符”，前者的“剥”卦之意在阜



阳汉简中其卦名为“仆”（《帛易》中“臣”字都以“仆”字来表述。如“臣妾”为“仆妾”；“王臣”为“王仆”等），后者“数字筮符”为“比”卦。“比之自内”、“心田”（坎心，坤田）、“高兴”、“乐义”（内心愿意之意），说明是发自内心的情感。两者前后应读作“仆比”。其主要是为了强调“臣仆们应该甘心情愿地仆从（效忠）于帝王”，表示誓死效忠、决不违背的情感与意志。由全句来看，其应是读作“惟臣尚中臣仆比。”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此处的“仆”“比”两卦的内涵是作为文字之意来使用的。由此我们也会感受与体会到，在中国传统的易学文化及语言文字中，由于“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故而圣人才用“设卦以尽情伪，立象以尽意”的表述方法来表述自己内心的深层想法，所以才用内涵更加广泛、更加丰富、更加充实深刻的“卦”（象数）的形式来表示自己无法完全用语言文字能表达清楚的思想与情感。这同样还说明了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语言文字的发展过程中，易学中的“象数学”对其发展的促进与推动作用。在本章稍后论及到文字的发展时，有不少例子都可以说明在甲骨、金文等古文字里，“数字筮符”（卦）经常会出现在文字之中，被人们当作文字或表意符号来使用。

以上这些例子足以说明“数字筮符”的记述与表述方法，是几何形“爻画”、“卦画”表述方法出现前的非常重要的某些“筮法”的表述方法与模式。

令人没想到的是，在晚商时期还有4个数字组成的“筮数”符号，以及在周代的甲骨文中还发现有5个数字组成的“数字筮符”（有人称为“数字卦”）符号。比如，“……吉六七七六”［相当于是后来4个爻的大过（䷛）卦］、“八七六五”［相当于是后来4个爻的既济（䷾）卦］、“八八六八”［相当于是后来4个爻的坤（䷁）卦］，以及“六六七七六”［相当于是后来5个爻的恒（䷟）卦］与“七六六七六”［相当于是后来5个爻的蒙（䷃）卦］。由此我们也会发现四个筮数（爻）或五个筮数（爻）组成的（类似后来人们运用的4个爻或5个爻组成的“互卦”）“筮数”（卦形）形式的思路、结构与来源，自晚商与周代就已经出现了，而不是此后的汉代及其以后人们在“几



何卦形”表述方式确立后的创举。

当然这种4位与5位筮符的出现，也有人认为是“六位数字卦”的缺毁造成的。可是在《续殷文存》卷上7页鼎铭中的“八八六八”数位符号，应该不是“初、二两爻未剔出”所造成的结果。还有《吴愙斋尺牍》第七册吴清卿学使金文考误古陶文纪收录的东周玺印文中的4个“几何”卦爻所反映的剥（☶）卦形玺文图形，至少可以说明在周朝时期，的确存有非6个爻组成的“卦符”进行表述的形式。

近些年出土的商代器物上的筮数（或标识）符号，多见于殷墟出土的陶簋、陶爵范，以及平阴朱家桥出土的陶罐，还有西周的陶器（日用品之一）上，其中包括发现了用数字“一六六”［相当于三爻单卦艮（☶）卦］和“八一六一七七”［相当于重卦水天需（䷄）卦］表示卦爻的现象。可知，周代的筮法活动是相当的广泛与普及，以至于它深入到每个家庭的日常生活之中。

特别是1987年在陕西淳化县城东南的石桥镇北，出土的一个西周陶罐的肩上一圈的10个格子里面，都有六位组成的数字符号，甚至在一格中同时还刻有两组六位的数字符号。若任由其“一一一一一一”开始顺时针方向往后排序，为“六一一五一一”、“一六一一一一”、“一一一六八八”、“一一六一一一”、“一一六一九五”、“一八一六一一”、“八一一八一六”、“六八五六一八”、“一九八一一一”、“一一六八八一”这么11个六位的数字的连续排序。其中，此排序的第8、9两组数在同一个格子中。由其每数的奇偶数所对应的阴阳爻的几何卦形来看，制作者可能是想给人一种卦变与卦序排列的思想，可是其变卦之序及变卦之法，又与一般我们所知道的传统之法的规则不同。徐锡台先生1994年在《考古与文物》的第一期撰写《淳化出土西周陶罐刻划奇偶数图形画研讨》一文中，认为“若将数字卦序以乾为首，末尾为夬卦，则与《杂卦传》中六十四卦排序次序基本相同。由此说明《杂卦》本身就是西周易卦筮占的古体系之一。”而朱兴国先生在《三易通义》中研究认为：“若以小畜卦起向右读，则十一个卦的卦名恰好构成一句祈求富贵的吉语：‘小畜否，大有夬（官），乾（钱）益大畜，解困，睽（贵）家人。’这句吉语构思巧妙，对仗工



整，前后呼应，反复表达了求富贵的愿望。我们认为，这才是古人把这十一个卦组合在一起的真正用意。”我却要从数字的出现次数与分布规律这个角度来认识这些“数位筮符”的组成。其间，“一”是41次，“五”是3次，“六”是10次、“八”也是10次，“九”只2次。其中，以“一”出现的次数最多，其次是“六”、“八”，而“五”、“九”出现的次数最少，完全没有出现“七”字。

由此我们不由地又想到了陕西扶风齐家村西周卜骨，其由1980年采集的108号同1982年采集的46号两块残片缀合而成。其正面数符是六位1组，即“一六一六六八”；背面六位数符共6组。即“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一一一一”、“六八一一一八”、“八八六六六六”。在此7组六位数符中，出现“一”是14次，“五”是3次，“六”是13次，“八”是10次，“九”是2次。依然以“一”数出现的次数最多，“六”、“八”次之，而“五”、“九”出现次数最少，也是没有出现“七”字。其与前面西周的淳化陶罐，显然是来源于相同的筮法与原则。甚至就连其中出现的“九”字，都与常见的金文“九”字的“运笔草率的变体”相近（见李学勤著《周易溯源》228页上端）。

与此相近的还有沣西张家坡出土的卜骨上，各有“一一六一一一”；“六六八一一六”、“六一六六六一”；“一一六一一一”等数符。其中，也是“一”多见，共15次；“六”次之，共10次；“八”又次之，共3次；“五”最少，才2次。其间，没有出现“九”与“七”两个字。

在湖北江陵的天星观，荆门包山出土的战国楚简中，也有类似以上所论述到的成组数字的出现。有筮，就有筮数，有筮数就有对应的筮法与（筮）卦出现。它们之间有类似的数字组成出现规律，说明有可能它们的筮法是同出一辙或极其雷同的。

可是在商末周初陕西岐山凤雏出土的卜甲上、西周前期的金文筮数符，以及殷墟出土的甲骨与陶器上的筮数为例，它们前后分别包括：“八七八七八五”、“七六六七六六”、“七六六七一八”、“七六六六七六”，以及可能是残缺不完整的六位数字符号“……六六七”、“六六



七七……”、“…六一六十（?）…”、“…七八八六（?）…”［带（?）者，李学勤先生认为是释读不一定准确］等；中方鼎“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召卣“六一八六一一”，召仲卣“七五六六六七”，父乙盉“七六七六七六”，甗“六六一六六一”等；卜甲“七七六七六六”、“六七八九六八”、“六七一九七九”，卜骨“七八七六七六”、“八六六五八七”、“七五七六六六”（四盘磨出土），陶簋“七八八六七七”，陶簋“六六七六一八”、“六六七六七一”，陶爵范“五七六八七七”、“一七六七八六”等。其间，都是以“六”的出现最多见，“七”次之，“八”更次之，“一”、“五”、“九”数更少见。其中，每每多见有“七”字。显然这种六位的数字符号的出现，与前面所论及到的筮法与设卦的方法是不一样的方法。这也可以说明，在秦汉之前，至少有两种同时或几乎同时存在并流行的筮法存在着。也就是说，在周文王集筮例成《周易》经文之前，已存在有大量的六位的“数字筮符”及其变化规律了。这种以六位“筮符”作为卦符的表述方法的大量出现，同时说明了，“文王”并非是六爻“重卦”的发明者。

有没有“七”的出现，是以上前后两种筮法所得到结果的最大差异。有可能前面这种无法出现“七”，或不准及忽略“七”的出现的筮法，以及以“一”、“六”、“八”为主要成（卦）“数位筮符”的方法与后面以“六”、“七”、“八”为主要成（卦）“数位筮符”的方法相比，是晚于后种筮法的年代才出现的表述方法。由于《连山》、《归藏》是用“七”“八”，以不变者为占，而《周易》用“九”“六”，以变者为占，所以这种多用“六”“七”“八”成筮符的方法，至少也应是属于殷商及周初的筮法才是。也就是说，在周文王集筮例成《周易》经文之前，已存在有大量的六位的“数字筮符”及其变化规律了。这种以六位“筮符”作为卦符的表述方法的大量出现，充分说明了，“文王”并非是六爻“重卦”方法的发明者。可是也不能就此就肯定地说，他也不是六爻几何卦符的整理及确定者。



商朝与西周时期的以数字表示的“筮（卦）符”，是如何地变化与获取的，到如今为止还未发现它的记载与叙述，故无以知晓。由我

现在掌握的资料来看，早在商代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淞泽文化”中，已有了简单的一、二、三、亖（用4个一样长短的画表示“四”数）、×、∧，即一二三四五六这么6个由一到六连续的自然数，进行排列组合在骨器上刻数。如“六二三五三一”、“三五三三六四”等数字组成的“数字式”刻符。由于在竖直方向连续刻划一、二、三、亖（四）之数时，很容易将这些数字混淆而分不清楚，故而到了商朝时期的“数字筮符”，一般多改用由一、五、六、七、八这5个数来进行表述。根据大量“数位筮符”数字的构成与分布统计，此时的“一”与“六”数出现的次数最多，尤其是“六”数，几乎是“一”、“七”或“八”、“五”数出现次数的两倍或两至三倍以上。这可能是，在筮的过程中，除了前面我们所提及到的原因外，为了记刻的方便，可能会把“三”数并入“一”数之内，再把“二”、“四”两数并入“六”数之内，才造成了如此的统计结果。等到了周朝（初）时期的“数字筮符”，在此商朝时期的一、五、六、七、八的基础上又添加了个“九”数并行于占筮之中。

显然以上是与《周易》“系传”中“蓍草法”最后用六、七、八、九的不同爻序数来确定各爻与卦符的“大衍法”，是不一样的表述与形成方法。而在商周期间的“数字筮符”中也基本没有出现二、三、四这3个数字符号。由此还可以看到，后世“易卦”是用不同或相同的“阴爻”（--）和“阳爻”（—）搭配形成的卦形（几何图形），也是由西周时期的“数字筮符”对应演化而来的几何状“卦象”符号。当然，在秦汉以前的春秋战国时期，有些卦的生成表述往往被简化成了具有“阳”“阴”代表性意义的数，主要是用一、八（“⅃L”马王堆阴爻符号）或一、六等数进行卦爻的组成表示。比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战国楚竹书《周易》中就有此等数字的表述方法。甚至以上这些“数字”及“数字筮符”变化的奇偶性质，还导致了阴阳卦画的出现与几何卦符的形成。其中还包括长沙马王堆帛书《周易》与阜阳双古堆汉简《周易》阴阳卦画的出现。其简里的“筮符”中所谓的“—”，本身可能就是“阳爻”的几何形爻符的表述，并不是古数“一”字的表述；“筮符”中的“八”、“⅃L”（马王堆“阴爻”符号）、“∧”符



号，其本身就是"阴爻"的几何形爻符，而不是"八"、"六"的古数字的表述。也有可能，古文字中的"八"或"六"本身就具有"阴爻"的表述功能。

4. 关注卜筮与刻辞方法的特点

通过以上的论述与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占筮及占筮方法，在远古时代就已经存在。由商周至春秋战国时期大量的甲骨、铭文、陶器的"卜辞"及"数字筮符"的出土也可看出，占卜与占筮的算卦方法来源于先民对"神"与"数"的注重与崇拜。这正好佐证了《周易》"系辞"中的"大衍筮法"的求卦方法，不会是早于商殷时期，而正如《易传·系辞下》中所说："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之语的正确性。

据《周礼·春官·宗伯》记载说："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经兆之体，皆百又二十，其颂皆千又二百。"说明当时的卜兆有玉纹、瓦纹及田纹三大类型的纹路，其基本形态有120种，对应其断定吉凶的辞语有3600条之多。这说明周代之人，也像殷商之人一样，也是迷信龟卜的。由于龟、甲骨之卜的纹兆，完全是靠自然规律自行产生的结果，其在烧灼变化的过程中，没有人为的因素直接参与（虽然有时会对甲骨在卜之前，进行某些钻凿修整，可在烧灼甲骨时，是一种纯自然的烧灼过程），故而认为是"鬼""神"所谋而成（是客观的自然性规律）。因此对这类卜兆比对有人为因素直接参与的"大衍蓍草法"成卦法，更为重视［在"大衍蓍草法"成卦的过程中，会产生分揲的失误或人为的有意识的作弊（人谋）行为，为了防止这些人为因素的干扰］，认为龟卜比占筮会更灵验，故《周礼·春官》中才说："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对人筮（人为）的结果，进行再次的自然"神谋"地印证与确定。



大家都知道，占筮中的数字符号，都是通过各自的不同或相同的筮法得到的筮数。我们常用的"八卦"的筮数在周朝之后，多对应于六、七、八、九这4个筮数。到春秋战国时期，有人又简化至，多以对应于一、八或一、六两组筮数为主的"数位筮符"进行表述。可是

从“数字筮符”排列与形成来看，可以由一到九这么9个数的3位、4位、5位或6位的排列来构成，这些“数字筮符”形成及排列的筮法，显然与周朝及其之后《周易》中成卦的筮法有所不同。特别是西周之后，一般常用的卦符基本是三个爻与六个爻的卦画符号，而舍弃了4（画）位与5（画）位的“数字筮符”表述系统。只是到了汉朝时期，由于以爻解卦的方法大量出现，要求解卦更细致、更确切、对应性更强，这才又出现（或恢复）了四个爻与五个爻的“互卦”（包括“连互”）形式进行组卦与解卦的方法。因此说，“数字筮符”就是“数字卦”或“八卦”或六爻卦的数字表示符号，应是不确切的结论。实际“数字筮符”符号里，肯定还包含了其他某些已经遗忘或失传的占筮方法的数字表述方法、符号与功能。

从以上的资料与分析中，我们会总结出，在殷商及周初时期的陶器、甲骨与钟鼎器上，基本上是记录“数位筮符”；而早期的《易经》两篇中，也只是记录卦爻辞；《左传》、《国语》中，却又是只记录筮例；即使是现有的更早期的《马王堆帛书周易》里，也没提及到后来孔子及其门生们“易传”中所大肆宣扬的“大衍筮法”……这可能也是因为易学当时早期的占卜方式与方法较多，还没有形成统一且较固定的卜筮模式所造成的。因此，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对易学早期或其他卜筮方法及“数术法”的发掘与整理，才有可能找到易数占筮的数理方法与各筮法的根据及结果等关系。

由古代大量的甲骨之卜中，我们会看到甲骨上刻有的卜辞，往往都有一定的刻辞程式。特别是在刻辞中，都有“前辞”（又称“序辞”、“叙辞”）——专门记录占卜的时间和卜者的姓名，以及“命辞”（又称“问辞”、“贞辞”）——专门记录卜问内容与目的。这些辞语对于我们这些后人在研究“数字筮符”与“卦符”的具体针对性内涵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对应性依据。由其“问辞”（问卜之辞、问卜的目的之辞）中，我们能看出其问卜的内容相当广泛。比如，《尚书·洪范》中记述周朝初期箕子在向周武王讲述治国的道理时，曰：“稽疑，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他把



卜筮过程中的龟兆，喻有这么五种现象和两类结果。意思是说，在考证疑惑之事时，要选择和确定卜人及筮人来专门负责其“卜”“筮”的工作。在“卜”的过程中，应首先注意裂纹的五种“先兆”类型。即：下雨般“水”状的“雨”形（有人认为此是指“裂纹之声像下雨般的”）；分开的“火”状的“霁”形（有人认为是指“裂纹之声像雨刚停止那样）；有无蒙眬不清晰的“木”状的“蒙”形（有人认为是指“裂纹之声闷蒙低沉”）；纹路不相连的“金”状的“驿”形（有人认为是指“裂纹之声是断断续续的”）；指信理相交“土”状的“克”形（有人认为是指“裂纹形状是纵横交错的”）。而在“筮”的过程中，首先要判断与确定“筮数”所对应的卦的“贞”“悔”结果（有人认为是重视“内卦贞，外卦悔”的规则）。由《国语·晋语四》有“公子亲筮之。曰：‘尚有晋国?’得贞‘屯’悔‘豫’……”之语来分析，“贞”应指的是本卦，而“悔”应指的是变卦（又名“之”卦）。即指的是“占用二”的内涵——应重视“本”（贞）“之”（悔）两卦间的变化为当。

在《周礼·春官·筮人》中曰：“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而在《周礼·春官·太卜》的记述中说：“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一曰‘征’（征伐），二曰‘象’（灾变与物类），三曰‘与’（与人以物），四曰‘谋’（谋议），五曰‘果’（成否之结果），六曰‘至’（到达否），七曰‘雨’（有雨否），八曰‘瘳’（病愈否）。以‘八命’者赞‘三兆’、‘三易’‘三梦’之占。以观国家之吉凶，以诏救政。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视高‘命龟’。凡小事，莅卜。国大迁、大师、则‘贞龟’。凡旅，‘陈龟’。”这里所说的“八命问卜”牵扯到征战、天象、人事交往的赠予、谋略、事物成败与结果、人员的到达与否、下雨否、病情的好坏等。其中含有国家存亡、政治、社会休憩的大事，自然灾害、人事及身体的成败与好坏等内容。商代的甲骨“命辞”内容比周代的还要广泛得多。比如，就“卜问祭祀”这一项内容的记叙来看，其中的卜问对象，既有先王、帝、先妣、西母、东母、旧臣，又有日、月、星、河流、土地、山川，还有天文气象、战争的成败、农业之丰歉、宴会、生育、病患、游幸、田猎，以及问卜



旬夕时日等数十项方面的内容。

由此可见，“命辞”是甲骨卜法刻辞中，不能省略的记述核心。这种记刻方式、方法对研究及揭示“象”与“数”的具体针对性的对应性内涵，提供了直接、准确的对应性结果。这正是大家一直崇尚的《周易》各卦、爻之辞，所缺失的不知其所以然的针对与对应性的内涵内容。

在《周礼》一书中，还有“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的记载。指的是社会上不同的君主、士大夫、史官、卜人等阶层，在龟甲上所对应纹理的整体、颜色、广延分布以及裂痕状态等的表象，也会是不同的。在这种经验与思想方法的启发下，为后来汉朝时期孟喜的“爵位”说及京房较完整的“爵位”说的形成与创立提供了相当有利的思路支持。

根据目前我们所掌握的占筮资料看，从“数字筮符”表述方法（有人称作“筮数卦”）发展到“爻画卦”（“几何筮符”）的表述方法，是经过了一个很漫长的历史过程。从前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知道，“数字筮符”至少在商朝的晚期就已经出现了，而“爻画卦”的出现到商朝的末期才出现。可是当时的“爻画卦”却基本都是五个爻组成的“五画卦”，而“数字筮符”中当时却并没有充足的5位组成与其对应的“数字筮符”，故而说这不可能是以“数字筮符”对应译成的这种爻画组成的“五画卦”。“八卦”与“六十四卦”通过阴阳爻画组合进行“几何卦画筮符”的表述是什么时候出现的？由于西周之后的“数字筮符”基本简化成都是由3位或6位“数字筮符”组成，这样人们很容易就把它与三爻卦与六爻卦联系起来考虑，于是就有人认为，与其相对应的“数字筮符”，就是“八卦”或“六十四卦”的筮数符号，并且应该可以对应表示这些卦的“卦画”与组合状态。我想，这可能就是某些人的“数字卦”概念产生的缘由。

西周以后的“包山”、“天星观”竹简上的“数字筮符”有可能是阴阳“卦画”的表示。由前面的论述可知，这是因为它们都属于是同一系统的占筮方法，并与商周时期的“数字筮符”是一脉相承的延续关系，其间看不出它们在筮法上曾发生过什么巨大的变化，因此也很



难说战国时期的这些“数字筮符”就是表示阴阳“卦画”用的。虽然“数字筮符”中的奇偶数字也有阳阴性质的不同，它与阴阳爻画的阴阳性质可以相直接对应，可是这种阴阳爻画的出现，绝不可能早于西周晚期时“阴”“阳”性质概念的形成时期（虽然“阴”“阳”的概念产生，据英国远古历史学家汤恩彼认为距现在“已有两万年之久”，可是当时在我国并没有广为形成此概念）。当然我们可以把“数字筮符”中的“筮数”，按其相对的奇偶性质对应画作“爻画卦”，而这种对应的“爻画卦”又未必就是当时所得到的数字“易卦”的确切内涵表述方式。在秦汉以前，除了有《周易》成卦筮法的存在之外，还有比它更早的《连山》卦、《归藏》（又有人认为是《龟藏》）卦、《坤乾易》卦等筮法的“数字筮符”的存在。当然还有人认为这些《易》卦还与《古三坟》上所说的“连、归、周”三易的“几何卦符”（“爻画卦”）相对应。不过当前还没有特别有利的证据，足以证明它的确是如此。

再说，由当前公布的楚地出土的简帛易的易筮资料来看，上海博物馆所藏的“战国楚竹书《周易》”、湖北江陵王家台秦简《归藏》、安徽阜阳双古堆汉简周易、马王堆帛书周易、湖北江陵望山楚简易筮、湖北荆门包山楚简易经和河南新蔡楚简易经等，这些公元前340年到公元前165年期间的这些出土实物所提供的线索，在陈仁仁所著的“试论《周易》文本早期形态的一些问题——从楚地出土易类文献来分析”一文中，将以上这些“简帛易”分为了3类。由此可知，当时这175年间，至少存在有3种以上的卜筮与记述程式。

在陈仁仁所著的“试论《周易》文本早期形态的一些问题——从楚地出土易类文献来分析”一文中，将以上这175年间的简帛易分为3类。

比如：

一种是，只用易卦的卦画或卦画、卦名并用求占，不用卦辞或另用繇辞。



其中包括，

1. 以某时○某人（占卜者）○用某种卜筮用具○为某人（求占

者）贞某事“尚毋有咎?”○左右并列的一组两个无卦名的卦画○占之○恒贞如何？短期如何？○以其故敚（或其他祭名）排解之○具体排解的祭祷之事○为顺序的“包山楚简”及战国时期的“竹简易筮”。

2. 以卦画○卦名○曰○昔者○某人（求占者）卜某事而枚占某人（占卜者）○某人（占卜者）占之曰吉或不吉等○繇辞○为顺序的“王家台秦简《归藏》”。

另一种是，把《周易》当作实用的卜筮之书的范本，在其卦爻辞之后，系之以具体的卜事之辞，以便翻检断筮。

其中包括：

1. 以卦画○卦名○卦辞○卜某事吉或不吉○另外一事的吉或不吉○为顺序的“阜阳汉简《周易》”的卦辞卜筮格式。

2. 以・○爻题○爻辞○卜某事吉或不吉，另外一事吉或不吉等事○为顺序的“阜阳汉简《周易》”的爻辞卜筮格式。

还有一种，是把《周易》作为可以引以说理的经典文本进行编撰。

其中包括：

1.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初竹书《周易》”。

2. “马王堆帛书《周易》”。

由以上的筮辞的记述方式我们可知，在东周、秦汉甚至更长的时间中，《周易》在其成为通行经典文本之前或之后，甚至直到今日，其仍然是与它作为“卜筮之书”的面目同时并存着。易学这种以不同形式及作用的同时并存，为“易学象数学”、“易理”、“义理”或数理、数学、天文、气象、物候、历算、中医、养生、军事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持续不断地推促作用。

在古筮法中，大家往往都忽视了一种叫做“枚占”的占筮方法。在大量的有关“枚占”的记载与叙述中，我们可以知道自“昔者河伯筮与洛战而枚占”、“昔夏后启筮享神於大陵，而上钧台枚占”、“武王伐商，枚占”、《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占古三代文・龟藏》等开始，到《尚书・大禹谟》、《左传》、《乙巳占》、《灵宪》等著作与记述里，“枚占”（又名为“枚筮”、“枚卜”）方法是很重要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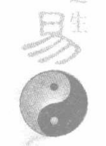




（占）“筮”法（不是“卜”法）。孔颖达在解释“枚”字时曰：“今人数物曰一枚两枚，则‘枚’是‘筹’之名也。”古人认为“枚”有“树的枝条”之意，这些“枝条”可以对应用来数物，有类似“筹算”中的“筹”的作用。现代人袁珂认为：“枚占”中的“枚”字，应是指的“筹算”中的“筹”，而“枚占”则是指用“算筹”的“筹”进行推算的占筮方法。从以上文献对“枚占”的有关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它是与《龟藏》之类“筮法”有关的“数卜”占筮方法，所以与此时期相对应的商、周及春秋或战国以前时期，才有了大量的“数字筮符”的出现。汉朝有人认为以上的《龟藏》占卜之法是“商人之易”，如果真是如此，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说，“枚卜”之法也是《易》筮方法很重要的起源之一。由以上王家台秦简《归藏》中的记述方式及记述的内容来看，其与“枚占”中的许多内容与记述方式，有非常重要的相关性或某些一致性。

以上文献所记述的“枚占”之中，我们只能分析出它是一种以“数枚数”为主的占筮方法。到底如何数数、确定对应数，到目前还无以知晓。但是可喜的是，以上记述的各条内容中，几乎都有“枚占”的繇辞与其相对应。由此可知，它所得到的数的结果，并不是对应于“吉”或“凶”这么简单的与“奇”“偶”或“阴”“阳”数对应的筮法，而是运用多个“阴阳”、“奇偶”数之间的关系与其对应的数筮方法。否则，它就没必要用“繇辞”的方式来表述其数值各自的对应内涵内容了。通过这些“繇辞”我们可以知道“枚占”主要是用来问卜战争成败的。其次还有占问选官、出行之类的内容。其中有些繇辞的记述方法及内容与王家台秦墓竹简《归藏》、《周易》、《易林》等书中的一些卦、爻辞相当近似或个别的一致。可见这些不同时期的占卜形式、经验与结果，是在互相影响甚至是互相借鉴的。

比如，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于“荧惑”曰：“不吉。不利出征，惟立安处。彼为狸，我为鼠，勿用作事，恐伤其父。”



再如，张衡《灵宪》曰：“……枚筮之于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毋惊毋恐，后且大昌。’”

又如，昔穆王天子筮出于西征，不吉。曰：“龙降於天，而道理修

远，飞而冲天，苍苍其羽。”

由以上的这些繇辞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枚占”中“有黄（吉）……翩翩归妹”、“‘枚占’于‘茨惑’”、“枚占‘耆老’”等辞语，在《左传·昭公十二年》中还记述有“南蒯之将判也……‘枚筮’之，遇《坤》之《比》。”由此可见在“枚占”的发展过程中，可能不仅仅存有“数字筮符”的占筮结果，还有“爻画卦”的对应占筮变化状态，以及其他数与物、数与人、数与星辰、数与颜色、数与位、数与卦等的对应概念。如果能对“枚占”方法进行更深入细致地分析与研究的话，我们就有可能进一步地了解、掌握及解决“数字筮符”向“爻画卦”（几何形卦）符转化的某些“易理”指导下的“象数”、“数术学”、“数学”、“数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律。

在我们传统常用的说明某一确定性理论、原则及规律时，为了证明该说的正确与确定性，我们会举证相关事实、依据或证据，当举证还有很多时，我们又会用“不胜枚举”一词，作为肯定该说的结束语。此处的“枚”字，不应是“一个”或“个”之意，当是指“卜筮”中的“枚卜”及其结果之意。否则，就不必用“胜”“举”之辞来强调其重要性了。由此也可以看到“枚筮”、“枚卜”方法在古代认识论中的重要性。说明古代我们的祖先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是通过大量的“枚卜”、“枚筮”的事实来总结与归纳各种事物的规律的。也就是说，我国古代的祖先们对周围的事物以及“道”的深刻认识，像《易》筮及其他一些卜筮方法那样，作为人们调查、分析、归纳事物对应规律的统计学理论与实践的主要思路，此处是通过大量统计、分析、研究、归纳“枚筮”的结果，才得以完成的。说明“枚筮”中的客观因果，是被圣人们作为对事物认识的立论的根据来看待的。谁还能说“卜”“筮”及其因果是不重要的，甚至是“唯心”与没有根据及规律的盲目认识事物的方法。你是否看到？“儒家”及其“儒学”，就是根据周朝时期《易经》中那寥寥可数的卜筮记录的分析与研究，使其在中国历史中，高高在上地盛霸了数千年的时间，直至今日。

在《中国术数概观》一书中，谈及到《周易》之前的“筮”法



时，认为我们能见到的最早的几何爻符是“---”与“—”两种。它们所组成的几何形卦图见于商末周初刻于铜甗上的“｜┆｜┆｜”、“┃┇┃┇┃”符号；周初刻于铜罍上的“┃┇┇┃”符号，以及刻于铜卣上的

“—

— 符号。在商卣的盖上刻有

“---” “—”

--- ---

--- ---

—（南宋赵彦卫所著《云麓漫钞》中记成为 — ）。在李申、郭彧所编纂的《周易图说总汇》下册 1607 页及 1608 页中，也有此等图形详见（附图 1）、（附图 2）。

宋代王俅认为这就是“卦象”，因此称其为“商卦象卣”。而现在有人称此为“画卦”。假如此说成立，那么《太玄经》中所使用的 81 首卦符符号的几何表述类型，就其表述的几何“卦形”的组成，也应是受此商末周初“卦”符的影响与启发，可能才产生了它的表述思维雏形。有卦，就应有筮、数及其变化与其相对应，因此说，也有可能“太玄筮法”曾与《易》筮法，都是同时并行的“同是蓍筮；同样得通过挂一、分二、过揲、归扐等过程求数来定吉凶；同样占筮类型”的商周古筮法。可是就其当时卦画（四画、四层、四个位置等）与卦数（“三进制”、三的倍数为基础）是如何对应、推导与变化的？至今又是个不知之谜（虽然《太玄经》揲蓍方法在“玄数”以及唐·王涯、宋·苏洵、元·胡一桂、明·季本、清·黄宗羲、胡煦等著著、蓍法中，都有所记载与评说，但其筮法有可能也与商周时期当时的原筮法会有所不同。因为人们一般都认为现行的扬雄所著的《太玄经》，是汉朝人仿《周易》结构的附会之作）。



如果我们不知道中华文化中易学“易理”中的“数”向“象”如何转化的规律，就不能深刻地把“象”的变化简化成简单的“数

欽定四庫全書

商卦象卣

重修宣和博古圖 卷九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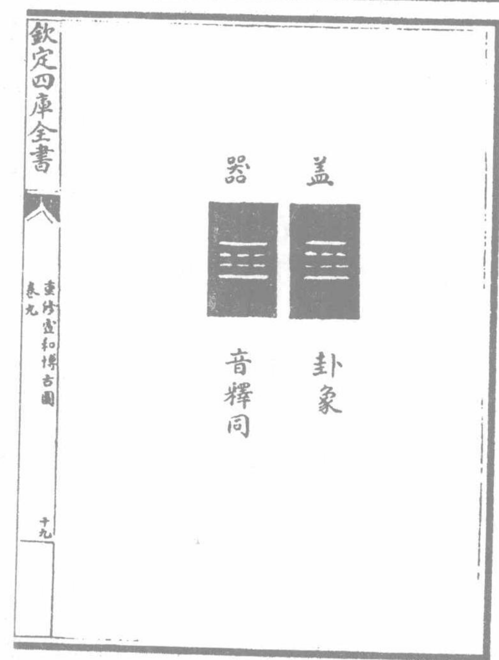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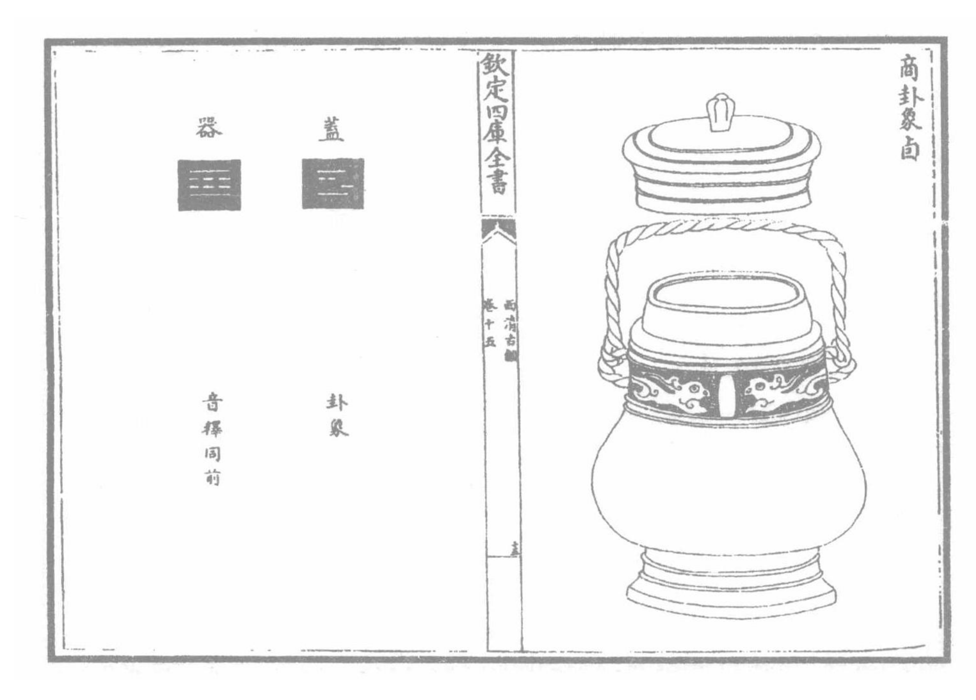


图 1　商卦象卣载卦象图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图》）

（附图 1）





（附图2）

理”变化模式来进行表述。由“卜”得到的“象”向由“筮”得到的“数”进行转化、发展；再由“筮数”向“象”进行转化、发展；直至我们现在再由“象”向“数”的表述模式转化、发展，这么做就充分说明了中国古代“卜筮”文化及易学思想是由繁到简，由简再到繁，直至现在我们再由繁到简的发展过程。这也是易学“易理”中“易简”、“极数”、“类化”、“集化”等思想的具体体现。因为“象”是一切事物的抽象与具体形象、状态、信息等的表述，再根据我们“象”就是“数”的思想，只要我们对事物的“象”进行“数理”方面的简单性处理，就能迅速、准确地掌握事物的变化规律——达到“善易者数占”的判定境地。同时，通过对“象”的“数化”，把“易数”的许多规律拓展到“象变”、“卦变”、“爻变”的空间规律之中，这对《易》及“易理”（不仅是“义理”）在复杂事物中应用时的概念化、严格化、构造化、合理化、物性的广义量化、计算简单化与数理逻辑化等，会提供非常重要的数学模式与演算方法。



（5）易符与几何形的汉文字的发展关系

在甲骨文的文字中，到现在为止还未发现不是文字的几何图形，可是不少甲骨文字的本身往往就具有图形的性质。比如：这些文字中绝大多数都具有一定的对称性，由几何学的角度来看，其包含有正三角形、直角三角形、等腰三角形、平行、垂直、矩形、正方形、台形、点状、直角、直线段、斜线段、线段交叉等非独立的几何图形与几何知识（甲骨文字举例《中国数学史大系》166 页，即本书 54 页的“甲骨文字图”）。因此可知，后来我国古人所创造的方块形式的“象形文字”，是我们的祖先对周围客观事物的一种几何形象与结构（包括数学、力学、矢量学、框架、场论等天文、数学、物理学等诸多方面的内涵）的表述，它的每一笔，每一画、每一点、每一勾等都有其科学的含义。所以由东汉时期许慎专著的《说文解字》中的9353 个汉文单字，发展到清朝康熙时期的《康熙字典》中就已经收集到 47021 个汉文单字（这后来又成为 1915 年中华书局所编的《中华大字典》的基础蓝本），直到如今我国在计算机上能找到或用得到的单个汉文字，也已有近三万个繁简体象形汉字。可见其文字内含的各种组合数学、几何、物理等学科结构与形象的深邃与广泛。这也充分地显示出，中华民族文化对“形而上者为之道”的重视，其注重精神、道德、思想、世界观、方法论的充实与改造。只靠现有的这三四千个简体汉字，由于其表述系统内涵的缺失、不健全与不完整，因此它怎么能准确地表达与表述千变万化的复杂的宇宙中的各种变化、形象与结构、状态呢?！这也是造成 20 世纪初、中期，中国在世界上许多学科、领域、方面等相对落后的因素之一。以这三四千个简化汉字为中华文化的全部汉文字体系的表述基础，主要应是为了普及汉文字的需要才这么做的。可是普及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提高才是，如果仅以这少部分的简化汉字为中华文化交流的基础文字，而不去促使更广大的人民群众进一步地了解、认识和掌握内涵极其丰富且表述相当准确的繁体汉字，那将是中华文化及其基础文字表述系统的一种倒退与悲哀（现在所收集到的殷商时期的甲骨文字，据统计，当时就已有五千多个单字。当然在很古的年代我国就存在有许多通假文字与地方方言间的通假字，尤



其是我国较早的“春秋战国”时期）。

（甲骨文字图）

由于简体汉字表述系统，受拼音文字表面上看来的简单表述形式的影响，故而造成其内涵的减少、不全面、不完整与不准确，人们所想到的形象、状态，发音的韵律、笔画与书写出文字的象形、笔画数等，与大脑中字义之间，不能协调统一地在人的大脑中达到一致而共振，故而造成了人们在交流上的障碍与沟通上的困难（不易产生与达到心心相印的效果）。由于此过程中不得已产生的猜量因素的干扰，进而使人们不容易互相理解及难以达到某些共识，这自然还会造成不容易和谐的猜忌因素。希望这种表述系统内涵丰富完善，计算机录入、处理迅速且准确，以及很快就会成为主要世界语的中华民族的汉文字，能回复其原有的丰富、充分、准确的繁简统一的表述功能。

由考古中的甲骨、钟鼎（又名金文）等文字中，我们也能看到，在中国传统的“象形文字”的发展过程中，是受到了“易理”、“易数”、“易卦”等“易学”表述系统与概念的影响的。

比如，在李申、郭彧编纂的《周易图说总汇》下册 1609 页（见下页附图 3）。

图（十一）的甲骨上，左边有一个单独的“田”字，字的右侧并排着由上向下刻有“六六六”一组与三爻坤（☷）卦内涵相对应的数字符号。说明“田”字是由三爻坤（☷）卦所反映的田地的“田”与坤（☷）卦的“兽”义的“田猎”之意所产生的概念。可是，在当时的甲骨文中，还有“日在地下”表示“微”意的字形与其非常相近。其字形也是“口”字中间有个小“十”字（即田字）。为了明确此处到底是什么字意，因此采取了以当时人们熟知的“卦”（数字筮符）意解意的标注方式以示区别。由此也可以看到，在我国古代历史上用“数符组合”（卦）表义的方法要比用“像形”（文字）及“像形组合”表意的方法出现的要早，使用的更广泛。另外，在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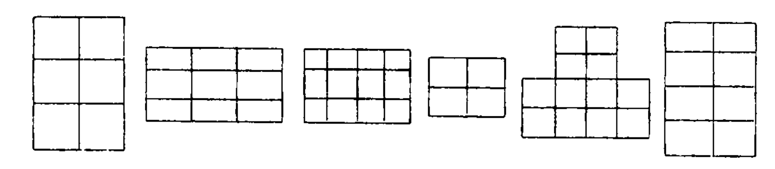


（附图3）

骨文中，有许多画成方格的文字。很显然，这与以小方块作为计算面积的单位有关。为了表示此处不是指面积关系而言，才以“卦”意



（数字符号）进行标注。请见以下刘钝著书的《大哉言数》中 166 页田亩文字图。



（田亩文字图）

图（十二）字的上（下）面有“一一六八一六”（或六一八六一一）六个与风水涣（䷺）卦［或水泽节（䷻）卦］有关的意思。

图（十三）右边一行字的最下边（整个图像文字的右下方），有“五八六”一组与三爻艮（☶）卦之意有关的数。这可能是以此数的卦义来表示某个字义，当然也不排除，此处全部的文字与筮得的艮（☶）卦内涵之义有关。这要等所有文字之意弄清楚后，才能下断语。

图（十四）右行的最下面与左侧七个文字对仗的两个字，用“七八六六六六”［相当于后来的山地剥（䷖）卦的“臣”“仆”之义］与“八七六六六六”［相当于后来的水地比（䷇）卦的“比自之内”的“甘心情愿”之义］这么两组数，来对应表述字义。此两卦前后排序应组成的是“仆比”两字之义。即全句之意应是“臣仆发自内心的甘愿效忠”之意。

图（十五）右边一行字的最下边（整个图像文字的右下方），有“八五一”一组与三爻兑（☱）卦之意有关的数。这可能是以此数的卦义来表示某个字义，当然也不排除，此处全部的文字与筮得的兑（☱）卦内涵之义有关。这要等所有文字之意弄清楚后，才能下断语。

又比如，在《周易图说总汇》下册 1610 页（见下页图 4）。

图（十六）右边一行字的最下边（整个图像文字的右下方），有“七五八”一组与三爻巽（☴）卦之意有关的数。这可能是以此数的卦义来表示某个字义，当然也不排除，此处全部的文字与筮得的巽（☴）卦内涵之义有关。这要等所有文字之意弄清楚后，才能下断语。

图（十七）上下两字（图）之间是“六六六”一组与后来的三爻坤（☷）卦内涵有关的数字符号。其与其上图形组合，有“勿坤方”



（附图4）

之意。也可能是指上面的黑方体“不是田形及方形”之意。

图（二十）的“周召仲卣”之盖的“招中”二字之上，有“七五六六六七”一组与后来相对应的风雷益（䷩）卦内涵有关的数字符号。用作“有盖的容器”或“能封口的容器”之意字义。又由于其卣器上刻有“招中”二字，其盖上的“招中”二字之上有“七五六六六七”一数符，其指出，此盖是“招中”卣器（容器）上面的东西。

以上诸例有关“数字筮符”与文字间的全面分析，将有另文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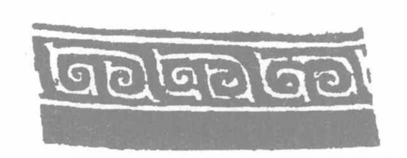
述。此处就不多议了。

由此可见，至少在商周期间开始，人们往往用大家较熟悉的“数位组合表述符号”或“数字筮符”之意，作为文字或代表文字之意来使用了。这与当时人们用声符、字符或声字相合之符作为基本文字，以及为了更明确地表述自己的意图，时常在所作文字的上方冠之以图绘的做法是一脉相承的表意方式。只不过我们这里的例图中的表意（图绘）符号是被表意更丰畜、内涵更广泛深刻的“数位组合表述符号”或“数字筮符”所取代了。由此看来，我们必须特别重视研究“数字符号的组和”、“数字筮符”等“数”，与甲骨或钟鼎文字的对应关系以及表述意义才对。这么做的结果，有可能又找到了一条中国“象形文字”的产生、发展、充实及完善的重要途径。这种做法正好说明了《周易》“系辞上传”十三章中“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的“易理”思想、目的与实践例证的正确性。这有可能也能证明中国古代文字的产生、丰富、充实及发展，是与“易学”、“易理”及其“卦符”、“卦数”、“卦象”的表意方式和归类、归属方式、方法，作为其一定的推动基础，是有不解之缘的。还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说明，这就是“测字”、拆字、用文字起卦、算卦等，利用语言、文字方法来判断事物及其规律的根本来源及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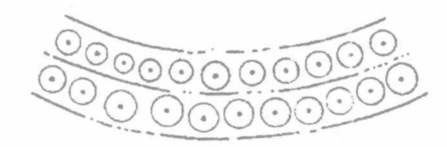
周代的金文中虽然尚未发现有专门几何学方面的记载，但是我们发现的当时各种各样造型的青铜器、陶器、布帛及其上的纹饰等，可知周人已经掌握了相当丰富的几何知识。由形状、造型来说，有三足鼎立的等边三角形、等腰三角形、长方形、圆形、球、椭圆形、圆台、圆柱、梯形、棱柱、拟台体（又名“刍童”）、弓形等。这些器物之上还有许多规则或不规则的几何形图案。比如，以连续螺旋形形成的“云纹”；方角云纹形成的“雷纹”；由有圆心或无圆心小圆圈列行形成的“圆圈纹”；三角形纹；方形纹；菱形纹；三角形交角成为弧形的“波纹”；由波线扭结成的“绳纹”等（详见下页来自吴文俊主编的《中国数学史大系》第一卷“上古到西汉”中191页及192页的附图）。虽然当时并未对这些几何图形与构造进行系统的研究、总结与分类，但是这些几何知识的积累像“算术”一样，是形成初等数学与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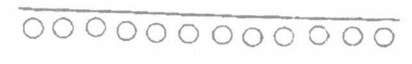
何学体系的必要条件。



云纹



圆圈纹（1）



圆圈纹（2）



方形纹



雷纹



三角纹



波纹

菱云纹

（几何图形）

以上这些几何学与数、字学的发展，由于其中存有大量的逻辑学及形式逻辑的知识与内容，因此为其后春秋战国时期儒、道、法、阴



阳、纵横、五行、名、兵、管、墨等诸子百家的产生、发展及延续，提供了大量的哲学及“义理”思维、思想与方法的组建及构成的基础。也就是说，没有周文王对卦（八卦、64 卦）的几何形结构的确立，就没有其后管子、老子、孔子、墨子等诸子百家学术及其思想方法的依据或确立。这是因为这些数与几何构成的卦的变化体系，为我们提供了各种、各样、各类事物间变化、转化、取代、更替等全方位、多方面的关系，以及逻辑及逻辑形式与过程系统。而恰恰是这些关系及逻辑系统，为我国早期的哲学及其诸子们的“义理学”提供了坚实的“象数”逻辑思维及逻辑推理的理性认识。又因为从这些卦的构成及内涵来说，它不仅仅只是反映几何学方面的知识，故而它比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的哲学内涵，要广泛、要丰富、要深刻得多。

易学中所创造的这些卦、爻组成的几何形与数字形乃至“象数统一”型的表述符号与数字形体系，其中存在的往往都是具有表述事物异同的数理、形象、状态、信息等的形式逻辑、辩证逻辑，以及有机、无机的宇宙事物的关系系统。这些关系系统，是我们认识事物及表达清楚事物规律并达到共识的逻辑基础，或者说是先决条件。由于“儒家”主要重视按人为的意愿去对待、处理与控制并满足统治者们在“王”道下的社会管理的“形而上”的教化问题，轻视、放弃及不尊重事物原本的自然发展变化规律的所谓“形而下”的自然法则的教化，因此对于“易学”、“易卦”、“易数”、“易象”、“易爻”等的理论与方法，自然的逻辑分析、研究及运用，得不到相应应有的关注和尊重。严格的逻辑方式方法及其过程，是讲明并达到共识的事物道理的最基本的基础条件。由于易学的儒家的“义理”、“理学”等派，没有对易学中的逻辑关系及过程引起重视并积极地发掘、整理和重用，故而导致了易学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的各执己见的混乱局面。失去了易学中许多普适性道理及方法的被肯定与确立及其机会——尤其是易学自身的“易理”理论、方法、定理、定律等被肯定与确立和机会。比如，“序卦”中，“两两相耦，非覆即对”里的“反”和“对”卦各自的逻辑关系及其内涵，都能归纳出各自的理性规律与变化，可是两者综合组构起来的“反对”状态下的集合性



连排，却没能形成应有的“卦序”的完整性理性规律与方法。“说卦传”及“杂卦传”中，卦、爻说理的逻辑关系及其规律，更是杂乱失序。其中完整的理性思想，并未表达清晰等。

（6）春秋战国时期易数、易卦与数学的发展

在春秋战国的500多年的时间内，中国古代的先哲们对数学的认识，散见在诸子百家的典籍之中，他们对早期数学的发展，从不同的角度与程度上，起到了不同的启迪与促进作用。特别是《周易》、孔子的《论语》、墨翟、墨家、《墨子》与《墨经》、《考工记》，以及管仲的重数政策、《管子》中的经济数学、惠施关于数学的悖论、兵家孙膑的早期博弈论（又叫“对策论”）、春秋战国时期的农业与工程的测量与制图，以及测绘工具与测量方法的发展等，都对我国此时期数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及促进作用。

“易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原始部落的伏羲时期；后经考古与古文字学证明，以及司马迁《史记·周本纪》据《荀子》的记载，是“文王演《周易》”与“文王重卦”。虽然存在如此之说，但我相信“易经”与《周易》并不是一人一时的作为，而且它的充实与完善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年代，通过大量的实践、归纳与总结，“易经”大约编纂于西周的后期。其中还保存有殷周时期的一些占筮记录。而《周易》中的“易传”部分，主要应是出自孔子及其弟子们与儒生们之手。大概在战国时代基本全部成文。《周易》的内容十分的丰富，既含有政治、军事、哲学、逻辑、历史、文学、道德、法律、祭祀、神道等社会科学的内容，又含有天文、历算、气象、农业、数学、医学、生物学、律吕、制作与使用器物等自然科学的内容。《易》的精神渗透到中国古代包括数学在内的各个领域之中。就《易》的数理方面的具体研讨内容来讲，一般古代多数人的注意力主要还是集中在讨论“义理”（不是“易理”）、“河图”、“洛书”、八卦数理、揲蓍方法与太极数学等诸多方面。

在与“河”“洛”并提的典籍《春秋纬》中言道；“‘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也。”这里的乾坤“九”“六”之说，也应与



“八卦”及易卦的筮数成卦之数和规律有关。在《周髀》以“数之法出于圆方”；《周髀经解》注为“河图者，方之象也；洛书者，圆之象也；太极者，圆之体，奇也；四象者，方之体，偶也。”这里的“河方洛圆”之说，后人改成为“河圆洛方”之说。不过也有人认为，“河”“洛”都可以有可圆可方的理论。根据大量的实践经验与“河”“洛”组合结构的数理分析，我认为这最后一种说法是符合“易理”的“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的比较全面和准确的论点。

在先秦的古代典籍中，单独提到与“河图”有关内容的，有《论语·子罕》、《墨子·非攻》、《尸子》卷末、《尚书·顾命篇》、《礼运·疏》引自《中候握河纪》、《史记》、《汉书》等。而单独提到“洛书”的史籍则比较少，可是对“洛书”的解释和探讨却比较多。比如，“洛书即九宫”说、“洛书即洪范九畴”说等等。本书中对“河图”、“洛书”在数学、数理及其数字分布结构等方面，都有新的及与一般人们的理解不一样的数理分析。敬请读者予以关注！同时，还可以参阅台湾原中华民国易经学会出版的《中华易学月刊》杂志的许多封面或封底的插图，以及该杂志内的“易图研究”、“易经数理”中的“模图解易”等文章（由于内容太多，故而不能一一介绍，希望大家自行去参阅、习研与探究。这里只是为了给大家提供一个思路而已）。另外，还可以参阅 1985 年 6 月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由唐侠编著的《幻方与数阵趣谈趣味数学小丛书》一书。

由《汉书·律历志》的记述中，我们可以知道“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也就是说，伏羲画“八卦”及“八卦”卦符的根据，是来源于“数”的变化。即卦、爻符号的确定是与数及数学符号的变化紧密相连的（由大量“几何卦符”的出现，是晚于殷商时期之前大量的“数字筮符”出现的事实，可以佐证），两者缺一不可。再根据《周书·武顺解》所说：“人有中曰参，无中曰两，……男生而成三，女生而成两，五以成室，室成以生民。”我们又可知，如果一个《易》“爻”的中间是连续不断的，此乃是表示“男生”的“阳爻”（⚊），该爻所表示的就是“三”数；而一个《易》“爻”中间是有空缺的，此乃是表示“女生”的“阴爻”（⚋），那么该爻所表示的就是“二”



数。男“三”加上女“二”而成家（室）“五”；成家（室）“五”之后就又会产生其他的“数”（民、后代等）。“三”“二”相加若生的是“男生”，即得五加三等于“八”；若生的是“女生”，则得五加二等于“七”。其间，由于三加二加三（七为单数）显“阳”性，而少了“阴”性，不能达到平衡稳定，故而后人称其数曰：“少阴”。而三加二加二（八为双数）显“阴”性，而少了“阳”性，也不能达到平衡稳定，故而后人称其数曰：“少阳”。如果是三个“男生”同居一室，即为三加三加三等于纯“阳”性的“九”；而三个“女生”同居于一室，则形成二加二加二等于纯“阴”性之“六”。后来“重卦”（包括“爻题”）中的数学变化，往往都建立在这“九”“六”之说的基础上。

除由《周易大传》“大衍蓍草法”筮数得到“九”、“八”、“七”、“六”为成卦爻的“基数”外，这种靠爻自己的属性与基数变化来的“九”、“八”、“七”、“六”这4个数，也应是作为爻数成卦的基本基础数。我想这应该与我所理解的卦、爻中的“叁伍以变，错综其数”的卦爻的基数“一”、“二”、“三”与其和数“叁”、“伍”数及其变化、规律是一致的。本书中“对象的延伸”与“反象的延伸”两节及其他许多章节中，对这些数及其变化规律，往往均有一般或较详细的论述。敬请关注！

无论是“先天八卦分布结构”，还是“连山八卦分布结构”、“归藏八卦分布结构”、“后天八卦分布结构”、“孔子八卦分布结构”、“中天八卦分布结构”、“元包八卦分布结构”、“白阳八卦分布结构”等分布结构（包括数、图、方位、分布结构等），这都是中国古代各时期或各地区运用的某些坐标系的表述及其“类化”模式。由于它们各卦所处的方位、形象、状态与序数排列分布等的不同，所以它们构成了很多不同的“组合数学”系统。而“组合数学”系统，是非常重视数字配备的均衡性与几何构造的对称性、互补性、循环性、复归性、周期性等构造性的。如要满足这些先决条件的要求达到某种均衡稳定，是需要较高超的数学技术与技巧的。同时从数学的角度来看，也可以将一个爻、两个爻、三个爻的“八卦”、四个爻、五个爻、六个爻的



"六十四卦"、七个爻、八个爻……十二个爻的卦形组合与构成，都可以看作是元素的"穷"、"极"、"类"、"群"、"熵"、"集"等集合体或组合体。这其中，我们也可以把宋代邵雍所构思的"先天六十四卦方圆图"，看作是"二元"哲学的一种模式和数学符号的一种表述体系，这样我们又会发现"八卦"、"六十四卦"等"易理"数理本身的抽象性，带来了与"二进制"系统相应的普适性。就"六十四卦"中出现的"对卦"（包括上半对、下半对、全卦对）、"反卦"（包括上半反、下半反、上下反、全卦反）、"交易卦"、"半象"、"连互"（包括三爻、四爻、五爻、……多爻）等等，象变与卦变、爻变方法组成的各种组合体系，以及每种或每个卦中一个爻、两个爻、三个爻、四个爻、五个爻、六个爻等同时变化或不变化的各种象变与卦变图等等，都会表现出"易学数学"，特别是"象数易学数学"的各种"易理"数理与法术规律及其"极化"、"类化"、"集化"等特征。

由于自古至今这些变化较复杂的数理过程，一直没有受到我国传统古代数学与现代数学以及"易学"、"义理学"、"数术学"应有的重视，本作者只是在此书之中对某些"易理"、"易卦"（易象）、"易数"的结构、变化等，作了初步的数学分析与归纳的探讨式地尝试，即本书另册中的"十七、六爻卦体及其各种'象变'后的总体数场的变化规律"、"十八、六爻卦中一至六个爻各自同时变化的规律"、"十九、64 卦矩阵生成图及其数序分布规律"、"二十、由《周易》64 卦序排列看各卦的总体'场'数"、"二十一、'京房易卦'的生成及其数场分布规律"、"二十八、爻与卦的'函象'（函数象）"等章节里，对以上规律及特点进行了某些探讨与论述，更广泛和深入的数理与其应用的研究，还得靠广大的"易学"研究、爱好者、数学界与各科技界的同仁们共同的研发才能完成。

在易学"易理"的数理内涵中，"太极图"本身就是很重要的一个图形。在此图中蕴涵着大量的有关圆、圆周率、弦、弧、波、正负与互补、对称、平衡、面积、体积、同心圆、$\log^2$、渐近（逼近）等数学内容。受其构造的"波粒二项性"的对称与互补性的启发，使物理学家玻尔在量子物理学研究方面，产生了突破性的思路与实践。为



了说明自己的物理成果是受“太极图”分布思想的启迪，故而他将“太极图”作为自己家的族徽，以示纪念。

古人通过大量的卜筮实践，了解并认识到事情的吉凶、祸福等利害关系之中，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先兆与结果、开始（因为什么）状况与最后（所以的）结果等］。这样吉、凶、悔、吝四大关系就构成了一个四段式的辩证推理过程，有人还把这些关系画成圆形或菱形的关联关系，故而有些人发现并认为，从几何学的角度来看，太极曲线与等角螺线、“河图”曲线与“丽都”螺线是有共同之处的。

除此之外，还有人对《周易》中的日常现实生活方面“随机”出现的这些卜筮结果或结局词，进行了概率方面的统计。他们发现，其中，

“大吉”与“元吉”占4%，

“有利”占19%，吉祥占24%，

“无咎”与“无悔”占24%，

“悔”、“吝”、“咎”与“不利”占12%，

“凶”占11%，

“厉”占6%。

从全部卦爻辞所反映的结果内容来看，反映“吉”、“利”与“无咎害”等结果的断语，占71%，而反映“凶”、“厉”、“悔”与“不利”等结果的断语，占29%。也就是说，吉与不利、好与坏之间，在《周易》“经文”中出现机会的概率比例，基本是7比3。这也是我们在一般的情况下，对某事物与人的认识等方面，基本认定是“三七开”来源的依据吧。当然，这只是《周易》经文记录中所反映的好坏的概率与几率关系，在其他的筮例的记述与统计中，出现概率或几率等的情况，是又当别论的。可以说“易学”的卜筮活动，为我国数学的归纳、综合分析及多年来的概率统计规律，也提供了某些有利的启示与依据。

《周易》统计的事物的好坏的比例，与现在人们对地球上大陆与海洋之间面积的百分比，是大陆占29.2%而海洋占70.8%（四舍五入后，为29%比71%）的认识，是何等的相似。这也与《轻重十一·揆



度》中记述的春秋初期的管子所说的，在共工（人名）时代天下的“水处计之七，陆处计之三”，是基本一致的结论。而人体血液中水分所占的比例，也是70%左右。看来，古人在自然环境条件下对水的认识与需求，是放在至关重要的地位上的。比如，“河图”、“洛书”及“后天八卦分布”，都把“水”作为排序的起始首位。

由于我国古人认为，卜筮的结果与事物实际是一致而肯定且不可分的；记述的大量结果证明，这些事件已纯属于客观存在的现实实际及其实际的统计归纳的规律，其间不存在有对应出现的可能性问题；更不会像西方数学所认为的那样，是人的某种“猜度术”或事物出现的可能性等概率概念，因此“概率论”在古代数学的早期，并不会被以“中算”为主的中国数学家与“易学家”、“数术家”们所重视——因为它主要是以人为的主观需求，而不是以当时纯客观的现实实在为基础所得到的实际结果，而是用以前事物规律的结果，去套用于此后事物规律的结果上。《易》曰：“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离开时间的对应准确地确定，就无法找到与此时间对应的确切的空间关系；找不到事物间的空间关系，就无法找到事物间的实在真切的规律及规律关系。何况，更不能用以前某些事物的规律关系（包括概率关系）照套此后那些“同样”事物的发展变化规律。后人这种用概率统计方法得出来的只是《周易》这部卜筮记录中的那些事物出现的概率，它并不能说明对其他事物的卜筮过程与结果，也是符合这种概率的（由于时空对应关系的不同，恰恰会是不同的概率）。又由于我们的“易理”认为，一切事物都是互相对应与联系着的，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孤立存在的事物存在，所以事物间的关系与规律在一定时空对应条件下，基本是确定的客观关系与客观规律，并不存在着可能出现的概率性（事物事件已经客观的实实在在地发生了，它已经不存在发生的可能性概率）。如果用可能性来直接表示事物的规律，万一可能性与事实不相符的话，那将招来“杀头”的“欺君”之大罪。所以我国传统的认识与方法论，是不可能采用可能性结果来取代“实事求是”的客观现实的。另外，更详细地分析，请见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里“问题与解答”一章中的有关易学概率方面的具体阐述内容。



由于中国古代的易学、“数术学”及数学，都是与实实在在的具体应用结合在一起的，故而不会产生像西方某些纯抽象的脱离实际的概念及做法，因此也不会产生相对靠想象或猜度数为基础的概率思想与概念，更不可能去运用这些寄希望于可能性的概念上，去对事物的规律或结果作出判定与认证，否则一失误，就可能掉入“欺君之罪”、“灭门九族”、“当斩”的永世不得翻身的深渊。

(1)《九章算术》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战国时期，思想界、学术界“诸子林立，百家争鸣”，思想非常地活跃，尽管至今还没有发现一部先秦以前的数学著作留传至今，可是当时的先人们通过对田地以及国土面积的测量，粟米粮食的交换，收获、收缴以及战利品的分配，城池、宫殿的修建，水利工程的设计，赋税的合理负担，各种物产的产量计算，乃至测高望远及生产、生活等实践，积累了大量的数学知识。据东汉初期郑众的记载，当时的数学知识分成为，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商功、均输、方程、赢不足、旁要9个部分。后来被人们称作“九数”。“九数”的确立，为其后《算数书》[含有:“相乘”、“合分”、“矰（增）减分”、“分乘”、“径（经）分”、“约分”、“石衡”、“少广”、“方田”、“税田”、“出金”、“铜耗”、“贾盐”、“息钱”、“负炭”、“程禾”、“金贾（价）”等小标题组成]及《九章算术》的基本结构模式的形成提供了依据。

在《九章算术》中具体的9部分内容，基本如下:

“方田”章。

来自于田亩丈量与分配的需要。它提出了完整的分数运算法则，以及多种多边形、圆、弓形等的面积公式。

“粟米”章。

来自以易物与交换的需要。以谷物交换为例，提供了各类比例的算法。

“衰分”章。

来自于不同等级的分配需要。它提供了比例分配的法则和等差数列问题的处理方法。



“少广”章。

来自于田、地的计算需要。它提出了分数与完整地开平方、开立方的程序。

“商功”章。

来自于土木工程与水利建设的需要。故它讨论了多种立体体积公式与工程分配问题。

“均输”章。

来自于官方摊派劳役和税收的需要。它提供了解决赋役中的合理负担及“加权”比例分配等问题，以及结合西汉当时社会实际的算术杂题。

“赢不足”章。

来自于两预设答案求解二元问题的特殊需要。它给出的是解决盈亏问题，可以利用“盈不足术”之类的特殊算法来解决的一般算术问题。

“方程”章。

讲的是线性方程组的解法，以及给出了正负数的加减法则。

“勾股”章。

提出了勾股定理、解勾股形及若干测高望远等问题的方法。

以上这些章节之中，既有抽象性的算法，又有以算法统率应用问题的形式进行具体解题的方法。其中许多数学成就居于当时世界领先的地位，并且也奠定了中国数学居于世界数学前列千余年的基础。

（2）管仲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春秋初期的政治家管仲，当时担任齐国齐桓公时期的“上卿”时，在治理方面他提出了“重数”的政策与思想。他认为“数”具有：术、技、知识、理论、方法、规律、数量、计算、数学等基本概念。他认为“舍数而任说，故民舍实而好言。”认为“数”是有实质的内容的，它与人们一般的说教或议论有根本的不同（就如同我们现代的经济、军事、科研等领域的统计规律一样），如果失去了“数”方面的依据，就失去了说话的根本根据。我想这种重“数”的思想，不可避免的应是来源于天文、历度、“测高望远”、筮数等“天人合



一”地大量实践，以及东周以后，“筮法”的“先得数，而后对应事物形象与状态”的大量的实践经验的基础积累。管仲非常重视客观事物的数量关系，他提出了七条具有哲学原则的法则：即“则、象、法、化、决塞、心术、记数”七项。

其中，

“则”是指法则、规则与规律；

“象”是指物象、形象、现象；

“法”是指标准、制度、法规；

“化”是指教化、感化、化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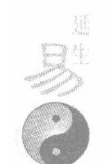
“决塞”是指疏导、疏通、堵塞；

“心术”是指思想方法、技术方法、推演方法；

“记数”当时除了已是数学的专用的“记数”名称外，还是指“义也、名也、时也、似也、类也、比也、状也，谓之象”；“刚柔也，轻重也，大小也，虚实也，远近也，多少也，谓之记数。”由此看来，“记数”是与“易象”指导下的分类、“类化”方法及其比较，是分不开的。同时，也可真切的看到，中国古代数学“记数”方法，也是“象数合一”、“形数合一”的。

由以上“记数”的概念我们可知，管仲的重“数”思想受“易学”、“易卦”、“易数”中“象数合一”思想的影响是何等的深刻。同时，在他提出的“七法”之中，是以数量与空间及其结构观念是兼而有之的。实际上，“记数”指的就是计算数学及其算法与结果。由此也可以看出他对不同性质的事物量化（包括比例关系）的重视，以及强调数学是成事必备的工具的思想。在他与齐桓公的对话中，管仲还着重地强调说：“权也，衡也，规也，矩也，准也，此谓正名五。”说明他把校准规矩与度量衡器，作为治理国家的头等大事来看，认为只有坚持重视“七法”的数学政策原则（不仅涵盖了政治、经济、社会科学的内容，更重要的是还包括了对自然科学发展的重视），才能使齐国振兴并昌盛与强大。

另外，在战国时期，齐人所著的有关齐国“稷下学宫”等各学派作品的汇集——《管子》中，也保存着不少有关“儒”、“道”、“法”、



"阴阳"、"名"、"农"、"轻重"等诸家学派的讲学记录，并把诸家之言的杂汇，托之于具有政务要职的管仲一人身上。其内容涉及到社会科学的政治、经济、军事、哲学、法律等，以及自然科学的地理、医理、农学、生物、数学、乐理等领域，可以说《管子》一书是战国时期的一部百科全书。

在讨论经济问题时，当时的学者们比较多地使用了开"经济数学"先河的数学方法。在《轻重十一·揆度》中，管子说，在共工（人名）时代天下的"水处计之七，陆处计之三。"此句中既有数学中比例的概念，又有分数的概念，并且还从水陆各自的数量、比例等关系来看待事物的"轻"、"重"关系。由于受到"五行"思想的影响，故而他将一年的周期分成"木、火、土、金、水"即"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这样五个纪时阶段，每时段管时 72 天。这种传统方法的影响，在后来的"物候说"、"卦气说"、中医及其理论中，都有所继延。比如，《黄帝内经·素问》、"五运六气"等著作中，都能看到这些学说的应用。还因受到"八卦分布结构"的影响，将一年的周期分成春始，春至，夏始，夏至，秋始，秋至，冬始，冬至这么 8 个纪时阶段。每阶段管时 45 天。并且还以这些时段为发布政令的时间依据。在此书中还有乘幂的表示方法；大量经济学必备的四则运算算法；在《海王》篇中还能看到运用数学分析与统计方法为基础，研究社会经济问题的重要性；还能看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社会经济数字构成的统计报表等。由此可以说明，最迟在公元前三四百年之交时，我国古代的学者们就已经把数学统计的方法应用到了社会经济状况的普查之中。

（3）孔子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春秋末期的孔子，是我国历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以及"儒家"的创始人。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孔子贫且贱。及长，尝为季氏吏，料量平。尝为司职吏而畜藩息。"可知，当时孔子在干会计工作时，账目清楚；管饲养牲畜时，懂得饲养方式与配料要用量适当；管仓库时，能正确使用量具达到准确地称量粮食等。这些能力中都包括着某些数学计算的知识与方法。司马迁



通过大量的文献记述与实地考查，总结出当时的孔子是用“礼、乐、射、御、书、数”的“六艺”来教育他的学子们的。“六艺”中间最后面的这个“数”字，主要是指数学之数，而不仅仅是指“筮数”、“数术”之数。就当时年代的这个“数”来讲，主要应该是指“周管九数”而言的。它包含了我们前面曾提及到的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商功、均输、方程、赢不足、旁要这么9个方面的数学内容，这与《九章算术》中的内容大同小异。

孔子按“有教无类”的原则，把数学作为教育内容，向社会各阶层进行普及。在《论语》中，有220个字涉及数字内容，既有是一到十、百、千、万等的普通整数的“基数”；“三分天下有其二”等的“分数”；还有“季文子三思而后行”、“闻一知十”、“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等表示概略数的“约数”等概念。这些数的概念不仅有数词的意义，还增添了语言文字、文学上的修辞因素，也补充和发展了数的内涵内容。就如前面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论语》中把数字与其他的词类连用之后，有的词组就变成了后世的专用名词。如“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二三子”、“百官”、“百姓”、“万方”、“三家”、“八佾”等，不但扩大了数字原有的概念，而且往往形成了某些确定的语言文字内容；有的还变成了副词，如“一朝之忿忘其身”、“一日克己复礼”等，其中的“一朝”是指一时，“一日”是指一旦，这些词都成为了语句中的副词而被运用。

孔子所处的春秋时代，比如在《秦伯》、《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家语》、《国语·鲁语》、《诗经》、《子路》、《论语·雍也》、《庄子·寓言》等，以及汉人戴德的《大戴礼记》中，都有关于与长度、面积、容量、重量、人口、产量、赋税等有关的数学方面的记录与叙述。

由以上内容我们可以看到，孔子对数学的认识只是在于实际的应用，借以服务于农业社会的各种实际需要。孔子的教育主要是注重人的德行的教化（这从《周易大传》的“易理”与“义理”中的思想内容，也可以看出来），只把自然科学内容之一的数学教育放在了“六艺”之末，而且也并没有把数学作为精益求精的自然科学的学问加以

对待、重视与追求。这种儒家的思路、思想与前面曾提到的法家管仲高度重视数学在行政、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是有所不同的。虽然法家代表人物之一管仲的重数思想早于孔子思想，可是由于孔子所代表的儒家思想一直在中国的历史中占据着统治地位，所以管仲的重数思想并未能得到其后各朝代应有的继承、推广、充实、发展与弘扬。即便是如此，由于春秋战国及汉代之后的统治者们，在孔子及儒学思想的影响下，也使中国古代的数学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上千年的时间与地位。

（4）惠施、孙子、孙膑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战国时期宋国的惠施，“是先秦诸子中的一位巨匠”。

在他的“悖论”中有：“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

此处他所说的是，最大的而没有东西能够包含它的，才叫作“大一”（包括‘太一’）；最小的而任何东西也不能包含在它之内的，就叫作“小一”（包括‘太虚’）。大而无界，自然无外；小而无界，自然无内；大而无上限，小而无下限，这指的应该就是数学中的“无穷大”与“无穷小”的概念。当时提出类似观点的人还有：子思、庄子、墨子与《管子》。在《管子·心术上》中，干脆就直接提出了：“其大无外，其小无内”的论点。

惠施曰：“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

这个命题，由一定长度的尺子，延伸到一条线段在特定的二分法的条件下，可以无穷的进行分割下去。这种思路与思想是建立在“递归推理”的基础上的。它强调过程的无限性与线段无限可分的可能及可行性。因此这里的无穷是指“潜无穷大”。由于此问题中并未强调过程的终结和无穷分割的界限，所以上面提及到的作为“无穷小”的“小一”，并不是指“无”（没有），故也不等于零。



惠施曰：“轮不碾地”。

圆与直线的关系，是数学史上研究的重要课题。如果圆周上任意两点间的线段都在这一圆周上，那么轮子必然是碾地的。这是由几何学中的圆与直线（即轮子与地面）相切时，才能联想到的命题。

除以上论点之外，他还有：

建立在时间与运动曲线的无限可分性基础上的“箭矢极快的飞行中，也有既没有前进也没有静止的时刻。”

在惠施看来，事物的运动是相对于时间的运行，二者间是一种相对应的关系，不是一种固定不变的关系。只有相对应的某一确定的瞬间的时间条件下，箭矢是处于既没有前进又没有静止的状态；时间变了，箭矢相对周围事物所处的位置也变了，就能看到箭矢的飞行状态的存在与变化。

建立在无穷“大一”概念思想上的观念，是没有“中央”位置的。有“中央”，它一定是建立在有边界、有限的基础上的。即“南方是无穷的，它却有穷，我知道天下的中央在燕国的北方、越国的南方”的论点。

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若空间是无边界或是无界限的，那么就不可能有中心、中央及其位置。就如现今的宇宙来说，由于时间的无限，则其宇宙结构也是无限的，故而宇宙的中心之说，就是错误的概念之说。若事物与时空是有中心、中央时，它就一定是有边界与界限的区域；也可以说，中心、中央及其位置是相对边界与界限的区域来说的。可是“天下的中央”的观念，一直是中国传统政治、军事、文化、地理、天文等观念的核心；也是“易学”与卜筮中，判断事物规律时“以某事物”、“以某时刻”或“以我为核心”定位的基本思想观念与思路；还是“太极”、“无处不太极”思想的基础。

他还有建立在以反“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思想基础上的，“纵有规矩也不成方圆”的“矩尺不可以画出方形来，圆规不可以画出圆形来”的论点。

这是说，实际存在着，即使是使用了规、矩画出来的圆形与方形，与标准或绝对的圆形和方形来说，还是会有差异的因素存在的，而且这些圆形和方形，也并不一定是我们每一个人观念上所定义的圆形和方形的概念。

另外，当时有一种“九连环”的古代“连环套”式的玩具。其构造与规则是具有拓扑性质的，需用极为复杂的程序方法才有可能把



"九连环"分开，而一般人们认为就是进行无穷次的分解，也不可能把这九个环分离开的。可是惠施认为："连环可解也"。虽然书中并没有记述他具体是如何的解法，因为他是个既具有科学头脑，又是一个心思缜密的学者，所以有可能他当时是能做得到这一点的。同时也说明，当时一般人们认为，既是"进行无穷次的分解，也不可能把这九个环分离开"的经验与认识，也不等于"九连环"就是根本分不开的——如果能把它们套在一起的话，就一定能找到把它们分开（解套）的方法。

就连英国的自然科学史的研究者李约瑟博士也认为，先秦时期的学者"有一些关于无穷小、穷竭法和积分的概念的基础"，"从中国哲学的萌芽时代起，……连续概念和无限分割概念也已为名家——惠施的朋友们，清楚地表达出来了。"

运筹学中的"对策论"（又名"博弈论"），是近几十年世界数学才发展起来的一个数学的分支。可是在春秋末期，吴国军事家孙武的《孙子兵法》和孙武的后代——战国中期齐国军事家孙膑的《孙膑兵法》之中，就提出了：对敌我、众寡、强弱、虚实、攻守、进退等状况地全面分析，是作出最佳战略战术对策的前提，以及"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的对策中的基本原则。还通过其中"十问"篇的问答方式，阐明了"十阵"根据敌我力量对比的不同及敌人布设的不同的圆阵、方阵、数阵、疏阵等阵式，运用不同的战略战术予以针对性地对待。在《孙膑兵法》之中还能够看到"二人有限对策"的最佳、最优秀方案及制胜方案。发明"对策论"的鼻祖，查阅中外所有运筹学方面的历史资料，想不到竟是我们中国古代战国中期著名的军事家孙膑。可见孙膑在中国古代数学方面的贡献之大。

（5）墨子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提到先秦时期的数学的发展，不能不提到春秋末期战国初期的鲁国人墨子，墨翟。他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伟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加上他对运动学、力学、光学、数学、几何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方面独到地观察与研究，他也不愧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科学家。墨子是

“墨家”学派的创始人。《韩非子·显学》中说：“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墨家作为“显学”，与老子、孔子的哲学一样，一直保持着它的社会影响。同时“墨家”学派具有坚强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还有非世袭的领导者——“巨子”（矩子）相传的制度等。也可以说，墨家学派所形成的墨家学团，是集“从事”、“说书”、“谈辩”三派为一体的政治一体化、经济一体化的准军事化的学术结社组织。墨子在教授弟子时。非常注重因材施教。让学子们，能“谈辩”者，专攻“谈辩”能力与提高“谈辩”水平，借以出仕为官、游说诸侯等；能“说书”者，强调不断地向书本学习，并专门以传播墨子的学说与思想为己任；能“从事”者，以当时的五种工匠的技艺及“学射”等军事技艺为基础，从事劳作与守城护邑。无论从事什么派别的工作，都要能“揣曲直”——强调提高自身分析与感悟能力，是他们的主要学习目的之一。他们与儒家的学者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作风与风格。

充当古代世界三大逻辑流派之一的中国的逻辑流派，首先当属墨家可以充其大任，其次是老子“道德经”中的思想。也可以说，只有墨家创立了中国的逻辑系统。这就是《墨经》中的六篇文章，即“经上”、“经上说”、“经下”、“经下说”、“小取”、“大取”中所表述的内容。这些内容是值得中国人为之自豪的。我们应该为有墨子这样的科学家与思想家而感到光荣和自豪。比如，墨子的“所谓言有三表”的“本之者”、“原之者”、“用之者”的检验人们的言论是否正确并切符合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的“三表法”。这是说，“于何为本？上本之古者圣王之事。”首先要注意言论，上（“本”）是否符合历史的经验；“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其次要注意言论，下（“原”）是不是能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和喜欢；“于何用之？废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最后还得注意其（“用”）言论起到的实际效果如何。这也是他认为判断一个人的言论是否正确与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标准。这种认识论中充满着逻辑思想。什么是逻辑？逻辑就是我们思考及讲话的根据、工具、规律；是你怎么思考、如何讲话，你用一种什么方法去思考、去讲话，怎么能够使你的思考和讲话准确的符合实



际、真实，符合真理及表述的有效、可靠等，这就是逻辑。逻辑就是讲道理的方法与过程，没有严密通畅的逻辑的支持，是无法说清楚道理及其内涵的。中华民族在公元前400多年，就出现了有如此“墨辩”逻辑智慧的人物及方法，他比西方至今都崇拜的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思想的出现还要早100多年。而亚里士多德所思考的内容，也根本没有墨子思考涵盖的内容那么广泛和全面。故而说，认为“逻辑仅出现于希腊、印度，未曾出现于中国”的论点，是违背人类思维发展的规律的。由此还可以看到，假如没有秦始皇“焚书”及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王道”及“独尊”之国策及其延续，导致诸多传统思想及学术流派的佚失与禁毁的话，中国文化的发展又将会是个何等活跃精彩的面貌！当然历史不会是假如的，只是希望这种历史惨痛的教训，今后不再会发生。再者，希望我们这些炎黄的子孙们，能认认真真的挖掘、整理、承袭、发扬、充实我们的祖先为我们留下来的诸多的思想、方法及文化的优秀部分，并且为我们的创新及创新过程，提供坚实、可靠、有利的启示与指导作用。

《墨经》一书是墨子与其弟子们的集体著作。成书年代在公元前400年到公元前240年之间。其中涉及政治、政法、经济、军事、人口、教育、人才、审美、管理、科学、哲学、逻辑、辩学、物理、数学等许多社会、自然等科学领域的道理。现在西方的民主、平等、博爱思想；力学、光学、数学、几何学、天文学等科学理论；西方思想家倡导的逻辑推理等内容，都能在墨学中找到相互吻合的原始论说，还有与各名家相互争鸣的见解，以及后来诸多学者们的考订注疏、广征博引等内容。比如，梁启超先生就曾经列举了12条墨家有关几何学的“特别用语”，反映出他对墨学中的几何学的关注。并且在《墨子学案》中他还说到：“墨子年代在欧几里得之前，《经》中论形学各条，虽不如‘几何原理’精密，但已发明许多定理。”

《墨经》中的算术、数学和几何知识有：

阐明“筹算”中的“十进位值制”；

说明乘法与加减法的关系；

“两直线相平，就是两线间的高都相等”的两平面平行的条件；



两物同长，就是两物之长正好重合；

“线段的中点，就是两端长度相同的那个点”的对称中心思想；

“圆，就是到惟一的中心距离都相等的图形”，即到定点距离是定值的点的轨迹（或集合）等价，“它是始终两点都相交的图形”，还指出用圆规作出的是这种特定的封闭曲线；圆径无论其大小，所作出的大圆或小圆，均满足前面的条件，或者它们都是相似的；

方，是边和角都是四正之形，它始终是两点相交的图形；

在体积问题上，谈到厚度时，一定有相应的大面积与其对应存在（将物体的厚或高抽象出来，论述了厚或高在体积中与面积相依存而又相独立的关系），把几何由二维平面的认识扩大到了三维的立体认识上来；

物体的容积，充满了该物内涵的空间（由物体内容的空间状况阐明了容积与体积的关系）；

提出了“撄”这个互相吻合为一、逼近、接触、相交、重合、复合、包含等点、线、体等相互位置关系的一些规律。

比如：

直线与直线相交，彼此都不能包含；

点与点重叠，彼此恰能合一；

点与直线相接，点和于线，可是直线不能被占满；

石质的坚硬能与石头的白颜色相合于一体之中，而两个（石头性质的）质体却不能复合为一；

阐述了两形全等、不全等及相比的条件。比如，同类图形相比，有的会互相重合，有的却不能互相重合，只能在同类有限的有起止端的图形中才能相比，不同类形与无限大或无限小的无界限的图形，是无法相比较的。这与汉代以后“易学”及《周易》易卦、易爻间的相“比”内涵与概念是有共同之处的。这可能是“古易学”与古传统数学间的一种互相渗透的杰作。同时还阐明了这种利用“叠合”比大小的方法，必须在平面上才能进行等。这种墨学里几何学中“叠合”比较的方法有可能与易卦的“重叠”组合与构成的“重卦”方法有着一定的相互启示作用。



墨家学派在数学方面的成就远远不止于在平面几何方面的成果，还涉及到了数学方面的许多领域。并且许多数学成果也超过了当时的世界水平，成为当时世界数学的先进水平。

另外，在《墨经》中还提出了“集合”与“区间”的一些概念。

比如：

提出两个中的任何一个，又如直线中的任意点等的作为部分的体，是由作为集合的“兼”中划分出来的“体，分于兼也”的论点。

这个命题所解决的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问题。由于当时还没有出现把无穷多个点积分成线段的概念，其中的点或一些点作为部分来说，是不能凑成线段的，因此可以得出“部分不能合成整体”的结论——即“体分于兼而不能合于兼”。所以此处的“兼”不能解释成“整体”，而指的是“集”。“兼”原意具有合、并、拼凑、累积等概念，可并没有完整、整体之意；而“集”的“群鸟在木上”被引申成了聚、合、会之意。这也是数学中“集合”名词的来意。同时在古文字中“集合”与“兼”也是相通的。

在《墨经》中的“经说上”曰：“体；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这里的“二”与“尺”指的是有限集合与无限集合问题。其中的“一”和“端”指的就是元素或子集。因为“二之一”并没有确定指的是二中的哪个“一”；“尺之端”也没有确定指的是线中的哪一点及不确定的只是一个点。由于点并无长度，所以如果将线看成是整体的话，点或一些点作为其中的部分来看，就变得特殊、可疑而无根据了。

集合中有缺损，是因为集合中去掉了“偏”而形成的。所谓的“偏”指的就是集合中的部分，也就是被叫作“去体”的子集。集合中的部分，被去掉或者被存留，对于存留的部分叫作“损”。也就是被称作“存体”的差集，它表示的是减去以后所剩余下来的子集。这样就形成了：兼（体）**E**/去体 **A** = 存体 **B**。即：全集 **E**/（被减去的）子集 **A** = 差集 **B** 的重要的集合运算的“集合论”及其计算公式。



《墨经》中还提出了：

“有间，中也。”

“谓夹之者也”的论点。

这里的“有间”，应指的是被限定的“中域”，而且“域”是指包括边界在内的“夹之者”。此处的“中”不是指“中点”的中，而是指线上的区间或面所占有的区域，而此“中域”兼有中段、中区两种意义。这里的“有间”、“夹之者”应是指“集合论”中的“闭集”，它也应该是“真集”。

接着他又提出：

“间，不及旁也。”

“间，谓夹者也”的观点。

这里的“间”，应是指不涉及到边界的“中域”。它不包括边界的“夹者”本身。其中的“夹者”，则是指所夹之者或被夹者。“夹”是指限定，且并不一定只是指从两个方面来限定。其所说的“不及”，是指达到了但是并没有包含在内的“非齐之及。”此处之“齐”，应该是指与边对齐并包含边界在内之意，而前面所说的“不及旁”，是指能够达到边界可是并不包括边界在内。其对“开集”之“间”的内涵的阐述是相当全面的。在这里“间”与“夹者”，正好构成了“集合论”中的“开集”。由此我们就可以推知“点动成线，线动成面；集点成线，集线成面”的道理与规律。

随后文中又提出了：

“纑间虚也。”

“纑，虚也者，两木之间，谓其无木者也”的论句。

这里的“纑”，实际指的就是空虚的“中域”。而“空虚”指的又是两木中间没有木的区域。这个无木的区域就是“间虚”。这里的“间虚”我们又可将其引申为“集合论”中的“空集”，与“间虚”相对应的“间”所对应的就是“集合伦”中的无元的“真集”。这里无元“真集”之意的“间”，不是指空隙（间隙）而指的是区域，当这个区域有物的时候，称作“间”，当这个区域没有物时，就被叫作“间虚”——即“纑”。

西方数学的“集论”，是19世纪后期才被康托尔方发现的，而我国古人在他两千年以前就具备了这种思想和思路。

除此之外，墨家学派还首先发现了0，并且理解了变数理论及极



限概念。在欧洲法国的笛卡儿，使数学提高到变数数学的高度。“极限”概念是变数研究中的基础，它能使我们从“量”的发展变化的角度，借以达到研究客观事物的“质”的变化规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曾指出变数的意义。他说：“数学本身由于研究变数而进入辩证法的领域，而且很明显，正是辩证哲学家笛卡儿使数学有了这种进步。辩证思维对形而上学思维的关系，同变数数学对常数数学的关系是一样的。”这说明变数数学思想还能促进辩证法思想的变化。

下面再来看看《墨经》中有关无穷与极限的概念及其论述。

在《墨经》的属于自然哲学、理论、数学等类条目中，有有关：穷、无穷、无穷大、无穷分割和极限的早期数学概念。

比如：

《墨子·经说上》曰：“穷，或有前不容尺也。”

《墨子·经说上》曰：“穷，或不容尺，有穷；莫不容尺，无穷也。”

以上论述应当理解为，“穷”指的是极限（《说文解字》中说：“穷，极也。”）：即当用尺子去度量区域的时候，遇到了“前不容尺”的情况；即若连一尺都容不下了，就是“有穷”（有限）；如果无论如何去度量，总是遇不到这种“前不容尺”的情况，那就是“无穷”（无限）。而“穷，或有前不容尺迎”观点中的“或”字之义，在此应当作“域”来看待，而“尺”只是作为长度来看。由于直线长度无穷而截面积为零，所以这里不能把有立体结构状态的“尺”当作线（直线）或线段来理解。这里所说的应是在度量空间时所以遇到了“前不容尺”的情况，是因为遇到了空间的边界。也就是说，该（空间）“域”是有边界与界限的，当然它是处于“有穷”的状态下。如果反过来说，遇到的（空间）“域”是无边界且任何方向上也是无边界的话，自然它是处于“无穷”（无限）的状态之下。也就是说，判定“有穷”或“无穷”的标准是：“以能否进行无限次的度量为标准”。从以上分析的总体来看，他这也应当是在讲空间的有穷与无穷的概念问题（因为尺子是立体形空间构成，而不仅只是点、线间的有限及无限构成）。



杨向奎先生从“哲学与科学的关系”的角度来分析了墨子以上的

论述。他认为：“这主要是针对空间无限立界说的。‘穷’即极限。‘或前不容尺也’（指无限小的特殊变量），即指空间可以无限分而达不到极限。”从数学分析来看，线段 L 小于任意小的正数 ε（即 $L<\varepsilon$），就是“或有前不容尺也”所指的这个无限小 $L<\varepsilon$ 的极限“穷”（其中 $\varepsilon=$尺）。而“莫不容尺”，则是指变量的绝对值可以大于任意正数 M。其间仍以 L 表示变量，即得 $L>M$。由于 L 是变量相应另有 $f(N)$，于是无限小即 $|f(N)|<\varepsilon$，而无限大为 $|f(N)|>M$。由此可知，“有穷”是无限小，“无穷”是无限大。说明所指的空间特性是“其大无限，其小无限，上下无限”——即大小、上下都是无边界的。这也是世界历史上用数学概念与方法证明空间无限的最早的尝试。

《墨经》中的“尽：俱止动”的界限正好说明了时间、空间与物体运动是不可分离的。

如果时空中物质运动“止动”之后，那么一切事物运动皆“尽”。也就是说，物质运动、变化是物质存在的必然属性。“运动不止，于是时间无尽，空间无穷”构成了墨学的“无限宇宙”的世界观。

《墨子·经上》又有：

“始，当时也。”

“始，时，或有久，或无久。始当无久”的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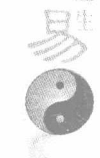
它论及的是时间或是永恒的延续，或是没有延续的一瞬间。这里的“始”，实际对应的是时间没有延续的某一瞬间。“始”是计算时间的起始点，它本身并不占有时间。可是“久”在这里是表示时间的延续。由于时间的延续包括了各种不同的时间状况，所以“久”在这里应被看作是永恒的时间延续——即时间的无穷。而在时间的延续过程中，时间既可以是有界限的，又可以是无界限的。这里主要论述的是时间的短暂与永恒的问题。时间的瞬间有限，对应于瞬间的可确定的空间、构成及其具体事物规律；时间的延续无限，对应于无穷尽的空间、构成及其全部事物规律。这也可能是与“易学”中“六爻相杂，惟其时物也”、“时中”、“趋时者也”、“查时变”、“与时偕行”、“时之义大矣哉”、“时用大矣哉”等重视时间与空间及其事物状态、规律的相互影响，认为时间是绝对无返的，而相对的时间是有限有界的，



时间的界限性会使我们认识到，时间的瞬间有限与空间及其事物间趋近于完全对应的相对固定性关系，所以对于某事物它才能找到准确的（一定时间条件下的）对应性答案。同时它也可能是得以“易理”及“易传”的“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思想的相互启发，可以采用一定的循环、往复、重复、阶段性等周期及采取圆形表述方法，借以将事物时间的延续无限转换成相对短暂的永恒，从而能使事物达到“恒”、“久”或相对“恒”、“久”的目的。如果时间是无限的延续的，则对应的将是无穷尽的空间、构成及其全部或整体事物规律，那将是很难或者说是根本无法找到具体准确的对应（针对性）表述答案的。

“墨家”还认为“无穷可尽”。

他们认为“尽”，对空间来说，就是无所不至；对数目来说，凡是数都能数到。可是他们并没有提及到应该如何去数尽这些无穷多的数目。于是提出了“不知其数而知其尽也，说在明者”的解决方法。其意思是说，虽然不知道人类的确切数目，可是由于采取了“问一个人，数一个人”的方法，当所有的人都被数（问）到后，即使具体人的确切的数目还是不知道，可是已经知道是所有的人了。由此观点我们可以知道，无穷多的数目不可能像有限数那样可以确切的知道，只要将其排成序列并按一定的顺逆方法依次去数，即使是无穷多也可以尽数——达到无穷大或无穷小。当我们从今天的“集合论”的观点来看，它所假设的无穷多人的集合，是属于“可数集”或“可列集”的概念。这正是最基本的自然数集的内涵——“能否排序，是能否可数的充分且必要的条件”。也就是说，只要有了排序，我们就能在“其大无外，其小无内”的无限时空中，找到或判断出事物对应的准确或唯一的结果（这也是“卜”、“筮”的目的）。这很有可能是受“易学”中“连、归、周”三《易》的“易卦”、“序卦”、“卦序”等与自然数的排序有关的影响，所选取的思路。更有可能是受“墨学”该观点的影响，后来战国时期及其之后，“易学”中的“易卦”、“序卦”、“卦序”、“杂卦”、“变卦”、“卦数”等，才采取了某些有序的排列方式（虽然有可能他们并不是“墨家”学派的人）。



本书的后面及另册中，我们会专门谈及“先天”卦与“后天”卦的某些排序问题。“先天64卦”的排序，是有一个明显的排序公式，可直接推导出来的。说明“先天易”卦、数及其产生与排列，是有一定数理理论指导的系统性（科学）学说。而《周易》“序卦传”中的64卦的排序，基本是以“两两相隅，非覆即反”的原则进行排序的，它是不能应用同一个公式进行全部涵盖与推导它的排序的，更不用说它中间的64卦的生成了。说明《周易》64卦的产生与排列，不是一个有确定性数理理论指导下的经验性之说。要是说有理论指导的话，至少要包括“反”、“对”两种甚至以上的不能统一成一体的不同的理论。虽然近些年来有许多易学专家对其64卦的排序，根据各派“义理”之说进行了某些“理论”上的论证与“修正”性排序，终就因为论证及修正者本人理论脱离实际与实践的泛泛性空谈，虽然绞尽了脑汁，可是仍未摸到其排序的实质。如果大家真正是按《周易》中的学问与实践相结合时，就会真切的感受或体会到，我们的实践，如果是按照“序卦传”中的顺序进行对待及处理时，就会取得顺利的成果，若违背其“卦序”的规律，往往就会失败。这说明，“序卦传”的编排，是根据大量实践经验、教训、成功、失败等规律，长年修正、组合、编纂而成的。不信，大家可以联系国际、国内或周围所发生的人人皆知的大事，看看“序卦传”是不是这个规律与道理。“杂卦传”的编纂，也是如此。若想借助“杂卦传”的编排“道理”来修订“序卦传”的排序，更是异想天开了。否则，《周易大传》就没有必要将其专为指导占筮的两个“传”，进行分别性的排列叙述了。其中“杂卦传”的排序，有可能是早于“序卦传”排序的一种尝试性及过渡性排序。

在排序的排列中《墨经》又提出了：

“端，体之无序而最前者也。”

及“端，是无同也”的观点。

其认为物体中不能排列成序列的点中，最前面的那个点就是“端”（起点）。物体中的任何一点与此点都不相同。从“集合论”的观点来看，包含有点的“体”是指体积、面积或是线段，它们都是属



于“不可数集”或“不可列集”。虽然这些点不能排列成序列，可是“体”中一定有这么个点存在。比如，就像线段的端点，处于起始、最前面或边界的位置上，而且任何一个点的位置都不能与它相重合。

除以上的集合方法外，还提出了如何达到极限点的方法。提出了“取中法”使“线段无穷半分终极时，则达到确定位置的‘端点’”的方法。其方法要求，每次都一定要取到中点处，不断地连续向一个方向前进取中，定能达到无法再取中的端点。另外一种方法是，不断地前后取中，定能达到无法再取到中间的中点位置。这种无穷分割，在严格规定的“取中法”条件下，同时也是对无穷的一种逼近法。这说明极限是存在的，而且也是能达到的。当然这种极限的概念是属于早期的极限概念，它并没有建立在无穷小分析的基础上。现在数学中发展出了任意多种的形式来达到极限点，而不仅仅是靠“取半法”即“取中法”来逼近极限点。即便如此，西方数学对极限概念的正确解释，却已是落后于我国1100多年之后的事了。

总结《墨经》“经说上”所列举的有：

几何形状，包括有：圆、方的概念；

几何性质有：平、直、同长、厚、端的概念与性质；

空间几何关系有：中、有间、间、纑、盈、撄、仳、次、穷的立体连续、间断、无穷、逼近等概念与解决方案及方法。

总之，《墨经·经说上》中包含有：点、线、面、体；整体与部分；有限与无限；方与圆；间隙与虚空；相交、相切、相叠及进位制等概念、范畴及其规律与解决方法。

除此而外，“经下”与“经说上”篇中还有几何光学方面的知识。比如，小孔成像、光的直线传播、平面镜与球面镜的成像道理等。其中的“小取”篇还是一篇完整的关于逻辑学的论著。它提出了：“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的观点。这句话中间的“名”，说的就是概念；“辞”说的是判断；“说”指的就是推理。“墨家”逻辑的这三个手段就如同“演绎学”中的定义、定理与证明这三个步骤的要点。次外，此书“小取”篇中还提到“效、譬、侔、援、推”五种推理方法。这五种方法中的“譬”、“侔”，讲的是比喻法；“援”，说的



是类推的方法；"推"，指的就是"墨学"中的归纳法；"效"，指的就是"墨家"后学的演绎法。由此可知"墨家"的传统学术是以几何学、物理学与逻辑学传统作为其核心的。换句话说，它的学术思想是偏向于自然科学方面的。因为它以《墨经》的逻辑学作为自己的论述工具，所以它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思变与抽象性。可是"儒家"先秦数学以传统的"九数"为核心，还以《周易》象数学模式为哲理与论理的依托，故而它具有非常明显的政治与人文的"天人合一"及"大一统"社会科学的色彩。此两家学派的思想、风格、理论、技术、实践、应用、对象等方面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并且都具有各自的对应与指向的不同或某些相同。

（6）易学及传统文化中诸多分类模式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由于中国古代数学的发展，受"易学"、"五行"、"干支"、"甲子"、"六壬"、"纳甲"、"太乙"等分类方法与理学的影响，以及墨子《大取》中"夫辞以类行者也，立辞而不明其类则必困也。"《小取》中"推也者，以其所不取者同于其所取者抒之也。"刘徽"令出入相补，各从其类。"赵爽"言不能通类，是情志有所不及而神思有所穷滞"等思想的影响，形成了以"类"为其逻辑科学的基本概念——形成了事物间是按异同反映及形成的概念，进行判断、进行推理作出结论的根本规定；也是靠事物间普遍联系着的这种"类"的表述形式进行逻辑推导的。

"易学"、"易道"、"易理"（不仅是"义理"）认为：世间里的任何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同时存在着，没有任何一个是固定不变的事物和事物的孤体存在。那种"义理"中"孤阴不生，独阳不长"的论点，是错误的，是违背"易理"及易卦产生、生成、生生、变化等规律的。由于把事物分成各种各样的基本群类，是我们认识把握事物及其规律的很重要的一种基本方法。由这些基本的类型出发，分析、归纳、确立出各种类型的基本概念；再由这些概念出发寻找对事物的理性认识；由这些理性认识与把握，可以建立起各自或统一的事物表述模式或系统，从而达到我们对事物整体的认识与把握。于是，我们的传统文化里就产生了如下的一些认识、分析、排



序与（基数）分类的思想方法，借此对各种事物及其作用、关系等进行反应与表述。

比如：

在“阴阳”、“五行”学说的代表作《易经》、《洪范》中，已具有对世界事物间的最基本、最初的分类了：

《易经》中有每一爻或每一个卦（一、二、三、四、五、六个爻）就是一种事物的类型；

“阴”“阳”、“两仪”将事物分成两大类型；

“四象”将事物分成4大类型；

“八卦”把事物还分成为8个类型；“八卦”（即24爻类型）相互间搭配成64种（即386爻类型及11520种类型）乃至4096种类型（即49152爻类型）；每个由两个爻、三个爻、四个爻、五个爻及六个爻组成的卦体，实际上又对应的是2至6类事物的另类的类型表述，等等；

“先天卦”将事物分成8大类基本型；

“后天卦”将事物分成9大类基本型；

“五行”将事物分成5大类基本型；

五日一“候”，一年72候；

天有“五运”，地有“六气”；

“河图”将事物分成5大类型及10类数型；

“洛书”将事物分成9大类基本类型；

“天干”将事物分成10个类型；

“地支”又将事物分成为12个类型；

“干支”将事物分成为60个类型；

“干支花甲”的年月日时的4位搭配，又会将事物分成五拾一万八千四百个类型（“八字”类型的总数——即同一个“八字”按序排列所能经过或得以再次出现的过程数或个数）；



加之“五行”、“干支”、“纳甲”、“爻辰”相互搭配出的各种类型；

还有以月球运行周期为对应状态的28宿分布关系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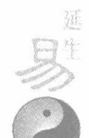
地理上的24山的分布关系类型；

还有“紫微斗数”、“卜筮正宗”、“奇门遁甲”、“六壬”、“太乙神数”、“铁板神数”、“梅花易数”、“南极仙数”等诸多表述系统及分类类型；

以及宋朝邵雍所提出来的“元”、“会”、“运”、“世”各自或相互间的周期变化类型，还有它们共同组成的“‘大有’之百为物用之始；‘小过’万万极为物用之终”的17024年周期类型（“水火土石”的化数及“日月星辰”的变数）、129600年周期类型（《皇极经世》的“一元之数”）及289816576年的周期类型［“动植之通数”（《易》所谓“万物之数”）或曰《经世》之数］，等等。

其中，它们各自有各自的周期及回归或反复类型外，其各自都还内含有多种类型的数学函数“递归”思路与规律，以及系统论、混沌理论、分维分形理论等理论中的同源、同构物等李树菁先生所提出的分形“函象”概念。这其间的排序、基数及其类型等，为易学“易理”数理的集合理论（包括公理集合论）、群类理论、“极化”理论、分形与形式理论、卦爻符号理论、演算与数理逻辑理论、卦爻结构直觉性理论、公理化理论（几何卦爻公理化、数及其算术的公理化、象数对象与方法的公理化、决定性公理、基数公理、可构成性公理等）、递归理论、基础与基础模型化理论等，为易理数理的原始基础及集合论的建立、数理逻辑的拓扑学、泛函分析、测度论等发展，以及“象数易学数学”及其数理和哲学的充实与完善，提供了大量的依据及可行性。

当然，传统文化中的分类系统，远远不只是以上这些分类系统，但是，就此也足以使我们能进一步了解、认识、掌握、感受、体会到易学、“易道”、“易理”的“天地生”（古称“天人地”）的“三才”合一表述系统及模式的充分内涵，以及在“易学”思想指导下发展出来的这种完整统一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共性、共通性、共融性、非孤立性、连续性、对应性、对称性、互补性、和谐性、相关性、群类性、集合性、聚纳性、广延性、归纳性、分解性、复合性、和合性、化生性、生生性、变化性、以变性、系统性、规律性、调控性、逻辑性、



内涵性、信息性、包容性、时间为主空间为辅性等性质的优越性。通过这种“大一统”的“统一场”论，无论我们从中发现事物中的任何一个因素或细节的细微变化，马上就能联想、联系到其他某些对应、相关事物在此对应时间、状态条件下，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与规律。这将使我们的思路与眼界会更加地开阔，判断更加准确，更加具有系统性，并且还会使我们能尽量跟得上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不至于被互相联系着且又无时无刻不在发展变化着的复杂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所抛弃。

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存在有许多的“群”、“类”、“组”等的分布与归纳方法。通过这些不同、相通或相同的“群”、“类”、“组”的分布方法，可以把大量的事物间的分布与关系，通过这些方法进行统一地归纳与分配，再由事物这些“群”、“类”、“组”之间的异同关系，找出事物之间的共性或差异性的规律，抓住事物发展变化的大方向及事物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从而指导我们对各事物之间的观察、分析、研究、认识、把握、对待、处理等实际活动。这也是一种将复杂问题简单化并且随时都能掌握事物发展变化的主流及大方向的认识论及方法论。这些对事物的本质与现象的不同或相同的归纳、分类等方法，是易学“易简”、思想与“易理”中“极其数”、“极化”、“类化”等思想的具体及最高体现，也是该思想在各领域中不断地延续的体现。

以上这些分类方法，也是中国古代借以寻找或达到使事物能平衡稳定的“长久”、“永恒”、“恒久”、“能久”、“致久”、“求久”、“通久”等存在的周期规律与分类方式和方法。其中，不同的分类方式方法中，往往还含有各自或各自循环的小周期、中周期、大周期、平均周期、阶段周期、突变周期等的不同周期性规律。通过这些不同周期表述的各种周期区别，实际也是易学“易理”中“类化”原理与方法的反映。表面上看来，以上基本都是整数性或圜性周期，可是在实际或实际应用与操作过程中，这里所表述的周期变化，往往是有不少情况是围绕于一定的数值及其界限在上下浮动或变化的。其浮动、变化量值的大小数值（比如，“岁差”、“置闰”、各种卦爻象或数之变等）



的具体确定，就要看我们在分类时，其所对应的分类类型的内涵是针对什么事物的周期变化来说，或者是针对什么事物变化周期所进行推导计算的。同时，这些分类周期及其变化，还反映出它们是不断地循环往复的开放式的自组织规律周期。这种"易理"指导下的易卦、易数的表述，由于受事物及事物间随时都能自我调整的自组织之"道"的规律的影响，使事物的表述规律及方法，不断地产生跳跃式或大的飞跃，甚至导致多种表述及形式同时并存。也就是说，虽说应从根本上用某种表述方法与思路去取代诸多的表述方法与思路，若不能取代时，我们的祖先往往也不采取轻易否定的态度，而是采取"同时并存"的方式。就"易学"自身的发展来说，即是如此。比如，由周朝的"大衍蓍法"取代殷商时期的"甲骨卜法"；《归藏》取代《连山》；《周易》取代《归藏》；"几何筮符"（卦符、爻符）表述系统取代"数位筮符"表述系统；在"太极"系统前面再加个"无极"、"皇极"、"元极"之类的系统进行表述，等等。当无法确定哪种表述方法及系统更加优劣的时候，会像周朝时期一样，采取"连、归、周三易"及"以卜为主"的"卜筮并举"的方式来对待。虽然《周易》在春秋战国之后就已经发展成为儒学"义理"派及统治者们所推崇的经典通行本的地位，但是其《周易》仍然与其为"卜筮之书"的"数术"地位同时并行于至今（虽然与实际实践相联系的"卜筮"之道不断地受到强烈的排斥与打击）。从"易学"历史发展的表面形式来看，它应当就是如此地发展着。当没有充分的"易理"指导下的大量实践结果的证明下，是不能仅仅通过寥寥简单的《易经》之文及其所旁及出来的所谓"义理"，对某些易学中的表述方式、方法及思路、思想的正确与否，妄加判断和定义的！没有"义理"指导下的大量实践结果的证明，仅靠逻辑想象是无法确定旁及的"义理"是否正确的。千万不能忘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没有实践的检验，哪来的正确与否以及统一认识与思想标准的产生？

上面所谈及到的各表述系统与方法的分布、分类，都是依据《周易》"易理"（含某些"义理"）"系辞传"中"以类万物之情"、"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其中所说的"群"就含有当今数学中的某些



"群"的概念；它也是依靠"象"、"数"规律中那些建立在"群"的基础上的差异性与相同性，对古代许多事物进行分类的。在《周易》通行本、《帛易》、《京房》等众多的卦序排列中，都存在有"合群"的例子）、"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等"类"说，以及"易理"、"文言传"中的"圣人作而万物睹。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则各从其类"之"类"说的思想，对一切事物进行分类表述的。

还有依照《墨经》中将"同"分为"重、体、合、类"4种的分类方法。其间又将"异"分而为"二"，即构成"不体、不合、不类"的思想。其中，把同类事物的相同点，称为"类同"，无相同点的两事物，称之为"不类"。由于绝大多数人认为"异类"事物间的量是不能相互比较的（按我们"象数易学数学"的方法，则认为"异类"事物间的量，也是可以相比较的），所以又会想到"异类不吡"的原则。并且把事物的同一类型选取已知部分作例证，称之为"以类取"法，又以事物同一类型去推断它的未知部分，称之为"以类予"法。因此可以说"以类取，以类予"的方法，其实就是演绎与归纳的方法同时并用的方法。

荀子在继承与发扬"墨家"这种"类"概念的基础上，他认为"类"是事物的本质，于是又提出了"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类不悖，虽久同理"的原则。依照此原则处理事物，只要是在事物的分类、归类与推类不出现错误的情况下，或者其数及数理在变化中，不会出现"悖论"的情况下，那么从中得出的一般性原理，就一定适合该类中的一切的个别事物。这也是"象数易学数学"在对待处理事物"象"或"数"、"数"与"数"、"象"与"象"、"数"与"象"等的"易理"的分类关系时，很重要的思想方法之一。其实，按"象"或"数"以及"象数统一"的分类方法进行"类化"，都是易学认识论认识一切事物本质的最基础、最根本的方法。



早在秦汉时期，这种"易学"中的"类"的概念就已经开始运用到数学中了。比如，《周髀》中记载了陈子教诲荣方说："夫道术，言约而用博者，智类之明。同一类而万事达者，谓之知道。……是

故能以类合类，此贤者业精习智之质也。”这里是指“类”的概念不仅包括在同一类事物间能相互推广，而且还包括了由某类到它类乃至到多类再到“合类”，最后达到把握高一级“类”的“道”的本质的归纳过程。而魏晋时期的大数学家刘徽正是在此基础上继承与发展了前人关于丰富的“类”概念的思想。他认为：“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数同类者无远；数异类者无近。远而通体者，虽异位而相从者；近而殊形者，虽同列而相违也。然则‘齐同之术’要矣。”“约而言之，其分粗；繁而言之者，其分细。虽则粗细有殊，然其实一也。众分错杂，非细不会。乘而散之，所以通之。通之则可并也。”故而他将其“类”的概念广泛地应用于数学的研究之中，形成了《九章算术》中按应用对象或数学方法进行了分类，每类分为一章，每章中又按不同方法分为更细的分类等。因为受易学“易理”的“极化”、“类化”思想的影响，他认识到，事物是按其属性加以分类的，因此“类”的概念是人们认识事物的重要的出发点。虽然在他看来，“异类”是不能相互进行“比较”的，但是他又用“把异类的事物转化成同类事物”的方法，使“异类可比”了。由于他把概念间的关系及其运算规则置于概念分类的基础上，就使得我们对这些概念的判断、推理，纳入了逻辑的轨道，因此他取得了许多创造性的数学成果。

由于自古以来，中国人受易学传统的“类”、“群”、“组合”、“集合”等“类化”思想的巨大影响，导致了中国易学及传统文化，对一切事物的“类化”性细化及综合“归类”性概化、统一化的处理方法的产生与发展。这种传统的“类化”及“比类”等方法，将会解决某些至今为止，包括西方现代科学思维中一直未能解决的对复杂性事物束手无策的非线性问题。其解决方案之一是：其一，单就同类或一类问题，可通过线性“集群”、“概化”等方法，解决其内部的复杂性问题。其二，不同类或类与类之间的更加复杂的问题，也可以通过数学对“类型”的线性“集群”、“概化”等归纳分析方式，予以解决。这是因为我们的“易理”及“象数”思想、方法认为，由总体同类型事物在数场的对应条件下，其量化本身所对应的场态数，被认为



是同等的大小。这同等的大小，并不会影响其类型内部各不同事物间的对应类型的场态变化——不管其间事物如何的变化及发生差异，必定它还是对应于该类场态之数的事物。事物与事物的相遇、相对应、组合、集合等，就都可以转化成它们所对应的类型之数；并将这些类型数进行相加；所得到的和数，再根据“易理”的数理“极化”原理，进行再次的“简化”、归纳来确定事物与事物的相遇、相对应、组合、集合等的新构成的类型的对应场态之数；最后再与其他所要进行对比、比较的事物的类型场态数，进行生克制化等“类化”方面的分析、对比；最后判断出事物间的规律以及确定我们的对策。这种处理方法，可称之为是对复杂的“系统论”中的“系统总体”的把握法——即在“易理”的数理“极化”、“类化”理论及思想的指导下，形成系统迅速“易简”，从而达到抓住事物间的主要矛盾及矛盾的主要方面的目的。抓住主要矛盾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就等于把握住了整个系统。从而也解决了钱学森先生提出来的“系统论”中所担忧的对“整个系统的把握”问题。

易学的“易理”及中国传统文化“类化”的博大精深，简单地靠所谓的哲学的逻辑、推理、假设与“猜度”等法术是无法根本理解、认识和把握的。没有大量实践中“极化”、“类化”的亲身感受与体会，其深邃的内涵往往也是想象不到及掌握不了的。

以上这种思路及方法，在本书的许多章节的分析、归纳等方法中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7）天文历算对数学发展的影响

中国历史上各学派的人们，常常会把天文历法与数学合在一起来推算，故被统称为“历算”。由此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思想，是以自然时间层面为主，为基础，并且重视事物现象层面的“象”的规律变化，以及以空间为辅的世界观。天文历法的研究不仅需要运用现成的数学知识作为工具，而且由于计算上的需要往往还必须在数学内容上有所创造与发展。秦、汉时期这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比如，“周髀”中对数学的来源、特点、作用以及学习方法等方面，都进行了精辟的论述。它认为数学的来源是：“数之法出于圆方，圆出于方，方出于



矩……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数之所生也。”数学在天文学方面的特点，不外乎“……此亦望远起高之术，……夫道术，言约而用博……”短短数语，就把数学的抽象性及数学应用的广泛性这两大特点都阐述明确了。并强调学习数学必须要掌握归纳与推理的方法，才能做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问一类而以万事达者”，才能算是真正的“知道”。要想突破学习数学的难关，就必须博览群书，扩大知识面；必须对所学的知识进行反复的研习，以达其精深；必须善于总结、归纳、分类，使其知识系统化与条理化。即达到“能类以合类，此贤者业精习知之质也。”除此之外，在学习态度上要求人们必须专心致志，那种意不入神、不能专注的学习态度，是绝对不可取的。

夏、商、周朝的具体历法及其方法，到目前为止，多无留传。只是在《周易》中的某些卦、爻的“彖”、“象”辞中，略能看到些“时乘六龙以御天”、“‘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等的年底“闭关”、休假的“六龙历”的余迹。而战国时期，各国历法的具体资料留传至今的也很少。所谓先秦的“古六历”留传至今的也只是一些片段资料。载于《汉书·律历志》中的《三统历谱》是我国古代留传下来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天文著作，也是全世界最早的天文年历的雏形。其所选择的天文起算点的位置，是在同一个冬至、朔旦、夜半、七曜同复于甲子日，即“二千三百六十三万九千四十，而复于太极上元”的这一点。这里的23639040年，是日、月、五星与甲子的共同会合周期。也就是说，古人是取冬至朔旦夜半甲子日、日月合璧、五星连珠为历法的起始点，并称之为“太极上元”。这里的23639040也是“七政”与甲子的共同会合周期（最小公倍数）。由此也可以看出古历算家们追求理想（尽量准确）的“上元”起始点的风气。而前汉时期的士大夫们，往往都会用“经”术来粉饰各种社会制度。刘歆为了支持王莽的“托古”制度，也特意运用《易经·系辞传》中的内容来解释“太初历”的天文数据，使得“阴阳五行”及“八卦”诸说，都渗入到了天文学的“太初历”之中。这种做



法的结果，也为当时的“卦气说”乃至后来宋朝时期邵雍的“元、会、运、世”的易学“易理”理论与实践等提供了某些《易》与天文学、气象学相结合的思路、思想及方法。

《三统历》追求的是理想上的“上元”，力求使日月五星有最小的共同周期。木、火、土、金、水五星的大循环周期，都是其小周期的216（乾策之数）倍或144倍（坤策之数）。五星的大循环周期是由“一见日数”（或称“一终日数”）而定。即五星会合周期 = 一见日数/回归年长度。由此“一终日数”之语，我们会很自然地想到“易经”中“乾”卦三爻的爻辞“君子终日乾乾”中的“终日”一词。由天文学的角度来看，此“终日”一辞，不应该仅是指“全天”、“整天”、“这一天”之意，还应包括指更长的时间与时间段，甚至是对某种活动周期的充分表述（包括一定的天文周期）：比如，木星398.70日/见；金星584.12日/复；土星377.93日/见；火星780.52日/见；水星115.91日/复的这么长的周期性回归时间或时间段。在这《三统历》“五步”记载五星“一终日数”（“终日”之数）与现今的实测数值相差甚微。这么精密的测试结果，必定是由实际的观测与相当先进的测天技术才能达到的。这种“五步”所载五星会合周期，可能得自于实测的结果。早在先秦时期已有五星周期的测定。《开元占经》记载有甘德曾测得木星、金星与水星的会合周期；马王堆帛书《五星占》中的星行度部分，也记有木星、土星及金星的会合周期等。这充分可以说明汉代中国古天文学已具有五星会合的实测技术条件。由此我们也可以想象到，汉朝时期我们的祖先们为什么能准确地知道地球上的一年就是365又4分之1天了。《三统历》有关五星运行的顺、逆、留、伏的记述，与内、外行星的视运动的实际观测大致相符。甚至其还影响并导致了后汉与魏晋时期的历算家的推算方法，也是来自于《三统历》的方法。



汉代的历算家已经掌握了分数的约简及近似的算法。比如，“通其率”，就是指分数的约化演算及其方法，但是它与一般算术中的“约分术”不同，它是以其率的换算来替代“等除法实”——用乘法与加法来替代除法，所以它既是“约分术”又是“分数”的近似法。传统

数学中的“中算家”，由于自己分数算法的早期发达，其领先于欧洲达1600年。“通其率”算法在我国古代历法的演算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可以用来求最小公倍数（周期及周期率）。由理论方面的分析表明，南北朝时期何承天所创而被唐宋“历家”所习惯运用的分数近似法——即“调日法”，就是由“通其率”算法发展而来的。“通其率”算法也是秦九韶“求一术”的理论之源。这种算法也是历法中推算“上元”积年的基础。汉代时期的历算家在治历时，就已经无法回避地使用到了这些计算方法。

进行历法的推算，必须确定一个历法的起算点。这个起算点在我国古历法上叫做“历元”或“上元”。由“上元”到某个给定的年份之间，累计的年数，叫做“上元积年”。古代治历，以“夜半”为一日的开始，“朔旦”为一个月的开始，“冬至”为一年的开始，所以规定由冬至再到冬至为一岁（一年），朔旦再到朔旦为一个月，夜半再到夜半为一日。因此规定为：要以甲子那天恰好是在“夜半朔旦冬至”作为“历算”起算的开始点。西汉以前历法“上元积年”的推算已经无从详考了，但从以上的年、月、日的天文意义的规定来看，可对“汉易”中人们对年、月、日的卦爻辞与卦象对应关系，有较清晰的相应思路［有人认为，“年”（岁）、“日”，是与坎（☵）卦相对应；“月”与坤（☷）卦相对应］。汉代历算家在二三百年的“历元”计算中创造出了处理一次同余问题的数学方法，这同时也已构成了后世“大衍求一术”的前身。又由于“通其率”算法的深入探讨，很自然地给出了一次同余数问题的可解性条件，并在计算中通过对余数的调整，保证了所获得的是问题所需要的正整数的解。

三、秦汉之后易学与数学的发展简说

（一）魏晋后易、玄与数学的发展

在魏晋时代，由于两汉王朝大一统的政治局面已不存在，正逢封建割据的乱世时期，思想界与知识分子对讲求“修、齐、治、平”的

儒家学说，大都已失去了兴趣，故而谈《易》、《老》、《庄》为中心的“玄学”开始成为思想界的主导思想。绝迹数百年的《名》、《墨》学说也借着谈辩风气的盛行，而创造且形成了自己复苏的时机。并且已反“以功利为目的”与受哲学思想所制约的数学的传统，形成了某些纯数学方面的研究。在此研究的基础上，从理论上完善了中国古代的数学体系，并对“勾股”理论还作出了系统的证明。由于对“墨学”的重视，故而重视定义、类别、异同、判断、推理等逻辑范畴与其逻辑方法的“墨学”的逻辑学部分及“墨家”的传统几何学，得到继承与发扬（这在刘徽与赵爽进行的数学研究及著作中，都有所体现）。

由当时流传下来的刘徽的《九章算术》注与《海岛算经》两部数学著作中，我们能看到前者有作者本人所作的序言，而后者并无作者的序言。再通过其前书的序言中，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到刘徽对中国古代数学的来源与作用的认识。他认为“昔者庖牺氏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九九之术’，以合六爻之变。暨于黄帝神而化之，引而伸之，于是建历纪，协律吕，用稽道原，然后两仪四象精微之气可得而效焉。记称‘隶首作数’，其详未之闻也。按周公制礼而有‘九数’，‘九数’之流，则《九章》是矣。”在这位伟大的古代数学家的思想中，他明确地指出我国古代被称之谓“九九之术”的算学的产生，是与“八卦”的推算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八卦”的推算方法与过程又是来源于人们观天察地实践结果之理的总结。同时由“庖牺氏始画八卦”之说，又说明了“九九之术”来源于远古时期的“八卦”数理筮法与规律。而他还把“九数”之源归结为“隶首作数”之说，并十分明确地指出“其详未之闻也”，借以说明“九九之数”的算学是唯物的来自于先人们观天察地的客观实践活动。在《九章算术》注的序言中，他在说到数学的作用时强调说：“且算在‘六艺’，古者以宾兴贤能，教习国子。虽曰‘九数’，其能穷纤入微，探测无方。”他认为数学中的“九数”是作为中国古代贵族子弟受教育时，必须学习和接受的“六艺”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九九之术”也是招贤纳士和培养国之娇子们必须首先具备的先决条件（本书中对此“九九之术”，进行了多方面规律地探讨。望予以关



注）。至于这“九数”的作用，他则认为是：“小可以穷尽纤毫之微，大能探测至无边无际之涯”。而文中的“微”与“无涯”则是来源于“易传”中“研几”之“微”与“神无方，而易无体”之“无方”。此“无方”也是出自于《札记·内则》“博学无方”。“无方”乃“无边无涯”、没有框框、没有界限、没有边际之意。

刘徽还用“阴阳对立，双方相反相成”的观点来观察数学与把握数学。他在为《九章算术》注写序言时，以“徽幼习《九章》，长再详览。观阴阳之割裂，总算术之根源，探颐之暇，遂悟其意。是以敢竭顽鲁，采其所见，为之作注。”说明其作注时的背景、目的和思想方法。当时《文选》三国魏曹元首《六代论》中，有“割裂州国，分王子弟”的记述。“割裂”的意思是把整体分割成若干部分，刘徽作注的目的是“观阴阳之割裂，总算术之根源”。而“阴阳”之意又来源于《易》“系辞”中的“一阴一阳之谓道”和《老子》所说的“万物负阴而抱阳”等学说。即古代圣贤们的理学往往认为“阴阳”普遍存于万物之中，而“一阴一阳”的“对立”法则，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道理。受此影响，刘徽也是以“阴阳对立双方”是“相反相成”的道理来观察算术，总结算术，借以探索与把握其算术的根源。由此观点，他在“方程章正负术”注文中指出：“凡正负所以记其同异，使二品互相取而已矣。言负者未必负于少，言正者未必正于多。故每一行之中虽复赤黑异算无伤。”“今两算得失相反，要令正负以名之。”在他看来“正”与“负”是相对的，“负”的未必就是少的，“正”的未必就是多的，称其为“正”、“负”，无非是为了达到区分有相反意义的量并使它们能互相相对取用的目的。即使如此，在方程的计算过程中同时改变符号性质，也是与计算的结果无所妨碍的。刘徽所说的“正算赤，负算黑”是从相反意义上的量的角度来揭示正负数概念的实质，而他所说的“得失相反”又是从运算上来揭示正负数之间相反相成的本质。其间蕴涵着正负数的运算法则。即增加红筹的数量就等于减少同样数量的黑筹——“加正等于减负”、“加负等于减正”。此法则解决了筹算中“方程”术“无对”（即不同名的数相减时，就如减数无所对应而不能相减）的矛盾。这种思想方法使他对正负数的





认识完全摆脱了以收盈为正，支付为负的具体生活的意义，而进入到揭示正负数本质的理性抽象意义的认识。

刘徽以“阴阳对立双方”是“相反相成”的思想为出发点，在图形处理上，他还认识到“凡物类形象，不圆则方”、“出入相补”、“割圆”、“截面”、“若令其中容圆锥，圆锥见幂与方锥见幂，其率犹方幂之与圆幂也”等规律；在对被开方数与方根、开方与乘方的关系及无理数的处理与认识上，他认为应以：“‘方’者，其自乘等于‘积’之数也。”“若开之不尽者，为不可开，当以面命之”等方法与法则进行处理。正如李约瑟（J. Needham）博士所说：“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与此相应，在希腊人和印度人发展机械原子论的时候，中国人则发展了有机宇宙的哲学。在这些方面，‘西方’是初等的，而中国是高深的。”

（二）宋元时期数学的发展

宋元数学中的一些成果，又与理学家们推崇的《周易》有着直接的关系。在宋代理学家对《周易》的研究中，邵雍、刘牧、蔡元定、朱熹等人对“易图结构”的探索，是特别值得我们注意及重视的。因为在他们的一些数学成果中，可看到当时理学家们推崇《周易》的直接影响。宋代理学门派众多，就“本体论”来讲，无论是理学家还是数学家往往都以“气一元论”为其唯物的基础学说。在“天元术”、“四元数”等数学方法中，还以“元”或“太”字来标示自己的代数项，这就是“气一元论”影响当时代数学领域的一种例证。其中，秦九韶所说的：“道本虚一”、“其用太虚生一”、“数与道非二本也”等论句，就是这种思想的写照。元朝朱世杰还以“一气混元”、“两仪化生”、“三才运元”、“四象会元”这种“假令四草”作为表示四类列方程与解方程的4种基本方法。再由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宋元时期的数学家们多表现出对“二程式”的重视与论理的倾向。



当时陈抟、李之才及邵雍托名为伏羲所作的“先天图”，率先推启了对“易图”的数理研究，并且邵雍还专门著述了《黄极经世》书（包括内外两篇）；刘牧、蔡元定分别认定了以东汉末期郑玄所注的“九宫图”为“河图”、“洛书”的“图书学”体系；李之才所创的

"卦变图"及朱熹受其影响所重建的"卦变说"体系，均体现了有限重复性排列的原则。这些内容的本身就具有一定的数学意义。至于它们对纯数学的启发与发展所起的作用，可以由"纵横图"的研究成果为例来说明：在杨辉所著的《续古摘奇算法》一书内，其"卷上"中记录有"纵横图"20幅，除"洛书"外还另有12幅较高阶的幻方，不但给出了3至10阶的标准"纵横图"，而且还包括了一些非标准（变形）的"纵横图"和异形的"纵横图"（包括"河图"、聚五图、聚六图、聚八图、攒九图、八阵图、连环图等。后6种属于是变形幻方，其每行、每列与每两条对角线上的数字之和，不一定全都相等，也不一定能排成方阵的形式，可是同样具有类似普通幻方的某些组合性质或结果），并且还就若干图的构成规律进行了讨论与论述。这一做法完全抛开了宋代之前，只有3阶的"九宫数"的"形而上"的框架意义，体现了杨辉对数学真实内涵的对称性、轮换性等方形或向圆形变化、转化之美的追求。在欧洲14世纪才开始有人研究"幻方"及"数阵图式"，至16世纪才有所发展。

"洛书"、"九宫数"与"后天八卦结构分布数"，这种世界上最古老"幻方"的确立，按我国西汉后期成书的《周髀算经》中所说："洛书者，圆之象也。"也就是说，过中心各线上各数的和，都是相等的一个固定的数值，这正好符合了圆结构中它的直径的性质。由于"幻方"概念的生成，故而它促进了我国古代数学中对"圆"的性质的不断地深入探索。同时也说明了我们的祖先们对平衡、稳定、对称、组合、和谐等状态规律的重视、追求与探索。它也是用"数"的构造模式来表述"象"的分布构成的一种非常成功的"几何代数化"表述模式，并对以后人们对客观事物规律的认识与掌握，提供了一种非常确切的"数"、"象"（物、形、状态、信息等）统一在一起的构架模式。这也为我们现在和今后的易学"函象"表述方式及系统，提供了一些思路和经验。

《周易》64卦的"六重二元"符号及其各种分布的构成与形成，从数学的概念来看，它也可以是一个"二元"符号系统及相应的操作规则的一个集成，其间内含有旋转、反射、反演等对称、互补的性质，




而且还能衍生直换、排列、组合、同余、矩阵、几何、三角、多边形等一系列的代数、几何与物理学及力学、矢量学等问题和规律。具体内容请见本“绪论”之后的有关章节，以及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的一些图形与分析，还有本书另册中“易学杂论”、“对称与互补”及最后一章有关“爻与卦的‘函象’”的一些内容。

（三）《太玄经》与数学的发展

不管是在历史上还是现在，无论是中国传统数学还是其他学科，《太玄经》的数理研究都远远没有像对《周易》的数理研究那么受到人们的重视与关注。传统概念认为：《太玄经》中吸收了两汉之交时期的哲学与自然科学方面的成果，以天、地、人相互关联为自己的哲学思想及宇宙框架模式。我认为，它很可能是在继承与发扬商末周初“商卦象卣”的“四（层）位”的“几何式”（以“—”为阳爻，“---”为阴爻）表述方法及效仿《周易》（以“—”为阳爻，“--”为阴爻）以占筮为目的的基础上，所创制的一种（数与几何卦符统一在一起）数理表述模式与方法（将“—”阳、“---”和与“--”阴三种爻，进行四层位的综合组合成81个卦）。

其表述规则按《太玄·图》说是：“一玄都履三方，方同九州，枝载庶部，分正群家。”

意思是说：

将三种不同的爻画对应于天、地、人三种不同的事物，这称之为“三方”（又名“三统”）；

“三方”各分为三种状态，称之为“九州”；

“九州”又各分为三种状态，称之为“二十七部”；

每部再分为三种状态，总称之为“八十一家”。

这样由“四重三元”符号的分布，由上往下分层，就构成了某方、某州、某部、某家的状态——《太玄》中称其为“首”。其中，共有“九九八十一首”。这81首就类似于是《周易》中的64卦一样，表述的是事物的81种结构、状态、类型、信息等。81首象征一年或某一个完整的周期及其变化过程，其分为天地人“三玄”；每“玄”又各分为三，共成“九天”。一天有九“首”。一首三分而成上中下；



上中下再三分而有“九赞”。81 首共有 729“赞”。“九营”，就是“九位”。所谓“九天”、“九位”，无非表述的是事物消长变化的节律而已。也是说，“九位”的周流变化，也是为了表述事物变化的等级、阶段及（周期、重复）循环过程。

由《太玄》全经之首中的“天包地外”的思想，我们可知，扬雄为了说明他的“玄”的思想是与天文的“混天说”以及当时的历法和月历紧密关联的，故而他把 81 首分为 729 赞，每两赞主（对应）一昼夜，其一共对应表述 364 天半的时间；同时又加上“倚”、“羸”两赞的时间，而凑成一年为 365 又 1539 分日之 385（即 365 又 385/1539 日）。这正好与当时的《三统历》相合。《太玄经》中的“天、地、人”的“三玄”的思想，也有可能是依据或借鉴《三统历》本身分为“天统”、“地统”、“人统”的方法演化而来的。

《太玄经》虽主“三分”，可是其所注重的则是“九营”。“玄”则又把“九营”进行了普遍化的表述，故而才有了九天、九地、九人、九体、九窍、九属、九事等诸多类型名目。

其中的：

九天，所指的就是中天、羡天、从天、更天、睟天、廓天、减天、沈天、成天这九天。

九地，是指泥沙、泽地、沚厓（小洲之类）、下田、中田、上田、下山、中山、上山之类。

九人，指下人、平人、进人、下禄公侯、中禄天子、上禄宗庙、失志、疾瘀、极（极祸）。

九体，指手足、臂胫、股肱、要（腰）、腹、肩、暇咕（咽喉）、面、颡（额）。

九窍，指一六为前、为耳，二七为目、三八为鼻、四九为口，五五为后。

九属，指玄孙、曾孙、孙、子、身、父、祖父、曾祖父、高祖父九代。

九事，指一为规模，二为方沮，三为自如，四为外他、五为中和、六为盛多、七为消、八为耗、九为尽弊。



……

这种“九营”的思维表述模式，是为了把事物按其不同的属性及类别等，将其按九个级别、阶段、类型、状态、范畴、结构等加以区分，便于人们在观察、认识、分析、研究、归纳、对待、处理、对照、比较事物时，利于将其思维概念化、群类化、逻辑化、序列化、辩证化、系统化等。

《太玄经》在注重“九营”的同时，还强调“三分”。其基本会表现为“思心乎一，反复乎二，成意乎三，条畅乎四，著明乎五，极大乎六，败损乎七，剥落乎八，殄灭乎九。”由“九事”表述方式的启发，把不同的每项人事的发展，它又分成了九个阶段。借以将“九营”的思维模式普遍化、公式化、模式化，甚至体现或达到在更广泛领域里的指导意义。为此，它把此间的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分成了3组数，并仿效《周易》爻辞的因果规律与关系，将这3组数与人事发展的最后的3种结果——“思”、“福”、“祸”相联系，并对应起来（《太玄经》中的另一种“三分”法，是以一二三为“思”，四五六为“福”，七八九为“祸”）。

在《太玄经》方州部家的八十一首图中，天玄、地玄、人玄“三玄”之中，每“玄”各有“三州”、“九部”、“二十七家”。其中，每“州”含有“九家”。

在“九家”中，有“五阳四阴”。即一、三、五、七、九为“阳”（数），二、四、六、八为“阴”（数）。其数的“五行”属性是：“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居中央土。”（与“河图”数的“五行”分行规则相同）在其“九赞”之中，“初一”至“次五”的顺序，对应于水、火、木、金、土“五行”，而“次六”至“上九”之序，则对应于水盛、火盛、木盛、金盛“五行”中的这四“行”。



另外，“九家”还分为“三等九级”。即“下下、下中、下上”为一级；“中下、中中、中上”为一级；“上下、上中、上上”为一级。即由上中下3等中，每级又分为上中下3级所构成。

由以上《太玄》的结构、分布、特点的分析，我们可知，它是以

奇、偶、和（一、二、三）的数理规律与模式，为其进行推导及计算的出发点。如将“—”（“天”爻）当作1来看待，“---”（“人”爻）当作3来看待，而把“--”（“地”爻）当作2来看待的话，《太玄经》中的各“首”的数值与位置，可由下列公式得到。

$$S=(n_1-1)3^3+(n_2-1)3^2+(n_3-1)3+n_4$$

以上S是“首”的总数。也是在《太玄经》中的排序及位置数。S之值，在1到81数之中（含1及81数）。

n_1 是初爻的“家”数，

n_2 是二爻的“部”数，

n_3 是三爻的“州”数，

n_4 是上爻的“方”数。

上爻 n_4（方），若为“—”爻，作1；“---”爻作3；“--”爻作2来看。

三爻 n_3（州），若为“—”爻，作1；“---”爻作3；“--”爻作2来看。

二爻 n_2（部），若为“—”爻，作1；“---”爻作3；“--”爻作2来看。

初爻 n_1（家），若为“—”爻，作1；“---”爻作3；“--”爻作2来看。

也就是说，根据各爻的不同的几何爻形，n_1，n_2，n_3，$n_4=1$，2，3数内的一个对应数。

下面举例说明。

①例如，一方一州一部一家的“中”首。

按照方、州、部、家四重（层），每重（层）都为“—”爻的1数，故其“中”首之数为1111。

若想知道其在81首中的具体排序位置，则用以下计算方法获取。

$S=(1-1)3^3+(1-1)3^2+(1-1)3+1$

$=0+0+0+1$

$=1$。

故知，“中”首的总数值是1。其排于《太玄经》次序的第1位的



位置上。

②又如：上爻为“---”，三爻为“--”，二爻为“—”，初爻为“---”的“去”首为例。

即三“方”，二“州”，一“部”，三“家”。

按照方、州、部、家四重（层），每重（层）由上往下数，故得“去”首之数为3213。

若想知道其在81首中的具体排序位置，则用以下计算方法获取。

$S=(3-1)\ 3^3+(2-1)\ 3^2+(1-1)\ 3+3$

$=54+9+0+3$

$=66$。

故知，“去”首的总数值是66。其排于《太玄经》次序的第66位的位置上。

③再如，三方三州三部三家的“养”首。

按照方、州、部、家四重（层），每重（层）都为“---”爻的3数，故其“养”首之数为3333。

若想知道其在81首中的具体排序位置，则用以下计算方法获取。

$S=(3-1)\ 3^3+(3-1)\ 3^2+(3-1)\ 3+3$

$=54+18+6+3$

$=81$。

故知，“养”首的总数值是81。其排于《太玄经》次序的第81位的最后的位置上。

其他的78首各首的总数值及其在《太玄经》中的排序与位置，可以照此类推计算。

由以上举例可知，此81首每首“四重”的总数值，是对应于从1111到3333四位数中的81个四位数。具体每首的对应数值，可参照以上的方法类推。



如果每首卦自上而下按爻排序用0、1、2分别代入表示阳爻、阴爻与和爻的话，我们就会得到与《太玄经》八十一首卦相对应的“三进制”的全部的81个4位的数码（见下图）。假若再将其“三进制”的数码转换成“十进制”的数码，其正好又对应着自然数序由0到80

的 81 个数顺序。

《太玄》81 首排列、结构、位置与“三进制”数值对应图如下（该图来自刘钝所著《大哉言数》一书的 144 页）。

中 0000	周 0001	礥 0002	闲 0010	少 0011	戾 0012	上 0020	干 0021	狩 0022
羡 0100	差 0101	童 0102	增 0110	锐 0111	达 0112	交 0120	耎 0121	傒 0122
从 0200	进 0201	释 0202	格 0210	夷 0211	乐 0212	争 0220	务 0221	事 0222
更 1000	断 1001	毅 1002	装 1010	众 1011	密 1012	亲 1020	敛 1021	疆 1022
睟 1100	盛 1101	居 1102	法 1110	应 1111	迎 1112	遇 1120	竈 1121	大 1122
廓 1200	文 1201	礼 1202	逃 1210	唐 1211	常 1212	永 1220	度 1221	昆 1222
减 2000	唫 2001	守 2002	翕 2010	聚 2011	积 2012	饰 2020	疑 2021	视 2022
沈 2100	内 2101	去 2102	晦 2110	瞢 2111	穷 2120	割 2112	止 212	坚 2122
成 2200	阓 2201	决 2202	剧 2210	驯 2211	将 2212	难 2220	勤 222	养 2222

（81 首结构、排序与数码对应图）

由《太玄》的整个结构来看，它是一个“三进制”的表述系统。即：3 的 1 次方 =3；3 的 2 次方 =9；3 的 3 次方 =27；3 的 4 次方 =81；3 的 5 次方 =243；3 的 6 次方 =729。这些数除了是 3 或 9 的倍数能被 3 或 9 整除外，其每次方的结果数除了 1 次方结果外，各位数连续自行相加后的加法最终结果，都等于 9 数。可是《易经》64 卦的生成却是：2 的 1 次方 =2；2 的 2 次方 =4；2 的 3 次方 =8；2 的 4 次方 =16；2 的 5 次方 =32；2 的 6 次方 =64。每次方的结果，除了都是 2 的倍数能被 2 整除外，其各次方数值的自身或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结果，却是 2、4、8、7、5、2 这么 6 种结果。由此看来，将来“三进制”的计算机出现之后，我们的计算机处理技术将比“二进制”计算机处理技术更方便，处理速度与准确性也会大大的提高。再者，“二进制”的 64 种情况最大的 64 数，能被 1、2、4、8、16、32、64 这么 7 种整数整除，最少也能被 1、2、4、8 这 4 种 10 位以下的“基数”整除。可是“三进制”的 729 种情况最大的 729 数，能被 1、3、9、27、





81、243、729这么7种整数所整除，最少也能被1、3、9这3种10位以下的“基数”整除，可见，在“易理”的“极其数”的“极化”计算方法条件下，其抗干扰的能力较优于“二进制”的方法（比“二进制”少了1个干扰因素的数）。另外“三进制”的表述系统与“二进制”的表述系统一样，很容易通过物理的方法来实现其应用。

在计算机的设计理论中可知，最能节省存储设备量的“自然对数”进制是“e进制”（e=2.718），如果在这种进制中采用无理数作为“基数”的话，会引起算法上的不方便及难以实现其规律所表述的处理方法。可是最接近“e进制”的恰恰就是“3”与“2”这两个整数进制的数最为合理。其中，“3”比“2”更接近2.718这个自然对数数值。由此我们也会看到我国古代的《周易》与《太玄》的表述模式，对未来计算方法的改革、启迪、发展与作用，很可能是非常惊人的。

（四）其他时期有关数学发展的杂说

清朝时代汪莱所著的《参两算经》一书中曰；“曰参曰两，乃数之原。立数于参，二乘一一。立数于两，一乘不烦。是以生诸数之法而不受裁于法。”他从理论上阐述了“叁”、“二”这两种进制的意义，以及介绍了一般10数以下的整数进制的一些理论、算法问题和“逢身进一”原则下的各种进制的乘法口诀，还有“法数相宜”原则下的除法方法。由“易理”的“易传”中“参伍以变，错综其数”的观点来看，它将对二或三进制表述方法的展开、衍化或统一，会起到很重要的启迪和促进作用。

秦九韶对《周易》中有关“系辞传上”中所介绍的“筮草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其所作的“蓍卦发微”中，对此利用同余式性质求得预期余策的技术及其程序，作了新的解释。他还从纯数学的角度，解决了“一次同余式组算法”中的求乘率问题。为了表明这种算法是与《周易》、“易理”的筮法及其“大衍之数”算法的启发有关，他特意将自己的这种方法，命名为“大衍求一术”。



宋元时期的一系列代数学的成果，比如“开方”的做法受“河图”出现的启发；“增乘开方法”和“垛积招差术”的表格化等方法，

其中“垛积术”中已蕴涵着组合学概念与性质的数组。这些事实都说明了当时数学家对“代数学”的构造性（包括传递性、对称性等）问题的关注，以及“代数几何化”与“几何代数化”的“数”、“形”或“形”、“数”相结合的分析数学的思路及方法。其间可知，当时的数学方法的研究与解决，受到同时期理学家们探索“易图结构分布”的影响，是显而易见和深刻的，并且值得我们今后继续深入地进行对“易图”（包括卦的生成、卦变、象变、爻变、图变等）各种结构及分布的研究。

《测圆海镜》是李冶阐述“天元术”的著作。其一共有12卷。是中国数学史上流传下来的最早的能够详尽论述“天元术”的著作。其中，以围绕着一座圆形城池的图式测量问题所展开的各种几何关系，以及首卷“识别杂记”逐一地列举勾股形各边及其和、较、积与圆的关系，总共列有692条，而每条都相当于是一个几何定理。因为此书含有丰富的几何学内容，并且还具有演绎推理的倾向，这在中国古代数学发展过程中是绝无仅有的特征。

中国古代数学自元代中期开始，降之于乏迹甚至于几乎成了无绩可陈的学问。到了明代时期，除珠算与零星成果而外，整个数学也处于衰退的状态。西学与西方天文学传入中国后，形成了中西历法的改革之争，到了清朝初期，才以“西学”历法的胜利而告终止。

在清朝的乾隆、嘉庆时代，其学术矜称的“朴学”达到了鼎盛时期，并形成了以讲究训诂考证的经学派——即“乾嘉学派”。这个学派在近代思想文化发展史上，起到了相当重要的影响。他们以“复古”为自己的责任，以“凡立一义，必凭证据”、“选择证据以古为当”等考据方法为其炫耀标榜的主要特点。他们在占有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运用审慎严密的方法去研究古代的“精典”（包括“经学”）著作。其中，他们的代表人物之一的戴震认为：在研究“经学”中，首先要以文字考据为基础，其次要广泛运用包括数学在内的各学科领域的知识，再就是要求在“淹博”、“识断”加“精审”这么三条规矩指导下，对古代“精学”（其中也包括“经学”）进行研究。直至我们现在的“易学”与《周易》研究，特别是“义理派”与“学院派”



中的某些易学或中国古代哲学方面的学术带头人与主要研究人员，基本上还是想继续沿用这三条的规定，进行对“易学”的研究与宏扬——并继续视其为“易学研究的正宗”之法。只不过以上“其次”该项中的这条内容，往往被某些人忽略或由于本人自然科学与跨学科及边缘科学领域中知识与实践的欠缺或贫乏，而无法或不知如何进行研究与弘扬罢了。

“乾嘉学派”的主要关注点是“经学”，他们认为数学与考据一样，也是一种释经明道的工具。其学派中的大师级人物，除学问渊博而通“儒学”及经史之外，往往还兼通训诂、文字、音韵、天文、算学、舆地、历史等知识。由于“通古”、“达理”、“明道”是他们最终的目的，故而通过此学派的努力，使大批古代“精学”（其中包括“经学”、《周易》、数术学、数学、中医、养生、修持、技艺等学科及领域）方面的经典著作，被重新挖掘、整理、校勘出来，同时相应的一些新的数学成果也在此基础上衍生了出来（如1819年刊行的董佑成的《割圆比例图解》；还对更准确的圆周率、三角函数、数字级数求和法，以及方程理论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某些探求。这与当时西方数学的微积分、变易学、级数展开式及椭圆函数论的成果相比，显然是大为逊色的）。由此还造成了中国传统数学陷于低谷之后的一次短暂的复苏。可是由于并没有在挖掘、整理、校勘精典的基础上，发挥与创造出新的学术（包括易学、数术、数学）思想与技术，故而当时中国传统数学的颓势，还是无法得以从根本上被挽回。虽然如此，这个学派对古典文献的考据、辑佚、辨伪、语言文字的研究和对古代典章制度的考据，还是作出了贡献，同时，它又把学术研究的方向，引向了信古、崇古、扬古，脱离实际、脱离生产、脱离对自然规律的探讨，以及厚古薄今的皓首穷经，研磨八股的歧路。这又对中国科学技术及生产力的正确发展和延续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由于当时又处在“避席畏闻文字狱”封建文化专制的禁锢之下，甚至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几十年中，导致了许多科学论著与发明被埋没和扼杀。比如，明朝宋应星在1637年初所刊印的《天工开物》一书，传至国外，被翻译成英、法、日等文出版。可是在乾嘉年间却被禁毁，甚至在《四库



全书总目》中也不予以著录。致使该著作在我国淹没失传了300年之久，直到20世纪初，才由日本国引回。因此可知，在当时的许多文字与释义的过程中，许多著作（包括《四库全书》的“经学”部分）在文字句章的解释与含义上也存有许多值得我们重新考量的必要。

（五）象数“科学易”与数学的发展

易卦系统包含了事物各个方面的内涵内容。这也就是为什么至今为止，一般事物各方面的情况，它往往较其他的一些方法判断的还要简单、方便以及准确的原因。这是因为其系统内涵极大，基本上我们现在所研究的事物及其规律还没能完全跳出这个系统所涵盖的规律及内容之外。因此，以上我们所讲到的这些“象数易学”思想、方法论、概念以及还有些没讲及到的思想、概念等，无论从哪个角度、哪个层次、哪个方面、哪个范畴、哪个范围、哪个领域、哪个学科、哪个专项等去联系它、分析它、研究它、认识它、开发它，它都能给你启迪出一些数理及其数理技术思路——指导思想来。

从我国科学发展的历史来看，往往是由于易学中“易理学”（包括某些“义理学”）、“图书学”与“象数学”及其学派的发展，才造成了当时科学技术的发展。比如，按“2005年国际周易与科学论坛”论文摘要初编（之一）内“《周易》·科学·李约瑟难题”一文中，商宏宽先生及诸多人认为，在两汉时期，由于孟喜、京房的“卦气”、“五行”说；京房“纳甲”、“纳支”说；郑玄“爻辰”（纳辰）、“爻位”说；荀爽“阴阳升降”说；虞翻“卦变”、“象变”、“逸象”说等“易理”及“象数”学说的出现与传播，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了当时的天文学、物候气象学、五行学说、灾害预测学、中医学、律历学、数学、养生学、修持学等诸多学科领域的发展。当时著述的名著，有中医张仲景的《伤寒论》、张衡天文学的《灵先》、数学家刘徽的《九章算术》、名医皇甫嵩的针灸理论，还有地理学裴秀“制图六体”的提出和《氾胜之农书》等的出现，并且促使了与冶炼、化学、医学、养生等有关的炼丹术的昌旺，以及许多发明创造领先于世界其他国家。再比如，在两宋及金元时期，由于气、理、心、数、图书、功利等濂（周敦颐）、洛（程颐、程颢）、关（张载）、蜀（苏轼）、闽（朱熹）



为代表的"易理"、"义理"、"理学"和"象数"学说等学派的产生与发展，导致了造纸、火药、活字印刷、指南针为代表的各种科学技术的空前发展。同时，单是在数学领域中，就出现了李冶撰的《测圆海镜》，秦九韶撰的《数书九章》，杨辉撰的《杨辉算法》（包括《杨辉三角》），以及数学集大成者朱世杰的《四元玉鉴》等有源可循、可相互交流、促进数学发展的著作与方法。如果将当时宋元时代的数学成就同西方比较的话，按秦九韶《数书九章》成书在1247年来进行比较，霍纳要晚于他500余年；朱世杰高次方程组的解法，比别朱（E-. Bezout，1775年）要早出400余年；秦九韶联立一次同余式的解法，比欧拉的解法又早出500年；高次招差法公式也比格利高里（J. Gregory，1670年）和牛顿的公式还要早370年左右。其中，这些数理与具体方法中，均含有相当丰富的归纳与推演的逻辑内涵。

由于"象数易学"及其"易理"、方法等，有很强的与实际事物及其规律的相对应性，故而它能与现代的自然科学及其知识、领域、分类、研究等具体方法和内容相对应、相比类、相接轨、相沟通等优势，因此，就可能在易学与现代科学之间建立起互通或通用性"推演"与"归纳"的架构模式。在易学与现代科学建立相通模式的对应方式方法和"推演"方式的"易学象数"过程中，清朝时的焦循，运用一些简单的近代数学知识入《易》，而杭辛斋虽然涉及到的易学与现代科学的面稍广，并将现代科学及知识与"易学象数学"进行了一些对应性表述的尝试，但必定由于他对当时世界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与发展，了解得不够深入，再加之自身现代科学知识掌握的有限，所以在构建沟通关系的过程中，难免有较多的比附的成分存在，又加之当时社会各界及易学界学者自然科学知识与"象数"意识的欠缺，故而没能充分起到引起世人对此"沟通"关注的作用。

到了民国早年时期，在沈仲涛所著的《易卦与代数之定律》一书，以及其用英文1934年出版的，有关易卦在现代物理学（光、热、重力、引力）、逻辑学、天文学上精妙的应用等，虽均有所体现，可是由于在上海出版的是英文版本之书，故而对国内广大不熟习英文的人们来说，其对"易学象数"方法的推动作用并不大。当



然，通过易学“象数”辩证方法的应用，也可以在物理学的爱因斯坦“狭义”、“广义”《相对论》公式的推导中运用，而且同样可以把《相对论》中的所有公式进行推导，并且与爱因斯坦所推导出来的完全一致。这就是1937年薛学潜先生所著的《易与量子力学物质波》及后来出版的《超相对论》（1964年再版时书名改为《易经数理科学新解》）所构建的易与现代物理学之间的互通模式与推演方法。由于是当时中文版本的物理学方面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故而“象数易学”的“科学易”方法与方法论，就引起了社会及学术各界的相对重视。

继沈、薛之后，“象数易学”中的“科学易”的研究学者越来越多，出版了丁超伍的《科学的易》及《易经科学探》、王弼卿的《周易与现代数学》、王寒生的《宇宙最高原理太极图》、《八卦宇宙论与现代天文》、江公正的《易经的科学体系》、黎凯旋的《易数浅说》、沈宜甲的《科学无玄的周易》、潘雨廷的《科学易》、董光壁的《易图的数学结构》、陈立夫主编的《易学应用之研究》（一至三辑）、唐明邦的《周易纵横录》、李树菁等主编的《周易与现代自然科学》、高志思的《易与电学》、萧冬然的《易理与物理》、赵定理的《周易与现代科学》、徐道一编著的《周易科学观》、《易学与医学之综合研究》、段长山主编的《周易与现代管理科学》、刘长林与滕守尧合著的《易学与养生》、尹奈的《电脑与周易》、商宏宽整理的李树菁的遗著《周易象数通论——从科学角度的开拓》、卢央的《易学与天文学》、欧阳维诚的《易学与数学奥林匹克》，等等，非常多的著作。这类书的作者们从代数、数学、物理学、天文学、生物化学、计算机理论、算法语言、遗传学、医学、人体科学、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股票金融等学科与领域来论述易学、“易理”、“义理”、易卦系统与现代科学之间的共通、共融性原理或模式等。从这类大量“象数易学”的“科学易”著作来看，由现代科学的视角来说，也可以充分地证明，易学“易理”的思想、原理、方法论与思维方式等，也应是最具科学性的学说之一。



四、本绪论结束语

看来我国历史上，自汉朝及其以后各朝代统治者“独尊儒术”（儒学是以“礼、乐、射、御、书、数”进行设科予以教化的。其前5科，一般人们认为与自然科学无关，只有最后的这个第6科的“数”，是与自然科学相关），轻视或割断了儒学以外的其他众多传统理学和科学对实际的指导作用，以及儒家往往“高高在上”地注重泛泛空谈《义》理而不是《易》理的学风；还由于儒家对“形而上者谓之道”的“上层人物”思想的崇尚与追求，故而对思想、哲学、道德、精神、世界观、人文、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形而上”的教化很重视；可是又因为对“形而下者谓之器”的所谓“下层人物”在理学指导下的具体技艺、技巧等技术与方法的“形而下”教化的轻视，故而忽视《易》理、“象数”与自然科学实践的结果，造成了大量的其他学派（包括墨子——墨学、老子、孟子、管子、惠施、孙膑等）及“易学”（包括《周易》）在统计、综合、归纳、推衍、分析、演绎、演算、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有机宇宙等方面的好思想、好方法、好技术的流失与失传。客观上，为我们现今的炎黄子孙在继承、研发、了解、认识、掌握、发扬自己老祖宗的辉煌思想与科技文明方面，有意无意地对中华文明的顺利传承，设置了许多意想不到的观念、障碍及断层地带。我不希望“易学”界的同仁们，今后还是以如此空谈《义》理，忽略《易》理及忽视“象”、“数”与实践的“国学”之风猖獗！否则，将会再次更多地造成今后研扬“易学”及“国学”的新的“断代”地区、领域与障碍。我们应牢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是简单地靠逻辑、推理和假设与“猜度”等无法根本理解与认识的。没有大量实践中亲身地感受与体会，其深邃的内涵往往也是想象、意识及掌握不到的。故而形成了，自春秋战国《周易》成为经典“通行”文本之前及之后，以至于至今，它在各代社会中，依然是与它作为“卜筮之书”的数术活动，是同时并行的——虽然这些活动会被不明真谛的人们不断地压制、打击、

排斥，被蔑视为“下九流”之辈。

实际上，《易》的各种表述系统，都有各自所对应的表述范畴以及事物及其规律——即是说，各表述系统都对应于一定的“易理”（不仅是“义理”）公理。而各表述系统中的更细腻、更具体的“象数”表述思路与方式，往往不太被人们及易学界所广泛重视。比如，在《周易大传》中，对《易》表述系统的世界观、方法论的论述，即“系辞”、“彖传”、“象传”、“文言”等所谓“大”法，往往被放在“传”的前面，进行大篇幅地强调，而对其具有实践意义进行具体表述的所谓“末流小术”——“说卦”、“序卦”、“杂卦”等具体方法之“传”，则置于其“传”的末后，用很少的篇幅进行简单的叙述。一方面，这是由于自古以来的统治者及圣贤们，都注重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固定）不变的简单的大规律、大方向的（本质性）结果——重视“内数”、“内象”、“内算”（所谓“本质”）“高高在上”的“形而上者”的结果；另一方面，较少重视、忽略或不重视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复杂的暂时、临时、短期性的具体变化——不重视“外数”、“外象”、“外算”（所谓“现象”）“卑贱低微”的“形而下者”的成果（认为这是一般人或“下人们”关心及所为的事）。这也是历史上《周易》使人们主要注重“义理”（不是“易理”）公理，而往往忽视“易理”、定理、定律（象数规律等）之所在的根本原因。因此也就造成了16世纪中期之后，历代易学界重理性空谈，而轻实际实践的“理论脱离实际”的学术风气。特别是清朝“乾嘉学派”产生之后，受其某些不良影响，更是如此。

在王弼提出“得意而忘象”的“扫象”观念后，我国传统易学界的“象数派”、“义理派”、“数学派”、“图书派”，被肯定为是易学界的主要流派及门派。尤以“义理派”最受统治者与圣贤们的推崇。其间除了见到对《周易》“易传”及其各种解释的“义理”哲理外，并没见到针对性极强的有关对易学、易经、象数、易卦、易爻等规律较完整系统的“易理派”的什么著作及著说（只是在“易传”或某些易著中，还能见到一些类似“易理”的支离破碎且不完整的论述）。没有针对《易》学的“易理派”的“易理”为根据，哪来的哲学“义



理派”与靠其“易理”指导下的“象数派”、“图书派”、“数学派”的存在！所以我们应像中医界重视“医理”研究与开发一样，重视有关“易理”的研究与开发，这才是易学界当前急需要做的事情！否则无法去评断“易”说而不是“义”说的正确与否！只有“易理”学说及其理论、方法，才是易学指导我们实践的真正的理论与思想基础。就像现代的“科学”一样，它有自己的科学理论与方法，也有哲学领域的“科学哲学”以及“哲学科学”。可是这些针对“科学”方面的哲学学说，并不能完全涵盖及反映“科学”及其哲学以外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全部内容及内涵。也就是说，“易理学”中，不仅是只含有它所旁及出来的自己的“易学哲学”和“哲学易学”的哲学领域的“义理”，而且还包含有其他众多领域、范畴、学科等原理、定律、规律的抽象与具体的道理及实践方法。这后部分内容，是“义理”往往所忽视或者是很难被认识到的，否则“义理”派们也不会轻易地轻视、忽略或否定“易理学”说向各个学科、领域［包括术数、坎舆、天文（否定邵雍“元会运世”说数理机制的天文表述功能与价值）等］渗透与发展的具体的实践了。故而，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易学界现在首要的任务，是重新回复和确立“易理学”而不是其旁及出来的“义理学”研究与实践的学派及其地位，使“纯”易学理说的道理与规律，能为广大的人民群众所了解和认识。这将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发展与充实，提供强有力的认识论及逻辑学方面的说理与讲明道理的基础方法和思想。

由于“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所以祖先们才发明了比语言文字的表达功能更丰富、更广泛、更深刻，可以充分表达本人心念的“设卦以尽情伪，立象以尽意”的易卦（包括“数字及数位”筮符；几何形卦符）、易爻及其分类、分布表述方法。又根据卦数、卦符、卦象、爻符、爻象等符号，往往是某类事物及其发展变化过程的象征，其内涵里具有诸多事物及其特征，人们可以不受文字及概念等的限制与束缚，从中领悟到更多、更丰富、更广泛的“易理”（不仅是“义理”）内涵。虽然《周易》的卦、彖、象、爻辞及其“十传”中的文辞，能反映当时在占筮过程中的某些事物的规律、结果及断论，可是仅凭其



记述的这寥寥事物的因果关系，是无法全面地反映清楚宇宙万事万物的各种关系与规律的。这是因为《周易》搜集与记述中的实践内容真是太贫乏了，很多事物，特别是与“自然科学”及其因果有关的事物，除了“纳甲说”、“纳辰说”、“卦气说”、“律吕说”等而外，基本上它都很少涉及，故而它不足以也不可能像后来所谓的“义理”派们所“发挥”的那样——从哲学及科学的角度上，它能表述宇宙构成的真实面貌。何况当时人们的思想与概念，还没能形成后来和现在人们的某些哲学与科学中的一些概念。可是就《易经》这寥寥信息的卜筮记述的研究与发挥，竟使儒学的“义理”派的地位，高高在上地风光了数千年，直至现在。如果周文王当时能搜集到更多的卜筮实际记录的话，而后来历代统治者又不只是墨守成规地以《周易》的思想来专门培养统治的管理人才为主要目的的话，那易学的“易理”派会像“义理”派那样，早已成为推动我国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前进的中流砥柱了。“义理”到底是不是能真切地反映易学的“易理”的内涵，如果没有在“易理”指导下与实践相结合的“象数学”、“图书学”、“数理学”、“数术学”等学科与实践的印证，是很难提高成所谓的哲学性的“义理”的。故而易学及《周易》应有其相适应的“易理”，“易数”、“易象”、“象数数理”，以及其形象思维和象数思维等理学及方法。这些易学的理学与方法，也不单单是为了解释《周易》的卦、爻、传、辞、文句的，其中，除了可了解、认识、掌握《易》所富有深厚的“易理”哲理内涵外，我们还可以将它们概念化、逻辑化（包括形式逻辑）、公理化、数理化、公式化、数字化、程序化、标准化等，借以指导与联系过去、现今以及将来的各种实践活动（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体科学、生命科学等边缘学科），锻炼与提高我们的思维与想象能力，而不只是想使其仅存有由它旁及出来的以社科、人文为主要对象的“义理”。

因为中国传统的认识论是与西方的“以空间为主，时间为辅”的认识论，即“空时”二者强裂对立、排斥，并以人为（需要）的排除一切自然干扰，在实验室及一定人为先决条件的范畴中能得以重复，但在纯自然时空条件中较难以重复有效的理性科学方法，并且还尽量





地以抽象为主的用“实体物质”科学观来思考、分析、对待、处理一切事物及其规律。而世界上唯一还保留下来的比较系统和完善的中国的传统思想方式，则是“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认识论，即“时空”二者统一的“象数”科学观为基础，以研究事物的功能、运动、过程等现象层面为主，同时还与自然时空相对应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整体与局部、本质与现象、空间与时间、主体与客体等的“对应统一”的世界观去认识、了解、分析、研究、对待、掌握、处理一切事物及其规律，并且以“空、无统领一切”的“无中生有”的自然的“天道”为其认识一切事物的基础。由此可知，中西方“时空”及“空时”两种观察、研究、分析、对待、处理事物的思想、方法的着眼点与思路，是根本不同的，是不能用某种认知方法去完全代替另一种认知方法的。由于中西方二者的世界观、方法论与科学观、价值观在一定的意义上，是处于相互互补、辩证统一的状态下的，因此也是不能随意地就否定或抛弃任何一方的。

易学的“易理”及中国传统文化“极化”、“类化”、“群化”、“集化”、“化生”、“生生”等理论与方法的博大精深，是简单地靠所谓的哲学的逻辑、推理、假设与“猜度”等法术，是无法根本理解、认识和把握的。没有大量实践中“极化”、“类化”、“集化”、“化生”、“以变”等的亲身感受与体会，其深邃的内涵，往往也是想象不到和掌握不了的。

随着当今电子计算机的大量普及与应用，为解决复杂事物及其规律的组合数学与组合学的思想与方法，日益地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及需求，故而当今组合数学与组合学已经成为当代数学非常重要与非常急需的一门学问。而在“易学”的“易理”指导下的象、数（包括“二进制”、数序、排列等）、方位、分布等，乃至《太玄经》的组合、分布、数序排列（包括“三进制”），还有各种各样的卜筮方法与“数术”方法，再加上受太极、阴阳、两仪、四象、五行、五色、五音、五运、六气、六亲、六兽、八卦、“八字”、干支、十二律吕、二十八宿、二十四山、“纳音”、六十花甲、六十四卦、太乙、六壬、遁甲、纳甲、紫微等思想启发下，归纳、演变、衍化、推演及发展起来的中



国古代数学中的运筹学（包括博弈论)、策划学、集合学、组合学、“群学”、“类学”、“类比学”等，将会给我们提供非常丰富的形形色色的思想与方式方法。它们的共同特点，基本是通过事物的不同或相同等排列与组合，来寻找事物间的规律性（包括数理、数学方面的规律及其后面所含的各种理学思想，以及主要是掌握事物间共同、共通、共性、统一、大方向、大趋势等规律)。这种规律性又往往是通过卜筮之辞或判断的断辞、断语及其“象数”等方法来体现的。故而各种“数术”、“易学象数学”、易学的“易理学”、“义理学”方面软件的不断出现与完善，必将为中国今后数学、计算学的发展、充实、丰富与提高，提供大量值得珍惜的方式、方法、思路、思想、理论、实践等启示。



一、“河图”内涵的数理规律

“河图”的起源与来源，自古至今就有许多相同或不相同的一些说法。比如，《周易》通行本的“系辞上传”的“九章”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而“十一章”中曰：“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另有“十二章”中曰：“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由此可知，至少在春秋战国时期，“河图”的分布结构与某些数理变化规律已经被当时或以后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所启用了。虽然在《论语·子罕章》里有“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乎!”以及《史记·孔子世家》中“河不出图，洛不出书，吾已矣夫!”的说法，说明孔子本人当时并未曾见过古“河图”及“洛书”。因此导致了其后多数的人们认为，“河图”、“洛书”是孔子之后的后人们的伪记。

根据现有考古资料，较之通行本《周易》年代更为久远一些的

《马王堆帛书周易》中的“系辞上传”的“第十章”中也有“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故圣人以达天下之志，以达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马之；河出图，雒出书，圣人则之”等说法，虽然其中未有“大衍筮法”一段，但是也能明显地看出“河图”、“洛书”当时的确是存在的（起码在孔子的门生中间认为是如此），而且还可以看出，当时的孔子门生及某些圣贤人士们，都在尽力参照此二者所反映的规律及原则行事。否则，孔子所推崇的“六艺”中的最后的一艺——“数”，将是无根源之空说了。

由上面文字的记载与分析，至少可以说，古“河图”与古“洛书”及其规律，在春秋战国到汉朝之间，已经存在并得以广泛流传了。除以上的分析以外，还有不少古著作中均有所记述。

比如：

在《尚书·顾命》中记述曰：“越玉五重，陈宝、赤刀、大训、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大辂在宾阶面，缀辂在阼阶面，先辂在左塾之前，次辂在右塾之前。”

《尚书·中侯》中说：“帝尧即政七十年，修坛‘河’、‘洛’，仲月辛日，礼备至，于日，稷云光出，龙马衔甲，赤字绿色，临坛吐图，虞舜时，洛水出黄龙，舜与三公临观，黄龙五彩，负图出舜前。”

《尚书帝命验》曰：“河《龙图》出，洛龟书威，赤文象字，以授轩辕。”

《墨子·非攻下》中记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国。’泰颠来宾，河出绿图，地出乘黄。”

《随巢子》（《北堂书钞·地部》引）有曰：“姬氏之兴，河出绿图。”



《穆天子传》中曰：“……天子之瑶：（说的是《河图辞》也）玉果、璇珠、烛眼、黄金之膏。……曰柏夭皆致河典。（典，礼也。自此以上事物，皆《河图》数载。河伯以为礼，礼穆王也。）……”（见《周易图说总汇》上册，6 页中间内容）。

《鹖冠子·度力》中说："……河出龙图，洛出龟书……"。

《管子·小匡》中言到："昔人之受命者，龙龟假，河出图，洛出书，地出乘黄。今三祥未有见者。"

在姚氏的《易说》中认为："连山氏，得'河图'。夏人因之，曰'连山'。"

《山海经》中曰："黄帝得《河图》，商人因之，曰《归藏》。"

《山海经注》中说："伏羲氏得《河图》，夏后因之，曰《连山》。黄帝氏得《河图》，商人因之，曰《归藏》。烈山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

《晋天文志》里说："黄帝受'河图'，以明休咎。"

《路史·黄帝纪》中言到："黄帝有熊氏，河龙图发，洛龟成书，于是正乾坤，分离坎，倚象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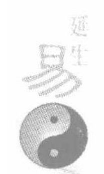
《汉书·五行志》中曰："刘歆以为虙羲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而陈之'洪范'是也；圣人行其道而宝其真，'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

郑康成所著的《易注》中说："《春秋纬》曰：'河图'通天出天苞，'洛书'流坤吐地符。"

……

从《周易》诞生后，至春秋战国到如今，各朝代的易学家，特别是魏晋至宋朝及其以后的易学界人士，对"河图"、"洛书"及其分布、构成等，往往都有所论述或进行某些数理方面的分析与探讨。

由以上的各种说法中，虽然有些人并没有见到过"河图"、"洛书"，没见到并不能肯定地说它们就不存在，起码大家还都听说过吧。有广泛大量长时期的说法，就说明有存在的可能。由"伏羲画卦由数起"与殷商及周代大量的"数位筮符"的出现，还有商代"十进制"和"十干"的被确立及其大量地被广泛使用来看，我们可以感觉体会到"河图"出现的上限，至少也应是在商后期时代就已经存在，而其下限应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存在了。由于商周及春秋战国时期，已经进入以定居的农业生产为主的社会，各种交换，生产产品的丰歉，税制



的变化，土地的丈量，战利品的分配与疆土地邑的分封，天文历算的大数统计与处理，还有测高望远等的需求，使数学中的算术技术与四则运算技术大大的得以发展，故而在当时这种“河图”、“洛书”结构分布的数理关系的出现，也是理所当然的。虽然以上的记述中，因为我国古代有以神设教的传统，故而以上多数都类似于神话故事及一些传说和说法，难免会有所失实及缺乏充分的依据，但必定还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线索和思路，甚至是佐证。

考究古本与通行本的《周易》中，先前都未曾见到“河图”与“洛书”的具体图例。自朱熹《周易本义》将“河图”、“洛书”附于其卷首始，广大的人们才见到了“河图”与“洛书”的具体分布及构成图形。在朱熹的同邑彭申甫所撰的《周易图说辩证》中说：“洛书文得箕子演之，未闻有图。河图有数无文，盖有，固已亡于周末，历千五百余年。邵子因数演图，因图立说。虽云得之于陈希夷，实则河图方位本之‘参同契’，洛书方位本之‘太乙九宫’点画阴阳，即扬子‘太玄经’及《汉书·五行志》，而神悟变化，自符奇偶生成之体用，故朱子宗之以入全经。”

此后，相继出现了不少有关研究“河图”、“洛书”方面的著作与论述。这中间，分析研究“洛书”比分析研究“河图”规律的书籍与著述要多得多。这可能与中国传统文化对“九数”规律的重视、推崇与大量的使用有关。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认为“河图”的出现应与“拾进制”及“天干”的出现及广泛地被使用有关，也与“五进制”及“五行”规律的广泛被采用有关。“拾进制”的记数方法，我国在殷商时期就已经被确立（商代时期就已形成了完整的“十进制”系统；已能完整、准确、多种形式的叙述与表述“个”、“十”、“百”、“千”、“万”这么5个“十进制”等级的数名系统）。根据最近安徽含山玉片上“古河图”的出土，把早期“河图”的出现，推测到了五千年以前。



下面我们就简单地介绍一下，有关“河图”分布及“河图数”的一些数理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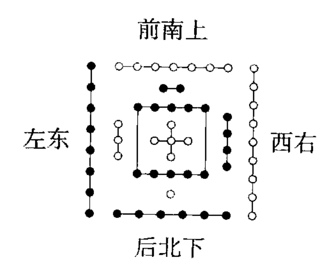
首先谈谈“河图”数分布结构及其特点。

自古以来，我们的祖先们认为“河图”的数的分布与结构状态是“加减法之源”（“去拾位以上数法”定场态）。它的各数之间的关系与联系等规律为我国传统数学提供了加法与减法的许多思路与方法。

由其所表述的数的规律来看，是“五进制”与“十进制”及其二者复合性的表述规律。

A.“河图”总体在方位上的分布结构

由其总体分布结构来看，它是一种上下、左右、前后、南北东西中的立体式表述模式。见河图分布图。



（河图总体分布结构图 1）

B.“河图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a.“十进制”与“九进制”、“五进制”合而为一制

由“河图”基本的基础分布构成来看，其分为内外两层表述系统。内层，最大数为“五”，外层，最大的数是“十”。故其数的分布应该是按照“五”或“十”的倍数的重复性分布，所以它是个“五进制”与“十进制”合而为一制的表述系统。

再根据对后面其数的方位分布的分析，可知该分布系统各个方位上数的分布，都内涵有“九进制”的重复性出现的特点。

因此而知，它是一种数的“五进制”、“拾进制”与“九进制”合



而为一制的统一表述系统。

b.“生数”与“成数”的场效应分布特点

子．内层“生数”，加中五，等于同方位的外一层“成数”。

1 +5 =6；

“天一生水，地六成之”；

2 +5 =7；

“地二生火，天七成之”；

3 +5 =8；

“天三生木，地八成之”；

4 +5 =9；

“地四生金，天九成之”；

5 +5 =10；

“天五生土，地十成之”。

“生”、“成”两种数之间的“五行”数的规律，为我们在思考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生成及“五行”关系中，提供了一种“五行”性质生成的比例关系。使我们不但注意到事物产生的可能性，还应注意到事物生成后的结果及其二者之间的必然关系。达不到事物生成的比例关系，事物就形成不了；超过了事物生成的比例关系，又会造成事物某些多余的浪费。也就是说，我们既要重视事物变化生成的基础及初始条件的要求，又要重视使事物变化生成的比例关系能达到其变化生成的最佳状态及效果。

这也是“河图”之数的“五行”场态，“极其数”后的具体“内算”的“基础”分布结构数，也是“河图方位分布数”的“五行”性质分类（类化）数。不同方位及位置上的数，表述的是不同类型的场态。数与数之间的关系，表述的也是相同或不相同的场态与场态之间的（生克制化）性质关系。故而由此我们产生了“五行数场”的概念，而不仅是“阴”、“阳”、“奇”、“偶”的常用的“数”的概会。此处的“数场”与“象”的概念对应。按易学“易理”中“象数”对应统一的概念，可知“数”即是“万物”（象）。



丑．内层"生数"奇偶数逆时针方向相加，其和等于5。

4+1=5；

3+2=5。

故1、4和3、2两组数内的两数间，互为"小凑数"。

"小凑数"是"河图"（太极）、"洛书"（人极）、"后天八卦"方位分布里"中五"产生的依据；也是横竖"叁伍以变"及周敦颐"太极图"说"中五行"（太极）的依据之一。

寅．外层"成数"奇偶数逆时针方向相加，其和等于15。

9+6=15；

8+7=15。

故9、6和8、7两组数中的各自两数间，互为"大凑数"。

"大凑数"是"洛书数分布"、"后天八卦"产生的数理依据之一；也是"三阶幻方"以及"太乙九宫占盘"等构成的数理依据之一。

卯．内层"生数"之和为10。

将"河图"数内层分布的所有"生数"相加：

1+2+3+4=10。

其内层所有的4个"生数"相加，其和数为10。

辰．外层"成数"之和为30。

将"河图"数外层分布的所有数相加：

6+7+8+9=30。

其外层所有的4个"成数"相加，其和数为30。

巳．内外层数加中间10与5数，总和数为55。

（内层生数+中5）+（外层成数+中10）

=（1+2+3+4+5）+（6+7+8+9+10）

=55。

"河图"所有的生成数与"中数"的和数，等于55。这也是"河图"的"天地"总数。

午．内外两层的同奇或同偶两数相加，均等于10或8及12。

①内外层奇数相加：

1+9=10；



3 +7 =10。

逆时针方向相邻的内外层奇数相加的和数都等于 10。

竖向奇数相加：

7 +1 =8。

横向奇数相加：

3 +9 =12。

②内外层偶数相加：

4 +6 =10；

2 +8 =10。

顺时针方向相邻的内外层偶数相加的和数也都等于 10。

竖向偶数相加：

2 +6 =8。

横向偶数相加：

8 +4 =12。

③在 1、9；3、7；4、6；2、8 四组数中，其组内的两个数之间互为“互补数”。

即为：

1 与 9 互补；

3 与 7 互补；

4 与 6 互补；

2 与 8 互补。

也就是说，“河图” 中，每两数相加后，和数等于 10 的两数之间，互为“互补数”。

另外：

④内外层奇数相加：

1 +7 =8；

3 +9 =12。

内外层奇数相加的结果，是竖向二者相加为 8，横向二者相加为 12。

⑤内外层偶数相加：



4+8=12；

2+6=8。

内外层偶数相加的结果，是横向二者相加为12，竖向二者相加为8。

由①②④⑤四种数的计算结果看，无论“河图”内外层的奇数还是偶数相加，竖向二者的和数都是8，而横向二者的和数都是12。

未．各方向上“生”、“成”数之间的“奇”、“偶”数相加，都等于“奇数”。

生数+成数=奇数。

①北方（下方、后方）：

1+6=7；

②南方（上方、前方）：

2+7=9；

③东方（左方）：

3+8=11；

④西方（右方）：

4+9=13；

四个方向上，各方的“生数”加“成数”的和数，依次分别是7、9、11、13，其各方向上的和数结果，都是“奇数”（单数、阳数）。

⑤中间方位：

5+10=15。

中间方位的“生数”加“成数”等于15。15也是个“奇数”（单数、阳数）。

总结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河图”各方位上“生”、“成”数之和，依次为7、9、11、13、15。其“和数”，都是“奇数”（单数、阳数）。

申．同一方向上的“生数”和“成数”，都同时相加同一个数时，其和必定是另一个方位上的内层（“生数”）及外层（“成数”）数。

①如：

北方的“生数”1与“成数”6，都同时加上一个3。



即为：

1 +3 =4；

6 +3 =9。

也就是说，其北（下）方“生”或“成”数加3的结果，得到的是“河图”右边（西方）相对的（内层）“生数”4和（外层）“成数”9。

②还如：

东方的“生数”3与“成数”8，都同时加上一个7。

3 +7 =10；

8 +7 =15。

也就是说，其东方“生”或“成”数加7的结果，得到的是“河图”中间“土”的“内层数”10与“外层数”15。

③再如：

东方的“生数”3与“成数”8，都同时加上一个3。

3 +3 =6；

8 +3 =11。

其东方“生”或“成”数加3的结果，得到的是“河图”下边（北方）相对的“内层数”6和“外层数”11。

④又如：

东方的“生数”3与“成数”8，都同时加上一个8。

3 +8 =11；

8 +8 =16。

其东方“生”或“成”数加8的结果，得到的是“河图”下边（北方、后方）相对的“内层数”11和“外层数”16。

⑤也如：

西方的“生数”4与“成数”9，都同时加上一个19。

4 +19 =23；

9 +19 =28。

其西方“生”或“成”数加19的结果，得到的是“河图”左边（东方）相对的“内层数”23和“外层数”28。



其他各方位数与某一数的和数的结果，照此类推。

酉．同一方向上的“生数”和“成数”，都同时加上一个5时，其和的个位数是本方向的数。只是内外两层数要相互易位。

①如：

“河图”左边的“生数”3与“成数”8，同时加上一个5。

3+5=8；

8+5=13。

两组数所得到的结果，通过“去十法”或“除十法”后，其仍然是本方向上的3与8两个数。只不过得到的8与13两层数的个位数的内外层位置，与3和8两层数的内外层数的位置是相反的。

也可以说，它们各加中5的结果，使它们二者的对应位置，向外延伸了一层分布位置。即8的外一层数就是13。

②又如：

“河图”上部（南方）的“生数”2与“成数”7，同时加上一个5。

2+5=7；

7+5=12。

两组数所得到的结果，通过“去十法”或“除十法”后，其仍然是本方向上的2与7两个数。只不过得到的7与12两层数的个位数的内外层位置，与2和7两层数的内外层数的位置是相反的。

也可以说，它们各加中5的结果，使它们二者的对应位置，向外延伸了一层分布位置。即7的外一层数就是12。

其他方位数的结果，照此类推。

戌．任何方向上的“成数”之间相加，其和均大于10。而其和的个位数，是这两个方向上的“生数”之和。

①如：

左边（东方）方向上的“成数”8与右边（西方）方向上的“成数”9相加。

8+9=17。

17大于10。

其个位数7，等于左边（东方）的“生数”3与右边（西方）“生



数”4 之和。

即：7 =3 +4。

②再如：

上边（南方、前方）方向上的“成数”7 与下边（北方）方向上的“成数”6 相加。

7 +6 =13。

13 大于 10。

其个位数 3，等于上边（南方）的“生数”2 与下边（北方）的“生数”1 之和。

即：3 =2 +1。

其他方位的计算结果，依此类推。

亥．内层“生数”，加中 10。等于同方位外层相隔的“成数”。

即（前）内层数，加中间数，等于外层的相邻或相隔之数。

①如：

西方（右边）的“生数”4，加中 10。

4 +10 =14。

14 是同西方向上（右边）的 4，中间相隔“成数”9 数以外的另一层面上的“成数”。

②又如：

北方（下方、后方）的“生数”1，加中 10。

1 +10 =11。

11 是同北方向上（下边）的 1，中间相隔“成数”6 数以外的另一层面上的“成数”。

③再如：

南方（上方、前方）的“生数”2，加中 10。

2 +10 =12。

12 是同南方向上（上边）的 2，中间相隔“成数”7 数以外的另一层面上的“成数”。

④还如：

东方（左方）的“生数”3，加中 10。



$3+10=13$。

13 是同东方向上（左边）的 3，中间相隔“成数”8 数以外的另一层面上的“成数”。

此“亥”项规律，与前面“子”项，内层“生数”加“中 5”，等于同方位的外层“成数”的规律相同。

c. 加减法特点

（一）如何确定某数的方位与其“五行”性质

其具体数值的大小与确定，是依照减去其拾位以上之数，靠个位数字的特性及大小，来决定其数场态的性质。

若是按“易理”来说，在“河图数分布”中，不管其数如何的大小（整数），只要去看最后一个个位数值，最终都可化减为与该生、成数同性、同场态之数。

①如：786351 之数。

其个位数为 1。故知其为北方“水”性的“生数”（位置上的）1 所对应方向上的数。

②又如：66063488 之数。

其个位数为 8。故知它是东方“木”性的“成数”（位置上的）8 所对应方向上的数。

③再如：7389740 之数。

其个位数为 0。其相当于拾位数的 10。故知它是中间“土”性的“成数”（位置上的）10 所对应方位上的数。

其他各数的方位与“五行”性质，可依此类推。

（二）加法及其和数大小、位置与“五行”性质的确定。

①如：$6706+7089$

$=14395$。

知其和数是 14395 数。由其个位数 5，知其为排于“中 5”生数的“土”性之数。

另外，也可由以上两数各自的个位数相加，其和数的个位数来确定其对应数值的场性。

即：$6+9=15$。



由个位数为5，故知其和数是排于"中5"生数的"土"性之数。

② 又如：37 +65 +4476

=4578。

知其和数是4578数。由其个位数8，知其为排于左边（东方）成数的"木"性之数。

另外，还可由以上三数各自的个位数相加，其和数的个位数来确定其对应数值的场性。

即7 +5 +6 =18。

由个位数为8，故知其和数是排于左边（东方）成数的"木"性之数。

③再如：3345 +6678 +27 +996

=11046。

知其和数是11046数。由其个位数6，知其为排于下边（北方）成数的"水"性之数。

另外，可由以上四数各自的个位数相加，其和数的个位数来确定其对应数值的场性。

即5 +8 +7 +6 =26。

由个位数为6，故知其和数是排于下边（北方）成数的"水"性之数。

其他加法所得总数的方位与"五行"性质，可依此类推。

（三）减法及其差数大小、位置与"五行"性质的确定。

①如：762 －135

=627。

知其差数是627数。由其个位数7，知其为排于上边（南方）成数的"火"性之数。

另外，还可由以上两数各自的个位数相减，其差数的个位数来确定其对应数值的场性。

即2 －5 =7（实际为12 －5 =7）。

由个位数为7，故知其差数是排于上边（南方）成数的"火"性之数。



②又如：6789－3345－210

=3444－210=3234。

知其差数是3234数。由其个位数4，知其为排于右边（西方）生数的"金"性之数。

另外，也可由以上三数各自的个位数相减，其差数的个位数来确定其对应数值的场性。

即9－5－0=4。

由个位数为4，故知其差数是排于右边（西方）生数的"金"性之数。

③再如：361－77－31－4

=284－31－4=249。

知其差数是249数。由其个位数9，知其为排于右边（西方）成数的"金"性之数。

另外，又可由以上四数各自的个位数相减，其差数的个位数来确定其对应数值的场性。

即1－7－1－4=9。

由个位数为9，故知其差数是排于右边（西方）成数的"金"性之数。

其他减法所得总数的方位与"五行"性质，可依此类推。如前数减后数不够减时，可将前数加10再减。

d. 旋涡旋转性结构

由"河图"内外层不同的"生"、"成"数的配比关系来看，知道它是因为银河系的旋涡性结构旋转，才造成其如此的分布与构成。由"易理"来说，其内层不同方位上的1与3和2与4，是由于银心"阴"、"阳"两极中，产生的两种不同且相反的物质数场，所形成的内部"阴"、"阳"两旋臂自身发展的连续性分布状态（即"阴"、"阳"两旋臂形成并各占据了一半的时空），而其各方向上相应的外层数7与9和6与8，则是银河旋臂在内层连续发展基础上，所形成的第二层方位上对应的数场状态及分布（这是旋转所产生的层层结构与分布的状态）。其间的"中5"与"中10"，就是指的银心的构成及银河系总体对应的各



层次的综合数场状态。见下面“河图”阴阳旋臂结构分布图 。

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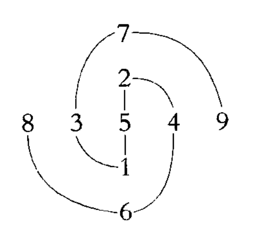
8　3　5　4　9

1

6

（“河图”阴阳旋臂结构分布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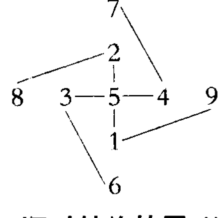
“河图”分布中的“阳数”按序相连，“阴数”也按序相连，可构成逆时针旋转的总体旋转型模式。其所表示的就是我们银河系的基本分布方式与构成方式。从“易理”的角度说，这也是对一种由旋转所导致的膨胀与发散方式及其思路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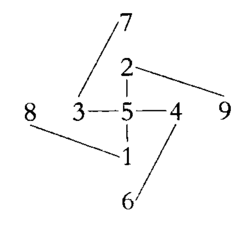
（阴阳总体旋转图 3）

这种表述模式是旋转或旋涡式结构的一种表述模式。也是我们所处的银河系旋涡状结构模式的表述。“易理”认为，这也是一种相对平衡、相对稳定的“动平衡”的表述模式。在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有较详细的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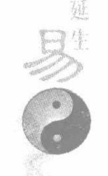
“河图”分布结构所表述的是种“动平衡”结构状态。“生数”或“成数”各为其系统旋臂的外侧，可构成左右不同方式的两类旋转模式。



（顺时针旋转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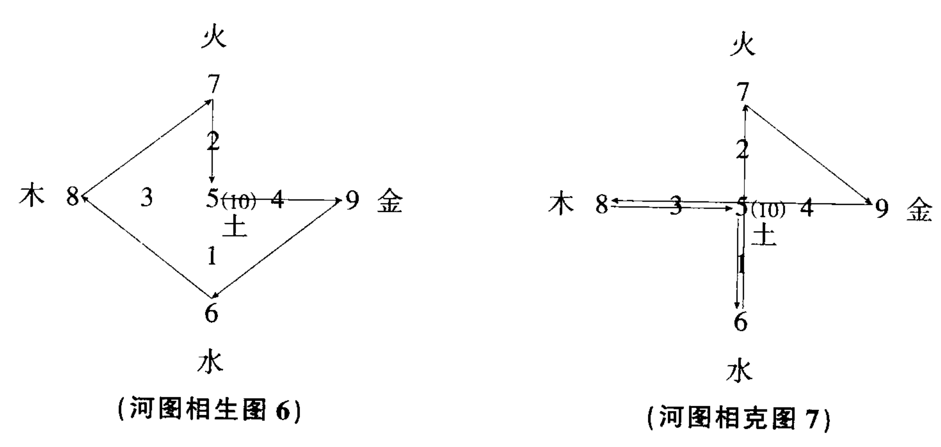
（逆时针旋转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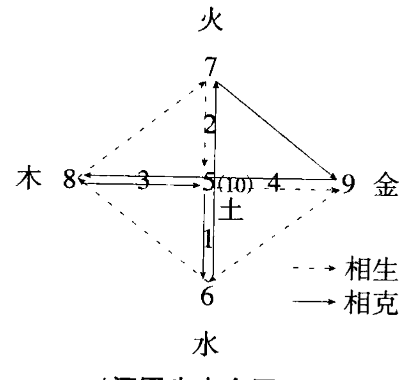
不管结构如何旋转，其同旋臂上数的总和总是相等的。总是等于20或加中5为25。从“易理”数场的总的构成上来说，它是一种平衡稳定的动平衡表述模式及系统。

e. “河图数”分布的“五行”生克结构关系

“五行”所表述的是一种“五进制”的表述系统。



(河图相生图 6)　　(河图相克图 7)



(河图生克合图 8)

由以上“河图”的“五行”分布中的相“生”和相“克”间的结构分布来看，这种分布结构状态是“生”与“克”，相互“互补”的。二者相合后，形成平衡稳定的表述系统。这在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的“河图结构分布”一章中有较详细的论述。

f. “河图”数的分布规律与特点

由1到60的60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看“河图”各方位上数层



的分布规律：

即由60个自然数的顺次排序分布状况，来看各方位上不同层次上的数的分布规律。

（1）首先，来看南（前、上）方位上数的分布状况（如图1所示）。其中，右侧黑体数字对应于相对的内层（生）数值，浅体字对应于相对的外层（成）数值。

57　=5+7=12=1+2=3

1=10=19=109=57+52=

52　=5+2=**7**

9=18=99=52+47=

47　=4+7=11=1+1=2

8=17=89=47+42=

42　=4+2=**6**

7=16=79=42+37=

37　=3+7=10=1+0=1

6=15=69=37+32=

32　=3+2=**5**

5=14=59=32+27=

27　=2+7=9

4=13=49=27+22=

22　=2+2=**4**

3=12=39=22+17=

17　=1+7=8

2=11=29=12+17=

12　=1+2=**3**

1=10=19=12+7=

7

9=7+2=

（生成数的和数）**2**

（上为河图南方位上数的分布图1）

实际此数层排序是由正南（正上，正前）方向更正南（更正上、更正前）方进行排列的。

按我们的“易理”认为，由其“五行”的“火”性场性来说，因为都是同场性，因此可将其所对应的同场性的这些数，无论其大小如何，都看作是同样（同等）的（大小）类型。

即2＝7＝12＝17＝22＝27＝32＝37＝42＝47＝52＝57（＝62＝67＝72＝77＝82＝87＝92＝97）……

从上面数列层中，我们可以看到，此序列中“偶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234567891这9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而“奇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789123456这9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可是“偶数”2与“奇数”7所构成的联合性数层中，数值的分布，是2隔行按3456再返回到7隔行按891的这9个数跳跃性重复出现。所以说，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也就是说，由数的“五行”属性表述系统来看，“河图”内每一组数，无论是从“奇数”的起始点，还是从“偶数”的起始点，以及“奇”、“偶”共组的起始数的排列分布中，都能找到与“洛书”数对应的“五行”属性数。

也可以说，“河图”南方位上数层的分布，是以“生数”的234567891和“成数”的789123456的“九进制”的顺序，重复出现。

再者，由“河图”南方位上数层的右侧“生数”与“成数”或“成数”与“生数”之和数的结果来看，也是以912345678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在不断地重复出现。由此也可以看出，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若由“河图”南（上、前）方位上数层的左侧“生数”与“成数”构成的自然数层的和数来看（黑体字所示），由内（下）向外（上），是按9、29、49、69、89、109、129、……数序规律排列。若将其数用“极其数”的“和数”方法把它们简化，我们又会发现，这些数会按9、2、4、6、8、1、3、5、7……的9数以内的9个数序，在重复性地出现。这充分说明，各同层位的“生数”与“成数”的和数



规律，也内涵有“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序数的数理规律。

（2）其次，再看看北（后、下）方位上数的分布状况（如图2所示）。其中，右边的黑体数字对应于相对的内层（生）数值，浅体字对应于相对的外层（成）数值。

	1	
7 =6 +1 =		
	6	
8 =17 =11 +6 =		
	11	=1 +1 =**2**
9 =27 =16 +11 =		
	16	=1 +6 =7
1 =10 =37 =21 +16 =		
	21	=2 +1 =**3**
2 =11 =47 =26 +21 =		
	26	=2 +6 =8
3 =12 =57 =31 +26 =		
	31	=3 +1 =**4**
4 =13 =67 =36 +31 =		
	36	=3 +6 =9
5 =14 =77 =41 +36 =		
	41	=4 +1 =**5**
6 =15 =87 =46 +41 =		
	46	=4 +6 =10 =1
7 =16 =97 =51 +46 =		
	51	=5 +1 =**6**
8 =17 =107 =56 +51 =		
（生成数的和数）	56	=5 +6 =11 =2

（上为河图北方位上数的分布图2）

实际此数层排序是由正北（正下，正后）方向正更北（正更下、



正更后）方进行排列的。

按我们的“易理”认为，由其“五行”的“水”性场性来说，因为都是同场性，所以可将其所对应的同场性的数，无论其大小如何，均看作是同样（同等）的（大小）类型。

即 1 = 6 = 11 = 16 = 21 = 26 = 31 = 36 = 41 = 46 = 51 = 56（= 61 = 66 = 71 = 76 = 81 = 86 = 91 = 96）……

从上面数列层中，我们可以看到，此序列中“偶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 678912345 这 9 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而“奇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 123456789 这 9 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可是“偶数”6 与“奇数”1 所构成的联合性层次中，数值的分布是 1 隔行按 2345 再返回到 6 隔行按 789 的这 9 个数跳跃性重复出现。所以说，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也就是说，由数的“五行”属性表述系统来看，“河图”内每一组数，无论是从“奇数”的起始点，还是从“偶数”的起始点以及“奇”、“偶”共组的起始数的排列分布中，都能找到与“洛书”数对应的“五行”属性数。

也可以说，“河图”北方位上数层的分布是以“生数”的 123456789 和“成数”的 678912345 的“九进制”的顺序，在重复出现。

再者，由“河图”北方位上数层的右侧“生数”与“成数”或“成数”与“生数”之和数的结果来看，也是以 789123456 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在不断地重复出现。由此也可以看到，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若由“河图”北（下、后）方位上数层的左侧“生数”与“成数”构成的自然数层的和数来看（黑体字所示），由内（上）向外（下），是按 7、27、47、67、87、107、127、……数序规律排列。若将其数用“极其数”的“和数”方法把它们简化，我们又会发现，这些数会按 7、9、2、4、6、8、1、3、5……的 9 数以内的 9 个数序，在



重复性地出现。这充分说明，各同层位的“生数”与“成数”的和数规律，也内涵有“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序数的数理规律。

（3）又次看看东（左）方位上数的分布状况（如图3所示）。其中，右边的黑体数字对应于相对的内层（生）数值，浅体字对应于相对的外层（成）数值。

58 =5+8=13=4

3=111=58+53=

53 =5+3=**8**

2=11=101=53+48=

48 =4+8=12=3

1=10=91=48+43=

43 =4+3=**7**

9=81=43+38=

38 =3+8=11=2

8=71=38+33=

33 =3+3=**6**

7=61=33+28=

28 =2+8=10=1

6=51=28+23=

23 =2+3=**5**

5=41=23+18=

18 =1+8=9

4=31=18+13=

13 =1+3=**4**

3=21=13+8=

8

2=11=8+3=

（生成数的和数）**3**

（上为河图东方位上数的分布图3）



实际此数层排序是由正东（正左）方向正更东（正更左）方进行

排列的。

按我们的"易理"认为，由其"五行"的"木"性场性来说，因为都是同场性，因此可将其所对应的同场性的数，无论其大小如何，都看作是同样（同等）的（大小）类型。

即 3 = 8 = 13 = 18 = 23 = 28 = 33 = 38 = 43 = 48 = 53 = 58（= 63 = 68 = 73 = 78 = 83 = 88 = 93 = 98）……

从上面数列层中，我们可以看到，此序列中"偶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 891234567 这 9 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而"奇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 345678912 这 9 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可是"偶数"8 与"奇数"3 所构成的联合性层次中，数值的分布，是 3 隔行按 4567 再返回到 8 隔行按 912 的这 9 个数跳跃性重复出现。所以说，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也就是说，由数的"五行"属性表述系统来看，"河图"内每一组数，无论是从"奇数"的起始点，还是从"偶数"的起始点，以及"奇"、"偶"共组的起始数的排列分布中，都能找到与"洛书"数对应的"五行"属性数。

也可以说，"河图"东方位上数层的分布，是以"生数"的 345678912 和"成数"的 891234567 的"九进制"的顺序，在重复出现。

再者，由"河图"东方位上数层的右侧"生数"与"成数"或"成数"与"生数"之和数的结果来看，也是以 234567891 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在不断地重复出现。由此也可以看出，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若由"河图"东（左）方位上数层的左侧"生数"与"成数"构成的自然数层的和数来看（黑体字所示），由内（下）向外（上），是按 11、31、51、71、91、111、131、151、……数序规律排列。若将其数用"极其数"的"和数"方法把它们简化，我们又会发现，这些数会按 2、4、6、8、1、3、5、7、9……的 9 数以内的 9 个数序，在重



复性地出现。这充分说明，各同层位的“生数”与“成数”的和数规律，也内涵有“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序数的数理规律。

（4）再次看看西（右）方位上数的分布状况（如图 4 所示）。其中，右边的黑体数字对应于相对的内层（生）数值，浅体字对应于相对的外层（成）数值。

59　=5 +9 =14 =5

5 =14 =113 =59 +54 =

54　=5 +4 =**9**

4 =13 =103 =54 +49 =

49　=4 +9 =13 =4

3 =12 =88 =40 +44 =

44　=4 +4 =**8**

2 =11 =83 =44 +39 =

39　=3 +9 =12 =3

1 =10 =73 =39 +34 =

34　=3 +4 =**7**

9 =63 =34 +29 =

29　=2 +9 =11 =2

8 =43 =29 +14 =

24　=2 +4 =**6**

7 =43 =24 +19 =

19　=1 +9 =10 =1

6 =33 =19 +14 =

14　=1 +4 =**5**

5 =23 =14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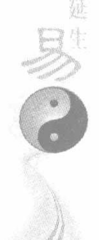
9

4 =13 =9 +4 =

（生成数的和数）**4**

（上为河图西方位上数的分布图 4）

实际此数层排序是由正西（正右）方向正更西（正更右）方进行



排列的。

按我们的“易理”认为，由其“五行”的“金”性场性来说，因为都是同场性，因此可将其所对应的同场性的数，无论其大小如何，都看作是同样（同等）的（大小）类型。

即 4 =9 =14 =19 =24 =29 =34 =39 =44 =49 =54 =59（ =64 =69 =74 =79 =84 =89 =94 =99）……

从上面数列层中我们可以看到，此序列中“偶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 456789123 这 9 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而“奇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 912345678 这 9 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可是“偶数”4 与“奇数”9 所构成的联合性层次中，数值的分布，是 4 隔行按 45678 再返回到 9 隔行按 123 的这 9 个数跳跃性重复出现。所以说，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也就是说，由数的“五行”属性表述系统来看，“河图”内每一组数，无论是从“奇数”的起始点，还是从“偶数”的起始点，以及“奇”、“偶”共组的起始数的排列分布中，都能找到与“洛书”数对应的“五行”属性数。

也可以说，“河图”西方位上数层的分布，是以“生数”的 456789123 和“成数”的 912345678 的“九进制”的顺序，在重复出现。

再者，由“河图”西方位上数层的右侧“生数”与“成数”或“成数”与“生数”之和的结果来看，也是以 456789123 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在不断地重复出现。由此也可以看出，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若由“河图”南方位上数层的左侧“生数”与“成数”构成的自然数层的和数来看（黑体字所示），由内（下）向外（上），是按 13、33、53、73、93、113、133、153、……数序规律排列。若将其数用“极其数”的“和数”方法把它们简化，我们又会发现，这些数会按 4、6、8、1、3、5、7、9、2……的 9 数以内的 9 个数序，在重复性地



出现。这充分说明，各同层位的“生数”与“成数”的和数规律，也内涵有“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序数的数理规律。

（5）最后看看中间位置上的数的分布状况（如图5所示）。其中，右边的黑体数字对应于相对的内层（生）数值，浅体字对应于相对的外层（成）数值。

60 =6+0=6

7=115=60+55=

55 =5+5=10=**1**

6=105=55+50=

50 =5+0=5

5=14=95=50+45=

45 =4+5=**9**

4=13=85=45+40=

40 =4+0=4

3=12=75=40+35=

35 =3+5=**8**

2=11=65=35+30=

30 =3+0=3

1=10=55=30+25=

25 =2+5=**7**

9=45=25+20=

20 =2+0=2

8=35=20+15=

15 =1+5=**6**

7=25=15+10=

10 =1+0=1

6=15=10+5=

（生成数的和数）**5**

（上为河图中部位置数的分布图5）

实际此数层排序是由正中之内（下）方向正中之外（上）方进行

排列的。

按我们的"易理"认为，由其"五行"的"土"性场性来说，因为都是同场性，因此可将其所对应的同场性的数，无论其大小如何，都看作是同样（同等）的（大小）类型。

即 5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55（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从上面数列层中我们可以看到，此序列中"偶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 123456789 这 9 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而"奇数"横向相加的结果，是隔行按 567891234 这 9 个数的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可是"偶数"10 与"奇数"5 所构成的联合性层次中，数值的分布，是 5 隔行按 56789 再返回到 1（实际是 10）隔行按 234 的这 9 个数跳跃性重复出现。所以说，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也就是说，由数的"五行"属性表述系统来看，"河图"内每一组数，无论是从"奇数"的起始点，还是从"偶数"的起始点，乃至"奇""偶"共组的起始数的排列分布中，都能找到与"洛书"数对应的"五行"属性的数。

也可以说，"河图"中间方位上数层的分布，是以"生数"的 567891234 和"成数"的 123456789 的"九进制"的顺序，在重复出现。

再者，由"河图"中间方位上数层的右侧"生数"与"成数"或"成数"与"生数"之和的结果来看，也是以 678912345 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在不断地重复出现。由此也可以看出，在"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涵有"洛书"的"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若由"河图"正中方位上数层的左侧"生数"与"成数"构成的自然数层的和数来看（黑体字所示），由内（下）向外（上），是按 15、35、55、75、95、115、135、155、……等数序规律排列。若将其数用"极其数"的"和数"方法把它们简化，我们又会发现，这些数会按 6、8、1、3、5、7、9、2、4……的 9 数以内的 9 个数序，在重复



性地出现。这充分说明，各同层位的“生数”与“成数”的和数规律，也内涵有“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序数的数理规律。

由以上“河图”各方位上数的分布状况我们还可知，其各层次的各数去掉“拾位”以上的各数，拾位以下个位数字的分布结构与原“河图”自身的分布结构相同。只是这种个位数分布规律会在不同的方位上，按“河图数”分布出现该相应方位上的对应“生数”或“成数”，会隔一层重新又出现的重复性的规律。

根据以上例子的分析，我们也可以知道，“河图”的“十进制”中的“十”（10），就等于是“洛书”的“九进制”中的“一”（1）。

因为按“洛书”数的自行横向相加的原则，10 = 1 + 0 = 1。即 10 ÷ 9，余 1。

“1”对应于“河图数”与“洛书数”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五行”的“水”位。

同时，我们根据“河图”“十进制”的分布规律，还可以断定：

无论同一方向上的自然数值如何的大小，通过“除 10 法”或“去拾法”，其最终都可化简为“十进制”中，同类型的最基本的个位整数“基数”数值（“极其数”最后的“本原”之数、“内数”）。又由于同方向上的各个数值无论其大小如何，它们都是同一种“五行”的“属性”，所以它们的场性状态是相同的，因此，这些自然数无论其大小，就都被分成了五大类型的不同场（态）性的“五行”数。也就是说，数就是不同场及其状态的表述。这也是我们的“易理”所总结出的规律。

由其同场性状态来讲，共分成了 1 = 6、2 = 7、3 = 8、4 = 9、5 = 10 五种大类型。

这五种类型中的“生数”与“成数”，就是我们运用“河图数”进行计算或运算时的“内算”之数（也是“基数”），而这些数所对应的事物之“象”（包括“五行”属性、方位、阴阳、刚柔性质等），就是“内象”。这也是“象数”关系中的“易理”规律。也就是说，由易学“易理”的观念来说，“数”不仅是存有“义理”中认为的



“阴”“阳”、奇偶、单双、刚柔的简单的（分类）性质，它还有更复杂的“五行属性”的不同或相同的性质及分类类型特征。即是说，数之间除了有“阴阳”位置的相同或差异外，其还具有“五行”属性的排序、分布的相同或不同的方位指向与位置。实际对某数在各种数的结构分布中（包括“河”、“洛”、“先后天八卦”、“干”、“支”、“花甲”等）位置的确定，也就知道了该数的场态性质特征；比较该数与他数之间的场态性质的相同或不同，就可以知道该数与他数之间相对固定不变的确定性关系。故而，在判定数与数之间的关系时，除了要重视其“阴阳”性质的（线性）差别与关系外，更重要的是得善于归纳或区分数与数之间的（非线性）“五行”性质及其相互的“生、克、制、化”等确定性关系。

在一般实践的过程中，我们到底应该如何来判定一个数在什么方位上？属于什么“五行属性”呢？

下面举以上排序数中的例子来说明。

①比如：

57 = 5 + 7 = 12。

由于“河图”是“十进制”的表述系统。故而以10数相除，以其余数来对应其场、态。因此，就以

12 ÷ 10 = 1，余2。

“2”对应于“河图”中的南（前、上）方位的“生数2”的“火”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先决条件与可能性。

如果，用57数直接被10来除，以其余数来定场态是否也可以呢？

57 ÷ 10 = 5，余7。

“7”对应于“河图”中南（前、上）方位的“成数7”的“火”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最终结果。

这样处理的结果，照样可以知道57数是属于“火”性的南（前、上）方位的数值。



总之是说，57 这个数，是处于“河图”南（前、上）方位的数值。又因为“河图”南（前、上）方位上的数是属于“五行”的“火”性，故 57 这个数是属于“火”性场态的数。

②又比如：

56 = 5 + 6 = 11。

11 ÷ 10 = 1，余 1。

“1”对应于“河图分布”北（后、下）方位的“生数 1”的“水”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先决条件与可能性。

也可，

56 ÷ 10 = 5，余 6。

“6”对应于“河图分布”北（后、下）方位的“成数 6”的“水”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最终结果。

由以上各计算结果推断可知，56 数是属于“水”性的北（后、下）方位的数值。

总之是说，56 这个数，是处于“河图”北（后、下）方位的数值。又因为“河图”北（后、下）方位上的数是属于“五行”的“水”性，故 56 这个数是属于“水”性场态的数。

③再比如：

58 = 5 + 8 = 13。

13 ÷ 10 = 1，余 3。

“3”对应于“河图分布”东（左）方位的“生数 3”的“木”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先决条件与可能性。

也可，

58 ÷ 10 = 5，余 8。

“8”对应于“河图分布”东（左）方位的“成数 8”的“木”性



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最终结果。

由以上各计算推断可知，58 数是属于“木”性的东（左）方位的数值。

总之是说，58 这个数，是处于“河图”东（左）方位的数值。又因为“河图”东（左）方位上的数是属于“五行”的“木”性，故 58 这个数是属于“木”性场态的数。

④还比如：

59 = 5 + 9 = 14。

14 ÷ 10 = 1，余 4。

“4”对应于“河图分布”西（右）方位的“生数 4”的“金”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先决条件与可能性。

也可，

59 ÷ 10 = 5，余 9。

“9”对应于“河图分布”西（右）方位的“成数 9”的“金”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最终结果。

由以上各计算推断可知，59 数是属于“金”性的西（右）方位的数值。

总之是说，59 这个数，是处于“河图”西（右）方位的数值。又因为“河图”西（右）方位上的数是属于“五行”的“金”性，故 59 这个数是属于“金”性场态的数。

⑤再比如：

55 = 5 + 5 = 10。

10 ÷ 10 = 1，整除无余数。

被 10 所除，无余数，说明是 10 的倍数——也可看做是余 10。

“10”对应于“河图分布”中部（中间）方位的“成数 10”的“土”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最终结果。

也可，

55 ÷ 10 = 5，余 5。

“5”对应于“河图分布”中部（中间）方位的“生数 5”的“土”性场态。

也就是说，这种处理方法，得到的是事物生成的先决条件与可能性。

由以上各计算结果分析可知，55 数是属于“土”性的中部（中间）方位的数值。

总之是说，55 这个数，是处于“河图”中间方位的数值。又因为“河图”中间方位上的数是属于“五行”的“土”性，故 55 这个数是属于“土”性场态的数。

从以上各例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总结出，如果要判断“河图分布”中各数所处的的方位及其“五行”场态，可以采取将该数各位数自行相加后，再除以 10 或采取“去 10 法”的余数来进行确定。

比如：

58 = 5 + 8 = 13。

用“去 10 法”知其为 3。

“3”是东（左）方位的“木”性场态的“生数”。

53 = 5 + 3 = 8。

“8”是东（左）方位的“木”性场态的“成数”。

假如：我们直接采用“除 10 法”进行判断，又将如何？

58 ÷ 10 = 5，余 8。

“8”是东（左）方位的“木”性场态的“成数”。

53 ÷ 10 = 5，余 3。

“3”是东（左）方位的“木”性场态的“生数”。



看到没有，如果采用某数各位数连加后，再采用“去 10 法”的余数定场态，与采用该数直接“除 10 法”以其余数定场态，二者所得到的“五行”场态及方位相同，而“生数”与“成数”的结果的位置，则是相反（颠倒）的。即数的场态性质相同，位置颠倒。

由此也可看到“河图数”中，与加法相通的乘法，是与减法相通的除法的逆运算方法（二者计算结果的场态及其数所处的方位、性质相同，可是所处内外层的位置则相反）。内层“生数”应与“内算”数对应，外层“成数”应与“外算”数对应；“内算”结果对应于确定事物不变的本质，而“外算”结果则对应的是事物变化了的现象（或非本质的特征、特性等）。看来直接采用“除10法”所得到的结果，更符合实际排序中，53数在内层，而58数在53数的更外一层的实际情况。如果采取的“去10法”，是直接以该数的3或8的个位数来定其场态、性质、位置的话，则“去10法”所得到的“河图”数（“十进制”数），正与“除10法”所得到的计算结果完全相一致。故而对各个数采取以个位数定其“河图分布”数的场态、性质及“生”“成”数，是最简便，也是准确的判定方法。这自然也是判定以“河图分布”为基础的各数场态的“易理”的“极其数”的“类化”方法定律。

g.“河图数”对其他表述系统的一些启示与影响

《周易》“系辞上传”第九节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由此可以看到，古儒们对“河图”及其数理内涵的极大重视。所以我们也需要重视其数理对其他一些表述系统的启示与影响。下面我们举例具体分析它对某些表述系统的影响与启示。

①“河图”对“天干”、“地支”表述系统的影响与启示。

我们先看看“河图”中“天”“地”与奇偶数的对应关系。

天数：1、3、5、7、9为“阳数”（单数、奇数）。

地数：2、4、6、8、10为“阴数”（双数、偶数）。

天数 $=1+3+5+7+9=25$。

地数 $=2+4+6+8+10=30$。

以上10个数，是由“一”到“十”的10个数。其中，并没有表



示没有或不存在的0（零）这个数的存在。所以说，“河图”及其数理关系等，是研究存在事物的规律的表述系统，并不包含研究没有和不存在的事物的规律在内。这也是儒家“易有太极，是生两仪……”的研究“有”（存在）性事物思想的具体体现。

在“天”“地”之数中，“河图”里还分为“生数”与“成数”，并与“五行”性质相对应。即“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由此语我们又会看到，这十个“生”、“成”数之间，共分成了5大类型不同属性或性质的数，而且并不只是仅简单的对应于“义理”说的“阴”“阳”或奇偶之数的数理性质。

生数：1、2、3、4、5。

成数：2、4、6、8、10。

由于这5种“生”、“成”数，共分为“阴”（偶）“阳”（奇）两种大类型的“天”“地”之数。故将5种“五行数”分为与“天”“地”相对应的两种数。即5÷2=2.5。即“天”“地”的“阴”“阳”各数，各自占2.5份的数。

天数25÷2.5=10。

地数30÷2.5=12。

在“干支”表述系统中，“天数”与“天干”相对应。故而有10个“天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2	3	4	5	6	7	8	9	10
阳木	阴木	阳火	阴火	阳土	阴土	阳金	阴金	阳水	阴水

在“干支”表述系统中，“地数”与“地支”相对应。故而有12个“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阳水	阴土	阳木	阴木	阳土	阴火	阳火	阴土	阳金	阴金	阳土	阴水



“天干”及“地支”与“阴阳”和“五行”的不同搭配，在夏商

时期，就已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表达天文、历法等时间内涵的表述系统。由于古人对天文、历法、季节、节气与人事、气象、物貌、物种等“天人合一”、“天道决定一切”思想的重视，形成了中国祖先们对时间环节的强烈重视与关注。这也是易学“易理”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世界观、方法论、认识论等来源的根本原因。因此，在一般的预测、预防、预谋、预报、预备、预示、数术、中医、军事、人生变化、生物进化等领域中，都不会脱离时间的针对性去思考、分析与研究其事物的规律。

由于“干支”表述系统在夏商时期，就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按西安“半坡遗址”中某些祭祀（用鱼的不同数量进行布局的）形式，可以看到“河图”及“河图数”的某些用途与结构分布状态。如果证实的确是如此的话，说明“河图”是早于“干支”表述系统的出现（应该是“十进制”数理表述系统确立之后或“天干”表述系统确立前）。假如，像过去易学界一般认为“河图”是出自于宋朝人手中的话，那么“‘河图’对‘干支’规律的出现，起到了启示与影响”的结论就是错误的。不可取的！这也只能说明“河图”的某些规律与分布，是与“干支”的某些规律及关系，是有相关关系的。因为它们都是来源于天文及天文历算的需要才出现的。虽然表面上看，它们是两种不同的表述系统，实际上有许多相同及相通的表述内涵。

②“河图”对“五行”表述系统的影响与启示。

由上面“河图”中“生”“成”数的对应分布，我们可知“河图”里的各个数的“五行”属性性质对应如下。

生数：1、2、3、4、5。
　　　水 火 木 金 土

成数：6、7、8、9、10。
　　　水 火 木 金 土

根据这种“五行”分类之数的对应关系，我们又可以知道，“河图”中的各个“生”、“成”之数的“五行”性质属性。比较这些不同的“五行”数之间的生、克、制、化的关系，就能知道对应于这些“极其数”以后的“基础数”的数字、数值、数据、数理等数之间的



各种关系。也就是说，中国古代对数的认识与运用的需要，其始终都是以数与物（形、象、性、质、信息等）同时统一的考虑在一起的。这是西方数学抽象的“纯数学”方式所无法想象得到的思维方法。此时的“数”已经不只是定量的量化概念，同时还含有定性的概念——不同的“极其数”的量，具有不同的本质与属性。由此可知，不同的量化（现象）值所对应的是不同性质（本质）的事物结果及规律。通过各个数的不同的对应性质的比较这么一种手段，就把事物的现象量化与本质性质统一在了一起。这种“易理”指导下的思路与思维方式，将对今后数学、数理、计算机算法及语言等，以及数、数理与事物信息统一在一起的表述系统，提供非常珍贵的思想方法。

③“河图”对中医表述系统的影响与启示。

在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的“河图结构分布”与“干支结构分布”章节中的“天干结构及其特点”一节，有所简单概述。还有《历代中医谈易经》、《内经》、《类经》（包括《类经图翼》）等中医经典论著中，均有所系统的论述。请予以参考。

④“河图”对数学速算与指算的影响与启示。

我国传统的一些计算与速算或指算的算法，许多都是来源于“河图”数的“生”“成”分布；小楼数；大楼数；（内外层奇偶相加等于10）互补数；奇偶相加其和为奇数；两成数相加其和大于10；同方向上的内外生、成数同加一个正整数，其和一定是另一方位上的生、成数；同方位上的生、成数同时加5时，其和的个位数定是本方位的数，只是内外层易位等规律。故而“河图”规律在历史上往往被人们用作数学加减运算方法的依据。具体方法可参考：科学出版社1989年6月出版，史丰收著赵慈庚审的《史丰收速算法》一书，以及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96年1月出版，由黄玉华、曹龙所著的《幼儿指算法》一书。此处就不再多议论了。





二、"洛书"数分布数理规律

"河图"与"洛书"在过去宋代之后，往往被称作是"圣人不传之说"。而朱熹将其概括为："'河图'……数之'体'也。'洛书'……数之'用'也。"

即使《周易》经典通行本的"大传"中有"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的记述；

还有：

《尚书·中侯》曰："帝尧即政七十年，修坛'河''洛'。"

《尚书帝命验》曰："河《龙图》出，洛龟书威，赤文象字，以授轩辕。"

《鹖冠子·度力》中说："……河出龙图，洛出龟书……"。

《管子·小匡》中言到："昔人之受命者，龙龟假，河出图，洛出书，地出乘黄。今三祥未有见者。"

《路史·黄帝纪》中言到："黄帝有熊氏，河龙图发，洛龟成书，于是正乾坤，分离坎，倚象衍数。"

《汉书·五行志》中曰："刘歆以为虙羲继天而王，受'河图'，

则而画，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而陈之‘洪范’是也；圣人行其道而宝其真，‘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

郑康成所著的《易注》中说：“《春秋纬》曰：‘河图’通天出天苞，‘洛书’流坤吐地符。”

……

有许多古籍对“河”“洛”都有所记述与研讨。可是在易学的发展史中，由于它们长期未曾面世，只到宋代才说是华山道人陈抟将其面世，并传承于当世的易学家邵雍的。故而自宋代到现在，一直有人在怀疑它们的真实性。有些人甚至认为这些图是宋代人的伪作。

1997 年，在安徽阜阳县西汉汝阴侯墓出土的“太乙九宫占盘”，其小圆盘（“天盘”）上的刻图与“洛书”分布结构相符合，只不过不是完全以数字构成的形式分布而已。同时其分布，还与当时中医学中的“九宫八风”之说相一致。也就是说，“洛书”的分布结构形式，至少在西汉时期就已存在并得以应用，而不是宋朝及其以后的产物。

下面具体探讨“洛书”分布结构的规律与特点。

“洛书”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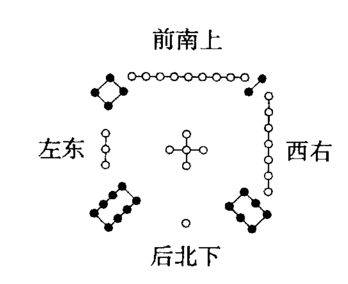
“洛书”自古以来，我们的祖先们认为它的数的分布与结构状态是“乘除法”之源（各位数连续相加或用“除九法”，余数定场性）。它的各数之间的关系与联系等数理及规律，为我们提供了乘法与除法的许多思路与方法。

由“洛书”基本的基础分布构成来看，其最小的数是“一”，最大的数是“九”。因为其数的分布是应该按照“九”的倍数或“和数”的重复性分布的，所以从数制的表述功能上来说，它是个“九进制”的表述系统。在通常的数学及其计算中，“洛书”里的这 9 个基本数，往往被称作“数字根”、“九余数”或是数的“根数”。由此也可以清楚地想象到或看到，这些数与乘方、开方、方根等数的密切相关的关系。



A. “洛书”总体方位分布结构：

由图可知，它是一个上下、左右、前后、南北东西中分布的立体表述模式。此结构模式，适用于“其大无外，其小无内”的任何环境、条件下。如图 1 所示。



（“洛书”总体方位分布结构图 1）

B. “洛书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a、“九进制”。

b、乘除法特点：

无论数字大小如何，只要将该数前后的全部数字相加后，除以 9，余数就能定其场态性质及信息类型。因为这种“易理”的“极化”、“类化”等思想指导下的“极其数”的处理方法，最终都会使各种自然数及正整数，都能等于“洛书数”最内圈的基本结构分布的与其相对应的某个个位数字。也就是说，它可以把各个数在“极其数”之后的基础上，使这些“内算”的基础数所反映、表现及达到的不同的场态、信息及其场效应的表述功能，得以充分地表达和显示出来。

c、“洛书”的乘除法则：

共 16 种（参见“御纂周易折中”卷 21 到卷 23）。

先看看通过“洛书数”的分布状态所反映出的“乘法”的数理规律（如图 2 所示）。



4	9	2
3	5	7
8	1	6

(洛书数方位分布图 2)

（一）“洛书数”乘除 16 法则

以下各例子中所说或所指的：

“左旋”，是指按照顺时针的旋转方向来看（其应“天左转”之义）；

“右旋”，是指按照逆时针的旋转方向来看（其应“地右转”之义）。

定理一：

用 3 左旋乘“奇数”，得该“奇数”左旋隔一位相连（四正方位上）的“奇数”。

例如：

① 3×3＝9；

3 乘本位的“奇数”3，得 3 左旋隔 4（正上方位）的“奇数”9 数。

即 3 左旋隔 4 得 9。

② 3×9＝27；

3 左旋乘“奇数”9，得到 9 左旋隔 2（正右方位）的“奇数”7 数。

即 9 左旋隔 2 得 7。

③ 3×7＝21；

3 左旋乘“奇数”7，得到 7 左旋隔 6（正下方位）的“奇数”1 数。

即 7 左旋隔 6 得 1。

④ 3×1＝3。



3 左旋乘“奇数”1，得到 1 左旋隔 8（正左方位）的“奇数”3 数。

即 1 左旋隔 8 得 3。

定理二：

用 8 左旋乘“偶数”，得该“偶数”左旋隔一位相连（四隅方位上）的“偶数”。

例如：

① $8\times8=64$；

8 乘本位“偶数”8，得到 8 左旋隔 3（左上方位）的“偶数”4 数。

即 8 左旋隔 3 得 4。

② $8\times4=32$；

8 乘左旋“偶数”4，得到 4 左旋隔 9（右上方位）的“偶数”2 数。

即 4 左旋隔 9 得 2。

③ $8\times2=16$；

8 乘左旋“偶数”2，得到 2 左旋隔 7（右下方位）的“偶数”6 数。

即 2 左旋隔 7 得 6。

④ $8\times6=48$。

8 乘左旋“偶数”6，得到 6 左旋隔 1（左下方位）的“偶数”8 数。

即 6 左旋隔 1 得 8。

定理三：

用 3 左旋乘“偶数”，得该“偶数”左旋隔一位相连（四隅方位上）的“偶数”。

例如：

① $3\times4=12$；



3 乘左旋“偶数”4，得到 4 左旋隔 9（右上方位）的“偶数”2 数。

即 4 左旋隔 9 得 2。

② $3\times2=6$；

3 乘左旋“偶数”2，得到 2 左旋隔 7（右下方位）的“偶数”6 数。

即 2 左旋隔 7 得 6。

③ $3\times6=18$；

3 乘左旋“偶数”6，得到 6 左旋隔 1（左下方位）的“偶数”8 数。

即 6 左旋隔 1 得 8。

④ $3\times8=24$。

3 乘左旋“偶数”8，得到 8 左旋隔 3（左上方位）的“偶数”4 数。

即 8 左旋隔 3 得 4。

定理四：

用 8 左旋乘“奇数”，得该“奇数”四隅方位上（左旋）紧相连的“偶数”。

例如：

① $8\times3=24$；

8 乘左旋“奇数”3，得到 3 左旋相连（左上方位）的“偶数”4 数。

即 3 左旋得 4。

② $8\times9=72$；

8 乘左旋“奇数”9，得到 9 左旋相连（右上方位）的“偶数”2 数。

即 9 左旋得 2。

③ $8\times7=56$；

8 乘左旋“奇数”7，得到 7 左旋相连（右下方位）的“偶数”



6 数。

即 7 左旋得 6。

④ $8\times1=8$。

8 乘左旋“奇数”1，得到 1 左旋相连（左下方位）的“偶数”8 数。

即 1 左旋得 8。

定理五：

用 2 右旋乘“偶数”，得该“偶数”右旋隔一位相连（四隅方位上）的“偶数”。

例如：

① $2\times2=4$；

2 乘本位“偶数”2，得到 2 右旋隔 9（左上方位）的“偶数”4 数。

即 2 右旋隔 9 得 4。

② $2\times4=8$；

2 右旋乘“偶数”4，得到 4 右旋隔 3（左下方位）的“偶数”8 数。

即 4 右旋隔 3 得 8。

③ $2\times8=16$；

2 右旋乘“偶数”8，得到 8 右旋隔 1（右下方位）的“偶数”6 数。

即 8 右旋隔 1 得 6。

④ $2\times6=12$。

2 右旋乘“偶数”6，得到 6 右旋隔 7（右上方位）的“偶数”2 数。

即 6 右旋隔 7 得 2。

定理六：

用 7 右旋乘“奇数”，得该“奇数”右旋隔一位相连（四正方位



上）的“奇数”。

例如：

① $7\times7=49$；

7乘本位“奇数”7，得到7右旋隔2（正上方位）的“奇数”9数。

即7右旋隔2得9。

② $7\times9=63$；

7右旋乘“奇数”9，得到9右旋隔4（正左方位）的“奇数”3数。

即9右旋隔4得3。

③ $7\times3=21$；

7右旋乘“奇数”3，得到3右旋隔8（正下方位）的“奇数”1数。

即3右旋隔8得1。

④ $7\times1=7$。

7右旋乘“奇数”1，得到1右旋隔6（正右方位）的“奇数”7数。

即1右旋隔6得7。

定理七：

用2右旋乘“奇数”，得该“奇数”隔两位右旋（四隅方位上）的“偶数”。

例如：

① $2\times9=18$；

2右旋乘“奇数”9，得到9右旋隔4、3两位（左下方位）的“偶数”8数。

即9右旋隔4、3得8。

② $2\times3=6$；

2右旋乘“奇数”3，得到3右旋隔8、1两位（右下方位）的“偶数”6数。



即3右旋隔8、1得6。

③ $2\times1=2$；

2右旋乘“奇数”1，得到1右旋隔6、7两位（右上方位）的“偶数”2数。

即1右旋隔6、7得2。

④ $2\times7=14$。

2右旋乘“奇数”7，得到7右旋隔2、9两位（左上方位）的“偶数”4数。

即7右旋隔2、9得4。

定理八：

用7右旋乘“偶数”，得该“偶数”右旋隔一位相连（四隅方向上）的“偶数”。

例如：

① $7\times2=14$；

7右旋乘“偶数”2，得到2右旋隔9（左上方位）的“偶数”4数。

即2右旋隔9得4。

② $7\times4=28$；

7右旋乘“偶数”4，得到4右旋隔3（左下方位）的“偶数”8数。

即4右旋隔3得8。

③ $7\times8=56$；

7右旋乘“偶数”8，得到8右旋隔1（右下方位）的“偶数”6数。

即8右旋隔1得6。

④ $7\times6=42$。

7右旋乘“偶数”6，得到6右旋隔7（右上方位）的“偶数”2数。

即6右旋隔7得2。



定理九：

用1乘“奇数”，得该“奇数”本位上的“奇数”。

例如：

① $1\times1=1$；

1乘“奇数”1，得本位数1。

即1得本位数1。

② $1\times3=3$；

1乘“奇数”3，得本位数3。

即3得本位数3。

③ $1\times9=9$；

1乘“奇数”9，得本位数9。

即9得本位数9。

④ $1\times7=7$。

1乘“奇数”7，得本位数7。

即7得本位数7。

也就是说，1乘以任何“奇数”，得到的是“洛书”中与该“奇数”相对应的位置上的那个（奇）数。即乘何数，得到何数。

定理十：

用6乘“偶数”，得该“偶数”本位上的“偶数”。

例如：

① $6\times6=36$；

6乘“偶数”6，得本位“偶数”6。

即6得本位数6。

② $6\times8=48$；

6乘“偶数”8，得本位“偶数”8。

即8得本位数8。

③ $6\times4=24$；

6乘“偶数”4，得本位“偶数”4。



即 4 得本位数 4。

④ 6 ×2 =12。

6 乘“偶数”2，得本位“偶数”2。

即 2 得本位数 2。

也就是说，6 乘以任何“偶数”，得到的是“洛书”中与该“偶数”相对应的位置上的那个（偶）数。即乘何数，得到何数。

定理十一：

用 1 乘“偶数”，得该“偶数”本位上的“偶数”。

例如：

① 1 ×2 =2；

1 乘“偶数”2，得本位“偶数”2。

即 2 得本位数 2。

② 1 ×4 =4；

1 乘“偶数”4，得本位“偶数”4。

即 4 得本位数 4。

③ 1 ×8 =8；

1 乘“偶数”8，得本位“偶数”8。

即 8 得本位数 8。

④ 1 ×6 =6。

1 乘“偶数”6，得本位“偶数”6。

即 6 得本位数 6。

也就是说，1 乘以任何“偶数”，得到的是“洛书”中与该“偶数”相对应的位置上的那个（偶）数。即乘何数，得到何数。

定理十二：

用 6 乘“奇数”，得该“奇数”右旋紧相连的“偶数”。

例如：

① 6 ×7 =42；

6 乘“奇数”7，得 7 右旋紧相连的“偶数”2。即得 7 的“合



数”（同根数）2。

即7右旋得紧连数2。

② $6\times9=54$；

6乘“奇数”9，得9右旋紧相连的“偶数”4。即得9的“合数”（同根数）4。

即9右旋得紧连数4。

③ $6\times1=6$；

6乘“奇数”1，得1右旋紧相连的“偶数”6。即得1的“合数”（同根数）6。

即1右旋得紧连数6。

④ $6\times3=18$。

6乘“奇数”3，得3右旋紧相连的“偶数”8。即得3的“合数”（同根数）8。

即3右旋得紧连数8。

定理十三：

用4乘“偶数”，得与该“偶数”相对的“偶数”。

例如：

① $4\times4=16$；

4乘“偶数”4，得与4相对的“偶数”（对数）6。

即4与6相对。

② $4\times6=24$；

4乘“偶数”6，得与6相对的“偶数”（对数）4。

即6与4相对。

③ $4\times2=8$；

4乘“偶数”2，得与2相对的“偶数”（对数）8。

即2与8相对。

④ $4\times8=32$。

4乘“偶数”8，得与8相对的“偶数”（对数）2。

即8与2相对。



定理十四：

用9乘"奇数"，得与该"奇数"相对的"奇数"。

例如：

① 9×9=81；

9乘"奇数"9，得与9相对的"奇数"（对数）1。

即9与1相对。

② 9×1=9；

9乘"奇数"1，得与1相对的"奇数"（对数）9。

即1与9相对。

③ 9×3=27；

9乘"奇数"3，得与3相对的"奇数"（对数）7。

即3与7相对。

④ 9×7=63。

9乘"奇数"7，得与7相对的"奇数"（对数）3。

即7与3相对。

定理十五：

用4乘"奇数"，得该"奇数"（左旋）隔两位的"偶数"。

例如：

① 4×9=36；

4左旋乘"奇数"9，得到9左旋隔2、7两位（右下方位）的"偶数"6数。

即9左旋隔2、7得6。

② 4×7=28；

4左旋乘"奇数"7，得到7左旋隔6、1两位（左下方位）的"偶数"8数。

即7左旋隔6、1得8。

③ 4×1=4；

4左旋乘"奇数"1，得到1左旋隔8、3两位（左上方位）的



“偶数”4数。

即1左旋隔8、3得4。

④ 4×3=12。

4左旋乘“奇数”3，得到3左旋隔4、9两位（右上方位）的“偶数”2数。

即3左旋隔4、9得2。

定理十六：

用9乘“偶数”，得与该“偶数”相对的“偶数”。

例如：

① 9×2=18；

9乘“偶数”2，得与2相对的“偶数”（对数）8。

即2与8相对。

② 9×8=72；

9乘“偶数”8，得与8相对的“偶数”（对数）2。

即8与2相对。

③ 9×4=36；

9乘“偶数”4，得与4相对的“偶数”（对数）6。

即4与6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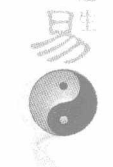
④ 9×6=54。

9乘“偶数”6，得与6相对的“偶数”（对数）4。

即6与4相对。

（二）“洛书数”乘除八法原则

“用”数除其所得之数，得其所乘之数。也就是说，用得到的乘数结果，去除以所得到的除法结果数（“用”数），就可以得到（知道）原来被乘之数是多少。说白了，它就是乘法的“逆运算”方法。



总之，由以上规律也可看出：

“洛书”乘除16法，可约略归纳为8种方法。

这8法的原则和方法是怎样的呢？

下面分别予以进行归纳。

由数5在“河图”、“洛书”中的位置，可知其为“中数”。这两个图中，5以外的其他大于5的数，都是由与其相关联的这个5数，所衍生出来的。

其中，

① 5 + 1 = 6；6 - 5 = 1。

这是说，6与1“同根”。

由“河图”分布中，可知6与1，都是北方“水”性的“成”“生”之数。

② 5 + 2 = 7；7 - 5 = 2。

此是7与2“同根”。

从“河图”分布中，可知7与2，都是南方“火”性的“成”“生”之数。

③ 5 + 3 = 8；8 - 5 = 3。

这又是8与3“同根”。

由于“河图”分布中，可知8与3，都是东方“木”性的“成”“生”之数。

④ 5 + 4 = 9；9 - 5 = 4。

此乃是9与4“同根”。

从“河图”分布中，可知9与4，都是西方“金”性的“成”“生”之数。

⑤由于“洛书分布结构”中，只有“中5”，而并没有像“河图分布结构”的中间，除了有“中5”之外，还有“中10”的存在，故“洛书”中不存在像“河图”中间位置的5与10的“同根”数的“生”“成”状态。

由以上例子分析可知，“同根”数的确定，是由“河图”数中的“五行”性质相同的数，两者之间所决定的同属性关系。即是说，虽然“同根数”二者的大小与量化值不同，但是此二数均属于“五行”性质相同的属性，故而才称其（性质）为“同根”。即便是其他不相同的10位以下的二数之间，均处于“非同根”数之列，可是在10位



以上的二数之间，有可能是属于“同根”数，也有可能是处于“非同根”数之列。那也要看此二数“极其数”的最终结果是否符合以上该4个例子中，所反映出来的二数之间的“同根”规律了。

由“同根数”之间的同根关系，我们会发现以下数与数之间的某些关系及其规律。

规律一：

用3与8左旋乘“奇数”或“偶数”，均得到的是与其相连的“奇数”或“偶数”。由此可以看得出“8就是3”或“8‘等于’3”的规律。

比如：

将3和8，左旋各自乘以“偶数”4、2、6、8与“奇数”9、7、1、3得：

3×4=12，

8×4=32。

3×2=6，

8×2=16。

3×6=18，

8×6=48。

3×8=24，

8×8=64。

3×9=27，

8×9=72。

3×7=21，

8×7=56。

3×1=3，

8×1=8。

3×3=9，

8×3=24。

3与8，各自乘以“偶数”4、2、6、8之数后，各自所得之数的



末位数是2、6、8、4的“偶数”；若它们各自乘以“奇数”9、7、1、3数之后，各自所得的二数之间的末尾数，是相互成为奇偶的7、2；1、6；3、8；9、4之间的4组相连的（“同根”）数。

规律二：

用2与7右旋乘“奇数”或“偶数”，得到的都是与其相连的“奇数”或“偶数”。由此可知“7就是2”。

比如：

将2和7，右旋各自乘以“偶数”4、2、6、8与“奇数”9、7、1、3得：

$2\times4=8$，

$7\times4=28$。

$2\times2=4$，

$7\times2=14$。

$2\times6=12$，

$7\times6=42$。

$2\times8=16$，

$7\times8=56$。

$2\times9=18$，

$7\times9=63$。

$2\times7=14$，

$7\times7=49$。

$2\times1=2$，

$7\times1=7$。

$2\times3=6$，

$7\times3=21$。

2与7，各自乘以“偶数”4、2、6、8之数后，各自所得之数的末（个）位数是8、4、2、6的“偶数”；若其各自乘以“奇数”9、7、1、3数之后，各自所得的二数之间的末尾（个位）数，是相互成为奇偶的8、3；4、9；2、7；6、1之间的4组相连的（“同根”）数。



规律三：

2 数乘以“奇数”，得该“奇数”右旋隔两位之“偶数”。其所得之数还是其相连“奇数”位置上的“同根”之数。也是说，其得到的是相连之数。

比如：

2×7=14；

4是7右旋隔2、9两位的“偶数”。4是2相连“奇数”9数的“同根”之数。

2×1=2；

2是1右旋隔6、7两位的“偶数”。2是2相连“奇数”7数的“同根”之数。

2×3=6；

6是3右旋隔8、1两位的“偶数”。6是2相连“奇数”1数的“同根”之数。

2×9=18。

8是9右旋隔4、3两位的“偶数”。8是2相连“奇数”3数的“同根”之数。

以上所得之数的个位（尾）数为“偶数”4、2、6、8，而这4个“偶数”各自分别是“奇数”位上9、7、1、3数的“同根”数。

规律四：

用1与6相乘，得本位之“奇数”或“偶数”。可以知道“6即是1”。

如：

1×6=6；

6×6=36；

6×1=6；

1×1=1。

所得之“偶数”6，就是6本位上的数；所得“奇数”1，也是1



本位上的数。

再者：

1×1=1；6×1=6；

1×6=6。6×6=36。

所得之数是"奇数"1或"偶数"6的本位之数。故1与6为"同根"之数。

1×7=7；6×7=42；

1×2=2。6×2=12。

所得之数是"奇数"7或"偶数"2的本位之数。故7与2"同根"。

1×9=9；6×9=54；

1×4=4。6×4=24。

所得之数是"奇数"9或"偶数"4的本位之数。故9与4"同根"。

1×3=3；6×3=18；

1×8=8。6×8=48。

所得到的是"奇数"3和"偶数"8的本位之数。故3与8"同根"。

规律五：

用6乘"奇数"，得"奇数"相连的"偶数"的，其所得到的就是该"奇数"本位上的"同根"之数。该"奇数"就如同处于本位上一样。

比如：

6×1=6；

6是与"奇数"1左边紧相连的"偶数"。6还是1数本位数上的"同根"数。

6×7=42；

2是与"奇数"7左边紧相连的"偶数"。2也是7数本位数上的"同根"数。



6×9=54；

4是与“奇数”9左边紧相连的“偶数”。4又是9数本位数上的“同根数”。

6×3=18。

8是与“奇数”3左边紧相连的“偶数”。8还是3数本位数上的“同根数”。

其中，

6乘1得到的是“偶数”6。6就是1本位数上的“同根数”。因为6与1同根（在“河图”中都为“水”性，都在同一方位上）。

6×7=42中，7与2同根（在“河图”中都为“火”。处于同一方位上）。得到的这个“偶数”2，就是与6相连的“奇数”7数本位数的“同根数”。

其余类推。9、4在“河图”“金”位上；3、8在“河图”“木”位上。

规律六：

用4与9相乘，得到对面方位上的“奇数”或“偶数”。由此可以知道“9即4”。

比如：

①将4和9各自乘以“偶数”4与“奇数”9得：

4×9=36；

4×4=16。

9×4=36；

9×9=81。

以上所得数的末尾（个位）的“偶数”6，是“洛书”4数对面方位上的“偶数”6；“奇数”1是“洛书”9对面的“奇数”1。



②将4和9各自乘以“偶数”2和“奇数”7得：

4×7=28；

4×2=8。

9×7=63；

9 ×2 =18。

以上所得数的末尾之“偶数”8，是“洛书”2 数对面方位上的“偶数”8；“奇数”3 是“洛书”7 对面位置上的“奇数”3。

③将 4 和 9 各自乘以“偶数”6 和“奇数”1 得：

4 ×1 =4；

4 ×6 =24。

9 ×1 =9；

9 ×6 =54。

以上所得数的末尾（个位）的“偶数”4，是“洛书”6 数对面位置上的“偶数”4；“奇数”9 是“洛书”1 对面位置上的“奇数”9。

④将 4 和 9 各自乘以“偶数”8 和“奇数”3 得：

4 ×3 =12；

4 ×8 =32。

9 ×3 =27；

9 ×8 =72。

以上所得数的末尾（个位）的“偶数”2，是“洛书”8 数对面位置上的“偶数”2；“奇数”7 是“洛书”3 对面位置上的“奇数”7。

⑤其中，4 乘“奇数”，得“奇数”隔两位的“偶数”的，其所得到的是各自对面位置上的“同根”之数。就如同二者是处于相对的对面位置上一样。

比如：

4 ×9 =36；

4 ×3 =12；

4 ×1 =4；

4 ×7 =28。

其中，

“四九三十六”。6 与 1“同根”（在“河图”中都为“水”性数。处在同一方位上）。其得到的这个“偶数”6，就是与“奇数”9 左旋



相隔2、7两个位置上的数6。即4数对面的数6。同时这个6数也是9数对面1数的“同根”数。9又是6数对面4数的“同根”数。

“四三一十二”。2与7“同根”（同在“河图”的同一方位上。都是“火”性数）。所得到的“偶数”2，是“奇数”3左旋隔4、9两位的数2。即8对面的数2。同时，这个2数也是3对面7数的“同根”数。“奇数”3又是2对面8数的“同根”数。

“四一得四”。4与9“同根”（同在“河图”同一“金”数之位上）。所得到的“偶数”4，是1左旋隔8、3两位上的数4。即4数是“奇数”1对面9数的“同根”之数4。同时，这个4数又是1数“同根”之数6数的对面之数。

“四七二十八”。8与3“同根”（同在“河图”的“木”位之数上）。所得到的“偶数”8，是7左旋隔6、1两位上的“偶数”8。它是“奇数”7对面之数3数的“同根”数8。同时，7又是8对面之数2数的“同根”数。

⑥如何才能知道得到的是“同根”之数呢?

凡是“奇数”乘“偶数”，此“偶数”乘其右旋前面位置上的“偶数”，所得到的数都是与“偶数”相同的数。这奇偶两数之间，就构成了互为“同根”数的关系。

比如：

$3\times4=12$；

$4\times3=12$；

$8\times4=32$；

$4\times8=32$。

以上“奇数”3与“偶数”4相乘以及“偶数”4又与其右旋前一位的“偶数”8相乘，其结果的尾数都等于“偶数”2。那么，3与8一定是“同根”之数。

就像“奇数”乘“奇数”，所得之数一定是“奇数”；而“偶数”乘“奇数”，不能得到“奇数”一样，只能得到的是“同根”的“偶数”。

比如：



3×3=9；

8×3=24。

"奇数"3乘"奇数"3，得到"奇数"9。而"偶数"8乘"奇数"3得到的是"偶数"4，并没有得到"奇数"。得到的只能是"奇数"9数的"同根"的"偶数"4。也可说，"得4就如同得到9"一样。

因此，1、6；2、7；3、8；4、9，在"河图"中是与四正方位的位置相配。而在"洛书"中，则是按正隅位置的相连关系进行配置的。这是因为这4组数内各数之间，都是由其与"中5"相加而产生出来的是"同根"数的缘故。

规律七：

"洛书数"中还有"合数"和"对数"之分。

"合数"是由小于5的数加"中五"所衍生而来的数。即"同根"二数之间，称之为"合数"关系。

"对数"是由两个数的和等于"十"而定义的。即和数等于10的二数之间，称之为"对数"关系。

1、6；2、7；3、8；4、9这4组数内的二者之间，是互为"合数"关系的。因为它们二者之间相减的差数，都等于5。

1、9；2、8；3、7；4、6这4组数内，二数之间是互为"对数"关系的。因为此二者相加的和数，都等于10。

由以上"合数"与"对数"的概念及定义中，我们可知：

在"河图数"分布中，

"合数"间是处于同一个方向上；

"对数"间则是处于相连（邻）的位置上。

在"洛书数"的分布中，

"合数"间是处于相（邻）连的位置上；

"对数"间则是处于同一线而相对（相反）的位置上。



再由"合数"与"对数"的概念及定义中的相"从"关系，我们又可知：

相“合”而又相“从”的数，由前面“乘除16法”中可知：

是6从1；7从2；8从3；9从4这么4种“相从”关系。

相“对”而又相“从”的数，由下面“积方5法”（“同根”数）可知：

是9从1；8从2；7从3；6从4这4种“相从”关系。

由以上“相从”关系中，我们可以发现以下规律：都是大于5的数“从”于小于5的数。

A. 凡是以“合数”共同乘上一个数，所得到的数值必定是相同的数值

比如：

（1）若乘以“偶数”，得到的数的个位数，都是同样的数：

①9×2=18；

4×2=8。

4与9二者间为“合数”关系，二者都乘以同一个“偶数”2，二者得到的数的个位数，都是同样的8数。

②4×4=16；

9×4=36。

4与9为“合数”关系，二者同乘以“偶数”4，二者所得到的数的个位数，都是同样的6数。

③1×10=10；

6×10=60。

1与6为“合数”关系，二者同乘以“偶数”10，所得之数的个位数，都是0数。

④2×2=4；

7×2=14。

2与7二“合数”同乘以“偶数”2，二者所得数的个位数值，都是4数。

其他规律，照此类推。



（2）若乘以"奇数"，则得到的都是"同根"之数：

① 9×3=27；

4×3=12。

4与9二者间为"合数"关系，二者均乘同一个"奇数"3，得到的数的个位数的7与2之间，是"同根"数的关系。

② 1×17=17；

6×17=102。

1与6为"合数"关系，二者同乘以"奇数"17，得到的数的个位数是7与2数，该7与2两数之间，互为"同根"关系。

③ 1×1=1；

6×1=6。

1与6为"合数"关系，两数同乘以"奇数"1，二者得数的个位数的1与6之间，仍然是互为"同根"关系。

其他规律，照此类推。

B. 若"合数"各自自身相乘，得到的必然还是"合数"

比如：

① 3×3=9；

8×8=64。

3与8二"合数"均以自身的3或8相乘，所得之数的尾数（个位数）9与4二者之间，仍是"合数"关系。

② 4×4=16；

9×9=81。

4与9为"合数"关系，二者均以自身的4或9相乘，所得到的数的个位数6与1之间，仍然是"合数"关系。

③ 1×1=1；

6×6=36。

1与6为"合数"关系，二者均以自身的1或6相乘，所得到的数的个位数1与6之间，仍然是"合数"关系。



④ 2×2=4；

7×7=49。

2与7为“合数”关系，二者均以自身的2或7相乘，所得到的数的个位数4与9之间，仍然是“合数”关系。

其余数的计算与数间关系地判断，照以上方法类推。

C. 以“对数”共乘一个数，得到的必定还是“对数”

比如：

① 3×3=9；

7×3=21。

7与3为“对数”，二者同乘以“奇数”3，各自得到的个位数是9与1数，该9、1二数之间，还是“对数”关系。即得到的仍然是“对数”。

② 3×6=18；

7×6=42。

7与3为“对数”，二者同乘以“偶数”6，二者所得数的尾数8与2数间，仍然是“对数”关系。

③ 1×7=7；

9×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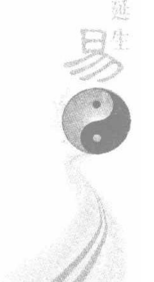
1与9为“对数”，二者同乘以“奇数”7。二者所得数的尾数7与3数间，仍然是“对数”关系。

④ 1×8=8；

9×8=72。

1与9为“对数”，二者同乘以“偶数”8。二者所得数的尾数8与2数间，仍然是“对数”关系。

其他“对数”规律，照此类推。



D. 若这些"对数"各自自身相乘，所得之数必定是相同的数

比如：

① 1×1=1；

9×9=81。

1与9为"对数"，其各自自身相乘，得到数的个位数值，都是同一个数1。

② 2×2=4；

8×8=64。

2与8为"对数"，其各自自身相乘，得到数的个位数值，都是同一个数4。

③ 3×3=9；

7×7=49。

3与7为"对数"，其各自自身相乘，得到数的个位数值，都是同一个数9。

④ 4×4=16；

6×6=36。

4与6为"对数"，其各自自身相乘，得到数的个位数值，都是同一个数6。

其他"对数"规律，照此类推。

E. 若"合数"以自乘之数去合其相"从"之数，有如下规律

甲、此数得到的是自身之数，则另一个数也得到的是自身之数。

比如：

1×1=1；

6×6=36。



1与6是“合数”关系。1的自乘数为1，用1去合其相“从”之数6，则1得到的是自身之数1，那么，6得到数的个位数，仍然是自身的数6。

乙、若“合数”关系的数之间，此数得到的是“对数”，则另一数得到的也是“对数”。

比如：

$4 \times 4 = 16$；

$9 \times 9 = 81$。

4与9是“合数”关系。由4自乘得到数的个位数是6；由9自乘得到数的个位数是1。因为4与6是“对数”关系，则9与1二者之间，也是“对数”关系（其中，6与1及4与9各自的二者之间，又为“合数”关系）。

丙、若“合数”二者间，此数得到的是“连数”，则另一数得到的也是“连数”。

比如：

① $3 \times 3 = 9$；

$8 \times 8 = 64$。

3与8是“合数”关系。3自乘3得数9；8自乘8得数64。3与8既为“合数”又是相邻的“连数”关系，则此二数所得自乘之数的个位数9与4，也是“合数”关系，并且还是右旋相邻的“连数”关系。

② $2 \times 2 = 4$；

$7 \times 7 = 49$。

2与7是“合数”关系。2乘2得数4；7乘7得数9。2与7之间为相邻的“连数”及“合数”关系，二者各自自身相乘所得数的尾数4与9，也是“合数”及相邻的“连数”关系。



F. 相“对”而又相“从”者间的关系规律

（一）此数得自数，则彼数得“对数”。

比如：

① $1\times1=1$；

$9\times9=81$。

1与9相对且9从1。如1自乘1得本身之数1时，则所从者得其“对数”9的自乘之数81（1与9为“对数”）。

② $6\times6=36$；

$4\times4=16$。

6与4相对且6从4。若6自乘6得本身之数的个位数6时，则所从者得其“对数”4的自乘之数16（4与6为“对数”）。

以上两类例子中，1与6间又是“合数”关系。

（二）相“对”而相“从”者，此数得“连数”，则彼数也会得该“连数”。

比如：

① $3\times3=9$；

$7\times7=49$。

7与3相对且7从3。若3乘自身之3得“连数”9时，则7乘7的末尾数，也会得到该“连数”9。

② $2\times2=4$；

$8\times8=64$。

8与2相对且8从2。若2乘自身之2得“连数”4时，则8乘8的末尾数，也会得到该“连数”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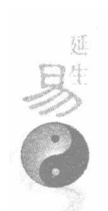
以上两类例子中，9与4间又是“合数”关系。

总结上面各类例子可以发现，最主要的是会得到1、6、4、9这4个数。所以，开平方（乘方的逆运算）的自乘之数，也会终止于1、6、4、9这4个数的“洛书”之数位上。

规律八：

就“洛书数”分布之位来讲：

1、6；4、9居于下上之位（在“河图”中，居于正下、正上方位），故而其可表示南北方向上的“纬”度状态；



2、7；3、8 居于“洛书数”分布的右左位置上（在“河图”中，居于正右、正左方位），因此其可以表示东西方向上的“经”度状态。

其中，

①1与9相对。

二者相加为10。

10自乘为100（为一）；

9自乘为81；

1自乘得1；

1乘9或9乘1都得9（二者结果相加得18）。

以上这四个结果相加，等于10自乘的结果——100。

②2与8相对。

二者相加为10。

8自乘为64；

2自乘得4；

2乘8为16；

8乘2为16。

以上这四个结果相加，也等于100。

③3与7相对。

二者相加为10。

7自乘为49；

3自乘得9；

3乘7与7乘3，各自都得21。

以上这四种结果相加，也等于100。

④4与6相对。

二者相加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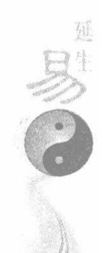
6自乘为36；

4自乘为16；

4乘6或6乘4，均得24。

以上这四个结果相加，又是等于100。

⑤“中5”含5。



二者相加得10。

5 自乘为25；

又5 自乘为25；

两个5 又互相自乘，各得25。

以上这四种结果相加，还是等于100。

以上5 组“对数”之中，各“对数”关系内的两个数，自身相乘或相互相乘所得到的结果，如果把它们加在一起的话，其和数永远等于100之数。这也是“洛书结构分布”中，“对数”之间的“易理”规律之一。

d、“洛书数”的加减法规律（共有4类8种法则）

下面所说或所指的：

“左旋”，是指“顺时针”方向；

“右旋”，是指“逆时针”方向。

（一）“奇数”*左旋加减法则*：

①用“奇数”左旋相加“奇数”，得与该“奇数”相连的“偶数”。

比如：

1+3=4；

“奇数”1左旋相加“奇数”3，得到的是与3数顺时针紧相连的“偶数”4。

3+9=12；

“奇数”3左旋相加“奇数”9，得到的是与9数顺时针紧相连的“偶数”2。

9+7=16；

“奇数”9左旋相加“奇数”7，得到的是与7数顺时针紧相连的“偶数”6。

7+1=8。

“奇数”7左旋相加“奇数”1，得到的是与1数顺时针紧相连的“偶数”8。

②用“奇数”减左旋相连之“偶数”，得与该“奇数”右旋相连



的“奇数”。

3 -4 =1；

“奇数”3减去顺时针方向紧连的“偶数”4，得到的是“奇数”3逆时针方向（隔8）相连的“奇数”1。

9 -12 =3；

“奇数”9减去顺时针方向紧连的“偶数”12，得到的是“奇数”9逆时针方向（隔4）相连的“奇数”3。

7 -16 =9；

“奇数”7减去顺时针方向紧连的“偶数”16，得到的是“奇数”7逆时针方向（隔2）相连的“奇数”9。

1 -8 =7。

“奇数”1减去顺时针方向紧连的“偶数”8，得到的是“奇数”1逆时针方向（隔6）相连的“奇数”7。

（二）“偶数”左旋加减法则：

①用“偶数”左旋相加“偶数”，得与该数相连的“偶数”（也是原“偶数”的“对数”）。

2 +6 =8；

“偶数”2左旋相加“偶数”6，得到的是“偶数”6左旋（隔1）的“偶数”8（得到的也是“偶数”2的“对数”8）。

6 +8 =14；

“偶数”6左旋相加“偶数”8，得到的是“偶数”8左旋（隔3）的“偶数”4（得到的也是“偶数”6的“对数”4）。

8 +4 =12；

“偶数”8左旋相加“偶数”4，得到的是“偶数”4左旋（隔9）的“偶数”2（得到的也是“偶数”8的“对数”2）。

4 +2 =6。

“偶数”4左旋相加“偶数”2，得到的是“偶数”2左旋（隔7）的“偶数”6（得到的也是“偶数”4的“对数”6）。

也就是说，“偶数”左旋相加“偶数”，所得到的一定是原“偶数”的“对数”值。



②用“偶数”减左旋相连（相邻）的“偶数”，得右旋相连的“偶数”（也是原“偶数”的“对数”）。

6-8=2;

“偶数”6减左旋相连的“偶数”8，得到的是逆时针方向6（隔7）的相连“偶数”2（也可以说，得到的是“偶数”8的“对数”2）。

8-14=6;

“偶数”8减左旋相连的“偶数”14，得到的是逆时针方向8（隔1）的相连“偶数”6（也可以说，得到的是“偶数”4的“对数”6）。

4-12=8;

“偶数”4减左旋相连的“偶数”12，得到的是逆时针方向4（隔3）的相连“偶数”8（也可以说，得到的是“偶数”2的“对数”8）。

2-6=4。

“偶数”2减左旋相连的“偶数”6，得到的是逆时针方向2（隔9）的相连“偶数”4（也可以说，得到的是“偶数”6的“对数”4）。

也就是说，“偶数”减左旋相连（相邻）的“偶数”，所得到的一定是该被减“偶数”的“对数”值。

（三）“奇数”右旋加减法则：

①用“奇数”右旋加相连的“偶数”，得与该“奇数”右旋相连的“奇数”。

1+6=7;

“奇数”1右旋加紧相连的“偶数”6，得到的是1右旋隔“偶数”6相连的“奇数”7。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6右旋紧相连的“奇数”7。

7+2=9;

“奇数”7右旋加紧相连的“偶数”2，得到的是7右旋隔“偶数”2相连的“奇数”9。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2右旋紧相连的“奇数”9。

9+4=13；

“奇数”9右旋加紧相连的“偶数”4，得到的是9右旋隔“偶数”4相连的“奇数”3。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4右旋紧相连的“奇数”3。

3+8=11。

“奇数”3右旋加紧相连的“偶数”8，得到的是3右旋隔“偶数”8相连的“奇数”1。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8右旋紧相连的“奇数”1。

②用“奇数”减右旋相连的“奇数”，得与该“奇数”右旋相连的“偶数”。

1-7=6；

“奇数”1减右旋相连的“奇数”7，得到的是1右旋紧相连的“偶数”6。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奇数”7左旋方向上紧相连的“偶数”6。

7-9=2；

“奇数”7减右旋相连的“奇数”9，得到的是7右旋紧相连的“偶数”2。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奇数”9左旋方向上紧相连的“偶数”2。

9-13=4；

“奇数”9减右旋相连的“奇数”13，得到的是9右旋紧相连的“偶数”4。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奇数”3左旋方向上紧相连的“偶数”4。

3-11=8。



“奇数”3减右旋相连的“奇数”11，得到的是3右旋紧相连的“偶数”8。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奇数”11左旋方向上紧相连的“偶

数”8。

（四）“偶数”右旋加减法则：

①用“偶数”右旋加相连的“奇数”，得到的是与该“奇数”相对的“奇数”。

2 +9 =11；

“偶数”2 右旋加相连的“奇数”9，得到的是与 9 相对的“奇数”1。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 9 相对的“对数”1。

4 +3 =7；

“偶数”4 右旋加相连的“奇数”3，得到的是与 3 相对的“奇数”7。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 3 相对的“对数”7。

8 +1 =9；

“偶数”8 右旋加相连的“奇数”1，得到的是与 1 相对的“奇数”9。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 1 相对的“对数”9。

6 +7 =13。

“偶数”6 右旋加相连的“奇数”7，得到的是与 7 相对的“奇数”3。

也可以说，得到的是与 7 相对的“对数”3。

也就是说，“偶数”右旋加相连（相邻）的“奇数”，所得到的一定是该“奇数”的“对数”值（奇数）。

②用“奇数”减相对的“奇数”，得到的是与该被减“奇数”左旋相连的“偶数”。

9 -11 =2；

“奇数”9 减其相对的“奇数”11，得到的是与 9 左旋方向上紧连的“偶数”2。

3 -7 =4；

“奇数”3 减其相对的“奇数”7，得到的是与 3 左旋方向上紧连的“偶数”4。



1 - 9 = 8；

“奇数”1 减其相对的“奇数”9，得到的是与 1 左旋方向上紧连的“偶数”8。

7 - 13 = 6。

“奇数”7 减其相对的“奇数”13，得到的是与 7 左旋方向上紧连的“偶数”6。

从以上各例中我们可以总结出，在“洛书数”结构分布中，“奇”“偶”数各自或相互加减的一些“加”或“减”法的“易理”法则及规律。而这些法则与规律，在我国传统数学的传统算法特别是在“筹算”及某些指算、速算法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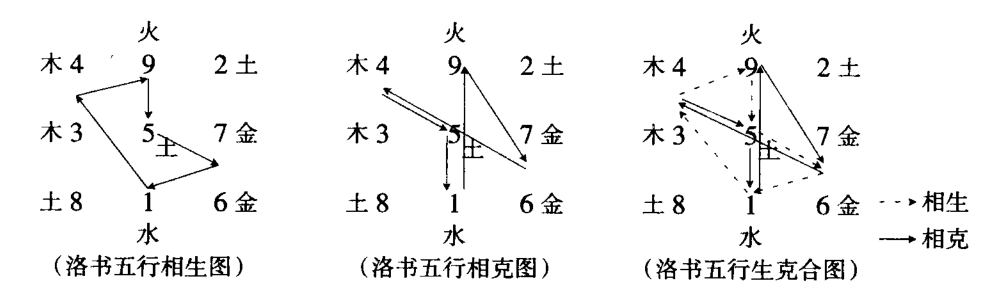
e、左右旋转性及整体奇偶旋臂分布结构：

“洛书数”的分布结构状态，所表述的是一种动态平衡系统模式。其各旋臂上数的总和，永远相等（为 20 或其加中 5 等于 25）。

（阳数在旋臂外）　　　　**（阴数在旋臂外）**

4 9 2	4 9 2	4 9 2	4 9 2
3 5 7	3 5 7	3 5 7	3 5 7
8 1 6	8 1 6	8 1 6	8 1 6
（顺时针）	（逆时针）	（顺时针）	（逆时针）

f、“洛书数”的“五行”生克结构分布：



（洛书五行相生图）　（洛书五行相克图）　（洛书五行生克合图）



由以上“洛书”的“旋转结构”的分布与其“五行”生克关系来

看，正说明了它是一种“相对稳定相对平衡系统地寻求”的思想与思路。在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洛书结构分布”一章，有较详细的论述。

g、奇偶数之间的关系：

（一）“奇数”（阳数）加“中5”，等于逆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偶数”（阴数）。

比如：

1+5=6；

“奇数”1加“中5”，得到的是右旋方向上1数下一位紧相连的“偶数”6。

3+5=8；

“奇数”3加“中5”，得到的是右旋方向上3数下一位紧相连的“偶数”8。

7+5=12；

“奇数”7加“中5”，得到的是右旋方向上7数下一位紧相连的“偶数”2。

9+5=14。

“奇数”9加“中5”，得到的是右旋方向上9数下一位紧相连的“偶数”4。

由以上各例分析可知，“奇数”加“中5”，所得到的和数，都是（该数右旋相连的）“偶数”。

（二）“偶数”（阴数）加“中5”，等于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奇数”（阳数）。

比如：

2+5=7；

“偶数”2加“中5”，得到的是左旋方向上2数下一位紧相连的“奇数”7。

4+5=9；

“偶数”4加“中5”，得到的是左旋方向上4数下一位紧相连的“奇数”9。



8 +5 =13；

“偶数”8 加“中 5”，得到的是左旋方向上 8 数下一位紧相连的“奇数”3。

6 +5 =11。

“偶数”6 加“中 5”，得到的是左旋方向上 6 数下一位紧相连的“奇数”1。

由以上各例分析可知，“偶数”加“中 5”，所得到的和数，都是（该数左旋相连的）“奇数”。

（三）“奇数”（阳数）减“中五”，等于逆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偶数”（阴数）。

比如：

9 -5 =4；

“奇数”9 减“中 5”，得到的是 9 逆时针方向下一位紧相连的“偶数”4。

7 -5 =2；

“奇数”7 减“中 5”，得到的是 7 逆时针方向下一位紧相连的“偶数”2。

11 -5 =6；

“奇数”11 减“中 5”，得到的是 1 逆时针方向下一位紧相连的“偶数”6。

13 -5 =8。

“奇数”13 减“中 5”，得到的是 3 逆时针方向下一位紧相连的“偶数”8。

由以上各例分析可知，“奇数”减“中 5”，所得到的差数，都是（该数右旋相连的）“偶数”。

（四）“偶数”（阴数）减“中五”，等于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的“奇数”（阳数）。



比如：

8 -5 =3；

“偶数”8 减“中 5”，得到的是 8 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的

“奇数”3。

6 − 5 = 1；

“偶数”6 减“中 5”，得到的是 6 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的“奇数”1。

12 − 5 = 7；

“偶数”12 减“中 5”，得到的是 2 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的“奇数”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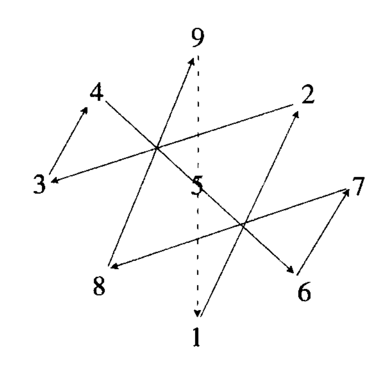
14 − 5 = 9。

“偶数”14 减“中 5”，得到的是 4 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的“奇数”9。

由以上各例分析可知，“偶数”减“中 5”，所得到的差数，都是（该数左旋相连的）“奇数”。

h、内部数字按其大小顺序的发展特性：

由 1 到 2、2 到 3、3 到 4、4 到 5、5 到 6、6 到 7、7 到 8、8 到 9、9 再回到 1。整个运行过程，形成了类似粒子碰撞性特征（见“洛书数分布传递图 3”）。



(洛书数分布传递图 3)

i、由 1 到 100 个连续自然数的排序分布来看“洛书”分布结构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①先看“洛书分布”的正南（正前、正上）方的数层分布（如图 1 所示）。



2 = 1 + 1 = 11	99	= 9 + 9 = 18 = 1 + 8 = **9**
1 = 1 + 0 = 10	90	= 9 + 0 = **9**
9	81	= 8 + 1 = **9**
8	72	= 7 + 2 = **9**
7	63	= 6 + 3 = **9**
6	54	= 5 + 4 = **9**
5	45	= 4 + 5 = **9**
4	36	= 3 + 6 = **9**
3	27	= 2 + 7 = **9**
2	18	= 1 + 8 = **9**
1	9	= **9**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正南方的数层分布图 1）

“洛书分布”的正南（正前、正上）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 **9** 相等。它们都与南方“五行”中的“火”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下往上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是由内（下）向外（上）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 12345678910 这么 10 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 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及超过 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又会出现以 123456789 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②“洛书分布结构”的正北（正后、正下）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2 所示）。

	1	= **1**
1	10	= 1 + 0 = **1**

2	19	=1 +9 =10 =**1**
3	28	=2 +8 =10 =**1**
4	37	=3 +7 =10 =**1**
5	46	=4 +6 =10 =**1**
6	55	=5 +5 =10 =**1**
7	64	=6 +4 =10 =**1**
8	73	=7 +3 =10 =**1**
9	82	=8 +2 =10 =**1**
1 =1 +0 = 10	91	=9 +1 =10 =**1**
2 =1 +1 = 11	100	=1 +0 +0 =**1**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正北方的数层分布图 2)

"洛书分布"的正北（正后、正下）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 1 相等。它们都与北方"五行"中的"水"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上往下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是由内（上）向外（下）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 12345678910 这么 10 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 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与超过 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也会出现以 123456789 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③"洛书分布结构"的正东（正左）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3 所示）。

1 =1 +0 =10	93	=9 +3 =12 =**3**
9	84	=8 +4 =12 =**3**
8	75	=7 +5 =12 =**3**
7	66	=6 +6 =12 =**3**



6　57　=5+7=12=**3**
5　48　=4+8=12=**3**
4　39　=3+9=12=**3**
3　30　=3+0=12=**3**
2　21　=2+1=12=**3**
1　12　=1+2=12=**3**
0　3　=**3**
（9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正东方向数层分布图3）

“洛书分布”的正东（正左）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3相等。它们都与东方“五行”中的“木”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右向左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是由内（下，右）向外（上，左）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12345678910这么10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及超过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还会出现以123456789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④“洛书分布结构”的正西（正右）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4所示）。

1=1+0=10　97　=9+7=16=**7**
9　88　=8+8=16=**7**
8　79　=7+9=16=**7**
7　70　=7+0=**7**
6　61　=6+1=**7**
5　52　=5+2=**7**
4　43　=4+3=**7**



3	34	=3 +4 =**7**
2	25	=2 +5 =**7**
1	16	=1 +6 =**7**
0	7	=**7**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正西方向数层分布图 4）

“洛书分布”的正西（正右）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 7 相等。它们都与正西方“五行”中的“金”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左向右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是由内（下，左）向外（上，右）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 12345678910 这么 10 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 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及超过 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又会出现以 123456789 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⑤“洛书分布结构”的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5 所示）。

1 =1 +0 =10	94	=9 +4 =13 =**4**
9	85	=8 +5 =13 =**4**
8	76	=7 +6 =13 =**4**
7	67	=6 +7 =13 =**4**
6	58	=5 +8 =13 =**4**
5	49	=4 +9 =13 =**4**
4	40	=4 +0 =**4**
3	31	=1 +3 =**4**
2	22	=2 +2 =**4**



1　13　=1+3=**4**

0　4　=**4**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东南方向数层分布图 5）

“洛书分布”的东南（左前、左上）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 4 相等。它们都与东南方“五行”中的“木”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左上向更左上方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是由内（下，左上）向外（上，更左上）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 12345678910 这么 10 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 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及超过 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还会出现以 123456789 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⑥“洛书分布结构”的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6 所示）。

1=1+0=10　98　=9+8=17=**8**

9　89　=8+9=17=**8**

8　80　=8+0=**8**

7　71　=7+1=**8**

6　62　=6+2=**8**

5　53　=5+3=**8**

4　44　=4+4=**8**

3　35　=3+5=**8**

2　26　=2+6=**8**

1　17　=1+7=**8**

0　8　=**8**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东北方向数层分布图 6)

“洛书分布”的东北（左后、左下）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 8 相等。它们都与东北方“五行”中的“土”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左下向更左下方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是由内（下，左下）向外（上，更左下）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 12345678910 这么 10 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 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与超过 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再次会出现以 123456789 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⑦“洛书分布结构”的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7 所示）。

1 = 1 + 0 = 10　92　= 9 + 2 = 11 = **2**

9　83　= 8 + 3 = 11 = **2**

8　74　= 7 + 4 = 11 = **2**

7　65　= 6 + 5 = 11 = **2**

6　56　= 5 + 6 = 11 = **2**

5　47　= 4 + 7 = 11 = **2**

4　38　= 3 + 8 = 11 = **2**

3　29　= 2 + 9 = 11 = **2**

2　20　= 2 + 0 = **2**

1　11　= 1 + 1 = **2**

0　2　= **2**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西南方向数层分布图 7)

“洛书分布”的西南（右前、右上）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 2 相等。它们都与西南方“五行”中的“土”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右上向更右上方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是由内（下，右上）向外（上，更右上）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 12345678910 这么 10 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 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 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与超过 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又会出现以 123456789 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⑧“洛书分布结构”的西北（右后、右下）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8 所示）。

1 =1 +0 =10	96	=9 +6 =15 =**6**
9	87	=8 +7 =15 =**6**
8	78	=7 +8 =15 =**6**
7	69	=6 +9 =15 =**6**
6	60	=6 +0 =**6**
5	51	=5 +1 =**6**
4	42	=4 +2 =**6**
3	33	=3 +3 =**6**
2	24	=2 +4 =**6**
1	15	=1 +5 =**6**
0	6	=**6**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西北方向数层分布图 8）



“洛书分布”的西北（右后、右下）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

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6相等。它们都与西北方“五行”中的“金”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右下向更右下方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是由内（下，右下）向外（上，更右下）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12345678910这么10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及超过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还是会出现以123456789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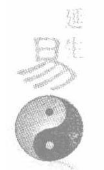
⑨“洛书分布结构”的正中方位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9所示）。

1 = 1 + 0 = 10	95	= 9 + 5 = 14 = **5**
9	86	= 8 + 6 = 14 = **5**
8	77	= 7 + 7 = 14 = **5**
7	68	= 6 + 8 = 14 = **5**
6	59	= 5 + 9 = 14 = **5**
5	50	= 5 + 0 = **5**
4	41	= 4 + 1 = **5**
3	32	= 3 + 2 = **5**
2	23	= 2 + 3 = **5**
1	14	= 1 + 4 = **5**
0	5	= **5**
（9的倍数）		（余数）

（上为洛书正中方向数层分布图9）

“洛书分布”的正中方位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基本（基础）数5相等。它们都与正中位“五行”中的“土”性性质相对应。实际该排序应是由中间向中间的更上方排列。

再由其数左边“9的倍数”一行数的分布，我们会发现，这些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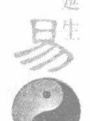
是由内（下，中间）向外（上，中间的更上）个位数值总是按层次顺12345678910这么10个数按序重复性出现。也就是说，“洛书”中每个方位所对应的数，从其“9的倍数”来看，它这种“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中，还内含有“河图”的“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如果将其数左边“9的倍数”一行数，各自等于及超过10（“十”）的各位数自行相加时，总是会出现以123456789为序的“九进制”的数序，不断地重复性出现。

从以上“洛书分布结构”的“九宫”方位上的数与数层的分布中，我们会发现，每个方位上的每层上的数的各位数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与“洛书数分布结构”的数值及方位数，不仅是对应而且是相等的。也就是说，如果自然数能按“洛书分布”的规律进行顺次排列，则每个方向上的每一个数值，各位数自行相加的结果，都等于该方向上的“洛书数”（基数、基础数、基本数）。这也是为什么后来全世界的数学界，把这些十位以下的9个数称作“根数”的根本原因。由此看来，某个“洛书数”就是该方向的场、态、信息、能量等类型的一种表述。这也是易学“易理”的按数值的大小，进行分类的一种分布排序方法。

由以上各图中左侧的“9的倍数”一行数我们又可知，其由内（下）向外（上）是按12345678910或“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这个重复性规律，不断地出现，这10个数正好与“河图数”的“十进制”数10个数一一相对应。所以，也可以说，“洛书分布”是“九进制”与“十进制”的混合制型表述系统。即“九进制”中含有“十进制”的内涵。说明“洛书分布”中内含有“河图分布”的内容。

中国传统的“易理”及数理理论认为，“洛书数字的分布结构”所反映的是“乘除法之源”。也就是说，中国古代传统数学中的许多乘除方法的思路与来源，都是得益于“洛书数的结构分布”规律与法则。由以上的分析与启发，我们又会发现“洛书数”以及数的分布特征，还有“易理”数理及其数学法则和它的重要价值。



j、“洛书数”的一些定性推导法则：

由上面9个方位的数与数层的排序分布规律，我们可以得出以下

"易理学"的定理:

子、除去"洛书"最基本的9个基础(基本)数位以外,"洛书"中任何方位上的任何一个自然数或正整数,除以9或连续除以9,其余数总是等于"洛书分布"中该方位的基础(基本)数。

比如:

① 73 ÷9 =8,余1。

"1"正好等于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洛书数"1。

② 47 ÷9 =5,余2。

"2"正好等于西南(右前、右上)方位的"洛书数"2。

③ 93 ÷9 =10,余3。

"3"正好等于正东(正左)方位的"洛书数"3。

④ 58 ÷9 =6,余4。

"4"正好等于东南(左前、左上)方位的"洛书数"4。

⑤ 86 ÷9 =9,余5。

"5"正好等于中间位置的"洛书数"5。

⑥ 69 ÷9 =63,余6。

"6"正好等于西北(右后、右下)方位的"洛书数"6。

⑦ 43 ÷9 =4,余7。

"7"正好等于正西(正右)方位的"洛书数"7。

⑧ 35 ÷9 =3,余8。

"8"正好等于东北(左后、左下)方位的"洛书数"8。

⑨ 18 ÷9 =2。正好整除。所以可以看做是余9。

"9"正好等于正南(正前、正上)方位的"洛书数"9。

丑、"洛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在一起,其最终相加的结果,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洛书"基础(基本)数。

比如:

① 91 =9 +1 =10 =1 +0 =1。

"1"正好等于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洛书数"1。



② 83 =8 +3 =11 =1 +1 =2。

“2”正好等于西南（右前、右上）方位的“洛书数”2。

③ 75 =7 +5 =12 =1 +2 =3。

“3”正好等于正东（正左）方位的“洛书数”3。

④ 67 =6 +7 =13 =1 +3 =4。

“4”正好等于东南（左前、左上）方位的“洛书数”4。

⑤ 59 =5 +9 =14 =1 +4 =5。

“5”正好等于中间位置的“洛书数”5。

⑥ 42 =4 +2 =6。

“6”正好等于西北（右后、右下）方位的“洛书数”6。

⑦ 34 =3 +4 =7。

“7”正好等于正西（正右）方位的“洛书数”7。

⑧ 26 =2 +6 =8。

“8”正好等于东北（左后、左下）方位的“洛书数”8。

⑨ 18 =1 +8 =9。

“9”正好等于正南（正前、正上）方位的“洛书数”9。

寅、“洛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结果与该数除以 9 数的余数的结果相同（相等）——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洛书”基础（基本）数。

比如：

① 55 =5 +5 =10 =1 +0 =1。

55 ÷9 =6，余 1。

“1”正好等于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洛书数”1。

② 74 =7 +4 =11 =1 +1 =2。

74 ÷9 =8，余 2。

“2”正好等于西南（右前、右上）方位的“洛书数”2。



③ 48 =4 +8 =12 =1 +2 =3。

48 ÷9 =5，余 3。

“3”正好等于正东（正左）方位的“洛书数”3。

④ 67 =6 +7 =13 =1 +3 =4。

67 ÷9 =7，余 4。

“4” 正好等于东南（左前、左上）方位的“洛书数”4。

⑤ 95 =9 +5 =14 =1 +4 =5。

95 ÷9 =10，余 5。

“5” 正好等于中间位置的“洛书数”5。

⑥ 78 =7 +8 =15 =1 +5 =6。

78 ÷9 =8，余 6。

“6” 正好等于西北（右后、右下）方位的“洛书数”6。

⑦ 52 =5 +2 =7。

52 ÷9 =5，余 7。

“7” 正好等于正西（正右）方位的“洛书数”7。

⑧ 44 =4 +4 =8。

44 ÷9 =4，余 8。

“8” 正好等于东北（左后、左下）方位的“洛书数”8。

⑨ 99 =9 +9 =18 =1 +8 =9。

99 ÷9 =11。整除就等于余 9。

“9” 正好等于正南（正前、正上）方位的“洛书数”9。

卯、“洛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相加的最终结果除以 9，其余数的结果也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洛书”基础（基本）数（如果其中该数各位数相加的数值不足 9 者，被 9 所除，也可将其相加的结果作为余数来看待）。

比如：

① 73 =7 +3 =10。

10 ÷9 =1，余 1。

又

10 =1 +0 =1。

1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1 来看。

“1” 正好等于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洛书数”1。

② 29 =2 +9 =11。

11 ÷9 =1，余 2。



又

11 = 1 + 1 = 2。

2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2 来看。

“2” 正好等于西南（右前、右上）方位的“洛书数”2。

③ 66 = 6 + 6 = 12。

12 ÷ 9 = 1，余 3。

又

12 = 1 + 2 = 3。

或

30 = 3 + 0 = 3。

3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3 来看。

“3” 正好等于正东（正左）方位的“洛书数”3。

④ 58 = 5 + 8 = 13。

13 ÷ 9 = 1，余 4。

又

13 = 1 + 3 = 4。

或“错综”以上 13 数，得：

31 = 3 + 1 = 4。

4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4 来看。

“4” 正好等于东南（左前、左上）方位的“洛书数”4。

⑤ 59 = 5 + 9 = 14。

14 ÷ 9 = 1，余 5。

又

14 = 1 + 4 = 5。

或

23 = 2 + 3 = 5。

5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5 来看。

“5” 正好等于中间位置的“洛书数”5。

⑥ 69 = 6 + 9 = 15。

15 ÷ 9 = 1，余 6。



又

15 = 1 + 5 = 6。

或

42 = 4 + 2 = 6。

6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6 来看。

“6” 正好等于西北（右后、右下）方位的“洛书数” 6。

⑦ 97 = 9 + 7 = 16。

16 ÷ 9 = 1，余 7。

又

16 = 1 + 6 = 7。

或

52 = 5 + 2 = 7。

7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7 来看。

“7” 正好等于正西（正右）方位的“洛书数” 7。

⑧ 98 = 9 + 8 = 17。

17 ÷ 9 = 1，余 8。

又

17 = 1 + 7 = 8。

或“错综其数”为

71 = 7 + 1 = 8。

8 ÷ 9 不够除，可看做为余 8。

“8” 正好等于东北（左后、左下）方位的“洛书数” 8。

⑨ 99 = 9 + 9 = 18。

18 ÷ 9 = 1，余 9。

又

18 = 1 + 8 = 9。

或

27 = 2 + 7 = 9。

9 ÷ 9 = 1。整除可看做是余 9。

“9” 正好等于正南（正前、正上）方位的“洛书数” 9。



由以上的各例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的“易理学”定理：

若需要判断一个数的“数场”类型，只要将该数的各位数自行连续相加，所得到的十位以下的数值，就是该数的“数场”类型（“五行属性”）——即所直接对应的“洛书数”的“五行属性”数。

如：

① 25 = 2 + 5 = 7。

“7”对应于“洛书”西方的“金”性。

② 89 = 8 + 9 = 17 = 1 + 7 = 8。

“8”对应于“洛书”东北方的“土”性。

③ 59 = 5 + 9 = 14 = 1 + 4 = 5。

“5”对应于“洛书”中间位置的“土”性。

④ 30 = 3 + 0 = 3。

“3”对应于“洛书”东方的“木”性。

⑤ 31 = 3 + 1 = 4。

“4”对应于“洛书”东南方的“木”性。

⑥ 72 = 7 + 2 = 9。

“9”对应于“洛书”南方的“火”性。

⑦ 38 = 3 + 8 = 11 = 1 + 1 = 2。

“2”对应于“洛书”西南方的“土”性。

⑧ 69 = 6 + 9 = 15 = 1 + 5 = 6。

“6”对应于“洛书”西北方的“金”性。

⑨ 55 = 5 + 5 = 10 = 1 + 0 = 1。

“1”对应于“洛书”北方的“水”性。

⑩ 11520 = 1 + 1 + 5 + 2 + 0 = 9。

“9”对应于“洛书”南方的“火”性。

⑪ 7896 = 7 + 8 + 9 + 6 = 30 = 3 + 0 = 3。

“3”对应于“洛书”东方的“木”性。

⑫ 20050612 = 2 + 0 + 0 + 5 + 0 + 6 + 1 + 2 = 16 = 1 + 6 = 7。

“7”对应于“洛书”西方的“金”性。



……

我的“易理”概念认为：

“数即是场、场即五行属性”。所以知道数，即知道其数“五行”场性之所属；比较各数的关系，就是比较各数所对应的“五行属性”的关系；由“五行”生克制化等关系，来确定各“数场”间的关系。

辰、本方向上的100之内的任何一个后面带0（零）的数，减去本方位上的“洛书分布数”，就等于该分布数乘以“九”数的结果。

①比如：西北（右下）方向的60这个数。

西北方位的“洛书数”是6。

60 - 6 = 54；

6 × 9 = 54。

②再如：中间位置的50这个数。

中间位置的“洛书数”是5。

50 - 5 = 45；

5 × 9 = 45。

③又如：正东（正左）方向的30这个数。

正东方位的“洛书数”是3。

30 - 3 = 27；

3 × 9 = 27。

④还如：正北（正下）方向的10这个数。

正北方位的“洛书数”是1。

10 - 1 = 9；

1 × 9 = 9。

⑤另如：正南（正上）方向的90这个数。

正南方位的“洛书数”是9。

90 - 9 =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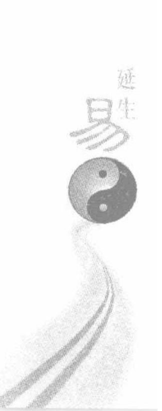
9 × 9 =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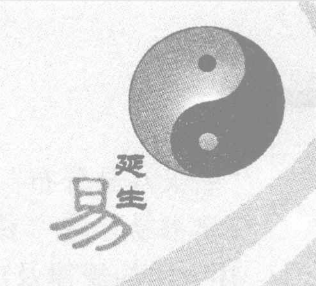
其他各个100之内个位数是0的数的规律，照此类推。



“洛书分布”规则及其“易理学”方面的定理、定律，为我们提

供了，通过各种数（包括自然数、正整数、分数、小数、比例数、有理数等，不包括无穷数）都可以对其所对应的事物做出判断的分析方法——即通过数之间的场、态效应关系，进行对其规律的判断与确定。





三、"后天八卦"数的分布结构

因为与"洛书结构分布"数及其数理关系最紧密的易卦结构分布关系系统，就是"后天八卦结构分布"的表述系统。在"后天八卦结构分布"表述系统中，除了卦与卦象的几何卦符表述方面与"洛书结构分布"不一样之外，其他的数、数位、数字筮符及其分布与性质等，则具有完全相通及相同的数理、数变的法则与规律。又由于"后天八卦"的表述系统，在过去、现在，有可能在今后的《易》筮或各学科领域的实践中，仍然具有既熟悉又广泛、又重要的用途与价值，所以我们下面要着重地讲讲它的"易理"、数理等表述方式方法的原理、定律等及其规律。

由《帛书易》与通行本《周易》的比较，我们知道在《帛书易》和通行本的《周易》中，都有"天地定位……相射"的有关"先天八卦方位分布"的一节文字说明，而《帛书易》里并没有通行本《周易》"说卦传"中有关"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帝出乎震，齐乎巽……"一节。由于《帛书易》早于现在的通行本《周易》，故而邵雍推崇的"先天八卦分布"，有可能是早于通行本《周易》"说卦传"中

"后天八卦分布"的出现而出现的表述模式。当然，也有可能是因为《帛书易》这一易学流派，不知或不了解"后天八卦结构分布"的表述方法的规律及应用价值，所以才未将其著录。但也不能完全说明，春秋战国时期"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表述方法与系统，就一定是不存在的，或者就一定是晚于"先天八卦方位分布"存在的表述系统。当时，很有可能这两种表述方法是同时或者差不多同时存在的。不过，还需要更多的考古发掘与资料的搜集及分析，才可下结论。可是，也不能像某些"义理派"的人认为的那样，说明孔子之后的该《周易》学派的特点，是"重理而否定算卦迷信活动的"。

南宋时期的临邛（今四川邛崃）人张行成则认为，伏羲的"先天易"是"体"，而后来的《连》、《归》、《周》三易是"用"。他说："易有四，'体'一'用'三尽之矣。'先天'体也，包乎三用。《连山》、《归藏》、《周易》三用。一体者，太极统三元；三用者，三元分三才也。伏羲画八卦是为先天备四者之义，有图像而未有书。夏曰《连山》，天易也。商曰《归藏》，地易也，有法数而未有书。文王曰《周易》，人易也，始有书矣。仲尼十翼实通四易，理有所必至也。"由此我们可知，既然"先天卦位分布"是以互补（"对卦"）的对应方式为对的"体"，那么，其后发展出现的《连》、《归》、《周》三易，就是在此基础发展出来的一些具体"用"法。特别是文王《周易》的"用"法，是以相反（"反卦"）对称的对应方式为对的"用"。故而我们在"先天"、"连山"、"归藏"易卦的分析中，都保持了使用"先天数"的数理原则，而《周易》由于已有书传，因此我们在分析中，继承与使用的基本还是与其对应的"后天数"的数理原则。当然，在具体应用的过程中，我们所采取的道理，是通过下面的分析研究所得到的"先天""后天"统一在一起的数理原则——即"体""用"结合的"易理"与数理原则。

下面具体看一看"后天八卦"及其分布结构的一些规律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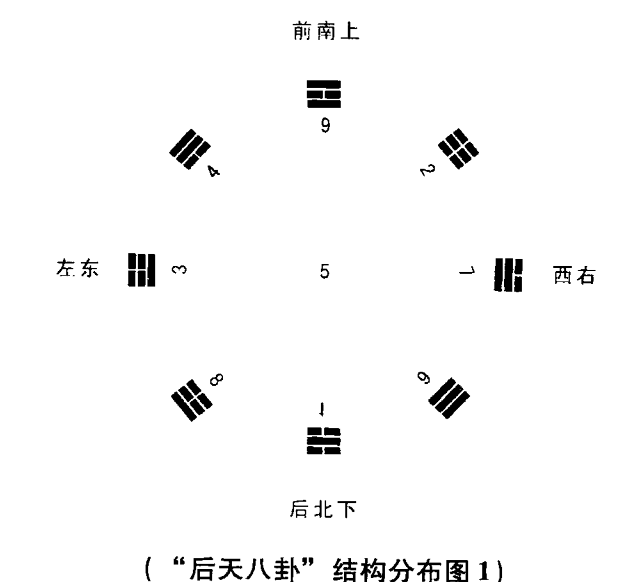


A. "后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九进制"与"五进制"混合制。
各位数连续相加，其总和数除以9，余数定场、态性。

B. 方位（包括数）的分布结构

上下、前后、南北、左右立体的表述模式。



（"后天八卦"结构分布图1）

C. 序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同前面讲到的"洛书"数分布的特点。
就"后天八卦数"分布之位来讲，
1、6，4、9居（"河图数"）下上之位，故可表示"纬"度（天门、地户）；
2、7，3、8居（"河图数"）右左之位，故可表示"经"度。



其中，

①1与9相对。

二者相加为10。

10自乘为100（为一）；

9自乘为81；

1自乘得1；

1乘9，9乘1都得9；

二者结果相加得18。

以上这4种计算的结果相加，等于10自乘的结果100。

②2与8相对。

二者相加为10。

8自乘为64；

2自乘为4；

2乘8为16；

8乘2为16。

上面这4种计算的结果相加，也等于10自乘的结果100。

③3与7相对。

二者相加为10。

7自乘为49；

3自乘得9；

3乘7与7乘3，都得21。

以上这4种计算的结果相加，也等于10自乘的结果100。

④4与6相对。

二者相加为10。

6自乘为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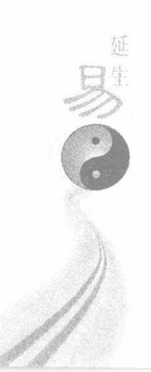
4自乘为16；

4乘6或6乘4，均得24。

上面这4种计算的结果相加，也等于10自乘的结果100。

⑤“中5”含5。

二者相加得10。



5 自乘为 25；

又 5 自乘为 25；

两个 5 又互相自乘，各得 25。

以上这 4 种计算的结果相加，也是等于 10 自乘的结果 100。

此处的“易理学”方面的规律，与“洛书分布”中的“对数”间这方面的规律一致。

D. 再看看“后天八卦分布”数的加减法规律

（1）用“奇数”左旋相加，得相连之“偶数”。

1 +3 =4；3 +9 =12；9 +7 =16；7 +1 =8。

（2）用“奇数”减左旋相连之“偶数”，得右旋相连之“奇数”。

3 －4 =1；9 －12 =3；7 －16 =9；1 －8 =7。

（3）用“偶数”左旋相加，得相连之“偶数”。

2 +6 =8；6 +8 =14；8 +4 =12；4 +2 =6。

（4）用“偶数”减左旋相连之“偶数”，得右旋相连之“偶数”。

6 －8 =2；8 －14 =6；4 －12 =8；2 －6 =4。

（5）用“奇数”右旋加“偶数”，得相连之“奇数”。

1 +6 =7；7 +2 =9；9 +4 =13；3 +8 =11。

（6）用“奇数”减相连之“奇数”，得相连之“偶数”。

1 －7 =6；7 －9 =2；9 －13 =4；3 －11 =8。

（7）用“偶数”右旋加“奇数”，得相连之“奇数”。

2 +9 =11；4 +3 =7；8 +1 =9；6 +7 =13。

（8）用“奇数”减相对之“奇数”，得相连之“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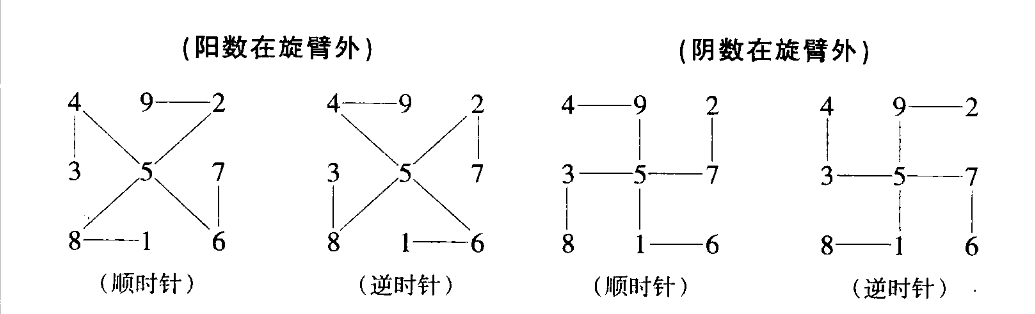
9 －11 =2；3 －7 =4；1 －9 =8；7 －13 =6。

以上“后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在各方面的数理性质的详细论述，请参见前面“洛书分布结构”一章中各节的论述。这里就不再重复论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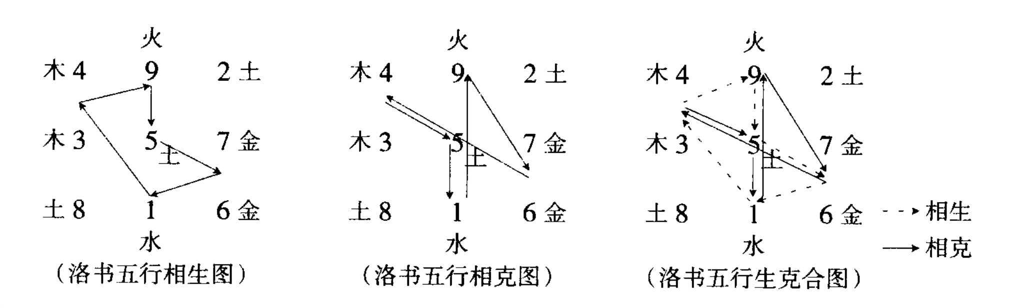
E. 左右旋转性及整体奇偶旋臂分布结构

是一种动平衡系统。各旋臂数的总和永远相等（等于20或其加中5等于25）。详见下图 。



F. “后天八卦的序数”的“五行”生克结构分布

如下图。



（洛书五行相生图） （洛书五行相克图） （洛书五行生克合图）

说明“后天八卦序数”的“五行”生克结构分布，是一种“相对稳定相对平衡地寻求”的思路与思想。在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有较详细的论述。



G. 奇偶数及“中 5”之间的关系

①“奇（阳）数”加“中 5”，等于逆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偶（阴）数”。

②“偶（阴）数”加“中 5”，等于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奇（阳）数”。

③“奇（阳）数”减“中 5”，等于逆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偶（阴）数”。

④“偶（阴）数”减“中 5”，等于顺时针方向相邻的下一位“奇（阳）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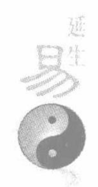
H. 内部数字按其大小顺序的发展特性

由 1 到 2、2 到 3、3 到 4、4 到 5、5 到 6、6 到 7、7 到 8、8 到 9、9 再回到 1。整个运行过程，形成了类似粒子碰撞性特征。在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后天八卦结构分布”一章，有较详细的论述。也可参阅本书 193 页“洛书数分布传递图 3”的规律。这里也不再重复论述了。

I. “后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的特点

“后天八卦分布”数序（场态）的零以上的自然数（正整数）的顺次排序规律如下。

坎（☵）	坤（☷）	震（☳）	巽（☴）	“中 5”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由上图数的分布结构状态，我们会发现：

其每卦所对应的竖行：

其【个位数】各层次的排列，出现了1098765432的重复性出现的规律（虽然，它们各卦所排序的初始的起始点的数值与位置不一样）。

比如：乾（☰）卦下的个位数值，由上至下排序为：65432109876。以“6543210987”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

又如：离（☲）卦下的个位数值，由上至下排序为：987654321098。以“9876543210”为序，进行重复性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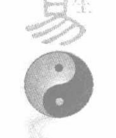
其他各卦依此类推。

只要数值能顺次排序到20层，即最后一个离（☲）卦下所对应的数达到216数，我们就会发现各卦下对应的个位数值，会有由1098765432至9876543210的9种十位数值的排序，产生重复性规律出现。

虽然，“后天八卦”所对应的每一个卦的序数的起始数值（序数）不同，可是它们各自所遵守的十层数值为一个重复性排序周期的规律，是不变的。也可以说，按“后天八卦”的分布顺次对连续自然数列或正整数列进行排列数值的话，就能发现“后天八卦”表述的“九进制”系统中，还包含着“十进制”的表述系统。

也是说，由于“后天八卦”数的结构分布与“洛书数”的结构分布是一样的，因此“后天八卦”数的结构分布的“九进制”的分布结构中，还包含有“河图数”分布的“十进制”的系统内涵。

其【十位数】各层次的排列，出现123456789的重复性出现规律，只不过对应于哪一个卦序数时，相应的那一行的下一行，就重复出现一次该卦的序数值。



比如：震（☳）3（卦）下的上下排序就成为：3、1233456789 的重复性规律。只是在出现3时，其后，紧接着又重复出现了一个3。即3又在下一行重复出现一次。所以其竖向排列由1到9，一共是10个数组成。也就是说，分布于震（☳）卦这一竖行（场、态）中的数，由内向外，包含着隔十行（十层）而重复的数值规律。

再如：艮（☶）8（卦）下层次排列为：8、1234567889 重复规律。由于8在此数列的排序中会重复出现一次，故由1到9，一共排列了十行（十层）。这说明了，分布排列于艮（☶）卦之下的高位数值，由内向外，包含有隔十行（十层）而重复出现的规律。

其他各卦下数的重复性规律，照此类推。

由以上按"后天八卦"分布的数的高（十）位数的分布构成来看，它具有"九进制"而十层（十行）一重复出现的规律。

再由"后天八卦"序数，基本的基础分布构成来看，其最大的序数是"九"。故其数的分布，应该是按照"九"的倍数的重复性分布，所以它是个"九进制"的表述系统。

从以上与"后天八卦"排序相对应的数的排列图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如果我们按"后天八卦"的"九进制"特点，将每个数除以9或连续除以9后，以其最终小于或等于9的余数来定其所对应的卦（场态）的话，则会有以下的排列特点。

其数场态的确定方法如下。

比如：

数阵中的46＝46÷9。余1。故46＝1。

或：46＝4＋6＝10。10÷9，余1；

再或：10－9＝1。

数阵中的5不够被9除。故5就是其数本身5。即5＝5。

数阵中的63＝63÷9。整除。故9为其本身之数。即63＝9。

或：6＋3＝9。9÷9，整除，无余数；

再或：9－9＝0。无差数。

无余或无差数，说明该数就是其原数本身之数。在此指的就是原本数9。



按此计算方法计算后，以上“后天八卦”数序的排列，将得如下数阵分布。

坎（☵）	坤（☷）	震（☳）	巽（☴）	“中5”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我们由以上排列图，可以发现，这些余数都各自对应于“后天八卦”中，9个卦位的每一种（每一个）卦的卦序数。

总结以上排列图的规律，我们得到其排列的重复性规律是：

1　2　3　4　5　6　7　8　9

按我们的【卦即是数；数即是卦】（场态）的“易理”理论，全部这些数，都能各自对应于“后天八卦”的某一个卦。

故而，想知道任何一个数或数值所对应的“后天卦”，只要将其数或数值连续被9除，看其9或9以下余数所对应的卦序数，就能对应确定它是哪个卦了。

如果将前面“顺次排序规律的数列图”，各数的各位位数数值连续相加，其结果又会生成一种数序排列。

其计算方法如下。

数阵中的74＝7＋4＝11。11＝1＋1＝2。故74＝2。

数阵中各个9或9以下的数，其结果都为其本身的数值。如7＝7，3＝3等。

数阵中的104＝1＋0＋4＝5。故104＝5。

按以上的计算方法，前面“后天八卦”排序数，得如下对应数阵。

坎（☵）	坤（☷）	震（☳）	巽（☴）	“中5”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这就是说，任何大小的一个数或数值，通过我们用其各位数及数值的直接或连续相加，都能化简成“后天八卦”各卦序数所对应的基本（基础）数。即任何大小的自然数或正整数，都可以通过其自身的各位置上的数，自行相加或连续相加的方法，将其化简为 9 数或 9 数以下的各个自然数（自然基数）或正整数。这就是我们“易理”数理的“极其数”的“极化”原理与方法的体现。

由于任何事物都不会是孤立存在的，所以，我们将以上“易理”规律发挥为：

任何大小的自然数或数值（包括随机数），我们用其自身各位数横向连加的方法，都能化简成 9 以下与“后天八卦”各卦相对应且又是有规律的数——将全部事物都能化简为 9 个大类型。通过比较这 9 大类型的数、事物及其分布结构，就能找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发展变化关系及其关系规律。这也是“易理”数理中的“类化”原理及方法的体现与根本目的。

如果将这种以 9 个数为重复排列基础的“后天八卦分布”数阵为基础，对数进行由 1 开始的连续性顺次排列时，则会得到以下的数阵分布：

坎（☵）	坤（☷）	震（☳）	巽（☴）	“中 5”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此数阵中，竖向由 1 向下至 73 数，横向由 1 向右至 9 数，所形成的 81 个数的方阵中，任何相邻的二二至九九相隅而成的各个（幻方）方阵里，对角线上各数的和，在其相应的本阵中，都是相等的数值。

比如，由横向 1 至 2 及竖向 1 至 10 组成的二二相隅的方阵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的 1 + 11 = 12，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的 10 + 2 = 12。两条对角线上各自的总和数，都等于 12。

又比如，竖向由 30 向下至 75 数，横向由 30 向右至 35 数所组成的 36 个数的方阵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各数的总和数，为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330，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各数的总和数，为 75 + 67 + 59 + 51 + 43 + 35 = 330。两条对角线上各自的总和数，都等于 330。

其他的各种位数组成的（幻方）方阵的对角线上各数的总和数，照以上方法类推。

可是以上的规律，如果是超出这个“九九”方阵分布图，其对角线上各数和的规律，就不一定是这个规律了。

比如，由横向 40 向右到 45 及由 85 向右到 90 所组成的这个 6 阶（幻方）数阵中，左上方到右下方对角线上的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390，而左下方至右上方对角线上的 85 + 77 + 69 + 61 + 63 + 45 = 400。此方阵中两条对角线上各数的和，却是不相等的 400 > 300 之数。

其他规律大家可以照此类推。

如果由 82 数横向向右到 90 数，竖向由 82 数到其下 154 数，其所形成的另一个新的“九九”方阵的 81 个数中，此对角线之和相等的规律，又会出现与前面 81 个数组成的数阵的规律，相同规律的情况（具体推算，大家可以自行进行。此处就不多议了）。也就是说，这“九九”方阵数图中的规律，是会每往后对应排列 81 个自然数，其以上的数理规律就会在此数阵中，重复出现一次。所以我们有理由说，这有可能就是远古之人崇尚“九数”与以“九”的倍数为判断一定对应事



物的结果的数理根源之一。

当然，该数阵的排序分布还有其他许多规律，后面会有部分的介绍与分析。

假如，我们用“先天八卦”的“八进制”的 8 种类型，与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分布结构对应时，就需将以上“数阵”中的各数自除或连续除以 8。由其最终等于或小于 8 数的余数，重新顺次排列的话，可得到另一种数场排列的数阵图。

按“易理”数理规律，其各个数的计算与处理方法如下。

比如：

上数阵中的 21 = 21 ÷ 8，余 5。故 21 = 5。

上数阵中的 94 = 94 ÷ 8，余 6。故 94 = 6。

上数阵中的 6 = 6 ÷ 8，不够除。故为 6 本身（即 6 = 6）。

上数阵中的 8 = 8 ÷ 8，整除。故为 8 自身之数（即 8 = 8）。

按此计算方法，前面的“顺次排序规律图”变为下图。

坎（☵）	坤（☷）	震（☳）	巽（☴）	“中 5”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由以上图例，我们可以看到，“后天八卦序数分布”各卦之下，与“先天八卦序数分布”各卦之间，有一种由左到右、由上到下、由左上到右下，以 12345678 为排序的重复性排列规律。

从【竖直方向上】看。



“后天八卦”每一个卦，都能含有“先天八卦”的每一个卦。只不过是，“后天八卦”每卦之内，所含“先天八卦”排列顺序的起始卦（状态），不一样而已。即“后天八卦”每卦内所对应的“先天八卦”卦的初始排列及层次状态不一样罢了。

比如，由坎（☵）卦之下的1至离（☲）卦下面第九位的1这个方阵来看。

从其左上方到右下方是按1、3、5、7、1、3、5、7、1数的“阳性数”顺序规律进行排列。与此对角线垂直的各排数的数值，从其左上方到右下方是按12345678的重复性排序成行排列。即每一行上的数都是同一个数值。

从其右上方到左下方是按1、1、1、1、1、1、1、1、1数，进行依次排列。与此对角线垂直的各排数的数值间，呈两边等距离位数上的数的和数，分别都等于10的规律分布。即2+8=10、3+7=10、4+6=10、5+5=10、6+4=10、7+3=10、8+2=10的规律。如再加上对应位置上对角线上的1数，那么它们的和数，则都等于11。11对应于“先天”的离3（☲）之数场态与“后天”的坤2（☷）之数场态。

像前图分析的规律一样，这些规律每对应重复排列（“九九方阵”）81个数，就会重复出现一次。

如将前面“后天八卦分布”的排序数阵，各数值自身各位数相加。以其小于等于8的余数来定其最终数值。再以此数值作为基础沿原顺序排列。

按“易理”数理处理方法，各个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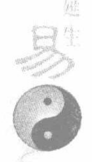
比如：

数阵中的105=1+0+5=6。

数阵中的67=6+7=13；13=1+3=4。

数阵中的9=9-8=1（或9=9÷8。余1。因为除法是减法的逆运算。故9=1）。

数阵中的8=8；6=6等，8与8以下的自然数，其数值的确定，依此类推。



以上的“后天八卦数阵”则变为如下之数阵。

坎（☵）	坤（☷）	震（☳）	巽（☴）	“中5”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由以上这个数阵，我们会发现，各个数自身位数相加后，除离（☲）卦（“后天八卦”的9数与“先天八卦”的1数相对应及等价）之下外，各卦下所对应的数，都与“后天八卦”及其分布序数，是相一致的（基本）数。同时，也出现了“八进制”与“九进制”之间非常有规律的对应关系。也可以说，“九进制”中含有“八进制”的规律；“八进制”中含有“九进制”的规律。这也是我和《梅花易数》推导方法中，为什么以“先天八卦数”定场态（卦），而后用“后天八卦”的卦对应解卦的数理根据（即以“先天八卦”为“体”，“后天八卦”为“用”）之一。

有了这种数的计算与信息对应统一的“算法”，我们就可以非常快捷地把一个复杂的事物化简，找到其主要场性、场态、主要矛盾、发展变化的大方向、大趋势及其表现形式——很容易找到事物共通、共同性的主导性规律。这也正是当今各学科、各领域找到共同性和长远大局性规律所急需的思路与方法。

下面我们来总结一下“后天八卦”每卦所对应的数值规律。

坎（☵）$=9n+1$

坤（☷）$=9n+2$



震（☳） =9n+3
巽（☴） =9n+4
坤（☷） =9n+5
乾（☰） =9n+6
兑（☱） =9n+7
艮（☶） =9n+8
离（☲） =9n+9

其中，以上“后天”各卦对应数的公式里的 n，是 0 及任何的自然数值或正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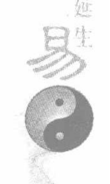
J. 由 1 到 100 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来看看“后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1）先看“后天八卦分布结构”正南（正前、正上）方的数层分布（如图 1 所示）。

2=1+1=11	99	=9+9=18=**9**
1=1+0=10	90	=9+0=**9**
9	81	=8+1=**9**
8	72	=7+2=**9**
7	63	=6+3=**9**
6	54	=5+4=**9**
5	45	=4+5=**9**
4	36	=3+6=**9**
3	27	=2+7=**9**
2	18	=1+8=**9**
1	9	=**9**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正南方的数层分布图 1）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正南（正前、正上）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



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 9 相等。都属离（☲）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

（2）"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正北（正后、正下）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2 所示）。

	1	= **1**
1	10	= 1 + 0 = **1**
2	19	= 1 + 9 = 10 = **1**
3	28	= 2 + 8 = 10 = **1**
4	37	= 3 + 7 = 10 = **1**
5	46	= 4 + 6 = 10 = **1**
6	55	= 5 + 5 = 10 = **1**
7	64	= 6 + 4 = 10 = **1**
8	73	= 7 + 3 = 10 = **1**
9	82	= 8 + 2 = 10 = **1**
10	91	0 = 9 + 1 = 10 = **1**
11	100	= 1 + 0 + 0 = **1**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正北方的数层分布图 2）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正北（正后、正下）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 1 相等。都属坎（☵）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实际数层是"后天八卦"的正下向更正下方排列。

（3）"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正东（正左）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看（如图 3 所示）。

10	93	= 9 + 3 = 12 = **3**
9	84	= 8 + 4 = 12 = **3**
8	75	= 7 + 5 = 12 = **3**
7	66	= 6 + 6 = 12 = **3**
6	57	= 5 + 7 = 12 = **3**
5	48	= 4 + 8 = 12 = **3**
4	39	= 3 + 9 = 12 = **3**



3　30　=3+0=**3**

2　21　=2+1=**3**

1　12　=1+2=**3**

0　3　=**3**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正东方向数层分布图 3）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正东（正左）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 3 相等。都属震（☳）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实际数层是“后天八卦”的正左方向更正左方排列。

（4）“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正西（正右）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看（如图 4 所示）。

10　97　=9+7=16=**7**

9　88　=8+8=16=**7**

8　79　=7+9=16=**7**

7　70　=7+0=**7**

6　61　=6+1=**7**

5　52　=5+2=**7**

4　43　=4+3=**7**

3　34　=3+4=**7**

2　25　=2+5=**7**

1　16　=1+6=**7**

0　7　=**7**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正西方向数层分布图 4）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正西（正右）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 7 相等。都属兑（☱）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实际数层是“后天八卦”的正右方向更正右方排列。

（5）“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的数与数

层分布看（如图5所示）。

10	94	=9+4=13=**4**
9	85	=8+5=13=**4**
8	76	=7+6=13=**4**
7	67	=6+7=13=**4**
6	58	=5+8=13=**4**
5	49	=4+9=13=**4**
4	40	=4+0=**4**
3	31	=1+3=**4**
2	22	=2+2=**4**
1	13	=1+3=**4**
0	4	=**4**
（9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东南方向数层分布图5）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东南（左前、左上）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4相等。都属巽（☴）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实际数层是“后天八卦”的左上方向更左上方排列。

（6）“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看（如图6所示）。

10	98	=9+8=17=**8**
9	89	=8+9=17=**8**
8	80	=8+0=**8**
7	71	=7+1=**8**
6	62	=6+2=**8**
5	53	=5+3=**8**
4	44	=4+4=**8**
3	35	=3+5=**8**
2	26	=2+6=**8**
1	17	=1+7=**8**



0　8　　=**8**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东北方向数层分布图 6）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东北（左后、左下）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 8 相等。都属艮（☶）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实际数层是“后天八卦”的左下方向更左下方排列。

（7）“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看（如图 7 所示）。

10　92　=9 +2 =11 =**2**

9　83　=8 +3 =11 =**2**

8　74　=7 +4 =11 =**2**

7　65　=6 +5 =11 =**2**

6　56　=5 +6 =11 =**2**

5　47　=4 +7 =11 =**2**

4　38　=3 +8 =11 =**2**

3　29　=2 +9 =11 =**2**

2　20　=2 +0 =**2**

1　11　=1 +1 =**2**

0　2　=**2**

（9 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西南方向数层分布图 7）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西南（右前、右上）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 2 相等。都属坤（☷）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实际数层是“后天八卦”的右上方向更右上方排列。

（8）“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西北（右后、右下）方向的数与数层分布看（如图 8 所示）。

10　96　=9 +6 =15 =**6**

9　87　=8 +7 =15 =**6**



8	78	=7+8=15=**6**
7	69	=6+9=15=**6**
6	60	=6+0=**6**
5	51	=5+1=**6**
4	42	=4+2=**6**
3	33	=3+3=**6**
2	24	=2+4=**6**
1	15	=1+5=**6**
0	6	=**6**
(9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西北方向数层分布图8)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西北（右后、右下）方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6相等。都属乾（☰）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实际数层是"后天八卦"的右下方向更右下方排列。

（9）"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正中方位的数与数层分布看（如图9所示）。

10	95	=9+5=14=**5**
9	86	=8+6=14=**5**
8	77	=7+7=14=**5**
7	68	=6+8=14=**5**
6	59	=5+9=14=**5**
5	50	=5+0=**5**
4	41	=4+1=**5**
3	32	=3+2=**5**
2	23	=2+3=**5**
1	14	=1+4=**5**
0	5	=**5**
(9的倍数)		(余数)

(上为"后天八卦"正中方位数层分布图9)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正中方位的数层分布，无论其自然数数值如何的大小，可是各层数自身各位数连续相加的最终分布数值，都与本方向上的卦序数5相等。都属坤（☷）卦场态所反映的规律。实际数层是"后天八卦"的中间向中间的更上方排列。

从以上"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九宫"方位上的数与数层的分布中，我们会发现，每个方位上的每层上的数的各位数相加的最终结果，与"洛书数分布结构"的数值与方位数是相等和一致的。也就是说，如果自然数能按"后天八卦分布"的规律进行顺次排列，则每个方向上的每一个数值，自身各位数相加的结果，都等于该方向上的"后天八卦序数"。由此看来，这个"后天八卦序数"就是该方向的场（卦）态的类型的一种表述。

由"9的倍数"一行数还可知，其与"河图数"的"十进制"数相对应。所以，也可以说，"后天八卦分布"是"九进制"与"十进制"的混合体。即"九进制"中含有"十进制"的内涵。说明"后天八卦分布"中，含有"河图分布"的内容。

（按传统的数理理论认为，"洛书数字的分布结构"所表述的是"乘除法之源"。）

其他一些数层的分布与规律等，可参见前面"洛书数字的分布结构"一章中的内容与分析。

K."后天八卦"数的一些定性推导法则

由上面9个方位的数与数层的分布规律，可推导出以下的"易理"原理与定律：

子、除去"后天八卦"最基本的9个基础（基本）数位以外，"后天八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自然数或正整数除以9或连续除以9，其余数总是等于"后天八卦分布"中本方位的基础数（"序数"）。



比如：

① 82÷9=9，余1。

"1"正好等于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坎（☵）卦（序数）

数 1。

② 74 ÷9 =8，余 2。

“2”正好等于西南（右前、右上）方位的坤（☷）卦（序数）数 2。

③ 57 ÷9 =6，余 3。

“3”正好等于正东（正左）方位的震（☳）卦（序数）数 3。

④ 94 ÷9 =10，余 4。

“4”正好等于东南（左前、左上）方位的巽（☴）卦（序数）数 4。

⑤ 41 ÷9 =4，余 5。

“5”正好等于中间位置的［坤（☷）卦（序数）数］中 5 之数。

⑥ 33 ÷9 =3，余 6。

“6”正好等于西北（右后、右下）方位的乾（☰）卦（序数）数 6。

⑦ 61 ÷9 =6，余 7。

“7”正好等于正西（正右）方位的兑（☱）卦（序数）数 7。

⑧ 17 ÷9 =1，余 8。

“8”正好等于东北（左后、左下）方位的艮（☶）卦（序数）数 8。

⑨ 27 ÷9 =3。正好整除。所以可以看做是余 9。

“9”正好等于正南（正前、正上）方位的离（☲）卦（序数）数 9。

丑、“后天八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横向相加在一起，其最终相加的结果，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后天八卦”基础数（后天八卦序数）。

比如：

① 91 =9 +1 =10 =1 +0 =1。

“1”正好等于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坎（☵）卦的序数 1。

② 74 =7 +4 =11 =1 +1 =2。

“2”正好等于西南（右前、右上）方位的坤（☷）卦的序数 2。



③ 84 =8 +4 =12 =1 +2 =3。

“3” 正好等于正东（正左）方位的震（☳）卦的序数3。

④ 58 =5 +8 =13 =1 +3 =4。

“4” 正好等于东南（左前、左上）方位的巽（☴）卦的序数4。

⑤ 68 =6 +8 =14 =1 +4 =5。

“5” 正好等于中间位置的［坤（☷）卦的序数］中5之数。

⑥ 33 =3 +3 =6。

“6” 正好等于西北（右后、右下）方位的乾（☰）卦的序数6。

⑦ 43 =4 +3 =7。

“7” 正好等于正西（正右）方位的兑（☱）卦的序数7。

⑧ 17 =1 +7 =8。

“8” 正好等于东北（左后、左下）方位的艮（☶）卦的序数8。

⑨ 27 =2 +7 =9。

“9” 正好等于正南（正前、正上）方位的离（☲）卦的序数9。

寅、“后天八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横向相加的最终结果，与该数除以9数的余数的结果相同（相等）——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后天八卦”的基础数（后天八卦序数）。

比如：

① 46 =4 +6 =10 =1 +0 =1。

46 ÷9 =5，余1。

“1” 正好等于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坎（☵）卦的序数1。

② 83 =8 +3 =11 =1 +1 =2。

83 ÷9 =9，余2。

“2” 正好等于西南（右前、右上）方位的坤（☷）卦的序数2。

③ 57 =5 +7 =12 =1 +2 =3。

57 ÷9 =6，余3。

“3” 正好等于正东（正左）方位的震（☳）卦的序数3。

④ 76 =7 +6 =13 =1 +3 =4。

76 ÷9 =8，余4。



“4”正好等于东南（左前、左上）方位的巽（☴）卦的序数4。

⑤ 68 =6 +8 =14 =1 +4 =5。

68 ÷9 =7，余5。

“5”正好等于中间位置的［坤（☷）卦的序数］中5之数。

⑥ 96 =9 +6 =15 =1 +5 =6。

96 ÷9 =10，余6。

“6”正好等于西北（右后、右下）方位的乾（☰）卦的序数6。

⑦ 34 =3 +4 =7。

34 ÷9 =3，余7。

“7”正好等于正西（正右）方位的兑（☱）卦的序数7。

⑧ 98 =9 +8 =17 =1 +7 =8。

98 ÷9 =10，余8。

“8”正好等于东北（左后、左下）方位的艮（☶）卦的序数8。

⑨ 81 =8 +1 =9。

81 ÷9 =9。整除就等于余9。

“9”正好等于正南（正前、正上）方位的离（☲）卦的序数9。

卯、“后天八卦分布”中的任何一个十位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横向相加的最终结果除以9，其余数的结果也都等于该数方位上的“后天八卦序数”构成的基础数（如果其中该数各位数相加的数值不足9者，被9所除，也可将其相加的结果作为余数来看待）。

比如：

① 46 =4 +6 =10。

10 ÷9 =1，余1。

又

10 =1 +0 =1。

1 ÷9 不够除，可作为余1来看。

“1”正好等于正北（正后、正下）方位的坎（☵）卦的序数1。

② 29 =2 +9 =11。

11 ÷9 =1，余2。



又

11＝1＋1＝2。

2÷9不够除，可作为余2来看。

“2”正好等于西南（右前、右上）方位的坤（☷）卦的序数2。

③ 66＝6＋6＝12。

12÷9＝1，余3。

又

12＝1＋2＝3。

或

30＝3＋0＝3。

3÷9不够除，可作为余3来看。

“3”正好等于正东（正左）方位的震（☳）卦的序数3。

④ 58＝5＋8＝13。

13÷9＝1，余4。

又

13＝1＋3＝4。

或“错综其数”为

31＝3＋1＝4。

4÷9不够除，可作为余4来看。

“4”正好等于东南（左前、左上）方位的巽（☴）卦的序数4。

⑤ 59＝5＋9＝14。

14÷9＝1，余5。

又

14＝1＋4＝5。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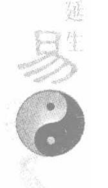
23＝2＋3＝5。

5÷9不够除，可作为余5来看。

“5”正好等于中间位置的［坤（☷）卦的序数］中5之数。

⑥ 69＝6＋9＝15。

15÷9＝1，余6。



又

15 = 1 + 5 = 6。

或

42 = 4 + 2 = 6。

6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6 来看。

"6" 正好等于西北（右后、右下）方位的乾（☰）卦的序数 6。

⑦ 97 = 9 + 7 = 16。

16 ÷ 9 = 1，余 7。

又

16 = 1 + 6 = 7。

或

52 = 5 + 2 = 7。

7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7 来看。

"7" 正好等于正西（正右）方位的兑（☱）卦的序数 7。

⑧ 98 = 9 + 8 = 17。

17 ÷ 9 = 1，余 8。

又

17 = 1 + 7 = 8。

或"错综其数"为

71 = 7 + 1 = 8。

8 ÷ 9 不够除，可作为余 8 来看。

"8" 正好等于东北（左后、左下）方位的艮（☶）卦的序数 8。

⑨ 99 = 9 + 9 = 18。

18 ÷ 9 = 1，余 9。

又

18 = 1 + 8 = 9。

或

27 = 2 + 7 = 9。

9 ÷ 9 = 1。整除可看做是余 9。

"9" 正好等于正南（正前、正上）方位的离（☲）卦的序数 9。



由以上的各例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的“易理”原理与定律：

如需要判断一个数的“数场”及“卦场”类型，只要将该数的各位数自行连续相加，所得到的十位以下的数值，就是该数的“数场”与“卦场”类型（“五行属性”）——即所直接对应的“后天八卦序数”的“五行属性”。

比如：

① 52 = 5 + 2 = 7。

“7”对应于“后天八卦”西方的“金”性。

② 98 = 9 + 8 = 17 = 1 + 7 = 8。

“8”对应于“后天八卦”东北方的“土”性。

③ 95 = 9 + 5 = 14 = 1 + 4 = 5。

“5”对应于“后天八卦”中间位置的“土”性。

④ 39 = 3 + 9 = 12 = 1 + 2 = 3。

“3”对应于“后天八卦”东方的“木”性。

⑤ 40 = 4 + 0 = 4。

“4”对应于“后天八卦”东南方的“木”性。

⑥ 27 = 2 + 7 = 9。

“9”对应于“后天八卦”南方的“火”性。

⑦ 83 = 8 + 3 = 11 = 1 + 1 = 2。

“2”对应于“后天八卦”西南方的“土”性。

⑧ 96 = 9 + 6 = 15 = 1 + 5 = 6。

“6”对应于“后天八卦”西北方的“金”性。

⑨ 64 = 6 + 4 = 10 = 1 + 0 = 1。

“1”对应于“后天八卦”北方的“水”性。

⑩ 11520 = 1 + 1 + 5 + 2 + 0 = 9。

“9”对应于“后天八卦”南方的“火”性。

⑪ 6789 = 6 + 7 + 8 + 9 = 30 = 3 + 0 = 3。

“3”对应于“后天八卦”东方的“木”性。

⑫ 51020026 = 5 + 1 + 0 + 2 + 0 + 0 + 2 + 6 = 16 = 1 + 6 = 7。

“7”对应于“后天八卦”西方的“金”性。



由此我们的"易理"概念认为：

"数即是场、场即五行属性"，所以知道数，即知道其"五行"场性之所属；比较各数的关系，就是比较各数所对应的"五行属性"的关系；由"五行"生克制化的关系来确定各"数场"（卦场）的关系。

辰、本方向上的100之内的任何一个后面带0（零）的数，减去本方位上的"后天八卦分布数"，就等于该分布数乘以"九"数的结果。

①例如：正南（正前、正上）方向的90这个数。

正南方位的"后天八卦序数"是9。

$90-9=81$。

$9\times9=81$。

②再例：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的80这个数。

东北方位的"后天八卦序数"是8。

$80-8=72$。

$8\times9=72$。

③又例：正西（正右）方向的70这个数。

正西方位的"后天八卦序数"是7。

$70-7=63$。

$7\times9=63$。

④比如：西北（右下）方向的60这个数。

西北方位的"后天八卦序数"是6。

$60-6=54$。

$6\times9=54$。

⑤再如：中间位置的50这个数。

中间位置的"后天八卦序数"是5。

$50-5=45$。

$5\times9=45$。

⑥又如：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的40这个数。

东南方位的"后天八卦序数"是4。

$40-4=36$。



$4 \times 9 = 36$。

⑦又如：正东（正左）方向的30这个数。

正东方位的“后天八卦序数”是3。

$30 - 3 = 27$。

$3 \times 9 = 27$。

⑧再如：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的20这个数。

正东方位的“后天八卦序数”是2。

$20 - 2 = 18$。

$2 \times 9 = 18$。

⑨还如：正北（正下）方向的10这个数。

正北方位的“后天八卦序数”是1。

$10 - 1 = 9$。

$1 \times 9 = 9$。

“后天八卦分布结构”为我们提供了通过任何数都可以简便快捷地对其所对应的事物以及规律、过程等，做出判断的分析方法——通过事物对应的数之间的场效应关系来对其规律、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与确定。

L. “九宫飞星图”的分析、研究与使用

（一）“元世”飞星规律（20年飞移一宫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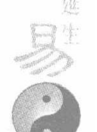
因为“干”“支”及其分布位置等，是由其与天文及天球的对应关系来确定的。

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

各“支”所运行的“经度”是沿“赤道”的圆形轨迹分布，并且运行的周期轨道周围视野较开阔。

各“干”所运行的“纬度”是沿“黄道”呈椭圆形轨迹分布，且运行的周期轨道周边视野相对较狭窄。

这样，“岁星”（木星）在“干”“支”间的运行，是不能总是同



时处在同一个位置上，并且是无变化地同步运行的。如果它需要处于同样一个“甲子”（同一个经纬度）位置上，必须要经过60年，才能相对回归到同一位置上。这就形成了60年为一个完整周期的表述方法——“六十甲子”。又称“六十花甲”。也称作“一元”。

一元，是60年一个“花甲”。

一元，又分为“三运”。

一运，是20年。

而【同样时刻（30分钟）】位置上的“立春”，则需要180年才能回归到同一个位置（经纬度）上。这就又形成了180年为一个完整周期的表述方法。又称是一个“正元”。

一个“正元”，为三个“花甲”。即180年。

“正元”，又分为上、中、下“三元”。

每“一元”含三运。

因此，每一个“正元”，分（含有）“九运”。每运也是20年。

而【同样分秒相同】的“立春”位置，就又需要540年才能回归到同一个位置（经纬坐标）上来。这就又形成了540年为一个完整周期的表述方法——推衍历法者，称其为一个“大元”。

一个“大元”，分上、中、下三个“正元”；

九个“元”；

二十七个“运”。

每“运”也是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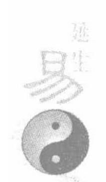
后来人们在大量长期的推演的实践中，将以上的三种表述方法，发展确定为：

540年为一个“大元”的大周期。

这个大周期又分为180年为一个周期的上、中、下三个“正元”的中周期。

随即又将这180年为一“正元”的中周期，又分为60年为一个周期的上、中、下三“元”的小周期。

继而又将这60年为一“元”的小周期，又分为20年为一个周期的上、中、下三“运”更小的小周期。



而这一“运”的更小的周期，又以一白、二黑、三碧、四绿、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为序的更更小的周期，并依次［按“后天八卦分布”的传递（碰撞）路线］顺或逆序循环、排列、分布等，来确定每年、每月、每日、每时等的“运世”及“运气”。

以上，可称之为180年的“三元九运”记述分析方法。相传它是由黄帝开始记述的。它是运用“六十甲子”干支来推演历法的方法。到如今，它已经是过了78个“花甲”之年了。

为了使大家对最近这一“大元”“上正元”180年的“三元九运”情况有所了解，下面将其与公历年份相对应的关系介绍给大家。

即：

【上元】：

一运：1864年到1883年。即由“甲子”年到“癸未”年。

二运：1884年到1903年。即由“甲申”年到“癸卯”年。

三运：1904年到1923年。即由“甲辰”年到“癸亥”年。

【中元】：

四运：1924年到1943年。即由“甲子”年到“癸未”年。

五运：1944年到1963年。即由“甲申”年到“癸卯”年。

六运；1964年到1983年。即由“甲辰”年到“癸亥”年。

【下元】：

七运：1984年到2003年。即由“甲子”年到“癸未”年。

八运：2004年到2023年。即由“甲申”年到“癸卯”年。

九运：2024年到2043年。即由“甲辰”年到“癸亥”年。

其间：

“一运”乃20年。

“一元”为3个20年。即60年一个“花甲子”周期。

一个“大元”有3个60年。即180年。也是3个“花甲子”——3个“甲子”周期。我们现在所处的正是1864年到2404年之间的这个540年的“大元”之中。



今年是公元1997年，正处在“大元”（1864年至2404年）“正上元”（1864年至2043年）的“下元”（1984年至2043年）“七运”

（下元“上甲子”。1984 年至 2003 年）之中。

公元 1984 年到 2003 年这段“七运”走的是“后天八卦分布”中的兑（☱）“金”为主的一运。

因此这“七运”中的各种事物的规律，往往都与兑（☱）卦及其与兑（☱）卦有关联的卦与事物的内涵内容有关。

比如：

兑（☱）卦“为少、小”。

所以，这些年中，小企业、小五金、小产品、小食品、少儿事业等，特别易于发展和生存，并得以重视。大的企事业，往往发展很艰难或受限制（只有靠所谓的“强强联合”才能巩固自己的生存及竞争地位）。

在女人问题上，兑（☱）又“为小妾、为妓女、为双”。

故这些年中，“小秘”、“包二奶”、“搞小老婆”、“重婚”等类的事情特别得多。因此，婚姻家庭问题，也是一个影响社会安定的大难题之一。会有与此相关的婚姻的法律出台。

兑（☱）“为毁折、为残缺、为西、为口、为悦、为星、为高频”。

所以，这 20 年中，到处都能看到残破现象和各种施工工地。相对来说，世界上缺德的现象与事情，时时有所发生。因为兑（☱）为“兑上缺”，对于人来说，其“上缺”，就是指的是人上面的心肺及头脑中，往往都缺乏点什么。因而，思想和道德方面不被人重视。往往只重视技术、小利和金钱。故而，扯皮、官司、谈判、各种学术交流特别的多——人们想从这些方面去寻找各种（生存）机会和出路。故此，吃开口饭的生意特别火。比如，教育、教师、外语（西方外语）、翻译、娱乐、旅游或服务行业、饭店（特别是小餐馆）、食品（小食品）、喜剧小品、相声、“二人转”、音乐、（高音）歌手［歌星，特别是年轻的女高音，其次是男高音（包括世界三大男高音及各国男高音歌唱家）］及少（小）女孩明星、进出口贸易、二手市场、中介、广告、鼓吹、拍卖等行业及事业机遇、机会特别多，也特别好。

“兑为悦也”。



故娱乐事业很发达。所以，自1984年开始，好像不知道为什么全世界都在风靡“卡拉OK”。不管唱的水平如何，也不管唱得好听不好听，谁都想唱几嗓子。跟着，就不断地涌现出各种歌星。

兑又为“少（小）女”，所以年轻、年幼的女明星，相对来说也特别多。

由于是兑“金”（高频）克震“木”（低频）时期，故有名的男女声部的低音歌唱者及歌唱家，罕见与缺乏。

又由于是兑“金”生坎“水”时期，故而还出现了一些有名的男中音歌唱者及歌唱家。

兑“金”滋生着坎“水”及“液体”，故水产及其养殖业、石油行业、酒水、饮料、液体食品及营养品业、奶业、油脂、洗涤、洗浴产品及洗涤、洗漱等行业，迅速发展且市场潜力极大。同时，坎又为“匪”、“盗”，故不良的社会现象也得势而发展。比如：偷盗、抢劫、黑社会、海上走私、产毒、吸毒、贩毒、偷渡、盗版、欺骗、剽窃等现象屡见不鲜。故而保卫、保安、警卫、海关、打私、戒毒、反毒、公安、司法、监狱、工商、维护知识产权等机构及其条规，迅速充实、壮大与发展。

兑（☱）为西。

所以，各国、各地区、地域、各城镇的西部，经济往往都发展得相对比较快。比如：加拿大温哥华的“新西区”；香港西部的大屿山地区；北京市的西城金融街、海淀、“中关村”、“上地开发区”及“海淀高科技苑”；湖北省的西部宜昌、三峡、重庆一带；中国从新疆开始的“西气东输”等。

而往往属“木”性的东部与东南部地区，由于兑（☱）西之“金”克震东（☳）之“木”与巽东南（☴）之“木”，故而这些方位的发展往往相对会慢一些（无论有多大的资金投入，其投入与产出之比、支出与收入之比，相对并不高）。比如：北京东南部的亦庄科技开发区、上海浦东开发区等。



“兑为口、为肺、为气管、为凉”。

所以，这20年肺部疾病（肺病、肺炎、肺癌等）、气管疾患（气

管炎、咳嗽等)、咽喉、口腔、牙齿、气短等病症普遍且较难以治愈。

"肺主皮毛",因而皮肤疾病也较他运期间多而难以治愈。残疾、怪胎多见、心理疾病、整容、整形、心理卫生就医者司空见惯。

"兑为白、为毁",故白血病、贫血、血液病及手术治疗者剧增。各种手术、开采、破除技术及器械,不断更新、提高及发展迅速。

兑(☱)又"为巫"。

所以,这20年中,"数术"与"数术学"、算卦、占卜、看相、看风水等行业,发展得既迅速又普遍。由于"易学"也是来源于"巫""筮",因此从1984年,台湾创立"中华易学会"和"中华易学"杂志及中国内地在湖北召开全国性"《周易》研讨会"开始,"易学"及《周易》像雨后春笋般地在世界各地风靡并得以重视。

当然,以上咱们只是根据"易学"中兑(☱)卦表述系统的稍稍特点,随机的举些例子来说明"下元七运"时期所发生的现象及规律。大家想想,以上举例中的这些事,是不是当前(1984年~2003年)最火或发展迅速的事物。这不是谁算得准算不准的问题。算准算不准,事物的发展它就是这么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只能也只有是顺势而利导("适变"、"应变")才行。

下面一个20年(即2004年~2023年),运世将进入到"正上元"的"下元""八运"(下元"中甲子")时期。

这段时期,主要是(行)走与艮(☶)卦之场态(有关)为主的规律了。

例如:

艮(☶)为阻、为止、为限。艮(☶)卦只有最上面一个爻是阳爻——是表述实在与充实的,所以对人来讲,就是要求其身体的上三分之一(心、肺、心胸、头脑及思想、精神方面)部分是实在且充实的。也就是说,由于在"七运"中,没有重视思想和道德的培育与作用[其兑七之运的兑(☱)卦是人体上三分之一是表述虚空的"阴爻"。其为"兑上缺"]。造成了近几年世界道德败坏(信誉及诚信的缺失)、经济的混乱与衰退。



正如"易学"大家邵康节所言:"世治,未有不治人伦为道也。

……世乱，未有不乱人伦之为道也。”又因为“经济全球化”与“政治多极化”之间的矛盾，使那些缺少长远、宏观、整体思想的人们，从整体宏观上，已无法顺利地对政治、经济、军事等进行和谐的宏观调控。特别是贫富的差异越来越大，使整个经济与政治操纵在极少数人的手里。就如同我们原来经济所谓的“计划经济”时代一样。这些人的这些做法，将把人类赖以生存的“市场经济”推向了相对较固定模式的死胡同。

由于广大资金集中到了少数个人或少数发达国家的手中。又因为他们原先使用的“市场经济”的法则，已不适应当今与今后经济发展的需求，故而已使他们如不去寻找新的市场经济的模式，其经济萧条的状况将无法根本解决。

由于哲学、哲学思想及其世界观、方法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各领域为了能达到共识及掌握各事物的大局、大方向规律，且寻找并开发其共同或共通的宏观调控机制与规律，借以达到宏观和谐、平衡的目的，故而由重视技术技能转为重视哲学及哲学思想，这将是各界、各领域共同关注和主要的要求。为了能掌握和把握事物发展的大方向，这样就造成了预防意识的不断加强与充实，故防患及预防科学（特别是医学、“反恐”、“防恐”中的预防科学）将会蓬勃发展并成为各界、各领域所必须要具备的基础常识。那么，预测学与预测方法和技术，在全社会各界、各领域中，将依然风靡且火爆。

“艮其背、为阻、为墙墉”。

故此时期中，背信弃义的事情会不断发生。所以，“八运”时期，将是严加管束与惩治、惩罚的时期。借已改变或理顺混乱的政治、思想、经济、军事、教育等局面，以达社会的稳定。因而，各种惩治、惩罚、限制法令与手段将层出不穷。比如，司法、工商、税务、公安、刑警、监狱、保安、安全、纪检、反腐、廉政、反贪、监督、度量衡、律师、国防、矿山及与矿山有关的行业、肉类与肉类加工行业、青少年及其犯罪（是社会关注和教育的重点）、监管、监控、惩治、防卫、防御、防守固守、防恐反恐等事业与领域（包括思想、国家、地域、区域、集团、个人等之间），将是最受重视和吃香的。



因为“火”去生“土”而被泄气，故与离（☲）“火”有关的战争、军队、武器、网络、电信、电力、电器、电脑、能源、辐射性事物、冶制、热能、热力、医与医疗、诊治、医药等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虽然是不可缺少的辅助和必须推助的行业及领域，但其阻力及限制较大，思路欠缺且成果相对于“七运”时期寥寥。

也可以说，这 20 年是以限制、惩治为主的 20 年。由于“运气”形势是艮“土”克坎“水”，那些不正规、不正常的行业（毒品、吸贩毒、走私、黑社会、偷盗、剽窃、欺诈、赌博等），将受到限制、抑制和惩治，而且得不到发展的空间与支持（缺少社会的支持发展的条件与环境）。因此说，它也是要求人类遵纪守（各种）法的 20 年。

由于离（☲）“火”生艮（☶）“土”，故而与离（☲）卦有关的事物，比如，眼目、乳腺、心脏、子宫等方面的疾患，更加突出且治愈困难。

艮又有“增生”、“肥大”、“硬化”、“阻塞”、“突起”、“肿瘤”等义，故而这些年尤其是各种良性肿瘤、增生、息肉、肥大、增厚、梗阻、硬化症状普遍增加。鼻子、胃部、背部、手足及其指（趾）或背等器官的疾病，多发多见且较难治愈。艮“为山”，因此突出于皮肤外的皮肤过敏、各种痘诊等及皮肤上凸起性疾患也会多而易见。故治疗这些疾患的科研、技术、方式、方法、药物、器械等，相应的也会迅速发展。

艮“为手、为足、为指（趾）”。

所以，与动手足、动手（指）有关的行业及领域，将得到充分的施展与发展。因此也是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与实干（干实事）的时期。因此各生产与实践的第一线及其人员，将受到重视、鼓励与关注。比如：录入、打字、计算、绘画、书写、雕刻、雕塑、手模特、针灸、按摩、射击、射箭、乐器（主要是弹拨乐器）、音乐及器乐演奏、鞋业、手套箱包业、手工工艺、加工生产及各种实业等行业，将“火”的不得了。而“七运”中靠口嘴“吃饭”或较兴旺发达的某些行业（比如，明星、歌星之类），由于“七运”的退败，将不如上 20 年那么兴旺发达了（当然，演艺界的青年男演员及男歌星将比“七运”时



期走红的青年女演员及女歌星更受欢迎，且层出不穷）。有些行业或领域反而成了“八运”新时期的累赘或负担。

还由于艮“为足”、“为手”、“为指”、“为趾”，故而足球、藤球、橄榄球、跆拳道、攀岩登山、排球、按摩、芭蕾舞、踢踏舞、手艺、手模特、脚艺、脚诊、脚底按摩、脚浴、假（义）肢等行业，人们多会比以往更爱好、更普遍普及，发展也更迅速、更“火”爆。

又由于“艮为坐、为跪”，故与人“跪”“坐”有关的行业及领域也将会得以充分的发扬与进展。比如，静坐冥想、瑜伽、佛教与佛学等各种宗教及其学术、日式礼仪和食品、茶道等，将得到人们普遍的崇尚。

艮“为狗、为鼠”，故吃狗肉、养狗、利用狗、赛狗、养鼠、灭鼠类等也将风靡。

艮（☶）“八运”也是与财运有关的场态。如能按照各种规范条件去发展经济的话，也会有奇财或资金收入。

艮（☶）又“为山、为阶梯、为石、为块、为东北（左下、左后）方”。

所以，这 20 年，矿山、矿石、矿产资源、采石及其有关石业、刻塑、喜爱石头、石艺、登高、登山、攀崖、山区高原通道、探险、水库的阶梯式船闸、梯形构架、山区开发利用（绿化、旅游、山野食品、山地居住之类）等行业，会充分活跃地发展并施展其吸引力得以重视。

各国、地区、地域等的东北（左后、左下）方向、东北（左后、左下）部（或高原与山区），将是各事物、各方面发展迅速或成为重点的方位。对我国来说，东三省在这 20 年中将是经济发展既快项目又相对集中的地区。我国各省市地区到处都能看到事业有成的东北人的身影。



由于艮（☶）“土”生西部之乾（☰）兑（☱）之“金”，所以我国东北部经济的发展，对我国重点“发展西部的国策”是非常有利的。而且我国东北地区早就具有了其踏实的工农业基础及有与其相对应并具团队精神的人才。此（方位）地区的发展将与朝鲜半岛、日本岛和俄罗斯东部的发展，共同形成一个对未来世界政治、经济、军事

等发展，起着一定决定性推动作用的很重要的地区。

对于北京地区来说，北京市的东北方向和地区，也就是说，机场路周围、怀柔、密云、顺义等地区，将是发展相对迅速的地区。它的发展，会给“中关村”、“海淀高科技苑”、“上地开发区”等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不信，大家可以看一看、想一想，是不是这个方位（东北方位）的带头性发展产业——房地产，现在就相对其他各区县相对要好一些。而南城为“火”位。由于“火”生艮（☶）“土”而泻自己的气，故南城的发展（特别是带头性产业的房地产）就非常缓慢而艰难。因为过了这20年之后，才会发展到以南城为中心的“九运”（“火运”）的黄金时期。

北京东南方向成为北京经济发展的中心时，还得在“大中元”的“正中元”时期的“上甲子”（“上元”）时期。即据现在还有106年［即到“四运”主世的巽（☴）卦为“主运”的东南方向］之后，所以，作为经济发展中心的规划中，一定要考虑到“运世”发展的人气（人心向背）、需要及其规律。否则，会影响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的正常且迅速地发展。

艮大者“为山”，小者“为坟墓”，因此与丧葬、墓地、墓碑有关的行业，这些年会更火旺。同时社会对丧葬以及其设备、形式，更为认真注重。由此可知各种事故，特别是造成死亡的恶性事故，将频频发生，而事故率、死亡率也会增长。其中由于拥挤、阻滞、山体滑坡、矿体塌方、倒塌等造成踩伤、踩死、砸死、砸伤、掩埋等事故常常发生，尤其是看大型的烟火、看大型演出、庆典、朝圣等环境，往往最易发生踩死、踩伤、伤亡［往往会发生在“阴历”三月、七月、十一月，以及七、十五、二十三、三十一日与（西历计时中的上午1点到5点）丑寅时辰和（上午9点到下午1点）巳午时辰，或“艮”卦方位上受阻等］现象。故各方面的防范意识一定要提高并予以加强，且在事故发生之前，提前安排并做好应对措施，尽量减少可能会发生事故的损失。

艮“为少男”。

这些年，加之各行各业、各个领域都需要寻找新的出路，故思想



比较活跃且不保守的年轻人，当备受重视。所以，政治、军事、经济、学术、科研、教育等各行业、各领域的掌舵人或带头人，会出现年轻化及年轻化的趋势，而且年轻人的要求与发展及其管理水平和提高，将会备受重视。比如：受教育、择业、就业及其管理等问题会很突出。由于人才的培养得从小抓起，故婴幼儿及少年的成长发育，也会成为重之又重备受重视和首要解决的问题。

当然，又由于艮“为自我、为顽固”，所以人们往往会出现固执任性、自我感觉良好的状态。故人们在沟通上，也会出现困惑与相互之间较难理解和谅解，更有甚者会感到孤立无援，孤独者也会增多，故而“心理卫生”及其医生和“心理治疗”，当会进一步得到发展。因此对于社会来说，“自力更生”的理念，也会成为此历史阶段各种发展组成的主导思想部分之一。

山“为人丁，水为财”。

“八运”时期的人丁会迅速增长。故应重视计划生育工作的落实。此时期从总体上来看，男孩子的出生率会高于女孩子的出生率。而在“七运”时期，从总体上看，是女孩的出生率高于男孩的出生率。

“易学”大家邵雍所著《黄极经世观物内篇》曰：

“天下将治，则人必尚其行；天下将乱，人必尚其言。尚行则笃实之风行焉（‘八运’社会特点）；尚言其诡谲之风行焉（‘七运’社会特点）。……言之于口，不如行之于身。”

“天下将治，人必尚其义；天之将乱，人必尚利也。尚义，则谦让之风行焉；尚利，则攘夺之风行焉。”

“君子常行胜言，小人常言胜行，故世治笃实之士多，世乱则缘饰之士众。笃实鲜不成事，缘饰鲜不败事。成多兴国，败多国亡，家也由是而兴亡也。”



这些话要求并鼓励全社会脚踏实地地去实干。我相信，此话可以激励全社会靠艰苦奋斗的实际劳动，去改变自己的落后面貌，而不会靠一种侥幸的不劳而获的投机心理及手段，去改变自己的处境与状态。因此，赌业、投机业、欺诈、“虚拟”等思想与行为，将不会像“七运”时期社会那么的广泛和普遍。

①"七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现在是处于"大元""上正元"中的"上元""下甲子"的"七运"(1984 年~2003 年)。

其对应的"飞宫分布图"如下:

6	2	4
5	7	9
1	3	8

此局,兑(☱)7 之"金"坐入"中宫"主事。故曰:"七运。"它管"七运"20 年的运势。

兑(☱)为西、为右、为金、为少小、为口舌、为悦、为说、为缺德等诸多内涵。故"七运"预示了,这 20 年里,其主要"运气"是在西部或右部方位。即中国和世界各地域、区域、事物的西部或右部。其主要内涵请参阅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兑(☱)卦的含义。

此"七运"数字分布的一般特点与规律如下:

横向数各行,由右向左自行相加之和,从下往上分别为:

8 +3 +1 =12;9 +7 +5 =21;4 +2 +6 =12。

各行数相加之和,不完全相等。可局部为"等数"(12 与 12)或互为"倒数"(12 与 21)。

竖向数各行,由下自上自行相加之和,自右向左分别为:

8 +9 +4 =21;3 +7 +2 =12;1 +5 +6 =12。

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不完全相等。可局部为"等数"(12 与 12。以下文中的所谓"等数"的概念意义与此相同)或互为"倒数"(21 与 12。以下文中的所谓"倒数"的概念意义与此相同)。

斜向相对之数,各行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之和,自右而左分别是:

8 +7 +6 =21;1 +7 +4 =12。

各方向数自行相加之和数,不相等。二者间互为"倒数"(21 与 12)。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方向、各行数自行分别相加的和数,等于互



为“倒数”关系的21与12。各项数值之和并不能达到全部都相同或相等。特别是正东（左）至正西（右）、西北（右后、右下）至西南（右前、右上）与西北（右后、右下）至东南（左前、左上）方等于21数的这三个方向所包括的区域，从其“数场”的分布结构看，不能形成一个平衡、对称、互补的和谐稳定或者是相对和谐稳定的系统。故而这也是不平衡稳定、矛盾多而易出现灾难的地域。

可是，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却是21＝12。即1＋2＝2＋1＝3。虽然，从其系统的内部来看，局部上有些不均衡、不相等，但从其总体（全部系统）场性来看，还是均衡和稳定的（都是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离（☲）卦的“火”性场态。

“3”又对应于“后天八卦”震（☳）卦的“木”性场态。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是“用生体”的“后天”之“木”生“先天”之“火”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七运”的总体场态，是震（☳）卦的“木”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

②“八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下面20年（2004年到2023年），运世将发展到“上元”“下甲子”中的“八运”。

其对应“飞宫分布图”如下：

7	3	5
6	8	1
2	4	9

此局，艮（☶）8之“土”坐入“中宫”主事。故曰：“八运。”其管“八运”20年的运势。



艮（☶）“为东北”、“为左后”、“左下方”、“为土”、“为阻止”、“为限止”、“为山”、“为石”、“为小经”、“为自我”、“固执”、“为少男”、“为控制”、“限制”、“倒退”、“反思”、“转折”等诸多内涵。再者，由于艮“为人”、“为身”、“为自我”、“为脚”、“为踩踏”、“为厚实”等与人有关的内涵，因此这也是“以人为本”与“脚

踏实地，干实事”的时期。故“八运”也预示了在其主事的这20年里，其主导作用的主要“运气”，是在东北部、左后、左下部方位。即其“运气”在中国或世界各地区、地域、事物的东北部、左后部或左下部。其主要内涵，请参阅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艮（☶）卦的含义。

该“八运”数字分布的一般特点与规律如下：

横向数各行，由右向左自行相加之和，从下往上分别如下：

9 +4 +2 =15；1 +8 +6 =15；5 +3 +7 =15。

横向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相等（相同）。都等于15。

竖向各行数，由下向上自行相加之和，自右向左分别为：

9 +1 +5 =15；4 +8 +3 =15；2 +6 +7 =15。

竖向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也相等（相同）。都是15。

斜向之数，各行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之和，自右而左分别是：

9 +8 +7 =24；2 +8 +5 =15。

两行数各自相加之和，不相等。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在横平竖直方向上是相等的，都等于15。而斜方向数各行自行相加之和，自西南（右上、右前）到东北（左下、左后）方向与15数相等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到西北（右下、右后）方向与其他方向上的和数不相等，它等于24。故除其他各方面的场力平衡稳定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向西北（右下、右后）一线，是不平衡稳定、矛盾重重而易发生灾难的区域。故而“八运”将比“七运”形势的分布要稳定的多。

可是，就其系统内的总数场性（全局）来看（包括各个局部方位），还是均衡、稳定的。因为24 =15。即2 +4 =1 +5 =6。

“6”对应于“先天八卦”坎（☵）卦之“水”性场态。

“6”对应于“后天八卦”乾（☰）卦之“金”性场态。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是“用生体”的“后天”之“金”生“先天”之“水”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八运”的总体场态，是乾（☰）卦之“金”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



③其他九至六“运”特点

其他九、一、二、三、四、五、六“运”的特点，分别如下：

1.“九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下面20年（2024年到2043年），运世将发展到“上元”“下甲子”中的“九运”。

8	4	6
7	9	2
3	5	1

九 运

此运为离（☲）9之“火”坐入“中宫”主事。故为“九运”。由2024年到2043年共20年。

离（☲）为正南、正前、正上方，又为文、为火、为热、为电、为辐射、照射、为能源、为兵戈、为爆炸燃烧、为网络、为目、为见、为看、为想等。所以，“九运”的主运方位应在正南、正前或正上部。即各方面的主要、主流的发展运世，会在中国或世界各地域、区域的（正）南部或与离（☲）卦内涵有关的事物中，得到体现。其主要内涵请参阅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离（☲）卦的含义。

在此“九运”一局的运气中，

横向各行的数，由右到左自行相加，从下至上分别为：

1+5+3=9；2+9+7=18；6+4+8=18。

各行数自行相加所得的和数，不尽相同。分别等于9和18。

竖向各行的数，由下至上自行相加，自右到左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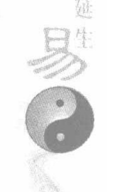
1+2+6=9；5+9+4=18；3+7+8=18。

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也不尽相同。分别为9和18。

斜向各行数，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自右而左分别等于：

1+9+8=18；3+9+6=18。

斜向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相同。二者都等于18。



此"阵"中，只有由西北（右后、右下）向东北（左后、左下）和由西北（右后、右下）向西南（右前、右上）的两个边沿方向上，是不均衡和不稳定的区域，也是矛盾多而容易出现灾难的地域。但是从"九运"的整个布局来看，它仍然是个和谐平衡稳定表述系统。由于9=18。即9=1+8。

"9"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之"金"性场态。

"9"对应于"后天八卦"中的离（☲）卦之"火"性场态。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这是"用克体"的"后天"之"火"克"先天"之"金"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九运"的总体场态，是离（☲）卦之"火"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

2. "一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下面20年（2044年到2063年），运世将发展到"中元""上甲子"中的"一运"。

9	5	7
8	1	3
4	6	2

一 运

在此"一运"一局的运气中，

横向各行的数，由右到左自行相加，从上至下分别为：

7+5+9=21；3+1+8=12；2+6+4=12。

各行数自行相加所得的和数，不尽相同。分别等于21和12。

竖向各行的数，由下至上自行相加，自右到左分别为：

2+3+7=12；6+1+5=12；4+8+9=21。

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也不尽相同。分别为12和21。

斜向各行数，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自右而左分别等于：

2+1+9=12；4+1+7=12。



斜向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相同。二者都等于12。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在横平竖直方向上是不相等的。而斜方向数各行自行相加之和，自西南（右上、右前）到东北（左下、左后）方向与12数相等，自东南（左上、左前）到西北（右下、右后）方向与其他方向上的和数12相等。故除其他各方面的场力平衡稳定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向东北（右下、右后）和东南（左上、左前）向西南（右前、右上）两线，其和数为21，是不平衡稳定、矛盾重重及易出现灾难的区域。

此"阵"中，除了由东南向东北和由东南向西南的两个边沿方向上，等于21，是不均衡和不稳定的区域外，其他各方向数的和数均等于12。可是从"一运"的整个布局的总体场性来看，它仍然是个和谐平衡稳定的表述系统。

因为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为：

12 =21 =1 +2 =2 +1 =3。

"3"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离（☲）卦之"火"性场态。

"3"对应于"后天八卦"中的震（☳）卦之"木"性场态。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是"用生体"的"后天"之"木"生"先天"之"火"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一运"的总体场态，是震（☳）卦之"木"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故动荡不定、出现震惊激动之事是必定的。

3．"二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下面20年（2064年到2083年），运世将发展到"中元""上甲子"中的"二运"。

1	6	8
9	2	4
5	7	3

二 运

在此“二运”一局的运气中，

“二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是：

横向各行的数，由右到左自行相加，从下至上分别为：

3 +7 +5 =15；4 +2 +9 =15；8 +6 +1 =15。

各行数自行相加所得的和数，相同。均等于15。

竖向各行的数，由下至上自行相加，自右到左分别为：

3 +4 +8 =15；7 +2 +6 =15；5 +9 +1 =15。

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也相同。都为15。

斜向各行数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自左而右分别等于：

5 +2 +8 =15；3 +2 +1 =6。

斜向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不相同。二者分别等于15 和6。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在横平竖直方向上是相等的15数。而斜方向数各行自行相加之和，自西南（右上、右前）到东北（左下、左后）方向与15数相等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到西北（右下、右后）方向与其他方向上的和数15不相等，而等于6。故而知此局中，除其他各方面的场力平衡稳定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向西北（右下、右后）方向是不平衡稳定、矛盾重重及易出现灾难的区域。

可是从“二运”的整个布局的总体场性来看，它仍然是个和谐平衡稳定表述系统。

因为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为：

15 =1 +5 =6。

“6”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坎（☵）卦之“水”性场态。

“6”对应于“后天八卦”中的乾（☰）卦之“金”性场态。

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在“二运”中，矛盾越突出、越不平衡的方位，就是该“运”中的主要代表性场（态）性。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是“用生体”的“后天”之“金”生“先天”之“水”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二运”的总体场态，是乾（☰）卦之“金”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



4．“三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下面20年（2084年到2103年），运世将发展到“中元”“上甲子”中的“三运”。

2	7	9
1	3	5
6	8	4

三 运

在此“三运”一局的运气中，

“三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是：

横向各行的数，由右到左自行相加，从下至上分别为：

4+8+6=18；5+3+1=9；9+7+2=18。

各行数自行相加所得的和数，不相同。等于18与9。

竖向各行的数，由下至上自行相加，自右到左分别为：

4+5+9=18；8+3+7=18；6+1+2=9。

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也不相同。等于18与9。

斜向各行数，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自右而左分别等于：

4+3+2=9；6+3+9=18。

斜向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也不相同。二者分别等于9和18。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在横平竖直方向上是不相等的18与9数。而斜方向数各行自行相加之和，自西南（右上、右前）到东北（左下、左后）方向为18数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到西北（右下、右后）方向的和数9不相等。故而知此局中，除其他各方面的场力平衡稳定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向西北（右下、右后）方向；自正西（正右）向正东（正左）；东北（左后、左下）方向东南（左前、左上）方这三个方向和数相等，都等于9。它们与其他五个方向的和数不相同，是不平衡稳定、矛盾相对多些及易出现灾难的区域。



可是从“三运”的整个布局的总体场性来看，它仍然是个和谐平衡稳定的表述系统。

“三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是：

9 = 18 = 1 + 8。

“9”对应于“先天八卦”中乾 1（☰）卦之“金”性场态。

“9”对应于“后天八卦”中离 9（☲）卦之“火”性场态。

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三运”三个方向和数为 9 的占少数方向上的场态的性态，反而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性。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是“用克体”的“后天”之“火”克“先天”之“金”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三运”的总体场态，是离（☲）卦之“火”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

5．“四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下面 20 年（2104 年到 2123 年），运世将发展到“中元”“中甲子”中的“四运”。

3	8	1
2	4	6
7	9	5

四 运

在此“四运”一局的运气中，

“四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是：

横向各行的数，由右到左自行相加，从下至上分别为：

5 + 9 + 7 = 21；6 + 4 + 2 = 12；1 + 8 + 3 = 12。

各行数自行相加所得的和数，不相同。等于 12 与 21。

竖向各行的数，由下至上自行相加，自右到左分别为：

5 + 6 + 1 = 12；9 + 4 + 8 = 21；7 + 2 + 3 = 12。

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也不相同。等于 12 与 21。

斜向各行数，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自右而左分别等于：



5 +4 +3 =12；7 +4 +1 =12。

斜向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相同。二者均等于12。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在横平竖直方向上是不相等的12与21数。而斜方向数各行自行相加之和，相等。都是12。故而知此局中，除其他各方面的场力平衡稳定外，只有自东北（左下、左后）向西北（右下、右后）方向；自正北（正后、正下）向正南（正前、正上）方，这两个方向上的和数与其他方向的和数不相等，都等于21。它们与其他6个方向的和数不相同，是不平衡稳定、矛盾相对多些及易出现灾难的区域。

可是从“四运”的整个布局的总体场性来看，它仍然是个和谐平衡稳定的表述系统。

这是因为“四运”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为：

12 =21 =1 +2 =2 +1 =3。

“3”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离（☲）卦的“火”性场态。

“3”对应于“后天八卦”中的震（☳）卦的“木”性场态。

同样，我们也可以看到，“四运”两个方向和数为21的占少数方向上的场的性态，反而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性。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这是“用生体”的“后天”之“木”生“先天”之“火”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四运”的总体场态，是震（☳）卦的“木”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

6.“五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下面20年（2124年到2143年），运世将发展到“中元”“中甲子”中的“五运”。

4	9	2
3	5	7
8	1	6

五运

在此"五运"一局的运气中，

"五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是：

横向各行的数，由右到左自行相加，从下至上分别为：

6 + 1 + 8 = 15；7 + 5 + 3 = 15；2 + 9 + 4 = 15。

各行数自行相加所得的和数，相同。均等于 15。

竖向各行的数，由下至上自行相加，从右到左分别为：

6 + 7 + 2 = 15；1 + 5 + 9 = 15；8 + 3 + 4 = 15。

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相同。均等于 15。

斜向各行数，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自右而左分别等于：

6 + 5 + 4 = 15；8 + 5 + 2 = 15。

斜向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相同。二者均等于 15。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在横平竖直及斜方向上都是相等的 15 数。所以可知，"五运"表述系统是个非常平衡稳定，各方向上也都是处于互相联系并受到制约的表述系统。从"五运"的整个布局的总体场性来看，它仍然也是个和谐平衡稳定的表述系统。而且是九个运中，最平衡稳定的一个运的分布状态。

因为"五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是：

15 = 15 = 1 + 5 = 6。

"6"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坎（☵）卦之"水"性场态。

"6"对应于"后天八卦"中的乾（☰）卦之"金"性场态。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是"用生体"的"后天"之"金"生"先天"之"水"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五运"的总体场态，是乾（☰）卦之"金"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

7．"六运"分布及其数理规律

下面 20 年（2144 年到 2163 年），运世将发展到"中元""中甲子"中的"六运"。



5	1	3
4	6	8
9	2	7

六 运

在此“六运”一局的运气中，

“六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是：

横向各行的数，由右到左自行相加，由下至上分别为：

7+2+9=18；8+6+4=18；3+1+5=9。

各行数自行相加所得的和数，不相同。等于18与9。

竖向各行的数，由下至上自行相加，自右到左分别为：

7+8+3=18；2+6+1=9；9+4+5=18。

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也不相同。等于18与9。

斜向各行数，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自右而左分别等于：

7+6+5=18；9+6+3=18。

斜向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相同。二者均等于18。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在横平竖直方向上是不相等的18与9数。而斜方向数各行自行相加之和，相等，都是18。故而知此局中，除其他各方面的场力平衡稳定外，只有自西南（右上、右前）向东南（左下、左前）方向与正北（正后、正下）向正南（正前、正上）方，这两个方向上的和数与其他方向的和数不相等，都等于9。它们与其他6个方向的和数不相同，是不平衡稳定、矛盾相对多些及易出现灾难的区域。也就是说，由西南向东南方向的南方（西南、南、东南）一线与南北方向一线，容易出现不平衡稳定、矛盾相对多而易出现灾难的区域。与震（☳）卦相对应的西南（右前、右上）部，更会是如此。



可是从“六运”的整个布局的总体场性来看，它仍然是个和谐平衡稳定的表述系统。

“六运”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是：

18 = 1 + 8 = 9。

"9"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的"金"性场态。

"9"对应于"后天八卦"中的离（☲）卦的"火"性场态。

同样，我们也可以看到，"六运"两个方向和数为 9 的占少数方向上的场的性态，反而是与起决定性作用的"先天"场性的"金"性场态一致。"金"的乾（☰）卦，为冰、雪，为寒。

因为"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所以是"用克体"的"后天"之"火"克"先天"之"金"的局势。可从"后天"的现实之运来看，"六运"的总体场态，是离（☲）卦的"火"性场态。这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场态。

8. 综合以上九个运的关系规律

由以上各局"运"数的分布结构的例子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除了"五运"各部分分布最平衡稳定外，其他各局数字分布有局部性的不均等。这些不均等的方位，将是该运中不平衡稳定、矛盾相对多些及易出现灾难的区域。但是，就其各局"阵"的场性来说，还都是一样的。也都是同性质的。

由"七运"排到"六运"（共 180 年），各"运"世的总体场性，会以"先天八卦"所对应的"火"、"水"、"金"［离（☲）、坎（☵）、乾（☰）］性，每"三运"顺序重复出现一次的周期在运行。

其中，

九、六、三该"三运"，是"金"局；

八、五、二该"三运"，是"水"局；

七、四、一该"三运"，是"火"局。

如果，由"七运"排到"六运"（共 180 年），各"运"世的总体场性，会以"后天八卦"所对应的"木"、"金"、"火"［震（☳）、乾（☰）、离（☲）］性，每"三运"顺序重复出现一次的周期在运行。

其中，

九、六、三这"三运"，是"火"局；



八、五、二这“三运”，是“金”局；

七、四、一这“三运”，是“木”局。

我们一般经常用于对运世判断的“九宫飞星”的方法，应是与“后天八卦”内涵相对应的方位分布的分析及判断方法，而不是直接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内涵的分析及判断方法。

下面举例简单说明其运势之间的某些规律与使用方法。

比如，若从2002年开始，如果想主要以开发、发展东部地区为经济中心的话，从“七运”到东“三运”，还要经过“八运”、“九运”、“一运”、“二运”这么4个“运”。总共和起来是80年的时间。也就是说，还需要81年前后，“运气”才能发展到东部为中心的地域。再者，现在我们处于“七运”时期，重点要发展东部的话，因为兑（☱）7之“金”克制着东方的震（☳）3之“木”。“七运”之中，又是坤（☷）5之“土”不冷静、不易自我控制的因素占据于东部。又因为它还是处在“木克土”的状态下，因此东部正处于主动削弱自身场能的位置。故其运势会相应的更差、更弱一些。所以，如重点是放在该东部方位发展，往往是大投入，小收获的。“七运”期间，就是要顺势重点发展与其运势对应的西部，定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逆“运”或不能、不顺势发展，将是不明智、不利的抉择。

（二）“年运”飞行规律（一年飞一宫）：

因为“大运”是由“小数值”之运向“大数值”之运“逆飞序”［由9（大）到1（小）飞布］运行发展、变化、分布的（正符合“易传”中“知来者逆”之说）。

为了使每一运中的每一年能稳定的发展，古人又发明了每年以“大数值”之运向“小数值”之运“顺飞序”［由1（小）到9（大）飞布］发展、运行（正符合“易传”的“知往者顺”及“易逆数也”）的规律与其平衡（呼应）。这就形成了我们大家常说的“九宫飞星”的“年运”小周期飞布规律。



比如：2002年。

其正处在“大运”“上元”“下甲子”中的“七运”之中的“七运”年。

这“七运”全年，各卦的分布位置如下。

6	2	4		6	2	4
5	7	9		5	7	9
1	3	8		1	3	8

（七运中之七运年运）　　　　（七运大运）

“七运”中之“七运”，为兑（☱）7之“金”主世运。

大家看到没有，这两个“七运”，不只是中间兑7之卦位位置相同，其周围各卦的相应分布的位置，各自也相同且一致。

这样，

东南（左上、左前）方，6与6组成乾为天（䷀）卦。

形成了乾（☰）6之“金”与乾（☰）6之“金”比合的局势；其总体场为6+6=12，12÷9余3。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震（☳）3之“木”性场。

正南（正上、正前）方，2与2组成坤为地（䷁）卦。

形成了坤（☷）2之“土”与坤（☷）2之“土”相合的局势；其总体场为2+2=4。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巽（☴）4之“木”性场。

西南（右上、右前）方，4与4组成巽为风（䷸）卦。

形成了巽（☴）4之“木”与巽（☴）4之“木”比合的局势；其总体场为4+4=8。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艮（☶）8之“土”性场。

正东（正左）方，5与5组成坤为地（䷁）卦。

形成了坤（☷）5之“土”与坤（☷）5之“土”相合的局势；其总体场为5+5=10，10÷9余1。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坎（☵）1之“水”性场。

中间（中心）位，7与7组成兑为泽（䷹）卦。

形成了兑（☱）7之“金”与兑（☱）7之“金”相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性为7+7=14，14÷9余5。此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坤（☷）5之“土”性场。



正西（正右）方，9与9组成离为火（䷝）卦。

形成了离（☲）9之“火”与离（☲）9之“火”比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性为9+9=18，18÷9整除。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离（☲）9之“火”性场。

东北（左下、左后）方，1与1组成坎为水（䷜）卦。

形成了坎（☵）1之“水”与坎（☵）1之“水”比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性为1+1=2。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坤（☷）2之“土”性场。

正北（正下、正后）方，3与3组成震为雷（䷲）卦。

形成了震（☳）3之“木”与震（☳）3之“木”相重的局势；其总体场性为3+3=6。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乾（☰）6之“金”性场。

西北（右下、右后）方，8与8组成艮为山（䷳）卦。

形成了艮（☶）8之“土”与艮（☶）8之“土”重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性为8+8=16，16÷9，余7。此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兑（☱）7之“金”性场。

【注：由于“九宫”（后天八卦分布）为“九进制”，故场性应被9除的余数来确定。】

我们可以通过以上形成的卦的搭配状态和各卦以及各卦之间内涵的比合或生克关系等，对“下元七运”中的（小）“七运”（2002年）各领域或区域分布的主流和大运势的状态，做出准确的判定与预断。

现在“知变”我们已经掌握了。

那么，一般我们将如何来利用这些“卦运”组合的结果来达到“适变”、“应变”、“通变”的目的呢？

这样，我们就必须了解每宫、每星（卦）的基本作用及其特性，同时也必须知道各宫壮（旺）衰的基本调理原则和方法。

下面我简单地给大家介绍一下。



（三）各宫位的特点与壮衰方法：

（1）以上各宫位基本化解的主要原则如下

【壮旺】以其“五行”被生或相合者解决。

【衰败】以其"五行"所生者为主，再略加些被克者解决。一般尽量不采用其克者进行化解。这是由于一般人往往很难掌握及控制其化泻的力度所致。

在进行化泻或壮旺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其原有的器物进行（除非原有器物破烂不堪，或该物的确无法处理干净不能用外）。当然，在化泻"二黑"、"五黄"或"三煞"时，还应尽量使用处理后干净清洁之物或新物进行为好。

如果不知道什么东西对当时的宫位有何影响时，可用该物的属性、品质、结构、状态、形象、颜色等，与其所在的位置起一卦进行分析，就能判断该物所在的位置会对该物的户主的运气等有何影响；再根据该物在各方向位置的综合分析与判断，决定此物是否可用或放在什么位置上来如何使用。当然，这也是为大家提供的一种可以直接判断风水物及其放置位置的正确与否的方法。要达到此目的，就得要求我们的"象数"思维的水平要提高、要全面才行。也就是说，你首先得是个"象数易学"的专家，然后才有基础和可能成为一个"风水"方面的专家。这也是我们的"象数风水学"与其他"风水学"最重要的差异与特征。

若想更多地了解或掌握以上各卦的一些具体的"象数"内涵内容，也可参考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八卦之象"及其中的"延伸的八卦之象"各节的具体内容。此处就不再多议了。

这里只是简单地介绍一下"九宫飞星"中，各种主要方位的改运时，应注意的一些基本知识与概念。具体旺衰处理方法，另有他文详说。此处就不多议了。

当然，在"大运"（管20年的运）与"小运"（管1年的运）各位相遇时的搭配规律，就不是这么简单的固定模式了。它还需要考虑分析大小运，上下二者搭配后的"生、克、合、制、化"等关系所造成的影响，然后才可以作出较切合实际的结论以及对待的方案与措施。

除此之外，还需考虑"三煞"（岁煞、劫煞、灾煞、坐煞、向煞之类的组合。一般主要是指劫煞、灾煞与岁煞三者的组合）异时针在



四正方位上“飞布”落位后，所造成的影响。

（2）有关“三煞”、“太岁”的某些说法

“三煞”是怎么形成的呢?

由于，“寅午戌”合火局，火旺于南方，故北方的亥、子、丑与其相冲，所以此三辰被总称为“三煞”［亥为劫煞，子为灾煞，丑为岁煞（又称作墓库煞）］。

“申子辰”合水局，水旺于北方，南方的巳、午、未与其相冲，所以此三辰被总称为“三煞”（巳为劫煞，午为灾煞，未为岁煞）。

“亥卯未”合木局，木旺于东方，西方的申、酉、戌与其相冲，所以此三辰被总称为“三煞”（申为劫煞，酉为灾煞，戌为岁煞）。

“巳酉丑”合金局，金旺于西方，东方的寅、卯、辰与其相冲，所以此三辰被总称为“三煞”（寅为劫煞，卯为灾煞，辰为岁煞）。

以上四合局的“三煞”概括为“寅午戌煞北，申子辰煞南，亥卯未煞西，巳酉丑煞东”。

“三煞”是如何运用到实际判断中去的呢?

比如，以年为单位的“三煞”来讲：凡是，

寅、午、戌各年，正北方就是其那年的“三煞”之位。

申、子、辰各年，正南方就是其那年的“三煞”之位。

亥、卯、未各年，正西方就是其那年的“三煞”之位。

巳、酉、丑各年，正东方就是其那年的“三煞”之位。

假若，我们所选择的地理位置是属于犯“三煞”的方位，那么在此位置上就不可以进行营造、埋葬等。也就是说，凡是在寅、午、戌各年、月、日、时时期，都忌在北方进行修造；申、子、辰各年、月、日、时时期，都忌讳在南方进行修造；亥、卯、未的各年、月、日、时时期，都忌讳在西方进行修造；巳、酉、丑各年、月、日、时时期，都忌讳在东方进行修造。比如，坐壬山兼子的方位，由于“子”是表示北方的方位的，于是就不能在合“火”局的正月（寅月）、五月（午月）、九月（戌月）进行修造、动土之类，否则会形成犯煞的不利因素，甚至导致祸患、事故发生。



因为“三煞”它是个往往人们一般想不到的灾难之位，所以有人

又叫它“魔头”。故而其方位是“可向而不能坐”的。因此必须要着重注意和化解它的影响。还因为它的“五行”属性总体上是属于“火”性的，故而需用水性、土性事物来削弱、化解它。

而“飞宫”中的坤（☷）2、5之“土”，又都是病灾、“灵侵”、神志不清等必须年年时时化解的“煞星”，故而还需加些金、玉、珠宝、金属、铜器具（一般人往往用6或8数的金币、铜钱、铜铃）、金铜麒麟或金铜狮子、“玄武”或“水”性之类的事物，一起并用来化解“三煞”的影响。

所以，想化解“三煞”，一般是用麒麟、葫芦或葫芦形器物、狮子、威严形门墩等（最好用金、黄铜或金属的为好。当然，建造有清水的葫芦形池、塘也不错）、干净的清水和高角杯。具体做法，需要用龟蛇组成的“玄武”形物品；圆形金或黄铜盘中放上清水，水中有两头灰色的水牛或黄棕色的黄牛；也可在水中放两只水晶牛（以紫晶和黄晶为上）或两块圆球形钟乳石，或者水中放上三个金币、铜钱、铜片、金色钱币之类；放金麒麟、有“龙生九子”图案（龙头龟身）及其制品等。千万取走此处（方位）的剪刀利器之物（也就是说，此方位上不能见利刃或有尖、角的器物）。否则，易有“血光”（出血、受伤、手术之类）之事或灾咎。

“三煞”可（宜）向而不宜坐。有尖角之物对射或暗射（有尖顶、尖角、尖亭、尖塔、建筑物的间隙、龙骨树、尖角水晶柱、墙角等）“三煞”方位，会催旺其煞性。此向位也不能有桥、孔洞、门窗、缝隙之类。此方位还不宜修造动土，犯之易有劫盗伤杀、伤及子孙六畜之类的事发生。

当然，别的化解方法也不少。但无论如何，都要与其所到之位的其他卦位之间的关系，进行综合性分析后，再做出决断进行化解。

除必须化解的“二黑”、“五黄”和“三煞”外，还应该注意防范的是：每年、每时的“太岁”在什么位置上。它的位置，是以顺时针方向，每年按12“地支”的对应流行位置，移动一“辰”（一个“地支”位置）。

比如：



2001 年是“辛巳”年。那么，“太岁”就在东南（左上、左前）的“巳”的方位上。

2002 年是“壬午”年。“太岁”就在正南（正上、正前）的“午”的方位上。

换句话说，按传统的说法，就是“12 生肖”它“肖”的是哪个属相，“太岁”就坐在哪个属相的方位（位置）上。

平时我们常说“不可在太岁头上动土”。意思是说，在“太岁”头上动土是会遭到惩罚（天谴）的。也就是说，在“太岁”的方位上，是不能动土或进行破坏性作业（连钉钉子或按图钉都不好）的。只能在此方位上进行粉饰、美化才行。实在非得在此方位上修造不可，也只能是在吉日吉时在其他方位先行施工或基本完工后，最后再在这个方位上施工为好。还可以用喜庆之事或放“镇太岁”的风水物来化解。大门在“太岁”位时、还可以用风水门槛进行化解等。

在化解削弱每宫的场势、场力时，基本原则是，直接以“五行”的相泄属性物质来衰泄［以宫（卦）生器物］，基本不直接采用相克过程［器物克宫（卦）］来衰泄。因相克的程度不好掌握其力度。

在壮旺每宫的场力时，基本是用其“五行”直接相生或相合的器物来完成。

我们利用衰旺方法进行调理各“宫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创造和达到一个相对稳定和平衡的生活、工作环境或状态。在调理过程中，壮旺某一个或某几个宫位太过分的话，它又会引起新的不平衡。事物处在不平衡稳定的状态时，又会产生新的矛盾和不利的因素。所以，我们一定要切记，我们调整“风水”（环境生物学、环境心理学、环境生理学所研发的课题）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顺势取得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与形势，不是主观的为了根本改变某种环境与局势。改变的只能是局部的结构分布状态。事物总是以“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阴”“阳”同时并存的对应方式存在着，你在这里沾点光，在那里就得吃点亏。要么，宇宙事物及人类心理也无法平衡了。就是说，世上没有光是便宜没有吃亏的事物存在。这也是易学“易理”中“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很重要的思想、心理状态和价值观。



（四）月、日、时的"飞宫"方法

除了以上的"飞宫"方式方法外，月有月、日有日、时有时的"九宫飞星"方法与其相应配套。除了起始飞宫的（卦）位置及运转方向各有同或不同外，"飞宫"的路线与分布都与前面第1节或第2节中的规律一样。

①比如：

2002年1月1日。即"阴历"是"辛巳"年十一月十八日。

其1月的月星（月运），是"九紫"，离（☲）卦进入中宫。即起始的"月运"是"九运"。

1月1日，日星（日运）是"三碧"，震（☳）卦进入中宫。即起始的"日运"是"三运"。

1月2日其"日运"就是"四绿"，巽（☴）卦进占中宫。即起始"日运"是"四运"。

1月3日其"日运"又是"五黄"，坤（☷）卦进占中宫。即起始"日运"是"五运"。

……

即【日运】是由"小数值"到"大数值"顺序的"顺行"运转。

②又如：

2月1日。即"阴历"的"辛巳"年十二月二十日。

2月的"月运"为"八运"。

2月1日的"日运"是"七赤"的"七运"。

2月2日的"日运"是"八白"的"八运"。

2月3日的"日运"是"九紫"的"九运"。

……

【日运】是由"小数值"到"大数值"顺序的"顺行"运转。

③再如：

3月的"月运"是"七运"。

4月的"月运"是"六运"。

5月的"月运"为"五运"。

……



即【月运】是由“大数值”到“小数值”顺序的“逆行”运转。

根据以上提供的依据，我们可以用“日”为9天或“月”是9个月为一轮换周期，推导出每月每日的时运。

下面可以自行去具体探讨。

④又比如：

2004年2月4日晚上戌时“立春”后“下元”“八运”的起始状况如下：

7	3	5
6	8	1
2	4	9

（八运分布图）

“下元”“八运”这20年的【大运】，是由“大数值”向“小数值”顺序“逆运行”分布构成的。

2004年正逢年运的“五运”遇“下元”“八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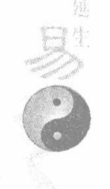
5	9	2
3	5	7
8	1	6

（五运分布图）

“下元”“八运”中的【年运】“五运”，是由“小数值”向“大数值”顺次“顺运行”分布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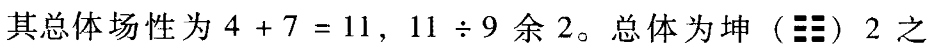
2004年2月4日晚上戌时“立春”后“下元”“八运”的起始状况，是与年运的“五运”进行上下重叠搭配而成的。

故而，该两“运”各方位自行上下搭配组成以下9组分布状态。



东南（左前、左上）方，4与7形成风泽中孚（䷼）卦。

此为下“金”克上“木”的4、7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 $4+7=11$，$11\div9$ 余2。总体为坤（☷）2之

“土”性。

【4、7】同宫。

在古风水学中认为：

因为“七赤”属兑（☱）“金”，又为损伤、残缺、少女、妻、妾、为利刃、说等。

而且“四绿”属巽（☴）“木”，为妇女、主妇、处女，为薄刃、刃具，为进退、来回、风、吹等。

所以，此方位如出现这种4、7搭配状态，就说明，该人或单位中的人，将有刀伤、手术之类的危险。尤其是该室或该单位中的主妇或女性就更容易有刀伤之险。也说明该处之人是个讲诚信的人。如果不能说了话算数的话，就一定是个吹牛说大话的不可信的部门或人等。

正南（正前、正上）方，9与3形成火雷噬嗑（䷔）卦。

此为下“木”生上“火”的3、9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9+3=12，12÷9余3。总体为震（☳）3之“木”性场。

【3、9】同宫。

在古风水学中认为：

因为“三碧”属“木”而“九紫”属“火”，所以二者相遇有“火上加木”火更旺的“木火通明”之势。

又由于“三碧”为震（☳）“木”，有威猛、躁动、急速、不讲理、有名望等内涵。

而且“九紫”为离（☲）“火”，有善于想象、思考、贪心、有文采、美等义。

因此，此方位如出现这种3、9搭配状态，说明该处的人很聪明，是个较粗心、脾气急躁的人；也是个出了名的人；其人爱好广泛、表面上看是外向人，实际是个内向人；人很聪明，但很刻薄、往往六亲不认，事事讲价钱；做广告、宣传与代理、推销是最合适的地方；此处办事不稳妥、浮躁，多易发生变故等。



西南（右前、右上）方，2 与 5 形成坤为地（䷁）卦。

此为上下“土”“土”相合（五黄会二黑）的 2、5 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 2 + 5 = 7。总体为兑（☱）7 之“金”性场。

【2、5】同宫。

在古风水学中认为：

因为“二黑”为坤（☷）“土”，为能查出病因来的病符。

而“五黄”之坤（☷）“土”，是查不出原因的，受“灵侵”不好控制的“五毒”之疾病。

所以，2、5 交加处的人，身体健康一定会出问题。故而此方位不可有人坐卧；不能放 2、5 比例之数的同种物件；不能在此西南方开大门（特别是以女工、妇女为主部门或单位）；否则他（她）会病魔缠身或有女人死亡等。

又因为 2、5 都与坤（☷）卦的内涵相应，坤有妇女、妇人、老女人、众、湿重、迷糊、懒、倒、躺、气虚、眩晕、癌症、身体、土地、广场等义。

所以，此方位上的妇女（特别是岁数大的）最易得湿气重、脾虚气短、易眩晕、晕倒、神经错乱、难以自我控制、神经过敏、腿软、全身无力、懒于活动、肥胖、腹部膨大、癌症等病，或还没等查出病因来，人就已经死亡了。因而要尽量避免以上与坤卦所对应的事物，在此方位上出现等。

正东（正左）方，3 与 6 形成雷天大壮（䷡）卦。

此为下“金”克上“木”的 3、6 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 3 + 6 = 9。总体为离（☲）9 之“火”性场。

【3、6】同宫。

在古风水学中认为：

因为“三碧”为震（☳）“木”，为是非、长子，为足、左手臂、肝、肋、高血压等。

而“六白”为乾（☰）“金”，为父亲、为“金”、官、硬化、脑、骨等。



所以在3、6相遇的方位上，长子会遇到官场上的是非；父亲或老人由血管硬化引起的高血压或肝硬化；上层人物间的是非争斗重重；家中排行老大又是父亲的男子，会有气管炎，还会遇到官场上的后台人物，并与官商打交道比较多，也容易打交道，只是个人的前程不会有大的发展（"壮者止"嘛）。此方位及对应的人的手脚容易受伤、右下肢及腿关节疼痛等。

正中（中间），5与8形成地山谦（䷎）卦。

此为上坤"土"与下艮"土"相冲合的5、8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5+8=13，13÷9余4。总体为巽（☴）4之"木"性场。

【5、8】同宫。

在古风水学中认为：

由于"五黄"坤（☷）"土"，是个"瘟神"、"病符"星，又为脾、腹、气虚、躺、卧、死、迷等；

而"八白"为艮（☶）"土"，为少男、童、青年、胃、鼻、手脚、阻塞、固执、限制等。

因此在5、8相会的方位，能反映出家中的小男孩会出现固执任性、自我感觉良好、自私、气虚无力、肌肉与腹中易发生痈疽或肿瘤、手脚活动不灵便及腰脚疼痛、上肢无力，喜欢侧卧，"每季"的后18天中易发生肠胃与湿阻、湿淤等病。更甚者，孩子有可能还没有查出病因就已经死亡等。

正西（正右）方，7与1形成泽水困（䷮）卦。

此为上"金"生下"水"的7、1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7+1=8。总体为艮（☶）8之"土"性场。

【7、1】同宫。

在古风水学中认为：

因为"七赤"属兑（☱）"金"，又为利刃、为少女、妻、妓、双、口舌、唱、损、伤、残缺、白虎星、手术、愉悦等；



而“一白”属坎（☵）“水”，为匪盗、危险、险陷、毒、酒、水、江河湖海、血卦、恶、病等。

所以当7、1相遇时，会出现娱乐场所的色情服务、娼妓猖獗，以及“包二奶”、“小秘”、婚外情、重婚等现象。损、伤、残缺会酒水、血卦，会出现因伤损而流血，怀孕者容易堕胎流产（特别是年轻妇女或才婚后的怀孕者）、喝酒易发生胃出血，妇女皮下毛细血管易破裂而形成皮下出血青块（年轻者尤甚）、恶性事故多且伤残者也多；同时还易出现被水所困的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服毒、吸毒、食物中毒者也会增多；易发生破坏性较大的匪盗行为；因口舌是非招来的危害；处于无法举步与脱身的困境之中等。

东北（左后、左下）方，8与2形成山地剥（䷖）卦。

此为上艮“土”与下坤“土”相冲合的8、2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8+2=10，10÷9余1。总体为坎（☵）1之“水”性场。

【8、2】同宫。

在古风水学中认为：

由于“八白”为艮（☶）“土”，为少男、寺庙、倒退、限制、自我、皮肤、胃、鼻、山、坡、厚、屋等；

而“二黑”为坤（☷）“土”，为老母、寡妇、阴、众、顺、平、倒、地、肉、湿气、腹部、脾、肥、虚、弱、贫等。

因此8、2相会，会出现单身女人养着个儿子，皮肤出现湿疹，鼻甲肥厚，胃气与脾气都虚弱，患胃腹的疾病，肌肤易溃烂；山坡土地贫瘠易溃坡，房屋出现倒塌；寺庙中的“阴气”盛而女宾多，尼姑庵增多，信仰佛学的小男孩与女子增多；自私与自我性强的人多，受限制、控制的人多；退一步会海阔天空等。



正北（正后、正下）方，1与4形成水风井（䷯）卦。

此为上“水”生下“木”的1、4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1+4=5。总体为坤（☷）5之“土”性场。

【1、4】同宫。

在古风水学中认为：

因为“一白”为坎（☵）“水”，为淫、酒、险陷、惩罚、聪明、善于算计等；

而且“四碧”为巽（☴）“木”，为风、荡、文昌、学习、考核、技巧、细致、妇女、长女等。

所以1、4相会，会出现淫荡之事（特别是家中排行老大的女子），在此方位坐卧，说明此人夜夜春宵或经常观赏四级片；也是很多人都上这里来借光、占便宜的地方，作为接待部门为好；会出现学习成绩好而又聪明的人才、科技人才、银行金融人才等；同时说明此处的妇女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被盗之事（特别是半夜时）；坐船容易遇到沉船的事故等。

西北（右后、右下）方，6与9形成天火同人（䷌）卦。

此为下“火”克上“金”的6、9同宫状态。

其总体场性为6+9=15，15÷9余6。总体为乾（☰）6之“金”性场。

【6、9】同宫。

由于“六白”为乾（☰）“金”，为父、天门、官、寒、干卦、大肠、右腿、头、堵住等；

而且“九紫”为离（☲）“火”，为中女、热、燥、心、头、眼、空、丽等。

所以6、9相遇，会出现父辈出事或头部患病，有脑血管硬化，右侧脑后基底动脉硬化或弯曲，造成右后头的脑供血不足所引起的头痛；易患外寒内热、上寒下热的感冒；大肠中由“火”引起的大便干燥；由于大肠内的燥热所引起的干咳或老年性的肺炎、肺痨；由于战火所造成的合作与联盟；容易和他人合作办事；什么事一到了倒霉时，就会有人出来帮忙，事情稀里糊涂地就解决了，事情过后反而运气更好；上层领导会出现烦心之事的干扰等。



“八运”中，其他“年运”的构成，可以照以上方法类推。

以上各运分布构成所形成的各卦内涵的具体意义及其旺衰方法，还可参阅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中“六十四卦各卦总体象义”与“八卦之象”各节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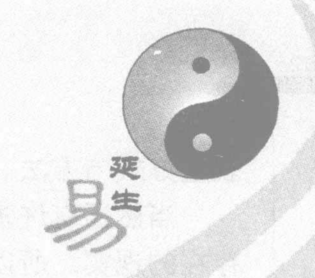
这里还要说明的是，按一般传统的“九宫”飞行（星）规律所形成的合局，有人认为“1、4”与“4、1”同宫，二者相遇所产生的作用与效果是一样的。可是我认为，二者由于其搭配时主次的基础不一样，所形成的“后天”卦场（态）结构也就不一样了。前者所形成的是水风井（䷯）卦，而后者所形成的是风水涣（䷺）卦。表面上看，二者只是相同的三爻卦所形成的互为“反卦”的双方，好像只是同一件事物从前后两个不同的方向来看而已（即“后天”坎1之“水”滋生着“后天”巽4的“文昌”之“木”）。实际上，由于我们在同一事物的不同方向及角度上来看它，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所看到的这个事物的信息及其信息量，往往是不同和不一样的（后面许多章节中都有所论及），这些信息与信息量所反映的规律，也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因此我们不能轻易地就下结论说：“它们所反映的规律都是一样的。”（只能说它们有着某些共性的特点与状态）。虽然，它们二者之间从“先天”数量上来讲是1+4=4+1=5，它们的总体场效应都是受“先天”巽5（☴）卦的“木”性之场（态）所制约并有共同的作用与效果，但是就其各自六爻卦的内部所对应的具体的内涵内容来讲，受“后天”的“五黄”之“瘟神”所驱使——毕竟还是有明显区别的。再比如，“6、9”与“9、6”同宫，表面上看都是乾“金”被离“火”所克，可是前者构成的是天火同人（䷌）卦，后者组成的是火天大有（䷍）卦。天火同人（䷌）卦是乾“金”在上被下面上炎的离“火”所克制，虽然说“乾金不怕火炼”，但毕竟还是受到火的制约；就人体生理状况来说，是上寒下热或外寒内热的“少阳症”的状态；就事业状况来说，是合作办事，领导的权威被忽视的环境等。而后者的火天大有（䷍）卦，是离“火”在上，向上炎，乾“金”在下被火所烤而无法炼的状态；就人体生理状况来说，是上热下寒或外热内寒



的状况；就事业状况来说，是既有官场之运又有财运的得众民之心的丰硕成果的环境等。前后二者卦内涵的表述，是有很大的区别与差异的。其他各“同宫”的具体内涵，可以参阅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中“六十四卦各卦总体象义”与“八卦之象”各节的内容。这里就不再多加议论。







四、“先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

由历史上和现行的通行本《周易》里的“系辞传”以及马王堆《帛书易》的“系辞”里，都记述有“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是故，易逆数也”。一段表述内容。由此我们可知，早在秦汉之前孔子及其儒学门生们在编纂《周易大传》时，可能就已经存在有“先天卦”及其“方位分布”了。因为在《帛书易》里，并没有通行本“说卦传”里的“帝出乎震，齐乎巽……”一段有关“后天卦”位及其分布的表述。有可能“先天卦位”分布的存在会早于“后天卦位”的分布的存在。至少可说，两者有可能是同时存在的。故而说“先天方位分布”至少是在秦汉时期就已经存在及流行了，而并不完全是宋朝邵雍所发明的。说是宋朝或邵雍之后才出现的，是不确切的说法。

根据连劭名先生和刘正先生，对蔡运章教授为主的考古学家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考古成果的研究，以及根据《周易》和商周青铜器铭文的对比研究，在《周易》文本产生前后的商周时代，“先天八卦方位”与“后天八卦方位”就已经存在了，而并不是什么到了宋代才产生的

表述方式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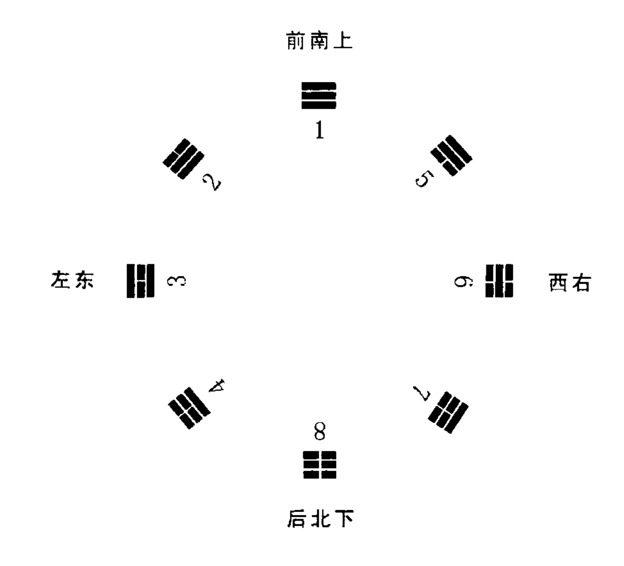
当然还有许多的说法，不管如何，它的结构、分布等规律是客观存在的现实，所以我们下面将从其“易理”数理等方面的规律，进行一些探讨。

“先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八进制”与“五进制”混合制。
各位数连续相加，其总和数除以8，余数定其“先天卦”的场态。

A. 方位分布结构：

上下、左右、前后、南北立体表述模式。



（先天八卦结构分布图1）

B. 序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a、“八进制”。



b、除法特点：

各数除以8，余数为其最内圈的基本分布数（序数），以此数分布所在的位置，定其场态的性质【数＝卦＝场＝象（卦象）＝信息】。

c、方位分布的内部按数字大小顺序传递相互互补。

说明这是"相对稳定相对平衡系统地寻求"。详见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一章内的论述。

C."先天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排列规律：

由于我们是以"先天八卦"为体的，故而我们采用的是以"先天八卦"序数为配数基础的数理原则。

"先天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排列规律如下。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此数阵中，由竖向和横向所矩阵形成的数的方阵中，任何相邻的二二至八八相隔而成的各个（幻方）方阵里的两个对角线上各数的和，在其相应的本阵中，都是相等的数值。



比如，由横向1至2及竖向1、9组成的"二二相隔"的方阵中，

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的 1 + 10 = 11，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的 9 + 2 = 11。两条对角线上的数的总和数，都等于 11。

又比如，竖向由 20 向下至 52 数，横向由 20 右向至 24 数所组成的 25 个数的方阵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的各数的和数，为 20 + 29 + 38 + 47 + 56 = 190，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的各数的和数，为 52 + 45 + 38 + 31 + 24 = 190。两条对角线上的数的总和数，都等于 190。

其他的各种位数组成的（幻方）方阵的对角线上各数的和数，照以上方法类推。

如果是超出这个“八八”方阵分布图，以上其对角线上各数和的规律，是不是也会像“后天八卦”数场以 81 个数阵为重复性分布一样，就不一定是这个规律了呢？

下面我们随机举例来分析。

比如，由横向 50 向右到 56 及 50 向下到 98 所组成的 7 阶（幻方）49 个数所组成的数阵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数的和数，为 50 + 59 + 68 + 77 + 86 + 95 + 104 = 539，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数的和数，为 98 + 91 + 84 + 77 + 70 + 63 + 56 = 539。此方阵两条对角线上各数的和数，是相等的 539 之数。

又如，由横向 44 向下到 60 及 44 向右到 46 所组成的 3 阶（幻方）9 个数所构成的数阵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的 44 + 53 + 62 = 159，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的 60 + 53 + 46 = 159。此方阵内两条对角线上各数的和数，是相等的 159 之数。

其他规律大家还可以照此类推。

以上并没有像“后天八卦”数场分布那样，只重复出现以“九九”方阵为基础的对角线之和相等的规律。而不仅是在“八八”方阵中，在“先天八卦”自然数的连续排序中，始终都存在着这种方阵对角线上各数之和相等的规律。也就是说，这种“八八”数阵的排列方式比“九九”方阵数图的排列方式，更带有数与“几何数学化”的普遍规律性。这也可能就是为什么邵雍把“先天八卦”及其分布构成，作为首要之“体”来看待和判断一切对应事物的规律的“易理”数理根据之一的缘故吧。



按"先天八卦"排序为"八进制"，将其各卦下所对应的数除以8或连续地除以8，并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数卦的场态。故上图数列分布得以下数列分布：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其各数被8或连续被8除后的余数，都与最内层的8个"经卦"的序数相同。即：

1　2　3　4　5　6　7　8

也就是说，无论其数位及数字有多么的大小，只要连续被8除，其余数就能确定与其对应的"先天八卦"的每一个场（卦）态数。

由于，"先天八卦"是"八进制"系统。从以上数阵图可以看到，它一共只有8个卦。其各卦所对应的卦（序）数，按顺序也只能有8个位置。除此之外，还可以看出，被整除的数［即坤（☷）卦下所对应的每一个数］，就应该对应排列的是第八个位置上的坤（☷）8（卦）的场态。

其他各卦下所对应的数，都是被8除以后，余数与该卦序数相同的数。我认为，这也是为什么在我的预测方法及《梅花易术》中，确定卦（三爻卦）时，要以余数来确定其对应的"先天八卦"及其卦数值的原因。同时这也是"先天八卦分布"的"易理"原理与定律。这也是古今"义理"派，从来就没能明确涉及的课题。

如果，我们将前面所说的"先天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排列图中，各个数内的各位数，自行顺次连续相加至10位数之内的数后，看又会是个什么规律呢？

如下图所示。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以上该数阵中，由竖向和横向所矩阵形成的数的方阵中，任何相邻的二二至八八相隅而成的各个（幻方）方阵里的对角线上各数的和及和数，“极其数”的连续相加的结果，在其相应的该阵中，都是相等的“最终极”数值。

比如，由全图左上角第一行的1，横向由1向右至2及竖向由1向下至9组成的“二二相隅”的方阵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的1+1=2，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的9+2=11，而11=1+1=2。两条对角线上的数的总和数，最终都等于2。

又比如，竖向由离（☲）卦下的第三个数1向下至6数，横向由该1向右至5数所组成的25个数的“五阶”方阵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的各数的和数，为1+1+1+1+1=5，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的各数的和数，为6+8+1+3+5=23，且23=2+3=5。两条对角线上的数的总和数，最终都等于5。



其他的各种二至八位数各自组成的（幻方）方阵的对角线上各数的和数，照以上方法类推计算。

如果是超出这个“八八”数组成的方阵分布图，以上其对角线上

各数之和的规律，是不是也会像"后天八卦"数场重复性分布那样，就不一定是以上的规律了呢？

下面我们随机举例来分析。

比如，还是由离（☲）卦下的第七位的6横向向右到坤（☷）卦下第七位的2，再由6竖直向下到1，其所组成的6阶（幻方）数阵分布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的6+6+6+6+6+6=36。36=3+6=9；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的1+3+5+7+9+2=27。27=2+7=9。此方阵两条对角线上各数的和及"极其数"之和数，最终都是相等的9之数。

又如，由乾（☰）卦下第六位的数5向下到7数，横向再由此5向右到坤（☷）卦下第六位的3数所组成的8阶（幻方）数阵分布中，左上到右下对角线上的5+5+5+5+5+5+5+5=40。40=4+0=4；而左下至右上对角线上的7+9+2+4+6+8+1+3=40。40=4+0=4。此方阵内两条对角线上各数的和及"极其数"之和，最终仍然还是相等的4之数。

其他数及数阵中对角线上数的分布规律，大家还可以照此法类推。

以上随机举例中，并没有出现像"后天八卦"数场分布那样，只重复出现以"九九"方阵为基础的对角线之和相等的规律，而是始终都存在着这种（幻方）最终方阵对角线上各数之和相等的规律。也就是说，这种"八八"数阵的排列方式比"九九"方阵数图的排列方式，更带有数与"几何数学化"的普遍及普适性的规律性。这也可能就是为什么邵雍把"先天八卦"及其分布构成作为首要之"体"来看待和判断一切对应事物的规律的数理根据的来源及根源。以上的"易理"数理规律，也是自古以来"义理"理论未曾涉及过的原理与定律。就连宋朝易学大家邵雍都未曾提及到这些原理与定律。只是在假托是他所著的《梅花易术》（数术学之书）中，略能见到该方面规律的某些应用。可是其中也未曾提及到如此推导的原理。



由以上数列分布图中，我们还可以看到：

其【竖向排列】：

无论是"先天八卦"所对应的任何一个"经卦（场态）"下，都

是有重复性排序规律的。即由 987654321 这么 9 个连续排列的数，构成重复性有 9 个层次的不同变化。可这 9 个层次的数，正好与“后天八卦”9 个卦的对应排序数相同（一致）。

其【横向排列】：

每个“先天八卦”下的数字（数序），也是以由 123456789 这样的顺次重复性排列为基础。这 9 个数序正好也与“后天八卦”的 9 个卦及其序数相对应一致。

故此“算法”中的“加法计算”方法，能将“先天八卦”的 8 种场态与“后天八卦”的 9 种场态混合在一起，进行通用性计算与判断。也就是说，我们把“八进制”与“九进制”两个“类化”表述系统，统一到了同一个表述系统之中了。

用这种方法，无论数与数值有多大，用很简单地横向各位数的连续性相加，所得之和数被 8 来除，由其余数，很快就能知道此数（场态）所对应的“先天八卦”中的哪一个卦（场、态）。然后再根据此卦象内涵的“后天”（“外象”、“类”、“群”等）意义，对应解释或解决我们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用此方法也可以计算找出任何数值（包括分数、小数、比例等）所对应的“八卦”场态。具体成卦与对应计算方法，可参阅本书另册“十六、度量衡与卦数的对应关系”这一章节的内容与分析。

如果，上面这个“先天八卦”数序排列图中，每个数值都被“后天八卦”的 9 数相除，又可得到一种数序排列状态图。

计算方法如下。

比如：

64 = 64 ÷ 9，余 1。故 64 = 1。（即 64 = 6 + 4 = 10 = 1 + 0 = 1）。

34 = 34 ÷ 9，余 7。故 34 = 7。（即 34 = 3 + 4 = 7）。

7 = 7 ÷ 9。不够除。可看做是余 7。故为 7 数本数。（即 7 = 7）。

81 = 81 ÷ 9。正好整除。可看做是余 9。故为 9。（即 81 = 8 + 1 = 9）。



用以上方法推算，前面“先天八卦”对应数的排列图，可得如下的对应数阵排列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此数阵图的排序及位置，正好与前面“先天八卦”数阵图的各个数中，其各个数自行相加或连续相加至小于等于9的排序数阵中的排序与位置一致。也就是说，此两个数阵图中的数的结构分布规律是同样的。也可以说，前后这两种数阵图数的排序位置，虽然，计算方法不一样，但是所得到的计算结果是完全一样的。也即是说，这两种计算化简（“极其数”）的“类化”方法与效果，是可以通用的。所以在数学领域里，才将该9个数，认知为是数的根本的“根数”。这个“易理”规律、原理与定律的确立，也是古今易学“义理”派，在“极其数”、“极数知来之”的探讨中，根本就没有公开涉及到的问题。

由上面数阵中，我们会发现：

9以上的各数，被9除以后的余数，正好等于各数的各位数自行相加再减去9的余数。

①比如：

原数阵中的82＝82÷9，余1。故82（等同）＝1。

此外，还可以由以下方法得出结果。

原数阵中的82＝8＋2＝10。10－9＝1。故82＝1。



原数阵中的82 =8 +2 =10；10 =1 +0 =1。故82 =1。

三种结果的算法不同，可是所得结果，最终都是相同的1数数值。

②再比如：

原数阵中的31 =31 ÷9，余4。故31（等同） =4。

还可以由下面的计算推导方法得出结果。

原数阵中的31 =3 +1 =4。4 -9不够减（等于余4），故31 =4。

原数阵中的31 =3 +1 =4。故31 =4。

三种不同方法的计算，其所得结果，最终也都是相同的4数。

由以上例子，我们可以这样来思考：

为了计算的方便、迅速、准确起见，我们不使用一般除法的方法，而是用该数本身各位数自行相加或连续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再不断地减去9（或者除以9），以其余数（不足或等于9的数）来决定数场的性质与状态。

③另外，更快更简单的化简方法是：

将一个或者多位的数，其各个位数上的数自行相加或是不断地连续自行相加，一直加至十位以下（不含10）的数。最后，照样会得出与上法同样的结果。

这么一来，我们就把“先天八卦”排列、方位分布图中，各卦顺序相对应的“数场”确定方法与“后天八卦”相对应的“除九法”的结果，统一到了一起。也就是说，这样做的结果，就通过场（态）（象、空间结构）与数之间的关系，把“八进制”与“九进制”统一到了同一个运算系统之中。同时又把“先天”之“数”与“后天”的“象”（包括“几何形”的卦、爻象）统一到了一起。这样做的结果，可为易卦的“函象”及“几何代数化”的表述方法，提供了思路和可能性。

这样的处理方法，可以对多位数的“数场”性质的判定，迅速地得到结果。一般再大的自然数或整数间的运算，都能化简成最大数是28数的“四则运算”（包括加、减、乘、除4种过程）。所以用心算的方法，就足以轻易地得到它们的结果。

即我们得出：每个自然数或正整数，其各个位置上的各位数值自



行相加或连续自行相加，其总和数，就是此数的总体（卦、象）场（态）的"易理"数理定律。

如果，再将此总和数（总体场态）除以8，它的余数就能确定其所对应的"先天八卦"中的某卦所对应的卦数、卦场（态）。由下面D节中的分析可知，在"先天八卦"的每一个卦所对应的（数）序列中，都含有了顺次排列的"后天八卦"的9个卦的重复性排列。只不过是，"后天八卦"排序及其重复顺序的起始点与状态（各自对应的"后天八卦"的卦）的对应位置，是不同的而已。

"后天八卦"对应的卦，每往后、往下顺序排一个位置，就说明了，"后天八卦"又往外或往后排列了一层（一圈）数列。也就是说，"先天八卦"中某卦所对应的数列，又增大了一层（一圈）比上一层更大的数的数列。

因此，同一个"先天"卦所对应的数与数值，无论其数或数值再大或者再小（自然数或正整数），其所对应的总体场（态），都是一样的。我们的"先天卦"，只有8个，那么，它所对应的场态数，也只能有8种。这样，我们就把全部的数，无论其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是如何的大小，都化简成了只有从1到8的这么8个数值。这充分的体现了，易学"象数学"是通过对事物进行"易简"地"极化"、"类化"与"集群"的"集化"的方法，作为观察、分析、研究、归纳、综合、对待、处理事物的规律的基础观念和思想方法。这是"易理学"中，非常重要的普适性理论与数理理论及其重要的处理方法。

以上我想这也是邵雍邵康节先生，以"先天卦"为"体"而以"后天卦"为"用"来解卦、释卦的原因之一。即以"先天卦"来确定事物一般人所看不见、摸不到的相对固定的"先天"的（本质）场、态，然后再用与其卦相对应的"后天卦"相对应变化的具体（现象）内涵（数理、象数等内容），对事物做出看得见，摸得到的直观感知判断结果。这也是自古以来"易学"与"数术学"中，往往以"先天卦"为"体"（表示永久性相对固定不变的事物的本质——"道"），"后天卦"为"用"（表示受"道"的影响，事物在不断变化着的相对暂时、临时性的变化规律）的缘由。



下面我们来总结一下“先天八卦”，每卦所对应的数值的大小规律。

乾（☰）=8n+1
兑（☱）=8n+2
离（☲）=8n+3
震（☳）=8n+4
巽（☴）=8n+5
坎（☵）=8n+6
艮（☶）=8n+7
坤（☷）=8n+8

其中，以上“先天”各卦所对应数的公式里的n，应是0及任何的自然数值或正整数。

D、由1到104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来看，在“先天八卦分布”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下面仔细看看，我们按“先天八卦”数字分布规律所进行的数字分布构成，会有些什么规律与特点。

我们将1至104个自然数，按“先天八卦分布结构”中的“序数”分布规律顺次排列，就可得到以下与“先天八卦分布”相对应的8种分布序列状态。

①先看正南（正前、正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如图1所示）。

97 =9+7=16=1+6=7
89 =8+9=17=1+7=8
81 =8+1=9
73 =7+3=10=1+0=1
65 =6+5=11=1+1=**2**
57 =5+7=12=1+2=**3**
49 =4+9=13=1+3=**4**



41　=4 +1 =**5**

33　=3 +3 =**6**

25　=2 +5 =**7**

17　=1 +7 =**8**

9　=**9**

1　=**1**

（上为先天正南方位数层分布图 1）

从正南（正前、正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正上）向外（上，更正上），按198765432 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 9 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的乾（☰）1 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 9 种卦。它们依次按坎（☵）、离（☲）、艮（☶）、兑（☱）、乾（☰）、坤（☷）、巽（☴）、震（☳）、坤（☷）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②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看“先天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2 所示）。

98　=9 + +8 =17 =1 +7 =8

90　=9 +0 =9

82　=8 +2 =10 =1 +0 =1

74　=7 +4 =11 =1 +1 =2

66　=6 +6 =12 =1 +2 =**3**

58　=5 +8 =13 =1 +3 =**4**

50　=5 +0 =**5**

42　=4 +2 =**6**

34　=3 +4 =**7**

26　=2 +6 =**8**

18　=1 +8 =**9**

10　=1 +0 =**1**

2　=**2**

（上为先天东南方位数层分布图 2）



由东南（左前、左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左上）向外（上，更左上），按219876543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兑（☱）2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坤（☷）、坎（☵）、离（☲）、艮（☶）、兑（☱）、乾（☰）、坤（☷）、巽（☴）、震（☳）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③正东（正左）方向看“先天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3所示）。

99　=9+9=18=1+8=9
91　=9+1=10=1+0=1
83　=8+3=11=1+1=2
75　=7+5=12=1+2=3
67　=6+7=13=1+3=**4**
59　=5+9=14=1+4=**5**
51　=5+1=**6**
43　=4+3=**7**
35　=3+5=**8**
27　=2+7=**9**
19　=1+9=10=1+0=**1**
11　=1+1=**2**
3　=**3**

（上为先天正东方位数层分布图3）

从正东（正左）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正左）向外（上，更正左）按321987654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的离（☲）3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震（☳）、坤（☷）、坎（☵）、离（☲）、艮（☶）、兑（☱）、乾（☰）、坤（☷）、巽（☴）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④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看“先天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4所示）。

100　=1+0+0=1
92　=9+2=11=1+1=2
84　=8+4=12=1+2=3
76　=7+6=13=1+3=4
68　=6+8=14=1+4=**5**
60　=6+0=**6**
52　=5+2=**7**
44　=4+4=**8**
36　=3+6=**9**
28　=2+8=10=1+0=**1**
20　=2+0=**2**
12　=1+2=**3**
4　=**4**

（以上先天东北方位数层分布图4）

由东北（左后、左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左下）向外（上，更左下），按432198765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的震（☳）4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巽（☴）、震（☳）、坤（☷）、坎（☵）、离（☲）、艮（☶）、兑（☱）、乾（☰）、坤（☷）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⑤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看“先天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5所示）。

101　=1+0+1=2
93　=9+3=12=1+2=3
85　=8+5=13=1+3=4
77　=7+7=14=1+4=5
69　=6+9=15=1+5=**6**



61　=6+1=**7**

53　=5+3=**8**

45　=4+5=**9**

37　=3+7=10=1+0=**1**

29　=2+9=11=1+1=**2**

21　=2+1=**3**

13　=1+3=**4**

5　=**5**

（以上先天西南方位数层分布图5）

由西南（右前、右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右上）向外（上，更右上），按543219876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巽（☴）5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坤（☷）、巽（☴）、震（☳）、坤（☷）、坎（☵）、离（☲）、艮（☶）、兑（☱）、乾（☰）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⑥正西（正右）方向看“先天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6所示）。

102　=1+0+2=3

94　=9+4=13=1+3=4

86　=8+6=14=1+4=5

78　=7+8=15=1+5=6

70　=7+0=**7**

62　=6+2=**8**

54　=5+4=**9**

46　=4+6=10=1+0=**1**

38　=3+8=11=1+1=**2**

30　=3+0=**3**

22　=2+2=**4**

14　=1+4=**5**



6　　=**6**

（以上先天正西方位数层分布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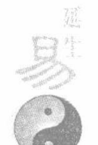
由正西（正右）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正右）向外（上，正更右），按654321987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坎（☵）6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乾（☰）、坤（☷）、巽（☴）、震（☳）、坤（☷）、坎（☵）、离（☲）、艮（☶）、兑（☱）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⑦西北（右后、右下）方向看“先天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7所示）。

103　=1+0+3=4
95　=9+5=14=1+4=5
87　=8+7=15=1+5=6
79　=7+9=16=1+6=7
71　=7+1=**8**
63　=6+3=**9**
55　=5+5=10=1+0=**1**
47　=4+7=11=1+1=**2**
39　=3+9=12=1+2=**3**
31　=3+1=**4**
23　=2+3=**5**
15　=1+5=**6**
7　　=**7**

（以上先天西北方位数层分布图7）

由西北（右后、右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右下）向外（上，更右下），按765432198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的艮（☶）7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兑



（☱）、乾（☰）、坤（☷）、巽（☴）、震（☳）、坤（☷）、坎（☵）、离（☲）、艮（☶）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⑧正北（正后、正下）方向看“先天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8所示）。

104　=1+0+4=5
96　=9+6=15=1+5=6
88　=8+8=16=1+6=7
80　=8+0=8
72　=7+2=**9**
64　=6+4=10=1+0=**1**
56　=5+6=11=1+1=**2**
48　=4+8=12=1+2=**3**
40　=4+0=**4**
32　=3+2=**5**
24　=2+4=**6**
16　=1+6=**7**
8　=**8**

（以上先天八卦正北方数层分布图8）

由正北（正后、正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正下）向外（上，更正下），按876543219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先天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坤（☷）8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艮（☶）、兑（☱）、乾（☰）、坤（☷）、巽（☴）、震（☳）、坤（☷）、坎（☵）、离（☲）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E、如何通过一个数来判定其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场、态

从以上“先天八卦分布”的特点，我们可以知道，它是一个“八

进制”累积系统。故而想要知道各数的分布，是处于“先天八卦分布”系统的什么场（态）性的位置上，就需要用8来除以该数，以该数的余数，来确定其与“先天八卦”各卦场（态）的对应方位。

比如：

① 57÷8=7，余1。

“1”对应于“先天卦”正南（正前、正上）方向的乾（☰）卦的“金”性场态。

② 98÷8=12，余2。

“2”对应于“先天卦”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的兑（☱）卦的“金”性场态。

③ 35÷8=4，余3。

“3”对应于“先天卦”正东（正左）方向的离（☲）卦的“火”性场态。

④ 68÷8=8，余4。

“4”对应于“先天卦”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的震（☳）卦的“木”性场态。

⑤ 77÷8=9，余5。

“5”对应于“先天卦”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的巽（☴）卦的“木”性场态。

⑥ 46÷8=5，余6。

“6”对应于“先天卦”正西（正右）方向的坎（☵）卦的“水”性场态。

⑦ 87÷8=10，余7。

“7”对应于“先天卦”西北（右后、右下）方向的艮（☶）卦的“土”性场态。

⑧ 24÷8=3。整除。可看做是余8。

“8”对应于“先天卦”正北（正后、正下）方向的坤（☷）卦的“土”性场态。

由以上“先天八卦分布”的方位数的分布，可以使我们看到“先天八卦序数分布”的“基础数”，是由各方位上的数，除以8之后的



余数所组成（以普通数字表示）。其表示的是“先天八卦分布”中各个“经卦”所对应的序数及其所对应的方位的场性和状态。也可以说，按“先天八卦方位分布”的“易理”数理来说，该“余数”它是用来确定各数的“先天”的基本的大场态性（即总体、基本、基础、本质场态）的。

而以上各图中，右侧各数层各自行数相加后所得到的 1 至 9 的按层次的重复性数（黑体数字表示）字，所表示的是“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各卦在“先天八卦分布”中，在不同方位上，所对应的“洛书数”及“后天八卦”各卦数的不同层次上的位置。也可以说，按“先天八卦方位分布”的“易理”数理来说，这些“和数”，是用来确定具体的个体场态性在总体场态中的位置的数据。

在以上整个“先天八卦分布结构”中，任何一个同样的“和数”，不管其原来数字的大小如何，从其“和数”（“卦场”类型数）来看，它们都是一样的（场态的大小）。

比如：

13、22、31、40、49、58、67、76、85、94、103 等数。虽然它们都处于“先天八卦分布”的不同卦位的不同方向的不同层次上，但是它们各自横向连续相加的结果（“和数”），都等于 4——都对应等于“洛书”的 4 数或“后天八卦”所对应的巽（☴）4 卦的场态。从场态的归（属）类上说，它们都是一样的大小。即 13 = 22 = 31 = 44 = 49 = 58 = 67 = 85 = 94 = 103 = …… = 4。这是“先天八卦”数分布与排序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易理”数理“类化”、“极化”、“量化”、“分化”、“概化”等的分布规律。

在“先天八卦”所对应的同一种卦场中。

比如：

1058 ÷ 8 = 132，余 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按《先天易》“易理”的“类化”、“极化”定理与定律，知该数位于“先天方位分布”的“左上”（“左前”、“东南”）方位的第 133 层的位置上。也是说，该数应处于“先天方位分布”的第 133 圈的

“左上”（“左前”、“东南”）方位的位置上。

再如：

2522 ÷ 8 = 315，余 2。

“2”对应于“先天八卦”兑（☱）卦的场态。

按《先天易》“易理”的“类化”、“极化”定理与定律，知该数位于“先天方位分布”的“左上”（“左前”、“东南”）方位的第 316 层的位置上。也是说，该数应处于“先天方位分布”的第 316 圈的“左上”（“左前”、“东南”）方位的位置上。

从以上两数的大小来看，此二数，都是处于“先天方位分布”的“左上”（“左前”、“东南”）方与兑（☱）卦所对应的方位上。只是 2522 数应是处于 1058 数更外层的数而已。

又由于，

1058 = 1 + 0 + 5 + 8 = 14 = 1 + 4 = 5。

“5”对应于“后天八卦”的“中 5”的坤（☷）卦的场态。

按“易理”的“类化”、“极化”、“概化”、“分化”等定理与定律，知 1058 之数，还应与“后天八卦”的坤（☷）卦的内涵相对应。即是说，它是“先天方位分布”总体场态中，兑（☱）卦方位上与“后天八卦”的坤（☷）卦相对应的个体场态。

而，

2522 = 2 + 5 + 2 + 2 = 11。

11 = 1 + 1 = 2。（即 11 ÷ 9 = 1，余 2）

“2”对应于“后天八卦”坤（☷）卦的场态。

按“易理”的“类化”、“极化”等定理与定律，知 2522 之数，还应与“后天八卦”的坤（☷）卦的内涵相对应。即是说，它是“先天八卦方位分布”总体场态中，兑（☱）卦方位上与“后天八卦”的坤（☷）卦相对应的个体场态。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虽然此二数，都是“八进制”的“先天八卦分布”的同场（态）性［兑（☱）卦］的数，由于它们各自又是处于兑（☱）卦方位上，不同（数层）层次上的数，所以说，它们也是同场（态）性中的不同的个体场（态）性（即差异性场



性）。即“先天八卦方位分布”的同一类场（态）中的不同的“后天”个体场（态）性。

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先天八卦分布结构”在“易理”的数理意义上，实际上反映的是“八进制”表述系统与“九进制”表述系统的统一的“混合制”表述系统的“类化”、“极化”等原理与规律。也可以说，由“易理”数理来看，是“八进制”的表述系统中，内含有“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与功能。

在以上“易理”数理原理、原则及定律的启示下，在核物理的研究中，我们只要知道粒子的速度及其所对应的准确时间，就能够准确地知道，该粒子什么时间在什么方向上的什么层次（圈数、高度）的位置上了。故而，再也不会受“测不准原理”的束缚，而无法将其位置与速度统一在一起，来思考或确定粒子的性质与作用了。

F.“坤乾易”的“形坟”六十四卦排序：

“坤乾易”，有人训为“乾坤易”。即以由乾天、坤地、离日、坎月、艮山、兑川、震云、巽风（即以☰、☷、☲、☵、☶、☱、☳、☴排序）为基础，进行上下搭配而成“先天八卦”六个爻所组成的几何型的排列与分布。

大家还可参考，《真北宋版古三坟书》“形坟”，第三章的“地皇轩辕氏坤乾易”中，“爻卦天象第六”一节的内容。它的64卦各卦的具体象义，我将有“六十四卦总体象义”一文的解说，请大家关注。

下面将“坤乾易”的“形坟”六十四卦排序，布列于下：

乾形天（乾）地天降气（泰）日天中道（大有）月天夜明（需）山天曲上（大畜）川天曲下（夬）云天成阴（大壮）气天司蒙（小畜）

坤形地（坤）天地圆丘（否）日地圜宫（晋）月地斜曲（比）山地险径（剥）川地广平（萃）云地高林（豫）气地下湿（观）



阳形日（离）天日昭明（同人）地日景随（明夷）月日从朔（既济）山日沉西（贲）川日流光（革）云日遮霁（丰）气日昏蔀（家人）

阴形月（坎）天月滛（讼）地月伏辉（师）日月代明（未既）山月升腾（蒙）川月东浮（困）云月藏宫（解）气月冥阴（涣）

土形山（艮）天山岳（遁）地山磐石（谦）日山危峰（旅）月山斜巅（蹇）川山岛（咸）云山岫（小过）气山巘（渐）

水形川（兑）天川汉（履）地川河（临）日川湖（睽）月川曲池（节）山川涧（损）云川溪（归妹）气川泉（中孚）

雨形云（震）天云祥（无妄）地云黄霙（复）日云赤曇（噬嗑）月云素雯（屯）山云叠峰（颐）川云流霔［雨头下章］（随）气云散彩（益）

风形气（巽）天气垂氤（姤）地气腾氲（升）日气周围（鼎）月气夜圆（井）山气笼烟（蛊）川气浮光（大过）云气流霞（恒）

由以上64卦看，它应是先分为以“☰、☷、☲、☵、☶、☱、☳、☴”为序的“八大类”型，各类型中，以该类卦为上卦，下卦再以与乾天、坤地、离日、坎月、艮山、兑川、震云、巽风（即以☰、☷、☲、☵、☶、☱、☳、☴排序）为序，进行上下搭配而成。由此64卦的生成来看，其有前后的语言文字卦性、卦名的构成，又有三爻卦上下搭配成六爻卦的“重卦”生成思想的存在。由此也能判断出，六爻卦的“重卦”成卦的思想与方法，至少在北宋时期，就已经普遍形成。再从其八种类型卦的首卦，都是“八纯卦”的排序事实来看，又与春秋战国的流行排序方法以及马王堆《帛书易》、《京房易卦》的游归排序等的某些排序格式，有着一定的相似或借鉴互通之处。

由以上64卦生成规律所组成的各卦的排列分布如下。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乾	䷀	䷊	䷍	䷄	䷙	䷪	䷡	䷈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在此排序中，以上竖向分类由左到右的排列顺序与卦及卦名的构成，基本与我们前面所介绍的“坤乾易”卦的排序分布一致，只是我们除首行“乾”类卦外，并没有将其中的“八纯卦”，从排序中，都抽取出来放在左侧第一卦的位置上。由于《坤乾易》64 卦是由《先天易》之“体”发展来的“用”，因而将其各卦对应配以“先天八卦”之数，故得如下数场分布。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乾	1	8	3	6	7	2	4	5
	1	1	1	1	1	1	1	1
坤	1	8	3	6	7	2	4	5
	8	8	8	8	8	8	8	8
离	1	8	3	6	7	2	4	5
	3	3	3	3	3	3	3	3
坎	1	8	3	6	7	2	4	5
	6	6	6	6	6	6	6	6
艮	1	8	3	6	7	2	4	5
	7	7	7	7	7	7	7	7



兑	1	8	3	6	7	2	4	5
	2	2	2	2	2	2	2	2
震	1	8	3	6	7	2	4	5
	4	4	4	4	4	4	4	4
巽	1	8	3	6	7	2	4	5
	5	5	5	5	5	5	5	5

将以上《坤乾易》64卦数的上下卦数相加，则得如下数场分布图。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乾	2	9	4	7	8	3	5	6
坤	9	16	11	14	15	10	12	13
离	4	11	6	9	10	5	7	8
坎	7	14	9	12	13	8	10	11
艮	8	15	10	13	14	9	11	12
兑	3	10	5	8	9	4	6	7
震	5	12	7	10	11	6	8	9
巽	6	13	8	11	12	7	9	10

将以上各卦的和数，采取"极其数"的方法，即各和数均除以8，以余数来决定其64卦各卦的总体场数的分布。其各卦的总体场数又会分布如下。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乾	2	1	4	7	8	3	5	6
坤	1	8	3	6	7	2	4	5
离	4	3	6	1	2	5	7	8
坎	7	6	1	4	5	8	2	3
艮	8	7	2	5	6	1	3	4
兑	3	2	5	8	1	4	6	7
震	5	4	7	2	3	6	8	1
巽	6	5	8	3	4	7	1	2



由上图我们会发现：

“八卦”各卦所直接对应的横或者竖行列中的数的排序，是相同一致的。

从其图的右下到左上的由2、8、4、6、4、6、8、2组成的这条对角线，在垂直这条对角线两边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左右）两个数，都是相同的数，而且它们二者的和数，永远是偶数值。

另外，从其图的左下到右上的由6、4、5、5、5、5、4、6组成的这条对角线，其本身的数字排序，从中间向两边呈相反的5、5、4、6的排序（其间含有“连山”数理“艮其背”的某些分布及排序）规律。在垂直这条对角线两边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左右）两个数，除个别的数是一致相等的外，基本上是由不同的数分布构成，而且两边相同对应位置上的两数之间的和数，呈奇偶不同也不相等的分布。可是在此对角线两侧同一条垂线上的各数之和，由左下向右上，却是呈偶、奇、偶、奇、偶、偶、偶、偶、偶、奇、偶、奇、偶数的排序规律分布。

由此分布图中间坎艮对应的4、5、5、6的4个数组成的4数方阵来看，其对角线之和相同，即4+6=5+5，都等于10。

再由此分布图以上中间坎艮对应的4个数组成的4数方阵，扩展到离兑之间的16个数组成的方阵，其对角线之和仍然是相同的，即6+4+6+4=5+5+5+5，都等于20。

若再由以上离兑之间的16个数组成的方阵，扩展到坤震之间形成的36个数组成的方阵，其对角线之和，却是不相同的，即8+6+4+6+4+8=36≠4+5+5+5+5+4=28。这也是“形坟”的“坤乾易”卦数分布的不理想之处之一。

可是等此方阵扩大到乾巽之间整个的64个数组成的方阵时，却又出现了此两条对角线上的和数是相等的同一数值。即2+8+6+4+6+4+8+2=6+4+5+5+5+5+4+6=40。

此外，还存在有：

任何二到八数之间组成的数字方阵中，其对角上的那两个数的和或和数去8后，总是相等的同一个数。也可以说：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两个数相加，



其和数或和数去 8 后，其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两个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 8 后，其数相等。

其他有关此数阵的趣味，大家还可以去探讨与再发现，此处只是提供某些思路给大家思考，更多的思路与方法，就不再多议了。

由于以上 64 卦（几何卦形）的生成中充满了“重卦”思想，故而此《坤乾》64 卦成卦思想，应是在“重卦”说产生之后的作品。也就是说，其“形坟”之说，最早也只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作品，而并不是没有“重卦”思想的周朝时期乃至以前的作品。

假使我们完全按原“坤乾易”法 64 卦的排序进行排列的话，则前面的 64 卦的排列得如下分布。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由于《坤乾易》64 卦是由《先天易》之“体”发展来的“用”，



故而将其各卦上下对应配以“先天八卦”之数，故得如下数场分布。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乾	1 1	8 1	3 1	6 1	7 1	2 1	4 1	5 1
坤	8 8	1 8	3 8	6 8	7 8	2 8	4 8	5 8
离	3 3	1 3	8 3	6 3	7 3	2 3	4 3	5 3
坎	6 6	1 6	8 6	3 6	7 6	2 6	4 6	5 6
艮	7 7	1 7	8 7	3 7	6 7	2 7	4 7	5 7
兑	2 2	1 2	8 2	3 2	6 2	7 2	4 2	5 2
震	4 4	1 4	8 4	3 4	6 4	7 4	2 4	5 4
巽	5 5	1 5	8 5	3 5	6 5	7 5	2 5	4 5

将以上《坤乾易》64 卦数的上下卦数相加，则得如下数场分布图。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乾	2	9	4	7	8	3	5	6
坤	16	9	11	14	15	10	12	13
离	6	4	11	9	10	5	7	8
坎	12	7	14	9	13	8	10	11
艮	14	8	15	10	13	9	11	12
兑	4	3	10	5	8	9	6	7
震	8	5	12	7	10	11	6	9
巽	10	6	13	8	11	12	7	9



将以上各卦的和数，采取“极其数”的方法，即各和数均除以 8，以余数来决定其 64 卦各卦的总体场数的分布。其各卦的总体场数又会

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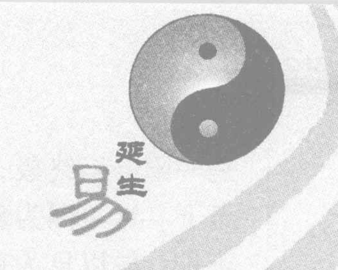
	乾	坤	离	坎	艮	兑	震	巽
乾	2	1	4	7	8	3	5	6
坤	8	1	3	6	7	2	4	5
离	6	4	3	1	2	5	7	8
坎	4	7	6	1	5	8	2	3
艮	6	8	7	2	5	1	3	4
兑	4	3	2	5	8	1	6	7
震	8	5	4	7	2	3	6	1
巽	2	6	5	8	3	4	7	1

由以上数阵我们会看到，横向各列中的 1 到 8 数都齐全而无重复数出现，其横向各数之和，都等于 36。竖向各行，除左边第一行的"八纯卦"数都是偶数，以及上下成对的互补卦（对卦）之间的和数，均等于 10 外，其他各竖行的数，都是奇偶差次杂乱的排序。而且各行数的和数也不相等。其他一些排序与分布的数字及数理规律，大家可去自行探讨或再发现。这里只为提供某些思路而作，其他我就不再多议了。

比较前面这两种"坤乾易"卦的生成与分布来看，从易学"易理"中的数理规律角度来分析，这后一种的北宋"形坟"64 卦的生成与分布，不如前面我们的搭配、生成与分布原则更好，更稳定平衡，更有规律性可循，同时也还会更好运用。这可能也是"形坟"这种表述系统，缺乏传承以及佚失的重要原因吧。







五、“连山卦”数结构分布

广大的易学爱好者，一般都知道有伏羲时期的“先天易”及周朝以后传下来的《周易》（又称“后天易”），往往不知道在《周易》与“先天易”之间，还曾有过《连山易》和《归藏易》的流传。就连易学界广大的易学专家们也往往只是知道有此两“易”，但此两“易”的具体内容与卜筮方法等，基本上也不大清楚。

下面介绍一下，由部分历史记述所表述的《连山易》的情况。

金履祥认为：“邵氏‘互体’、既济诸卦图，即《连山》之遗法也。后世‘纳甲’、‘归魂’之法，即《归藏》之遗法也。”

也就是说，宋朝时易学大家邵雍的“互体”、“既济”诸卦的卦图表述方法，可能就是“连山易”所遗留下来的“卦变”方法。而后来的“纳甲”、“归魂”等卦的变化方法，可能是“归藏卦”遗留下来的某些“卦变”方法。

“连山易”，有人说它大概产生于我国古代的夏朝时期。因此，当人们谈到易学发展的历史时，就会说：“夏曰：连山。”

“连山易”是以三个爻的艮（☶）卦为排序的开始。艮（☶）卦

是一阳升至终极，终而又复始的卦象——处于转换、更替时期及其状态下。这是因为夏朝是“以十三月为正人统，人无为卦首之理。艮渐正月。故以艮为首也。”也就是说，人的自身是不可能作为一年开始及终结的表述状态的。由于艮（☶）卦表述的是夏代旧一年（夏历一年为13个月）的第十三个月的结束，新一年开始的正月份前后的状态，所以才以艮（☶）卦为每年的开始之“头”。

邵子曰：“艮者，人也。”所以，“连山易”应该是“以人为本”的“易学”思想及易卦构成。这种思想与思路正是我们当今时代最需要的思想和思路。

再加之，艮（☶）为山，《古三坟》中，又以“山”来定64卦中8个主卦的卦名。因为其排布像排列的一排排的山一样，所以，有人又称其为“列山”卦（另有人说，神农氏又叫做“列山氏”，所以，才叫“列山易”）。其卦象有：“崇山君、伏山臣、列山民、兼山物、潜山阴、连山阳、藏山兵、叠山象。”等义（“象山之出云，绵绵不绝”）。并以此“君、臣、民、物、阴、阳、兵、象”（即以☰、☷、☶、☱、☵、☲、☳、☴排序）为基础，相互进行上下（排列）搭配其他具体物象而成64个卦义。这种说法，可供大家参考。当然也是有关“连山易”卦的一种说法。

以上说法，可以说明“连山”卦象就如连绵不断、层层重叠的山峰一样，所以，才称其为“连山”。又由于“云气出内于山，故曰《易》”。

东汉时期的郑玄说：“‘连山’者，象山之出云，绵绵不绝。”这又因为艮（☶）卦是两个“阴爻”在下面，像土、地一样；一个“阳爻”在其卦之最上爻，像高高隆起于地表以上的山峰。这表明艮（☶）有“山”象，故名“连山”。

下面我们就具体来分析《连山易》卦、数及其分布表述方法的一些特点及规律。



“连山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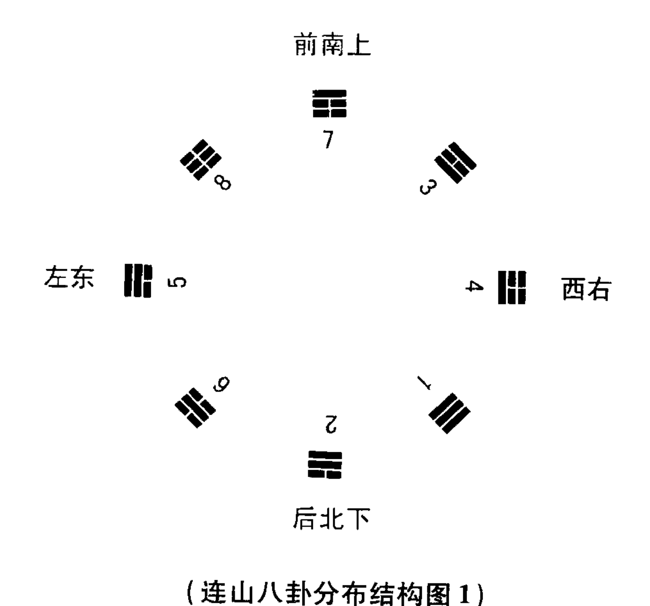
其“序数分布结构”，仍然与“先天八卦序数”相对应。

“八进制”与“五进制”混合制。

各位数连续相加，其总和数除以 8，余数定其“连山卦”的场态性。

A. 方位分布结构

上下、左右、前后、南北立体的表述模式。



（连山八卦分布结构图 1）

B. 序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a、“八进制”。

b、除法特点：

各数除以 8，余数为其最内圈的基本分布数（序数、基础数、基数），以该基本数分布所处的方位位置，定其场态的性质【数 = 卦 = 场 = 象（卦象） = 信息】。这是《连山易》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易



理”原理及其数理定律之一。

c、“连山方位分布”的内部，按数字大小顺序传递来达到整体的相互互补。

由其“方位分布结构”中，各方位上卦数与几何卦形间的互补、平衡、稳定等关系来看，说明这是由“易理”中“相对稳定相对平衡系统地寻求”思想指导下，对事物某些“类化”、“集合”、“排序”、“分布”等进行表述所创建的一种模式。详见笔者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连山卦结构分布”一章内的论述。

C.“连山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排列规律

“连山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排列规律与“先天八卦分布”数序排列规律一样，只是各卦在其“方位分布”中，所处的位置不同而已。其卦序与连续自然数的排列分布，对应如下。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按“连山八卦”卦的排序，它应该与“先天八卦”卦的排序

相同，均为“八进制”数理规律。将其各卦下所对应的数，除以8或连续地除以8，以8或8以下的余数，定数卦的场态。故上图列得：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其各数被8或连续被8除后的余数，都与最内层的八个“经卦”的序数对应且相同。

即：

1　2　3　4　5　6　7　8

也就是说，无论其数位及数字有多么的大小，只要连续被8除，其余数就能确定与其对应的“连山八卦”的每一个场态（卦）。

由于，“连山八卦”是“八进制”的累积系统。从以上数阵分布图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一共只有8个卦。其各卦所对应的卦（序）数，按顺序也只能有8个位置。还可以看出，被整除的数［即坤（☷）卦下所对应的每一个数］，就应该对应排列的是第八个位置上的坤（☷）8（卦）的场态。

其他各卦下所对应的数，都是被8除以后，余数与该卦序数相同的数。这也是“易理”数理，为什么要以余数来确定其对应的“连山卦”的原因。

如果，我们将各位数顺次连续相加至十位数之内的数后，看又会是个什么规律呢？

如下图所示。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由以上数列图中可以看到：

其【竖向排列】：

无论是“连山八卦”所对应的任何一个“经卦”（场态）下，都是有重复性排序规律的。即由 987654321 这么 9 个连续排列的数，构成重复性有 9 个层次的不同变化。这 9 个层次的数，正好与“洛书”数与“后天八卦”的 9 个卦的对应排序数相同。

其【横向排列】：

每个“连山八卦”下的数字（数序），也是以由 123456789 这样的顺次重复性排列为基础。这 9 个数序，正好也与“洛书”数与“后天八卦”的 9 个卦及其序数数相对应。

故此“算法”中的“加法计算”方法，能将“连山八卦”的 8 种场态与“后天八卦”的 9 种场态结合在一起，进行通用性判断。即将“八进制”与“九进制”数理表述系统，统一在了同一个表述系统之中。

用这种方法，无论数与数值有多大，就用很简单地横向各位数的连续性相加，所得之和数被 8 来除。由其余数，很快就能知道此数



（场态）所对应的是“连山八卦”中的哪一个卦。

用此法也可以计算和找出，任何数值（包括分数、小数等）所对应的“八卦”场态。成卦与计算方法，可参阅本书另一册中第十二部分的“度量衡与八卦成卦原则”一章的内容。

如果，此“连山八卦”数序排列，每个数值都被“后天八卦”的9数来相除，又可得到一种与“后天八卦”数（或“洛书数”）相对应的数序排列。

计算方法如下。

比如：

46 =46 ÷9，余1。故46 =1。

43 =43 ÷9，余7。故43 =7。

7 =7 ÷9。不够除。故为7数本数。即7 =7。

72 =72 ÷9。正好整除。故为9。即72（=7 +2）=9。

用以上方法推算，前面“连山八卦”序数排列图可得如下的对应数阵排列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和正整数的数值。



以上该数阵图的排序及位置，正好与前面“连山八卦”数阵图的各个数中，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至小于等于10的排序数阵中的排序与位置一致。也就是说，此两个数阵图中的数的结构分布规律，是完全一样的。也可以说，前后这两种数阵图数的排序位置，虽然，计算方法不一样，但是所得到的计算结果，是完全一样的。

由上面数阵中，我们还会发现：

9以上的各数，被9除以后的余数，正好等于各数的各位数自行相加再减去9的余数。

①比如：

原数阵中的73＝73÷9，余1。故73＝1。

此外，还可以由以下方法得出结果。

原数阵中的73＝7＋3＝10。10－9＝1。故73＝1。

原数阵中的73＝7＋3＝10。10＝1＋0＝1。故73＝1。

三种结果的算法不同，可是所得结果都是相同的1数。

②再比如：

原数阵中的22＝22÷9，余4。故22＝4。

还可以由下面的计算推导方法得出结果。

原数阵中的22＝2＋2＝4。4－9，不够减，等于余4。故22＝4。

原数阵中的22＝2＋2＝4。故22＝4。

三种不同方法的计算，其所得结果都是相同的4数。

由以上例子，我们可以这样来思考：

我们为了计算的方便、迅速、准确其间，我们不使用一般除法的方法，而是用该数本身各位数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再不断地减去9（或者除以9），以其余数（不足或等于9的数）来决定数场的位置、性质与状态。

另外，更快更简单的化简方法是：



将一个或者多位数，其各个位数相加或是不断地连续相加。一直加至十位数以下的数。最后，照样会得出与上法同样的结果。

这么一来，就将“连山八卦”排列、方位分布图中，各卦顺序相对应的数场确定方法与“后天八卦”相对应的“除九法”的结果，统

一到一起了。也就是说，这样做就通过场与数之间的关系把“八进制”与“九进制”表述系统，统一到了一起。

这样对多位数的数场性质的判定，可以很快地得到结果。一般再大的数，用心算的方法就能轻易地得到对应结果。

即：每个数，其各个位置上的各位数值，自行相加。其总和数，就是此数的总体场（态）。

这也是易学中《连山易》卦或数与《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卦或数之间的“易理”数理原理、定律及其相应的规律关系。往往在一般所谓的易学、易经的“义理”中，是根本见不到这些“易理”公理或象数间定律及规律关系的论述。这也是“义理”公理没有或无法涉及的道理。

如果，再将此总和数（总体场态）除以8，它的余数就能确定其所对应的“连山八卦”中的某卦所对应的卦数、卦场（态）。而这“连山八卦”的每一个卦的序列中，都含有了“后天八卦”的每一个卦。只不过是，“后天八卦”排序及其重复顺序的起始点与状态（各自对应的“后天八卦”的卦）的对应位置，是不同的而已。

“后天八卦”对应的卦，每往后、往下顺序排一个位置，就说明了，“后天八卦”又往外或往后排列了一层（一圈）数列。也就是说，“连山八卦”中某卦所对应的数列，又增大了一层（一圈）比上一层更大的数列。

因此，同一个“连山”卦所对应的数与数值，无论其数或数值再大或者再小（自然数或正整数），其所对应的总体场（态），都是一样的。我们的“连山”基础卦，只有8个，那么，它所对应的数场（态），也只能有8种。这样，我们就把全部的数，无论其数值是如何的大小，都化简成了只有从1到8的这么8个数值。这也是“连山八卦”的“类化”、“极化”的“分类学”的基本特点与功能。

下面我们来总结一下“连山八卦”每卦所对应的数值的大小规律。

乾（☰）$=8n+1$

兑（☱）$=8n+2$



离（☲）=8n+3

震（☳）=8n+4

巽（☴）=8n+5

坎（☵）=8n+6

艮（☶）=8n+7

坤（☷）=8n+8

其中，以上“连山”各卦对应数的公式里的 n，应是 0 及任何的自然数值或正整数。

D、由 1 至 104 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来看，在“连山八卦分布结构”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下面仔细看看，我们按“连山八卦”数字分布规律，所进行的数字排序分布构成的结果，会有些什么规律与特点。

我们将 1 至 104 个自然数，按“连山八卦分布结构”中的“序数”分布规律，顺次排列，就可得到以下与“连山八卦分布”相对应的 8 种分布序列状态。

①先看正南（正前、正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如图 1 所示）。

103　=1+0+3=4

95　=9+5=14=1+4=5

87　=8+7=15=1+5=6

79　=7+9=16=1+6=7

71　=7+1=**8**

63　=6+3=**9**

55　=5+5=10=1+0=**1**

47　=4+7=11=1+1=**2**

39　=3+9=12=1+2=**3**

31　=3+1=**4**

23　=2+3=**5**



15　=1+5=**6**

7　=**7**

（以上连山正南方位数层分布图1）

由正南（正前、正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正上）向外（上，更正上），按765432198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连山八卦结构分布”中的艮（☶）7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兑（☱）、乾（☰）、坤（☷）、巽（☴）、震（☳）、坤（☷）、坎（☵）、离（☲）、艮（☶）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②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看，“连山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2所示）。

104　=1+0+4=5

96　=9+6=15=1+5=6

88　=8+8=16=1+6=7

80　=8+0=8

72　=7+2=**9**

64　=6+4=10=1+0=**1**

56　=5+6=11=1+1=**2**

48　=4+8=12=1+2=**3**

40　=4+0=**4**

32　=3+2=**5**

24　=2+4=**6**

16　=1+6=**7**

8　=**8**

（上为连山八卦东南方数层分布图2）

由东南（左前、左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左下）向外（上，更左下），按876543219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连山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坤



（☷）8 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 9 种卦。它们依次按艮（☶）、兑（☱）、乾（☰）、坤（☷）、巽（☴）、震（☳）、坤（☷）、坎（☵）、离（☲）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③正东（正左）方向看“连山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3 所示）。

101 ＝1＋0＋1＝2
93 ＝9＋3＝12＝1＋2＝3
85 ＝8＋5＝13＝1＋3＝4
77 ＝7＋7＝14＝1＋4＝5
69 ＝6＋9＝15＝1＋5＝**6**
61 ＝6＋1＝**7**
53 ＝5＋3＝**8**
45 ＝4＋5＝**9**
37 ＝3＋7＝10＝1＋0＝**1**
29 ＝2＋9＝11＝1＋1＝**2**
21 ＝2＋1＝**3**
13 ＝1＋3＝**4**
5 ＝**5**

（以上连山正东方位数层分布图 5）

由正东（正左）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正左）向外（上，更正左），按 543219876 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 9 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连山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巽（☴）5 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 9 种卦。它们依次按坤（☷）、巽（☴）、震（☳）、坤（☷）、坎（☵）、离（☲）、艮（☶）、兑（☱）、乾（☰）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④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看“连山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4 所示）。

102 ＝1＋0＋2＝3
94 ＝9＋4＝13＝1＋3＝4

86　=8+6=14=1+4=5

78　=7+8=15=1+5=6

70　=7+0=**7**

62　=6+2=**8**

54　=5+4=**9**

46　=4+6=10=1+0=**1**

38　=3+8=11=1+1=**2**

30　=3+0=**3**

22　=2+2=**4**

14　=1+4=**5**

6　=**6**

（以上连山东北方位数层分布图6）

从东北（左后、左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左下）向外（上，更左下），按654321987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连山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坎（☵）6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乾（☰）、坤（☷）、巽（☴）、震（☳）、坤（☷）、坎（☵）、离（☲）、艮（☶）、兑（☱）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⑤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看“连山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5所示）。

99　=9+9=18=1+8=9

91　=9+1=10=1+0=1

83　=8+3=11=1+1=2

75　=7+5=12=1+2=3

67　=6+7=13=1+3=**4**

59　=5+9=14=1+4=**5**

51　=5+1=**6**

43　=4+3=**7**

35　=3+5=**8**



27　=2+7=**9**

19　=1+9=10=1+0=**1**

11　=1+1=**2**

3　=**3**

（以上连山西南方位数层分布图3）

由西南（右前、右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右上）向外（上，更右上），按321987654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连山八卦结构分布”中的离（☲）3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震（☳）、坤（☷）、坎（☵）、离（☲）、艮（☶）、兑（☱）、乾（☰）、坤（☷）、巽（☴）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⑥正西（正右）方向看“连山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6所示）。

100　=1+0+0=1

92　=9+2=11=1+1=2

84　=8+4=12=1+2=3

76　=7+6=13=1+3=4

68　=6+8=14=1+4=**5**

60　=6+0=**6**

52　=5+2=**7**

44　=4+4=**8**

36　=3+6=**9**

28　=2+8=10=1+0=**1**

20　=2+0=**2**

12　=1+2=**3**

4　=**4**

（以上连山正西方位数层分布图4）



由正西（正右）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正右）向外（上，更正右），按432198765

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连山八卦结构分布”中的震（☳）4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巽（☴）、震（☳）、坤（☷）、坎（☵）、离（☲）、艮（☶）、兑（☱）、乾（☰）、坤（☷）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⑦西北（右后、右下）方向看“连山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7所示）。

97 =9+7=16=1+6=7
89 =8+9=17=1+7=8
81 =8+1=9
73 =7+3=10=1+0=1
65 =6+5=11=1+1=**2**
57 =5+7=12=1+2=**3**
49 =4+9=13=1+3=**4**
41 =4+1=**5**
33 =3+3=**6**
25 =2+5=**7**
17 =1+7=**8**
9 =**9**
1 =**1**

（以上连山西北方位数层分布图1）

从西北（右后、右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右下）向外（上，更右下），按198765432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连山八卦结构分布”中的乾（☰）1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坎（☵）、离（☲）、艮（☶）、兑（☱）、乾（☰）、坤（☷）、巽（☴）、震（☳）、坤（☷）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⑧正北（正后、正下）方向看“连山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8所示）。

98　=9+8=17=1+7=8

90　=9+0=9

82　=8+2=10=1+0=1

74　=7+4=11=1+1=2

66　=6+6=12=1+2=**3**

58　=5+8=13=1+3=**4**

50　=5+0=**5**

42　=4+2=**6**

34　=3+4=**7**

26　=2+6=**8**

18　=1+8=**9**

10　=1+0=**1**

2　=**2**

（以上连山正北方位数层分布图2）

由正北（正后、正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正下）向外（上，更正下），按219876543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连山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兑（☱）2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坤（☷）、坎（☵）、离（☲）、艮（☶）、兑（☱）、乾（☰）、坤（☷）、巽（☴）、震（☳）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E. 如何通过数来判定其所对应的“连山八卦分布”的场、态

从以上“连山八卦分布”的特点，我们可以知道，它是一个“八进制”累积系统。故而想要知道各数的分布是处于“连山八卦分布”系统的什么场（态）性的位置上，就需要以8来除以该数，以该数的余数来确定其与“连山八卦”各场态数的对应方位及其相互关系。

比如：

① 57÷8=7，余1。

“1”对应于“连山卦”西北（右后、右下）方向的乾（☰）卦的“金”性场态。

② 98÷8=12，余2。

“2”对应于“连山卦”正北（正后、正下）方向的兑（☱）卦的“金”性场态。

③ 35÷8=4，余3。

“3”对应于“连山卦”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的离（☲）卦的“火”性场态。

④ 68÷8=8，余4。

“4”对应于“连山卦”正西（正右）方向的震（☳）卦的“木”性场态。

⑤ 77÷8=9，余5。

“5”对应于“连山卦”正东（正左）方向的巽（☴）卦的“木”性场态。

⑥ 46÷8=5，余6。

“6”对应于“连山卦”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的坎（☵）卦的“水”性场态。

⑦ 87÷8=10，余7。

“7”对应于“连山卦”正南（正前、正上）方向的艮（☶）卦的“土”性场态。



⑧ 24 ÷ 8 = 3。整除。可看做是余 8。

"8"对应于"连山卦"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的坤（☷）卦的"土"性场态。

由以上"连山八卦分布"的方位数的分布，可以使我们看到"连山八卦序数分布"的"基础数"，是由各方位上的数除以 8 之后的余数所组成（以普通数字表示）。其表示的是"连山八卦分布"中各个"经卦"所对应的序数及其所对应的方位的场性和状态。也可以说，"余数"它是用来确定各数在"连山"中的大场（态）性（即总体、基本、基础场态）的。

而各图中右侧，各数层各自数自身相加后，所得到的 1 至 9 的按层次的重复性数字（黑体数字表示），所表示的是"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各卦在"连山八卦分布"中，在不同方位上，所对应的"洛书数"及"后天八卦"各卦数的不同层次上的位置。也可以说，此黑体字所表示的"和数"，是用来确定具体的个体场（态）性在总体场（态）中的位置的数据。也是"连山八卦分布"中，"连山"各卦里内含的"后天八卦"各卦的对应位置，还是"洛书数"与"后天八卦"各数的对应位置及其数理分布状态。

在以上整个"连山八卦分布结构"中，任何一个同样数值的"和数"，不管其原来数值的大小如何，从其"和数"（"卦场"类型数）来看，它们都是一样的（场态的）大小。

比如：

7、16、25、34、43、52、61、70、79、88、97 等数。虽然它们都处于"连山八卦分布"的不同卦位的不同方向的不同层次上，但是，它们各自横向相加或连续自行相加的（"和数"）结果，最终都等于 7——都对应等于"洛书"的 7 数或"后天八卦"所对应的艮（☶）7 卦的场态。从"易理"数理的"类化"、"极化"、"概化"、"分化"等的分类原理、原则以及它们场态的归（属）类上说，可以说，都是一样的大小。即 7 = 16 = 25 = 34 = 43 = 52 = 61 = 70 = 79 =

88 = 97 = 106 = …… = 7。

在"连山八卦"所对应的同一种卦场中。



比如：

11520 ÷ 8 = 1440。整除。被看做是余 8。

"8" 对应于 "连山八卦" 坤（☷）卦的场态。

按《连山易》"易理" 数理的 "类化"、"极化" 定理与定律，知该数位于 "连山方位分布" 的 "左上"（"左前"、"东南"）方位的第 1440 层的位置上。也是说，该数应处于 "连山方位分布" 的第 1440 圈的 "左上"（ "左前"、"东南"） 方的位置上。

再如：

7896 ÷ 8 = 987。整除。被看做是余 8。

"8" 对应于 "连山八卦" 坤（☷）卦的场态。

按《连山易》"易理" 数理的 "类化"、"极化" 定理与定律，知该数位于 "连山方位分布" 的 "左上"（"左前"、"东南"）方位的第 987 层的位置上。也是说，该数应处于 "连山方位分布" 的第 987 圈的 "左上"（ "左前"、"东南"） 方的位置上。

从以上两数的大小来看，此二数，都是处于 "连山方位分布" 的 "左上"（ "左前"、"东南"） 方与坤（☷）卦所对应的方位上。只是 11520 数应是处于 7896 数更外层的数。

又由于，

11520 = 1 + 1 + 5 + 2 + 0 = 9。

"9" 对应于 "后天八卦" 离（☲）卦的场态。

按《连山易》"易理" 数理的 "类化"、"极化" 定理与定律，知 11520 之数，还应与 "后天八卦" 的离（☲）卦的内涵相对应。即是说，它是 "连山方位分布" 中，坤（☷）卦方位上与 "后天八卦" 的离（☲）卦相对应的个体的场态。

可是，

7896 = 7 + 8 + 9 + 6 = 30。

30 = 3 + 0 = 3。

"3" 对应于 "后天八卦" 震（☳）卦的场态。

按《连山易》"易理" 数理的 "类化"、"极化" 定理与定律，知 7896 之数，还应与 "后天八卦" 的震（☳）卦的内涵相对应。即是



说，它是“连山方位分布”中，坤（☷）卦方位上与“后天八卦”的震（☳）卦相对应的个体的场态。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虽然此二数，都是“八进制”的“连山八卦分布”的同场（态）性的坤（☷）卦之数，由于它们各自又是处于坤（☷）卦方位上，不同层次的数，所以说，它们也是同场（态）性中的不同的个体场（态）性（即差异性场性）。即“连山”同一类场（态）中的不同的“后天”个体场（态）性。

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连山八卦分布结构”在“易理”数理意义上，实际上反映的是“八进制”与“九进制”统一在一起的“混合制”表述系统。也可以说，是“八进制”表述系统中，内含有“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与功能。

F. 关于“连”、“归”、“周”三易的一些说明

广大的易学爱好者，一般都知道有伏羲时期的“先天易”及周朝以后传下来的《周易》（又称“后天易”），往往不知道在《周易》之前与“先天易”之间，还有《连山易》和《归藏易》。就连易学界广大的易学专家们也往往只是知道有此两“易”，但此两“易”的具体内容，基本上也不大清楚。

这是由于某些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在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还是“连山”、“归藏”、“周易”这“三易”并存的。这个事实在《周礼》中就有所记述。它说明了，在周公制礼时，就已指定由春官“太卜”和“筮人”分别掌握夏、商、周“三易”的方法。其中曰：“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卦’皆六十四。”即“太卜”负责“三易”的占卜之法，“筮人”负责“三易”的占筮之法。“春秋”时鲁国左史左丘明所作的《左传》和《国语》以及其他一些古籍中，都记述了当时是“三易同时并行”的。因此，可以知道“三易”在周朝时期还是并存的。而且它们还都是以（几何型卦爻组成的）“八卦”为“体（经）”，六十四卦为“用”的（可见采取“体”“用”结合的主次思考的“易理”思



想及方法，以及二者的关系与概念等，在很古的周朝时期，就已经广泛地成为人们认识、对待与处理问题与事物的主要思想了)。可是由于历史发展无法抗拒的某些原因，“连山”、“归藏”两易到了汉秦（有著者说，“连山”是在唐朝之前，“归藏”是在汉朝之初）时期，就莫明其妙地消失（逸失、失传）了（有人记述说“连山藏于兰台”，但至今并无发现)。我想，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应该是与汉武帝及其之后的统治者“独尊儒术，罢黜百家”以及秦始皇“焚书坑儒”等的国策有关。

“连山”、“归藏”两易失传之后，现在能收集到的仅是一些残篇断简中所遗留下来的内容。而且整理这些残篇断简的人，历史上也仅有晋代薛贞编的《连、归合辑》和宋朝的朱元升所编的《三易备遗》等少数的几种。而明、清时期的一些资料，也只不过是晋朝和宋朝时期的余绪而已。

当然以上所说并没有包括近些年来，人们对湖北江陵王家台发掘的“只用易卦的卦画或卦画、卦名并用求占，不用卦辞或另用繇词判断”的“秦简《归藏》”方面的研究与考证。1993 年，湖北省江陵县荆州镇王家台 15 号秦墓出土了一大批竹简，这批易占的竹简，有卦画、卦名、卦辞三部分组成。每卦卦画皆由“— ”与“∧”（ㅅ）符号组成，皆为六画别卦构成。卦名下的卦辞，有许多与保留在古书中的《归藏》逸文相同。故有的学者据此推断，王家台出土的“秦简易占”为《归藏》，更有些学者进一步考定，认为是《归藏·郑母经》。

在《周易》之前，特别是在夏、商两代以前。有人和某些资料上说，还有伏羲所创的“先天易”、神农的“连山易”（有人称做“列山易”)、黄帝时期的“归藏易”，还有尧、舜时期的“先天易”。这些“易”都注重天、地、人“三才”之道及“尚象制器以致用”。尤其是到了《周易》之后，春秋、战国时期的孔子及其门生作了“易”的“十翼”（又名“十传”）开始，就形成了象、数、理并学，文哲科并进的学风。这就又恢复了易学的本来应有的设教与教化的面目。因此，“卜”、“筮”之“占”术，就成了易学的支流和末枝。可是，在夏朝时期，人们研、学、用“易”是为了（注重）“筮”；在商朝期间，人



们研“易”、学“易”、用“易”是侧重于“卜”；到了西周时期，人们研学用“易”的目的是为了“卜”、“筮”并用。可是历史是无情的，它并不会按某些所谓圣人以及统治者们的愿望向前发展的。也就是说，即使《周易》已成为儒家与广大统治者们所推崇的经典通行本，但是它依然还是与其作为“卜筮之书”的命运，同时并行到如今。

《周易》与“连山”、“归藏”是有很大差别的。除了在“八卦”和64卦有不同的名称和次序外，在“卜”、“筮”的过程中，还有不同的讲究。

比如，《周易》的筮法是“用九”和“用六”。以求知变、应变、适变及通变。这是因为它是以乾（☰）、坤（☷）两卦为开始的。而且，乾（☰）卦数为“九”，称做“老阳”；坤（☷）卦数为“六”，称做“老阴”。故而以顺天地的变化予以教化。

“连山”的筮法是“用七”。以求改变、控制、限定与疏导。由于它是以艮（☶）卦为首。艮（☶）卦数为“七”。“七”称做“少阴”。故以尊重人文与生存需求予以教化。

“归藏”的卜法是“用八”。以求安定、平顺和内涵。因为它是以坤（☷）卦为首，坤（☷）卦数为“八”。“八”称作“少阳”。故以寻求自然的法则予以教化。

相传是伏羲画卦；神农作“连山”；黄帝作“归藏”。伏羲画了卦，可是自己并没有称说是作了“易”。后来神农作“连山”，黄帝作“归藏”，虽然说是“作”，可是也并没有称“连山”和“归藏”为“易”的。“易”是到了西周时期，掌管卜筮的主管——“太卜”们才把“连山”、“归藏”、“周易”并称为了“三易”。也可以说，自打周文王时期作《周易》经文起，才有了“易”这样的名称。所以，后来的人们才把“连山”和“归藏”追冠以称之为“易”。这个“三易”的发展过程，在中国历史上前后大约经历了3500年左右的时间。



又相传炎帝——“神农”时期，我国的社会已经由游牧状态发展到了农商时期。致使当时社会政教并行。故而社会规模宏大，人们的志向开始远大。于是神农将伏羲所传的“易”理增益了许多内容，发

展成了适应当时政治制度所需要的以艮（☶）卦为首的约 8 万言的"连山"。因为艮（☶）卦是"一阳升至终极，终而复始"——即"成终而又成始"的卦象，故而"连山"是以其主要"成终成始"的内涵，再加之有（形而下）"无"（形而上。即"无"字）之理，以行教化。有人认为，后来的"墨"家思想，就是以夏禹（"神农氏"）为其一派之祖——思想基础来源于"连山"。可惜"连山"在唐朝之前，就已经失传了。我们下面这里所要介绍的是相传的夏朝时期的"连山易"。

到了"黄帝"时期，社会文明更加进步，人事活动更是日渐繁杂，只用"八卦"来表示事物，觉得其具体的内涵不够用了，因此，就相继发展了"卦"的内涵，作成了"六书"（即，象形、指事、谐声、会意、转注、假借 6 种思维方式）。继而促成了中国汉文字的正式确立（此间，在许多的甲骨、钟鼎、铭文等文字中，夹杂着一些作为文字来使用的"数字筮符"）。同时，还发明了"天干"和"地支"的表述方法。并在运用承传下来的"阴阳五行"表述方法时，达到了更加精深的水平。还把传承下来的"易理"，加以深入的研究和发展，作成为以"干支"、"纳音"为主，以坤（☷）卦为首，约 4300 言的适应当时以神道设教（以敬神、占卜施行政教）、兴礼乐、和民气的"归藏"。所以叫做"归藏"，是因为坤（☷）卦是三个爻都是"阴爻"的"纯阴"之卦。这个"纯阴"的坤（☷）卦就如同地、土之类的柔软事物。"万物生于土，归藏于土"。因此，"归藏"以"藏"（求内涵、本源）为主要思想——主"无"（形而上），以行教化。再者，"黄帝"又称作"归藏氏"。所以，才叫作"归藏"。"归藏"据记载，大约在汉朝初年就已经失传了。

中古（殷）商时期，人们在指导实践时，大多数都是采用"归藏"的理法。老子《道德经》中说："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归其根。归根曰静，静曰复命。"从这里可以看出，道家的主要思想可能是由"归藏"的"无"、"静"为发展变化之基础的遗意发展而来的。

周文王遭妒狠被商纣王囚禁在羑里时，由于易道仅凭卜筮与卦象



已不足以行教化和正社会风气之用，于是他把各卦分别系上了卦辞。其目的主要是“以变而通之”，“趋合时宜”（“趋时者也”）来教化人们“反身修德”，借此来挽回社会上衰颓的风气。为了区别于“连山”和“归藏”，周文王所作的开始言变（据东汉时期的郑玄所考证，其认为直至文王周公作“经文”时，才开始言变的）的卦辞、爻辞，统称为“周易”。供周官“太卜”占筮以及他人参考所用。

《周易》中，大体上是，卦名表示一卦的终始结果（整个六爻卦的总体意义）；爻是解释事物及其变化的（卦中局部或具体的意义）。卦表述的是总体、全局等环境状态；爻呢，表述的是个体、局部、部分等环境状态。卦是不变的“体”（大环境状态场）；爻是通过变化来反映其“用”（局部、个体状态场）。卦是用来存想时宜时用的（空间状态）；爻则是配合时宜的变化用的（一定时间对应下的具体空间位置与状态）。所谓“卦变”，事实上是爻在变；“爻变卦就变”。即总体和大局决定局部和个体的状态；局部和个体的变化，则会造成大局和总体状态的存在与变化。

东汉时期的易学大家郑玄，经过研究、考证后，他认定“易经”直到周文王、周公作《周易》经文时，才开始言变化的。并且周公以乾（☰）卦为首，还由“天行健”、“周而复始”、“生生不息”来取义。主要是想用“有”（形而下）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事物来教化臣民。这种《周易》的思想，就是后来儒家思想的来源和基础。

郑玄还总结说：“‘连山’、‘归藏’言象，本其性质。‘周易’占变，效其流通。”也就是说，在他的认识中认为，“连山”、“归藏”是谈判断（结果）结论的，而《周易》是谈变化的道理的。

当然，在这“三易”中的《周易》之前数百年，据《古三坟·形坟》中记述，还应该有“坤乾易”（有人训为“乾坤易”）的存在。虽然，它在排列上与《周易》类似，但必定它们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即“坤乾易”是以“乾、坤、阳、阴、土、水、雨、风”8 类事物与“天、地、日、月、山、川、云、气”8 种事物，进行对应搭配排列而成 64 卦的（大家可参阅《真北宋板古三坟》一书“形坟”一章“地皇轩辕氏坤乾易”的“爻卦天象第六”一节中的内容）。它的 64 卦各



卦的具体象义，我将另有“六十四卦总体象义”一文的解说，敬请关注。

“坤乾易”与“京房易卦”的排列方法有点相似，也是分作8个基本宫各自分别进行对应搭配。可能“京房八宫卦”次序（“归魂易”），也属受此方法和“归藏易”的影响而确立的成卦方法及变卦规则。这不妨也是一种成卦、变卦的思想。以至于该思路都影响到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易》，其卦的排序与分布，也是基于此类似的排列方式。

到了孔子时期，他格外地推崇和赞誉《周易》。他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在于以“人道”的“仁”与“义”来建立人们做人的根本目的。所以，其“十传”中言“有”，而不言“无”。即言“易有太极，是生两仪……”，而不像道家一样的说，“无极生太极，太极生两仪……”。其论“德”（“卦德”；“履”，德之基也；“谦”，德之柄也；“复”，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损”，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崇德而广业”“德言盛”；“通神明之德”之类）而不传论“道”（“一阴一阳之谓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并且以“时”（“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趋时者也”“与时偕行”“变通配四时”、“变通莫大乎四时”等）和“中”（“中正”、“中和”、“时中”、“使中”、“中行”、“中有庆”、“未出中”等。《周易大传》中，“中”的内容就有29种提法之多）为其思想的主要内涵。其最终目的是引导人们的行为能主动地去适应（“天道”）大自然的最根本的规律。借此，以达到“修身立命”的教化目的。

【注：从当今“易学”的研究来看，创写此“三易”的真正目的，不应该只是“儒”学研究所认为的是“以行教化”，而应该是告诉人们一种对事物观察、分析、研究、了解、认识、掌握、运用、对待、处理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我们所指的“易学”，也不仅是指“儒”家所宣扬的《周易》及其衍生的《周易大传》等学说，还应该包括“道”家《易》、“佛”家《易》、“医”家《易》、“五术”《易》、“军事”易、“科学”易、“数理”易等，各个学科领域中所学



衍的易学的“易理”思想、方法，以及在此思想、方法指导下所衍生出来的各种“易理”、“义理”、“象数”、“图书”、“数理”、“数术”等学问、学说之类。】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由于他接受了李斯的建议，实行了“焚书坑儒”与采用株连九族，因言论获罪法令的“三族罪，妖言令”的“暴政”，以及严禁私学以吏为师等原因，造成了中国文化典籍大量地惨重的损失——使人们的思想失去了活跃而被禁锢起来。虽然《周易》及其某些著说，得以幸存，可是毕竟还是使其他众多很珍贵、很有使用价值且还应广为推广与承袭的典籍，惨遭焚毁及严重地缺失。

此外，自汉朝起，先是崇尚“黄老”的“清静无为”、“无为而治”等思想与言论，以缓和阶级矛盾——“使民安居乐业”。随后汉武帝接受儒学大师董仲舒的“仁政”意见，由王朝政府出面“独尊儒术”，“罢黜百家，表章六经”，完成了文化“大一统”的体制转变——使人们的思想又围绕于“儒学”相对自由地活跃了起来。由于孔孟思想为主的儒家重视《周易》的思想影响，并以其思想予以教化，故而秦汉时期虽然《周易》发展昌旺，可是“连山”与“归藏”却失去了人们应有的关注与重视。所以这个历史阶段在公开的场合与环境下，基本上是见不到“连山”、“归藏”的各种版本流行与其思想的影响的。这自然也是“连山”与“归藏”惨遭逸失的主要政治及社会原因之一。

G.“连山易”的“山坟”64 卦排序

“连山易”以艮卦为首，而“山坟”的64 卦，也是以艮（☶）为山的内涵进行排序。此外《古三坟》中，又以“山”来定64 卦中8个主卦的卦名。因为其排列就如同排布的一排排的山一样，所以有人又称其为“列山”卦（另有人说，神农氏又叫作“列山氏”，所以才叫“列山易”）。其卦象有：“崇山君、伏山臣、列山民、兼山物、潜山阴、连山阳、藏山兵、叠山象”等义（“象山之出云，绵绵不绝”）。



并以此“君、臣、民、物、阴、阳、兵、象”（即以☰、☷、☶、☱、☵、☲、☳、☴排序）为基础，相互进行上下（排列）搭配其他具体物象而成64个卦义。这种说法，可供大家参考。

大家还可直接参考《真北宋版古三坟书》“山坟”第一章的“天皇伏羲氏连山易”中“爻卦大象第一”一节的内容。它的64卦各卦的具体象义，我将另有“六十四卦总体象义”一文的解说，请大家关注。

下面将“连山易”的“山坟”的64卦排序与《周易》64卦卦形对应表录于下：

崇山君（乾）君臣相（泰）君民官（大畜）君物龙（夬）君阴后（需）君阳师（大有）君兵将（大壮）君象首（小畜）

伏山臣（否）臣君侯（坤）臣民士（剥）臣物龟（萃）臣阴子（比）臣阳父（晋）臣兵卒（豫）臣象股（观）

烈山民（遁）民君食（谦）民臣力（艮）民物货（咸）民阴妻（蹇）民阳夫（旅）民兵器（小过）民象体（渐）

兼山物（履）物君金（临）物臣木（损）物民土（兑）物阴水（节）物阳火（睽）物兵执（归妹）物象春（中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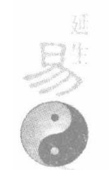
潜山阴（讼）阴君土（师）阴臣野（蒙）阴民鬼（困）阴物兽（坎）阴阳乐（未济）阴兵妖（解）阴象冬（涣）

连山阳（同人）阳君天（明夷）阳臣干（贲）阳民神（革）阳物禽（既济）阳阴礼（离）阳兵谴（丰）阳象夏（家人）

藏山兵（无妄）兵君帅（复）兵臣佐（颐）兵民军（随）兵物财（屯）兵阴谋（噬嗑）兵阳阵（震）兵象秋（益）

叠山象（姤）象君日（升）象臣月（蛊）象民星（大过）象物云（井）象阴夜（鼎）象阳昼（恒）象兵气（巽）

《连山》64卦生成图，按以上的排序与生成规律，其上卦与下卦的搭配顺序规律，都是以“乾坤艮兑坎离震巽”的“乾坤生六子”的“六子”逆序构成。具体成卦分布如下。



	乾	坤	艮	兑	坎	离	震	巽
乾	䷀	䷊	䷙	䷪	䷄	䷍	䷡	䷈
坤	䷋	䷁	䷖	䷬	䷇	䷢	䷏	䷓
艮	䷠	䷎	䷳	䷞	䷦	䷷	䷽	䷴
兑	䷉	䷒	䷨	䷹	䷻	䷥	䷵	䷼
坎	䷅	䷆	䷃	䷮	䷜	䷿	䷧	䷺
离	䷌	䷣	䷕	䷰	䷾	䷝	䷶	䷤
震	䷘	䷗	䷚	䷐	䷂	䷔	䷲	䷩
巽	䷫	䷭	䷑	䷛	䷯	䷱	䷟	䷸

从以上排列分布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连山》64 卦的搭配生成过程里，特别重视每个六爻卦的上下卦的“☰、☷、☶、☱、☵、☲、☳、☴”的（矩阵式）有序搭配规律。这可能也是后来“易理”中“重卦”思想与学说产生的根据之一。如果不是这个道理，那么这种（矩阵式）上下三爻卦进行的搭配及排列组合的思想，也是后人根据“易理”的“重卦”思想，对《连山》的“山坟”64 卦的生成进行地具体表述。

由于《连山》64 卦是由《先天易》之“体”发展来的“用”，故而将其各卦配以“先天八卦”之数，得如下数场（态）分布。





	乾	坤	艮	兑	坎	离	震	巽
乾	1	8	7	2	6	3	4	5
	1	1	1	1	1	1	1	1
坤	1	8	7	2	6	3	4	5
	8	8	8	8	8	8	8	8
艮	1	8	7	2	6	3	4	5
	7	7	7	7	7	7	7	7
兑	1	8	7	2	6	3	4	5
	2	2	2	2	2	2	2	2
坎	1	8	7	2	6	3	4	5
	6	6	6	6	6	6	6	6
离	1	8	7	2	6	3	4	5
	3	3	3	3	3	3	3	3
震	1	8	7	2	6	3	4	5
	4	4	4	4	4	4	4	4
巽	1	8	7	2	6	3	4	5
	5	5	5	5	5	5	5	5

将以上《连山》64 卦数的上下卦数相加，则得如下数场分布图。

	乾	坤	艮	兑	坎	离	震	巽
乾	2	9	8	3	7	4	5	6
坤	9	16	15	10	14	11	12	13
艮	8	15	14	9	13	10	11	12
兑	3	10	9	4	8	5	6	7
坎	7	14	13	8	12	9	10	11
离	4	11	10	5	9	6	7	8
震	5	12	11	6	10	7	8	9
巽	6	13	12	7	11	8	9	10

将以上各卦的和数，采取"极其数"的"类化"方法，即各和数均除以 8，以余数来决定其 64 卦各卦的总体场（态）数的分布。其各卦的总体场（态）数，又会分布如下。



	乾	坤	艮	兑	坎	离	震	巽
乾	2	1	8	3	7	4	5	6
坤	1	8	7	2	6	3	4	5
艮	8	7	6	1	5	2	3	4
兑	3	2	1	4	8	5	6	7
坎	7	6	5	8	4	1	2	3
离	4	3	2	5	1	6	7	8
震	5	4	3	6	2	7	8	1
巽	6	5	4	7	3	8	1	2

由上图可看到，每行列中各数的排序虽说不同，可是每行中各数所对应的“先天卦”的“场态”序列数，却是相同的（8个不同的数，对应于“先天”不同的那8个卦）。此处的64种不同分布的六爻卦，已被“极化”归纳成了“先天八卦”所对应的8个三爻卦的对应分布状态。

此图每个单卦横向或竖向所对应的数字排列次序，是相同而一致的。虽然，各卦所对的横或竖列的数字排序不一样，但是它们都是由1到8数的8个数值的健全排列（不缺盈1至8数的任何一个数）。由这种综合归纳的“极其数”的“易简”思想所提供的“易理”数理方面的思路来看，可知任何一个六爻卦，都可以归纳“极化”、“类化”成，该64卦所对应的“经卦”的数场（态）分布，观察、分析、认识、掌握这些数场（态）的分布与结构，就能发现这些数值所对应的空间事物（几何卦形）的分布规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再者，从右下到左上对角线上排列的数是，2、8、6、4、4、6、8、2，这么8个由中间向两边反向排列的4种数。即沿该对角线中间向两边相反的方向进行4、6、8、2这么4个数的序列，进行反向排列。这正如“易传”中，“易逆数也”的思路和思想是一致的。同时，从左下到右上对角线上排列的数是，6、4、2、8、8、2、4、6这么8个由中间向两边反向排列的4种数。即沿该对角线中间，向两边相反的方向以8、2、4、6这么4个数的序列，进行反向排列。这又正如“易传”中，“易逆数也”的思路和思想是一致的。



不仅是如此，任何垂直于这两条对角线的同一行列上的数，都是以各自垂直对角线的交点为起点（起限、起始），沿垂线向两边，以反方向的数字对应排序及对称性分布，进行排列（分布）。这还是与“易传”中，“易逆数也”的思路和思想是一致的。

由此可知，《连山》64 卦数的排列分布方阵的确立基准线上，数字的排序规律，充分体现了“连山”易卦的“艮其背”、“背道而驰”、“以相反的思路来对待与处理事物”、“水来土掩”、“易逆数也”、“错综其数”等“易理”、“卦理”、“数理”的积极主动地进行反向思维，以及其“易理”对其数理的对称性、平衡稳定性分布思想的重视与注重。

另外又可看出，此方阵对角线上的数，完全是以 2、4、6、8 这么 4 个偶数排列所形成。看样子《连山》64 卦分布排列的基础数，是“阴”性的偶数作为构成的基础的。这也是“易学”早期的“易理”对一切事物本质的认识。假若，英国远古历史学家汤恩比所认识的“中国的‘阴’‘阳’概念已有两万年之久”的论点是正确的，那么夏朝的“连山”时期的“易理”中崇尚“阴”（偶）的同时，认为事物是由“阴”性所产生及事物总是成双、成对出现的道理，是很自然就会产生的概念。既然事物不可能是孤立存在的，只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大同存在。那么，当人们的思想中产生“我”或“自己”的概念时，同时就立刻会产生“你”或“其他人”的概念和想法，故而对每个个体的人来说，思想及价值观中，“无我”将是这个时代的特征。那么这种“连山易”的思想，也不大可能是完全以私有制为主的社会的主导或主体思想。很有可能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及其思想的延续。又由于“连山易”中艮（☶）卦的内涵是“以人为本”的思想，看来，“以人为本”的社会基础，应该是以“无我”为前提、为特征、为基础思想的社会。

由上图中，沿左下到右上对角线垂直方向上，两边距离相等对应位置上的数，都是相同数值的数；而且无论这两个相同的数，原来奇偶性质如何，该二数之和，永远都是偶数值。比如：5 + 5 = 10；4 + 4 = 8；3 + 3 = 6；7 + 7 = 14；6 + 6 = 12 等。同样，沿右下到左上对角线



垂直方向上，两边距离相等对应位置上的数，也都是相同数值的数；而且无论这两个相同的数，原来奇偶性质如何，该二数之和，也永远都是等于偶数。比如：1+1=2；8+8=16；7+7=14；3+3=6；2+2=4；6+6=12等。

由以上对《连山》64卦数的排列分布方阵的分析可看到，它对“易理”及其数理的认识，直接影响到了当时及后来人们对宇宙的根本认识，并为后来殷商时期《归藏》易卦的出现、分布与确立，打下了坚实的“易理”及数理基础。

除以上分析外，该数场分布图中还有以下特点：

任何二到八数之间组成的数字方阵中，其对角上两端上的那两个数的和或和数去8后，总是相等的同一个数。也可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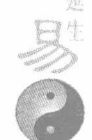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那两个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8后，其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那两个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8后，其数相等。

其他有关此数阵的趣味与规律特点，大家还可以去探讨与再发现，此处只是提供某些思路给大家思考，更多的思路与方法，就不再多议了。

由于以上64卦（几何卦形）的生成中，充满了“重卦”思想，故而此《连山》的“山坟”64卦成卦思想，应是在“重卦”说产生之后的作品。也就是说，其“山坟”之说，最早也只能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作品，而并不会是还没有“重卦”思想的夏朝时期的作品。

如若想把以上《连山》64卦生成分布图，转化成与“后天八卦”相对应的数场（态）分布图，就得将前面的“和数分布图”，采取本数各位自行相加或者除以9，以余数确定分布状态的“极其数”的方法，进行“极化”。其“极化”的数场（态）分布又呈如下分布。



	乾	坤	艮	兑	坎	离	震	巽	
乾	2	9	8	3	7	4	5	6	**1**
坤	9	7	6	1	5	2	3	4	**8**
艮	8	6	5	9	4	1	2	3	**7**
兑	3	1	9	4	8	5	6	7	**2**
坎	7	5	4	8	3	9	1	2	**6**
离	4	2	1	5	9	6	7	8	**3**
震	5	3	2	6	1	7	8	9	**4**
巽	6	4	3	7	2	8	9	1	**5**
	1	**8**	**7**	**2**	**6**	**3**	**4**	**5**	

由上图我们会发现，《连山》卦数转化成“后天八卦”数的分布状态时，各卦所对应的行列中，都会缺少一个该卦所对应的“先天八卦”数值。比如，“先天八卦”的乾（☰）卦卦数为1，在此分布图中，乾卦所对应的横或竖行中，都会缺少1这个数值；也是说，1这个数值被9所取代。再如，“先天八卦”的离（☲）卦卦数为3，在此分布图中，离卦所对应的横或竖行中，都会缺少3这个数值；也是说，3这个数值也被9所取代。其他各卦排序数，可照此分析类推。

另外，上图从右下到左上对角线上排列的数是，1、8、6、3、4、5、7、2这么8个数。但是，没有形成沿对角线中间向两边相反的方向形成相反的反向排列。不仅如此，任何垂直于该条对角线的同一行列上的数，都是以各自垂直的对角线的交点为起点（起限、起始），向两边以反方向的数字排序及对称性，进行排列（分布）；且对称位置上的两个数之和，都是等于偶数值。

同时，从左下到右上对角线上排列的数是，6、3、1、8、8、1、3、6这么8个由中间向两边进行反向排列的4种数。即沿对角线中间向两边相反的方向按8、1、3、6这么4个数的序列，进行反向排列。可是垂直于该条对角线的同一行列上的数，都不是或基本没有（只有个别两行）形成以各自垂直的对角线交点为起点（起限、起始），向两边以反方向的数字排序及对称性，进行排列（分布）；且对称位置上的两个数之和，除个别行列外，也基本构成为奇偶无序及不同的分布数值。



由此可知，《连山》64卦数的排列分布方阵的确立基准线上，以及数字的排序规律，部分地体现了“连山”易卦的“艮其背”、“背道而驰”、“以相反的思路来对待与处理事物”、“水来土掩”、“易逆数也”、“错综其数”等“易理”、“卦理”、“数理”的积极主动地进行反向思维，以及其“易理”对其数理的对称性、平衡稳定性分布思想的重视与注重。

另外，又可看出，此方阵对角线上的数，不完全是以2、4、6、8这么4个偶数排列所形成，还有1、3、5、7的“阳”性奇数参与排列分布的构成。看样子该《连山》64卦分布排列的基础数，应是以“阴”“阳”性的偶奇性数场（态）作为构成的基础的。这与原《连山》易卦、易数的“易理”构成思想，是不一样的思路表述。这也不是“易学”早期的“易理”对一切事物本质的认识。而这与夏朝的“连山”时期的“易理”中，是崇尚“阴”（偶）的同时，认为事物是由“阴”性所产生，以及事物总是成双、成对的对称性出现的认知道理，是很不相同的认知概念。故而由此也可看出，该《连山》64卦的排列分布的形成，配以“洛书”或“后天八卦”数，是不适当的配数与表述概念。

由上图中，沿右下到左上对角线垂直方向的两边距离相等对应位置上的数，都是相同数值的数；而且无论这两个相同的数，原来奇偶性质如何，其二数之和永远都是偶数。可是，沿左下到右上对角线垂直方向两边距离相等对应位置上的数，除个别两行外，基本上是不相同数值的数；而且无论这两个数，原来奇偶性质如何，其二数之和，也不都是呈现为偶数的规律，而是呈现出奇偶不同的分布关系。

上图还反映出，任何二到八数之间组成的数字方阵中，其对角两端上的那两个数的和或和数去9后，总是相等的同一个数。也可以说：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两个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9后，其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两个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9后，其数相等。

其他有关此数阵的趣味与规律特点等，大家还可以去探讨与再发

现，此处就不再多议了。

由以上《连山》64 易卦配以“后天八卦”之数所得到的排列分布图来看，它不如配以“先天八卦”数所形成的排列分布图，那么平衡、稳定与有明显的《连山》“易理”规律。故我在此书的论述之中，是采取“连山卦”配以“先天八卦”之数的做法。我们前面对“连山易”配以“先天八卦”数所形成的数阵地分析，也可以看到其对“连山易”的“易理”的普适性道理及其规律的影响。

另外，按《周易》及马王堆《帛书易》“系传”中的记述分析及对比，可推测出，“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之“易理”说，也应是早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易理”说的。

从以上前后两种“连山”64 卦数的分析及对比来看，“连山”64 卦的生成，应该是以与“八进制”的表述系统进行配伍的方式，为更佳；若是配以“九进制”的表述方式，将会失去某些对称、互补、平衡、稳定、完整、健全的和谐特点。单就数值方面的缺失与增益来看，由于数值是对应于卦象结构的，数的增欠，说明有卦的增加或缺失。卦的增欠，说明有与卦所对应的内涵与信息的增减。故知，在由“八进制”向“九进制”转换取代的过程中，会有信息及信息量的缺失与丢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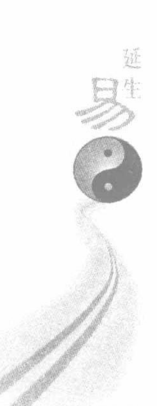
由南宋时期的朱元升认为，“《连山易》之作，昔者圣人既则之《河图》，又则之《洛书》”。从此说可知，《连山易》是由“河图”与“洛书”二者互为“天”“地”的表里关系，才决定了其易卦的表述功能。“河图”应“天”，故“外卦”以“兑离震巽坎艮”为序，借以表述天地的“纬”向规律；“洛书”应“地”，故“内卦”以“震巽离兑坎艮”为序，借以表述天地的“经”向规律。

“连山易”据古记载，号称其有“八万言”之多，而记载中还说“归藏易”为“四千三百言”，故而有人断言说，夏朝的筮法《连山》为“易烦”的方法，而殷、商时期的卜法《归藏》是“易简”之法。虽然这种断言，看来应是符合“易理”的“易简”思想的道理的，可是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是未能见到该断言形成的“八万言”及“四千



三百言”的具体的根本性依据，故而我们的结论，也只能是停留于对其盲目训诂的“猜度”、“推论”及逻辑的概念之中。另外，筮法方法的“烦”、“简”的叙述，也并不能完全肯定其筮法方法的“繁”、“简”的性质如何，只能肯定其叙述与记述方法如何。

根据对《连山易》的数理、卦理、象理等分析或与其他《易》说的比较，我认为夏朝时期统治者是“以人为本”的整合、治理为主的教化模式，故而才以艮（☶）卦的内涵及其思想为主导，并以此思想为对待一切事物的出发点和首先思考点。借以用其“艮止也”、“艮阻也”、限制、控制、制止、禁止、停止、转变、转换、退让、防患于未然等理念，以达到社会、环境的整合及治理的目的。比如说，“大禹治水”。治水及其过程，必用“水来土掩”、“因势利导”的阻止道理及限制、控制性的疏导原理等思想。这正好与我们所理解的艮（☶）卦的内涵及其思想，相一致。更多的有关艮（☶）卦的“易理”及象数等方面的论述，请见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里，“八卦之象”一章中的“艮卦之象”一节的论述与表述。





六、“归藏卦”数结构分布

《归藏》易卦按一般传统的理解，它应该是商殷时期卜筮记录总结的作品。根据《三易通义》一书的作者，朱兴国先生在此书的“《归藏》的成书时代”一章中的看法为：从《归藏》“尚毋有咎”的命筮辞、韵文形式及语言特征，用于《左传》、《国语》及包山楚简中而未见用于殷墟卜辞和周原卜辞的事实来看，《归藏》不可能是殷《易》。其卦辞中的星名“荧惑”、“心星主宋”不见于殷墟的卜辞，而星名又屡见于《春秋》、《左传》，可是其对应的卦象又不见于《周易》的卦象；《归藏》中还提到了“阴”“阳”，可“阴阳”在殷墟卜辞和周初文献中未见；又由于《归藏》中还提到了春秋晚期的宋平公，故而说，“《归藏》成书不早于春秋晚期”；还因为“最早提及《归藏》的文献《周礼》并未说《归藏》是殷《易》，所以说《归藏》不是殷《易》，应比殷《易》晚出。还由于《归藏》以坎为北、为唐，以坤为西南、为楚，故推断《归藏》当出自于东周王室或宋时期。这正与《周礼》‘大卜掌三易’之说相合。”

在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还是“连山”、“归藏”、“周易”这

“三易”并存的。这个事实在《周礼》中就有所记述。借此，还说明了，在周公制礼时，就已指定由春官“太卜”和“筮人”分别掌握夏、商、周“三易”的方法。其中曰：“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卦’皆六十四。”其中还依“八卦为体，六十四卦为用”。可见采取“体”“用”结合的主次思考的“易理”思想及方法，以及二者的关系与概念等，在很古的周朝时期，就已经广泛地成为人们认识、对待与处理问题与事物的主要思想了。

除此之外，还有人认为：

比如：

金履祥认为：“邵氏‘互体’、既济诸卦图，即《连山》之遗法也。后世‘纳甲’、‘归魂’之法，即《归藏》之遗法也。”

也就是说，宋朝时易学大家邵雍的“互体”、“既济”诸卦的卦图表述方法，可能就是“连山易”所遗留下来的“卦变”方法。而后来的“纳甲”、“归魂”等卦的变化方法，可能是“归藏卦”遗留下来的某些“卦变”方法。

我还认为：“坤乾易”与“京房易卦”的排列方法有点相似，也是分为 8 个基本宫各自分别进行对应搭配。可能“京房八宫卦”次序（“归魂易”），也属受此方法和“归藏易”的影响而确立的成卦方法及变卦规则。这不妨也是一种成卦、变卦的思想。以至于该思路都影响到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易》，其卦的排序与分布，也是基于此类似的排列方式。

当然还有许多说法，这里就不多议了。下面我们主要是从“易理”数理的角度来分析、了解《归藏》易卦、易数的结构、分布等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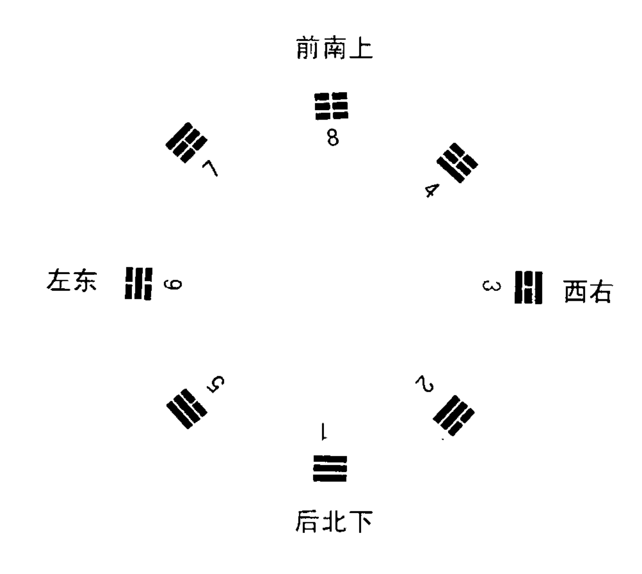
“归藏八卦”序数分布结构及特点：

“八进制”与“五进制”混合制。

各位数连续相加，其总和数除以 8，余数定其场性。

A. 方位分布结构

上下、左右、前后、南北立体表述模式。



(归藏八卦分布结构图1)

B. 序数的分布结构特点

a、"八进制"。

b、除法特点:

各数除以8，余数为其最内圈的基本分布数（序数、基数、基础数），以此数分布所在的位置，定其场态的性质【数 = 卦 = 场 = 象（卦象） = 信息】。这是《归藏易》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易理"原理及其数理定律之一。

c、"归藏方位分布"的内部，按数字大小顺序传递来达到整体的相互互补。

由其"方位分布结构"中，各方位上卦数与几何卦形间的互补、平衡、稳定等关系来看，说明这是由"易理"中"相对稳定相对平衡



系统地寻求”思想指导下，对事物某些“类化”、“集合”、“排序”、“分布”等进行表述所创建的一种模式。详见我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归藏卦结构分布”一章内的论述。

C. “归藏八卦分布”数序（场态）的排列规律

“归藏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排列规律与“先天八卦分布”数序排列规律一样，只是各卦在其“方位分布”中，所处的位置不同而已。其卦序与连续自然数的排列分布，对应如下。

即“归藏八卦分布”数序（场态），按对应于“先天数序”的排列规律，如下。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按“归藏八卦”排序，则成为“八进制”表述系统，将其各卦下所对应的数除以 8 或连续地除以 8；以 8 或 8 以下的余数，定数卦的场态。故上图列得：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其各数被 8 或连续被 8 除后的余数,都与最内层的八个“经卦”的序数相同。即成如下的重复性规律排列:

1　2　3　4　5　6　7　8

也就是说,无论其数位及数字有多么的大小,只要连续被 8 除,其余数就能确定与其对应的“归藏八卦”的每一个场(卦)态。

由于,“归藏八卦”是“八进制”累积表述系统,故从以上数阵图里可以看到,它一共只有 8 个卦。其各卦所对应的卦(序)数,按顺序,也只能有八个位置。还可以看出,被整除的数[即坤(☷)卦下所对应的每一个数],就应该对应排列的是第 8 个位置上的坤(☷)8(卦)的场态。

其他各卦下所对应的数,都是被 8 除以后,余数与该卦序数相同的数。这也是为什么“易理”在确定每个卦(三爻卦)时,要以余数来确定其对应的“归藏卦”的原因。

如果,我们将各位置上的数,自身顺次相加或连续相加至十位数以下的数后,看其数的排序分布,又会形成个什么样的排列规律呢?

如下图所示。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由以上数列图中，可以看到：

其【竖向排列】：

无论“归藏八卦”所对应的任何一个“经卦”（场态）下，都是有重复性排序规律的。即由 987654321 的 9 个连续排列的数，构成重复性有 9 个层次的不同变化。这 9 个层次的数，正好与“后天八卦”9 个卦的序数，对应排序相同。

其【横向排列】：

每个“归藏八卦”下的数字（数序），也是以由 123456789 这样的顺次重复性排列为基础。这 9 个数序，正好也与“后天八卦”的 9 个卦及其序数相对应。

故此“易理”数理的“算法”中的“加法计算”方法，能将“归藏八卦”的 8 种场态与“后天八卦”的 9 种场态组合在一起，进行通用性判断。即是将“八进制”表述系统与“九进制”表述系统，统一在了同一个表述系统中。

用这种方法，无论数与数值原有多么的大小，就用该数很简单地横向自身各位数的相加或连续性相加，所得的和数，被 8 来除；由其余数，很快就能知道此数（场态）所对应的“归藏八卦”中的哪一个卦了。

用此法“类化”、“分化”方法，也可以计算及找出任何数值（包括分数、小数等）所对应的八卦场态。成卦与计算方法，可参阅本书另册中的“十二、度量衡与八卦成卦原则”一章。



如果，此“归藏八卦”数序排列，每个数值都被“后天八卦”的 9 数相除，则又可得到另一种数序排列。

计算方法如下。

比如：

64 =64 ÷9，余1。故64 =1。

34 =34 ÷9，余7。故34 =7。

7 =7 ÷9，不够除。故为7数本数。即7 =7。

81 =81 ÷9，正好整除。故为9。即81 =8 +1 =9。

用以上方法推算，前面“归藏八卦”序数排列图，又可得如下的对应数阵排列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此数阵图的排序及位置，正好与前面“归藏八卦”数阵图的各个数中，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至小于等于十位以下数的排序数阵中的排序与位置一致。也就是说，此两个数阵图中的数的结构分布规律是完全一样的。也可以说，前后这两种数阵图数的排序位置，虽然，计算方法不一样，但是所得到的计算结果，则是完全一样的。

由上面数阵排序分布中，我们会发现：

9以上的各数，被9除以后的余数，正好等于各数的各位数自行相加再减去9的余数。

①比如：

原数阵中的87 =87 ÷9，余6。故87 =6。

此外，还可以由以下方法得出结果。



原数阵中的87=8+7=15。15-9=6。故87=6。

原数阵中的87=8+7=15。15=1+5=6。故87=6。

三种结果的计算方法不同，可是所得结果，却都是6。

②再比如：

原数阵中的37=37÷9，余1。故37=1。

还可以由下面的计算推导方法得出结果。

原数阵中的37=3+7=10。10-9=1。故37=1。

原数阵中的37=3+7=10。10=1+0=1。故37=1。

三种不同方法的计算，其所得结果都是1。

由以上例子，我们可以这样来思考：

我们为了计算的方便、迅速、准确其间，我们不使用一般除9的除法方法，而是用该数本身各位数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再不断地减去9（或者除以9），以其余数（不足或等于9的数）来决定数场的性质与状态。

另外，更快更简单的化简方法是：

将一个多位数，其各个位数自行相加或是不断地连续相加，一直加至成为十位以下的数为止。最后，照样会得出与上法同样的结果。

这么一来，就将“归藏八卦”排列、方位分布图中，各卦顺序相对应的数场（态）确定方法与“后天八卦”相对应的“除九法”的结果，统一到一起了。也就是说，这样做就通过场（态）与数之间的关系，把“八进制”与“九进制”统一到了同一个表述系统中。

“易理”及其数理原则与方法，这样对多位数的数场（态）性质的判定，可以很快地得到该数的象数结果。一般再大的数，用心算的方法就能轻易地得到结果。



即：每个数，其各个位置上的各位数值，自行相加，其最终的总和数，就是此数的总体场（态）。如果，再将此总和数（总体场态）除以8，它的余数，就是确定其所对应的“归藏八卦”中的某卦所对应的卦数、卦场（态）。而这“归藏八卦”的每一个卦的序列中，都含有了“后天八卦”的每一个卦。只不过是，“后天八卦”排序及其重复顺序的起始点与状态（各自对应的“后天八卦”的卦）的对应位

置是不同的而已。

“后天八卦”对应的卦，每往后、往下顺序排一个位置，就说明，“后天八卦”又往外或往后排列了一层（一圈）数列。也就是说，“归藏八卦”中某卦所对应的数列，又增大了一层（一圈）比上一层更大的数列。

因此，由“归藏方位分布”的“易理”数理规律可知，同一个“归藏”卦所对应的数与数值，无论其数或数值再大或者再小（自然数或正整数），其所对应的总体场（态），都是一样的。我们的“归藏”卦，只有 8 个，那么，它所对应的数场（态），也只能有 8 种。这样，我们就把全部的数，无论其数值是如何的大小，最终都化简成了只有从 1 到 8 这么 8 个数值。

下面我们来总结一下“归藏八卦”，每卦所对应的数值的大小的规律及确定公式。

乾（☰）$=8n+1$

兑（☱）$=8n+2$

离（☲）$=8n+3$

震（☳）$=8n+4$

巽（☴）$=8n+5$

坎（☵）$=8n+6$

艮（☶）$=8n+7$

坤（☷）$=8n+8$

其中，以上“归藏”各卦对应数的公式里的 n，应是 0 及任何的自然数值及正整数。

D. 由 1 至 104 个连续自然数的分布来看，在“归藏八卦分布”中，各方位上数层的分布规律

下面仔细看看，我们按“归藏八卦”数字分布规律，对其所对应的数字进行的排序与分布构成地分析，会有些什么规律与特点？

我们将 1 至 104 个自然数，按“归藏八卦分布结构”中的“序



数”分布规律，顺次排列，就可得到以下与“归藏八卦分布”相对应的 8 种分布序列状态。

①先看正北（正后、正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如图 1 所示）。

97 =9 +7 =16 =1 +6 =7

89 =8 +9 =17 =1 +7 =8

81 =8 +1 =9

73 =7 +3 =10 =1 +0 =1

65 =6 +5 =11 =1 +1 =**2**

57 =5 +7 =12 =1 +2 =**3**

49 =4 +9 =13 =1 +3 =**4**

41 =4 +1 =**5**

33 =3 +3 =**6**

25 =2 +5 =**7**

17 =1 +7 =**8**

9 =**9**

1 =**1**

（以上归藏正北方位数层分布图 1）

由正北（正后、正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正下）向外（上，正更下），按 198765432 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 9 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归藏八卦结构分布”中的乾（☰）1 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 9 种卦。它们依次，按坎（☵）、离（☲）、艮（☶）、兑（☱）、乾（☰）、坤（☷）、巽（☴）、震（☳）、坤（☷）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②西北（右后、右下）方向看“归藏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 2 所示）。



98 =9 +8 =17 =1 +7 =8

90 =9 +0 =9

82 =8 +2 =10 =1 +0 =1

74　=7+4=11=1+1=2
66　=6+6=12=1+2=**3**
58　=5+8=13=1+3=**4**
50　=5+0=**5**
42　=4+2=**6**
34　=3+4=**7**
26　=2+6=**8**
18　=1+8=**9**
10　=1+0=**1**
2　=**2**

(以上归藏西北方位数层分布图2)

从西北（右后、右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右下）向外（上，更右下），按219876543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归藏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兑（☱）2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坤（☷）、坎（☵）、离（☲）、艮（☶）、兑（☱）、乾（☰）、坤（☷）、巽（☴）、震（☳）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③正西（正右）方向看“归藏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3所示）。

99　=9+9=18=1+8=9
91　=9+1=10=1+0=1
83　=8+3=11=1+1=2
75　=7+5=12=1+2=3
67　=6+7=13=1+3=**4**
59　=5+9=14=1+4=**5**
51　=5+1=**6**
43　=4+3=**7**
35　=3+5=**8**
27　=2+7=**9**



19　=1 +9 =10 =1 +0 =**1**

11　=1 +1 =**2**

3　=**3**

（以上归藏正西方位数层分布图3）

由正西（正右）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正右）向外（上，更正右），按321987654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归藏八卦结构分布”中的离（☲）3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震（☳）、坤（☷）、坎（☵）、离（☲）、艮（☶）、兑（☱）、乾（☰）、坤（☷）、巽（☴）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④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看“归藏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4所示）。

100　=1 +0 +0 =1

92　=9 +2 =11 =1 +1 =2

84　=8 +4 =12 =1 +2 =3

76　=7 +6 =13 =1 +3 =4

68　=6 +8 =14 =1 +4 =**5**

60　=6 +0 =**6**

52　=5 +2 =**7**

44　=4 +4 =**8**

36　=3 +6 =**9**

28　=2 +8 =10 =1 +0 =**1**

20　=2 +0 =**2**

12　=1 +2 =**3**

4　=**4**

（以上归藏西南方位数层分布图4）



由西南（右前、右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右上）向外（上，更右上），按432198765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

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归藏八卦结构分布"中的震（☳）4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巽（☴）、震（☳）、坤（☷）、坎（☵）、离（☲）、艮（☶）、兑（☱）、乾（☰）、坤（☷）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⑤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看"归藏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5所示）。

101 =1+0+1=2
93 =9+3=12=1+2=3
85 =8+5=13=1+3=4
77 =7+7=14=1+4=5
69 =6+9=15=1+5=**6**
61 =6+1=**7**
53 =5+3=**8**
45 =4+5=**9**
37 =3+7=10=1+0=**1**
29 =2+9=11=1+1=**2**
21 =2+1=**3**
13 =1+3=**4**
5 =**5**

（以上归藏东北方位数层分布图5）

从东北（左后、左下）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左下）向外（上，更左下），按543219876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归藏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巽（☴）5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坤（☷）、巽（☴）、震（☳）、坤（☷）、坎（☵）、离（☲）、艮（☶）、兑（☱）、乾（☰）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⑥正东（正左）方向看"归藏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6所示）。



102 =1+0+2=3

94 =9+4=13=1+3=4

86 =8+6=14=1+4=5

78 =7+8=15=1+5=6

70 =7+0=**7**

62 =6+2=**8**

54 =5+4=**9**

46 =4+6=10=1+0=**1**

38 =3+8=11=1+1=**2**

30 =3+0=**3**

22 =2+2=**4**

14 =1+4=**5**

6 =**6**

（以上归藏正东方位数层分布图6）

由正东（正左）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正左）向外（上，更正左），按654321987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归藏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坎（☵）6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乾（☰）、坤（☷）、巽（☴）、震（☳）、坤（☷）、坎（☵）、离（☲）、艮（☶）、兑（☱）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⑦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看“归藏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7所示）。

103 =1+0+3=4

95 =9+5=14=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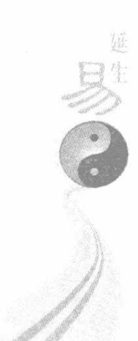
87 =8+7=15=1+5=6

79 =7+9=16=1+6=7

71 =7+1=**8**

63 =6+3=**9**

55 =5+5=10=1+0=**1**



47　=4+7=11=1+1=**2**
39　=3+9=12=1+2=**3**
31　=3+1=**4**
23　=2+3=**5**
15　=1+5=**6**
7　=**7**

（以上归藏东南方位数层分布图7）

从东南（左前、左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由内（下，左上）向外（上，更左上），按765432198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归藏八卦结构分布"中的艮（☶）7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兑（☱）、乾（☰）、坤（☷）、巽（☴）、震（☳）、坤（☷）、坎（☵）、离（☲）、艮（☶）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⑧正南（正前、正上）方向看"归藏八卦"数与数层分布（如图8所示）。

104　=1+0+4=5
96　=9+6=15=1+5=6
88　=8+8=16=1+6=7
80　=8+0=8
72　=7+2=**9**
64　=6+4=10=1+0=**1**
56　=5+6=11=1+1=**2**
48　=4+8=12=1+2=**3**
40　=4+0=**4**
32　=3+2=**5**
24　=2+4=**6**
16　=1+6=**7**
8　=**8**

（上为归藏八卦正南方数层分布图8）



由正南（正前、正上）方向数与数层的分布状态，各层数值自行相加的最终结果来看，从内（下，正上）向外（上，更正上），按876543219的重复性规律在重复出现。其数正与“后天八卦”的9个卦序数对应相等。由此还可以看到，“归藏八卦结构分布”中的坤（☷）8之卦，内含有相应的“后天八卦”的9种卦。它们依次按艮（☶）、兑（☱）、乾（☰）、坤（☷）、巽（☴）、震（☳）、坤（☷）、坎（☵）、离（☲）的次序，重复性出现。

从以上“归藏八卦方位分布”的8个卦所分别对应的8个方向上，各卦及其卦数的排序分布规律来分析，都说明了，在“归藏八卦”内，其每个卦及其卦数所反映的总体场（态）中，各自都含有“后天八卦”的9个卦，以及“洛书数”及“后天八卦”序数的9个对应数。

E、如何通过数的数值，来判定其所对应的“归藏八卦”的场、态

从以上“归藏八卦分布”的特点，我们可以知道，它是一个“八进制”累积系统。故而想要知道各数的分布是处于“归藏八卦分布”系统的什么场（态）性的位置上，就需要以8来除以该数，以它们的余数，来确定其与“归藏八卦”各卦所对应的场（态）及方位。

比如：

① $73 \div 8 = 9$，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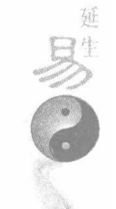
“1”对应于“归藏卦”正北（正后、正下）方向的乾（☰）卦的“金”性场态。

② $98 \div 8 = 12$，余2。

“2”对应于“归藏卦”西北（右后、右下）方向的兑（☱）卦的“金”性场态。

③ $43 \div 8 = 5$，余3。

“3”对应于“归藏卦”正西（正右）方向的离（☲）卦的“火”



性场态。

④ 60 ÷8 =7，余4。

“4”对应于“归藏卦”西南（右前、右上）方向的震（☳）卦的“木”性场态。

⑤ 77 ÷8 =9，余5。

“5”对应于“归藏卦”东北（左后、左下）方向的巽（☴）卦的“木”性场态。

⑥ 54 ÷8 =6，余6。

“6”对应于“归藏卦”正东（正左）方向的坎（☵）卦的“水”性场态。

⑦ 39 ÷8 =4，余7。

“7”对应于“归藏卦”东南（左前、左上）方向的艮（☶）卦的“土”性场态。

⑧ 24 ÷8 =3，整除。可看做是余8。

“8”对应于“归藏卦”正南（正前、正上）方向的坤（☷）卦的“土”性场态。

由前面“归藏八卦分布”的8个方位上数的分布，可以使我们看到，“归藏八卦序数分布”的“基础数”，是由各方位上的数，除以8之后的余数所组成（以普通数字表示）。其表示的是“归藏八卦分布”中，各个“经卦”所对应的序数及其所对应的方位的场性和状态。也可以说，“余数”它是用来确定各数在“归藏八卦分布”中的大场（态）性（即总体、基本、基础场态）的。

而各图中，右侧各数层各自数相加后所得到的1至9的按层次的重复性数字（黑体数字表示），所表示的是“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各数或各卦在“归藏八卦分布”里，在不同方位上，所对应的“洛书数”及“后天八卦”各卦数的不同层次上的位置。也可以说，“和数”是用来确定具体的个体场（态）性，在总体场（态）中的位置的数据。

在以上整个“归藏八卦分布结构”中，任何一个同样的“和数”，不管其原来数值的大小如何，从其“和数”（“卦场”类型数）来看，



它们都是一样的（场数的大小）。

比如：

12、21、30、39、48、57、66、75、84、93、102 等数。虽然它们都处于“归藏八卦分布”的不同卦位的不同方向的不同层次上，但是它们各数各位自行横向相加或连续相加的（“和数”）结果，都是等于3——都对应等于“洛书”的3数或“后天八卦”所对应的震（☳）3卦的场态。从“易理”数理的“类化”、“极化”、“概化”、“分化”等的分类原理、原则，以及它们从场态的归属类型上来说，都是一样的大小、即 12 = 21 = 30 = 39 = 48 = 57 = 66 = 84 = 93 = 102 = …… = 3。

在“归藏八卦”所对应的同一种卦场（态）中，

比如：

261 ÷ 8 = 32，余 5。

“5”对应于“归藏八卦”巽（☴）卦的场态。

按《归藏易》“易理”数理的“类化”、“极化”定理与定律，知该数位于“归藏方位分布”的“左下”（“左后”、“东北”）方位的第33层的位置上。也是说，该数应处于“归藏方位分布”的第33圈的“左下”（“左后”、“东北”）方的位置上。

再如：

149 ÷ 8 = 18，余 5。

“5”对应于“归藏八卦”巽（☴）卦的场态。

按《归藏易》“易理”数理的“类化”、“极化”定理与定律，知该数位于“归藏方位分布”的“左下”（“左后”、“东北”）方位的第19层的位置上。也是说，该数应处于“归藏方位分布”的第19圈的“左下”（“左后”、“东北”）方的位置上。

从以上二例的两数的大小来看，此二数，都是处于“归藏方位分布”的“左下”（“左后”、“东北”）与巽（☴）卦所对应的方位上。只是261数应是处于149数更外层的数。



又由于，

261 = 2 + 6 + 1 = 9。

“9”对应于“后天八卦”离（☲）卦的场态。

按《归藏易》"易理"数理的"类化"、"极化"定理与定律，知261之数，还应与"后天八卦"的离（☲）卦的内涵相对应。即是说，它是"归藏方位分布"中，巽（☴）卦方位上与"后天八卦"的离（☲）卦相对应的个体的场态。

可是，

149 = 1 + 4 + 9 = 14。

14 = 1 + 4 = 5。

"5"对应于"后天八卦"坤（☷）卦的场态。

按《归藏易》"易理"数理的"类化"、"极化"定理与定律，知149之数，还应与"后天八卦"的坤（☷）卦的内涵相对应。即是说，它是"归藏八卦方位分布"中，巽（☴）卦方位上与"后天八卦"的坤（☷）卦相对应的个体的场态。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虽然此二数，都是"八进制"的"归藏八卦分布"的同场（态）性的巽（☴）卦之数，由于它们各自又是处于巽（☴）卦方位上，不同层次的数，所以说，它们也是同场（态）性中的不同的个体场（态）性（即差异性场性）。即"归藏"同一类场（态）中的不同的"后天"个体场（态）性。

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归藏八卦分布结构"在"易理"数理意义上，实际上反映的是"八进制"表述系统与"九进制"表述系统，统一在一起的"混合制"式的表述系统。也可以说，是"八进制"表述系统中，内含有"九进制"的表述系统与功能。

F. "归藏易"的"气坟"64卦排序

《归藏易》虽然逸失已久，可是自古以来的许多易学家，对其往往还有只言片语的一些记述。

比如：

金履祥认为："邵氏'互体'、'既济'诸卦图，即《连山》之遗法也。后世'纳甲'、'归魂'之法，即《归藏》之遗法也。"

也就是说，宋朝时"易学"大家邵雍的"互体"、"既济"诸卦的



卦图及其组合变化形式，可能就是“连山易”所遗留下来的“卦变”方法。而后来的“纳甲”、“归魂”等卦的变化及表述方法，可能是“归藏卦”遗留下来的某些“卦变”方法。

邵子曰：“商以建丑之月，为正月。谓之地统。易曰‘归藏’。以坤为首者，地也。”

李过曰：“《易钞》云：‘天尊地卑，乾坤之定位也。商易，首坤，是地尊乎天也。所以，不传不知，商人，建丑以十二月为岁首。取丑未之‘冲’为地统。坤为地。商用地统，只得首坤。’”

葛寅炎曰：“‘归藏’，黄帝‘中天易’也。”

丁易东曰：“以‘下卦’为贞，‘上卦’为悔。故箕子‘洪范’但云占二耳。”

何孟春曰：“殷易，先坤后乾，有静斯动，阴阳之定理也。”

吴仁杰曰：“‘连山’、‘归藏’以不变者占。其占不出于本卦。‘周易’以变者占。其占必通于两卦。‘春秋传’之文可考也。”

徐善曰：“‘归藏’之亡久矣。有求之‘古三坟’及司马膺、薛贞之书者，失之伪有。即指‘归魂’‘纳甲’之书，为‘归藏’者之陋。有谬解‘乾君坤藏’之语，而为方图。即‘归藏’者，失之附会。若卫氏之操笔妄拟，则失之肆矣。”

朱彝尊曰：“若‘三坟’书，以‘归藏易’为‘气坟’。其爻、卦、大象曰：‘天气归；地气藏；木气生；风气动；火气长；水气育；山气止；金气杀。各为之传。’”

由此看来，《古三坟》中的“归藏易”，是以“天、地、木、风、火、水、山、金”的8“气”（以☰、☷、☳、☴、☲、☵、☶、☱为8个基本卦）与“归、藏、生、动、长、育、止、杀”（以☷、☶、☵、☳、☴、☲、☱、☰为次序）8种基本动态（状态），相对应搭配、排列而成64卦的。即以“坤乾生六子”的“坤率三男与三女从父”的方式排列而成。大家可参考《真北宋版古三坟》一书的“气坟”第二章“人皇神农氏归藏易”的“爻卦大象”第四节中的内容。它的64卦各卦的具体象义，我将另有“六十四卦总体象义”一文的解说，请大家关注。



现将“归藏易”的“气坟”六十四卦的排序，摘录于下：

天气归（泰）归藏定位（大畜）归生魂（需）归动乘舟（小畜）归长兄（大壮）归育造物（大有）归止居域（夬）归杀降（乾）

地气藏（坤）藏归交（剥）藏生卵（比）藏动鼠（观）藏长姊（豫）藏育化物（晋）藏止重门（萃）藏杀盗（否）

木气生（谦）生归孕（艮）生藏害（蹇）生动勲阳（渐）生长元胎（小过）生育泽（旅）生止性（咸）生杀相剋（遁）

风气动（师）动归乘轩（蒙）动藏受种（坎）动生机（涣）动长风（解）动育源（未济）动止戒（困）动杀虐（讼）

火气长（升）长归从师（蛊）长藏从夫（井）长生志（巽）长动丽（恒）长育违道（鼎）长止平（大过）长杀顺性（姤）

水气育（复）育归流（颐）育藏海（屯）育生爱（益）育动渔（震）育长苗（噬嗑）育上养（随）育杀僖（无妄）

山气止（明夷）止归约（贲）止藏渊（既济）止生貌（家人）止动济（丰）止长植物（离）止育润（革）止杀宽宥（同人）

金气杀（临）杀归尸（损）杀藏墓（节）杀生无忍（中孚）杀动干戈（归妹）杀长战（睽）杀育无伤（兑）杀止乱（履）

将以上《归藏》（“气坟”）各卦的生成，横、竖均以坤、艮、坎、震、巽、离、兑、乾的顺序，进行《归藏》64 卦的上下搭配，构成如下分布图：

	坤	艮	坎	震	巽	离	兑	乾
坤	䷁	䷖	䷇	䷏	䷓	䷢	䷬	䷋
艮	䷎	䷳	䷦	䷽	䷴	䷷	䷞	䷠
坎	䷆	䷃	䷜	䷧	䷺	䷿	䷮	䷅



震	䷗	䷚	䷂	䷲	䷩	䷔	䷐	䷘
巽	䷭	䷑	䷯	䷟	䷸	䷱	䷛	䷫
离	䷣	䷕	䷾	䷶	䷤	䷝	䷰	䷌
兑	䷒	䷨	䷻	䷵	䷼	䷥	䷹	䷉
乾	䷊	䷙	䷄	䷡	䷈	䷍	䷪	䷀

从以上排列分布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归藏》64 卦的搭配生成过程里，特别重视每个六爻卦的上下卦的“☷、☶、☵、☳、☴、☲、☱、☰”的（矩阵式）有序搭配规律。这可能也是后来“易理”中“重卦”思想与学说产生的根据之一。如果不是这个道理，那么这种（矩阵式）上下三爻卦进行的搭配及排列的思想，也是后人根据“易理”的“重卦”思想，对《归藏》64 卦的生成进行地具体表述。

由以上《归藏》64 卦的排序结果来看，其上下各行的排序规律与前面“气坟”六十四卦上下的排序规律，呈上下相反的排序规律。虽然其竖向上下排序相反，可是其各自所对应的横行中的前后排序，则是相同的。比如，乾卦横行的排序，都是以泰、大畜、需、大壮、不畜、大有、夬、乾为序。其他各卦所对应的横行中的排序，大家可自己去观察分析。

由于《归藏》64 卦是由《先天易》之“体”发展来的“用”，故而将其各卦配以“先天八卦”之数，得如下数场（态）排列分布。

	坤	艮	坎	震	巽	离	兑	乾
坤	8 8	7 8	6 8	4 8	5 8	3 8	2 8	1 8
艮	8 7	7 7	6 7	4 7	5 7	3 7	2 7	1 7



坎	8 6	7 6	6 6	4 6	5 6	3 6	2 6	1 6
震	8 4	7 4	6 4	4 4	5 4	3 4	2 4	1 4
巽	8 5	7 5	6 5	4 5	5 5	3 5	2 5	1 5
离	8 3	7 3	6 3	4 3	5 3	3 3	2 3	1 3
兑	8 2	7 2	6 2	4 2	5 2	3 2	2 2	1 2
乾	8 1	7 1	6 1	4 1	5 1	3 1	2 1	1 1

再把各卦上下卦所对应的卦数相加，得如下“和数”数场（态）分布图：

	坤	艮	坎	震	巽	离	兑	乾
坤	16	15	14	12	13	11	10	9
艮	15	14	13	11	12	10	9	8
坎	14	13	12	10	11	9	8	7
震	12	11	10	8	9	7	6	5
巽	13	12	11	9	10	8	7	6
离	11	10	9	7	8	6	5	4
兑	10	9	8	6	7	5	4	3
乾	9	8	7	5	6	4	3	2

将以上各数除以8，以余数得如下卦数场（态）分布图：

	坤	艮	坎	震	巽	离	兑	乾
坤	8	7	6	4	5	3	2	1
艮	7	6	5	3	4	2	1	8
坎	6	5	4	2	3	1	8	7
震	4	3	2	8	1	7	6	5
巽	5	4	3	1	2	8	7	6
离	3	2	1	7	8	6	5	4
兑	2	1	8	6	7	5	4	3
乾	1	8	7	5	6	4	3	2



由上图的数场（态）分布，我们可以看到：

每卦所对应的横竖两行的数字排序及位置是相同的。虽然各行间的排序与位置不一样，可是都是健全完满的 1 至 8 数。

沿图的左下方到右上方的以 1 数为对角线的行列，凡是与此行列垂直方向上的数列，其两边等距对应位置上的两数之和，都等于同样一个偶数 10。

比如，与该 1 数行列垂直的由右下方到左上方的对角线两旁：

上方的 8 与下方的 2；

上方的 2 与下方的 8；

上方的 7 与下方的 3；

上方的 3 与下方的 7；

上方的 6 与下方的 4；

上方的 4 与下方的 6；

上方的 5 与下方的 5；

……

反之，也是如此。

由上面二数的对应分布关系可看到，它们各组对应位置上的两数的和，都是等于偶数 10。也就是说，两侧等距对应位置上的二数之间，为“合数”（又称“互补数”）的关系。

根据以上的原因，我们可知，《归藏》（“气坟”）64 卦的“八进制”的分布数中，还含有“河图”数的“十进制”里的“合数”（即“互补数”）关系。

其他对应位置上各数的“和数”规律，可照此类推。

此外，沿右下方到左上方的对角线两旁，其垂直对角线上的同一行数以对角线交点为起点，其数值呈两边反向且对称性分布。两边等距对应位置上的两数，不管原来是奇数还是偶数，它们二者之间的和数，都等于偶数。说明沿此方向分布的数值，仍保留有“连山易卦分布”的数理特点。

再者，由图中间（中心）：震与巽两行数组成的 4 个数的四方数阵来看：



左下 1 + 右上 1 = 2；而右下 2 + 右上 8 = 10，10 ÷ 8，余 2。说明两个方向上数的"归藏"的"八进制"的本质数的基础，都是 2。

如再由以上方阵，扩大到坎离之间的 16 个数的方阵时：

左下 1 到右上 1，共有四个 1，其和数为 4；而由右下 6 到右上 4，其四个数的和数为 6 + 4 + 6 + 4 = 20，20 ÷ 8，余 4。说明两个方向上数的"归藏"的"八进制"的本质数的基础数，都是 4。

若又由该方阵，扩大到艮兑之间的 36 个数的方阵时：

左下 1 到右上 1，共有六个 1，其和数为 6；而由右下 4 到右上 6，其六个数的和数为 4 + 6 + 2 + 8 + 4 + 6 = 30，30 ÷ 8，余 6。说明两个方向上数的"归藏"的"八进制"的本质数的基础数，都是 6。

假若再由上方阵，扩大到坤乾之间的 64 个数的方阵时：

左下 1 到右上 1，共有八个 1，其和数为 8；而由右下 2 到右上 8，其八个数的和数为 2 + 4 + 6 + 2 + 8 + 4 + 6 + 8 = 40，40 ÷ 8，被整除。被 8 整除，就等于余 8。说明两个方向上数的"归藏"的"八进制"的本质数的基础数，都是 8。

由以上的 4 种方阵数中，两对角线上的基础数，是以 2、4、6、8 为序，在顺次增加着。这种"归藏"卦数的不同分布中间，各自仍然还保留着"连山易卦分布"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事物间相互互补，成双、成对的以偶数为基础的"无我"性组构特征。

总结《归藏》（"气坟"）64 卦数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数理结论与定律：

任何 2 到 8 数之间组成的数字方阵中，其对角上的那两个数的和或和数去 8 后，总是相等的同一个数。

同时，又可确定：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两个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 8 后，其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两个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 8 后，其数相等。

其他有关数理方面的规律及此数阵的趣味及规律，大家还可以去探讨与再发现，此处就不再多议了。



由于以上该64卦（几何卦形）的生成中，充满了“重卦”思想，故而此《归藏》（“气坟”）64卦成卦思想，应是在“重卦”说产生之后的作品。也就是说，其“气坟”之说，最早也只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作品，而并不是没有“重卦”思想的殷商时期的作品。

假如，将以上《归藏》64卦分布图，各卦的上下卦都配以“后天八卦”数时，又会形成如下对应的数场（态）分布图（其中“中五”不参与配卦）：

	坤	艮	坎	震	巽	离	兑	乾
坤	2 2	8 2	1 2	3 2	4 2	9 2	7 2	6 2
艮	2 8	8 8	1 8	3 8	4 8	9 8	7 8	6 8
坎	2 1	8 1	1 1	3 1	4 1	9 1	7 1	6 1
震	2 3	8 3	1 3	3 3	4 3	9 3	7 3	6 3
巽	2 4	8 4	1 4	3 4	4 4	9 4	7 4	6 4
离	2 9	8 9	1 9	3 9	4 9	9 9	7 9	6 9
兑	2 7	8 7	1 7	3 7	4 7	9 7	7 7	6 7
乾	2 6	8 6	1 6	3 6	4 6	9 6	7 6	6 6

再把各卦上下卦所对应的卦数相加，得如下数场（态）分布图：

	坤	艮	坎	震	巽	离	兑	乾
坤	4	10	3	5	6	11	9	8
艮	10	16	9	11	12	17	15	14
坎	3	9	2	4	5	10	8	7
震	5	11	4	6	7	12	10	9



巽	6	12	5	7	8	13	11	10
离	11	17	16	12	13	18	16	15
兑	9	15	8	10	11	16	14	13
乾	8	14	7	9	10	15	13	12

将以上各数除以9，以余数得如下卦数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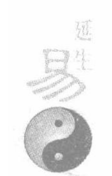
	坤	艮	坎	震	巽	离	兑	乾	
坤	4	1	3	5	6	2	9	8	**7**
艮	1	7	9	2	3	8	6	5	**4**
坎	3	9	2	4	5	1	8	7	**6**
震	5	2	4	6	7	3	1	9	**8**
巽	6	3	5	7	8	4	2	1	**9**
离	2	8	7	3	4	9	7	6	**1**
兑	9	6	8	1	2	7	5	4	**3**
乾	8	5	7	9	1	6	4	3	**2**
	7	**4**	**6**	**8**	**9**	**1**	**3**	**2**	

从上面"九进制"的《归藏》64 卦分布数的分析，可得如下结论与定理：

由以上64 卦数场（态）分布可知，各卦所直接对应的横或竖行列中，都会缺少同样一个数值（卦）场（态）数。又因为没有使用"后天八卦"的"中 5"之数进行配卦，所以这些缺失之数中，也见不到5 数的数值。可是各行列中所缺失之数的位置，却被"中 5"的 5 数，所占据了。故而可知，各卦所直接对应的横或竖行列里，可缺少1 至9数中的某一个数，可是永远不会缺少 5 这个数。

如果，从上图的右下方向左上方的数阵的这条对角线两侧垂直位置的分布状况来看，在其垂直于3、5、9、8、6、2、7、4 数构成的这条对角线的两侧，其等距对应位置上的左右两数，都是相同的数值，形成数值的对称分布状态。而且处于对应位置上的两数之和，也都是以偶数的形式存在。

可是，由左下方向右上方的数阵的8、6、7、7、7、1、6、8 这条对角线两侧看，与其垂直位置上等距之数，只有个别少数位置上的二数，是处于对应相等的对称状态，绝大多数等距对应位置上的二数之



间，都是不相等、不对称的状态。而且对应位置上的两数之和，也是以奇偶不一的状态存在与分布。

此外，任何二到八数之间组成的数字方阵中，其对角上的那两个数的和或和数去 9 后，总是等于相等的同一个数。

又可知：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其对角上的该两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 9 后，其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其对角上的该两数相加，其和数或和数去 9 后，其数相等。

从以上前后两种“归藏”64 卦数的分析及对比来看，“归藏”64 卦的生成，应该是以与“八进制”的表述系统进行配伍的方式，更佳；若是配以“九进制”的表述方式，将会失去某些对称、互补、平衡、稳定、完整、健全的和谐特点。单就数值方面的缺失与增益来看，由于数值是对应于卦象结构的，数的增欠，说明有卦的增加或缺失。卦的增欠，说明有与卦所对应的内涵与信息的增减。故知，在由“八进制”向“九进制”转换取代的过程中，会有信息及信息量的缺失与丢失。

其他有关此数阵的趣味及规律，大家还可以去探讨与再发现，此处只是提供某些思路给大家思考，更多的思路与方法，就不再多议了。

另外，由于《周易》中的“咸”卦，在《帛易》中称作“钦”卦，《归藏》中也称作“钦”卦；《周易》中的“临”卦，在《帛易》中称作“林”卦，在《归藏》中称作“林祸”卦等，由此可知，马王堆“帛书”易经 64 卦的分配与变化规则，也应是受“归藏易”的某些影响而确立的。再者，《帛易》64 卦以上卦为主的“重卦”方法，还应是受《古三坟》中“形坟”的《坤乾易》（有人训为《乾坤易》）的影响而进行 64 卦排列的。



除了这些论述、记述和说法外，前一节“连山易结构分布”在论及《归藏易》时，也有所述及。这里就不再复述了。

G.《帛书易》排序结构的分布特点

(一)《帛书易》64 卦排序图

由于《帛书易》64 卦的生成规律受《归藏》64 卦的生成方法的影响，故而我们将《帛书易》64 卦生成的几何卦形排列于下。

《帛书易》64 卦成卦的原则是，横向的上卦由左向右以键 1（☰）、根 2（☶）、赣 3（☵）、辰 4（☳）、川 5（☷）、夺 6（☱）、罗 7（☲）、筭 8（☴）8 个三爻卦为序，竖向的下卦由上至下以键 1（☰）、川 2（☷）、根 3（☶）、夺 4（☱）、赣 5（☵）、罗 6（☲）、辰 7（☳）、筭 8（☴）8 个三爻卦为序，进行上下搭配成“分宫排列”形式的 64 卦。只是在此排列过程中的“八纯卦”，会由自己的相应排序位置，上移到该“宫卦”序列的上面第一行的位置，而其他本宫中的各卦依顺次往下继续排列。

具体排序分布如下图。

	键(☰)	根(☶)	赣(☵)	辰(☳)	川(☷)	奪(☱)	羅(☲)	筭(☴)
键	键䷀	根䷳	習赣䷜	辰䷲	川䷁	奪䷹	羅䷝	筭䷸
川	婦䷋	泰蓄䷙	襦䷄	泰壯䷡	奈䷊	夬䷪	大有䷍	少䷈
根	掾䷠	剥䷖	比䷇	餘䷏	嗛䷎	卒䷬	溍䷢	观䷓
奪	禮䷉	損䷨ꟷ	蹇䷦	少过䷽	林䷒ꟷ	欽䷞ꟷ	旅䷷	漸䷴
赣	訟䷅	蒙䷃	節䷻	歸妹䷵	师䷆	困䷮	乖䷥	中復䷼
羅	同人䷌	蘩䷕	既濟䷾	解䷧	明夷䷣	勒䷰	未濟䷿	涣䷺
辰	无孟䷘	颐䷚	屯䷂	豐䷶	復䷗	隋䷐	筮盍䷔	家人䷤



筭 狗 ䷀ 箇 ䷀ 井 ䷀ 恒 ䷀ 登 ䷀ 泰過 ䷀ 鼎 ䷀ 益 ䷀

以上《帛书易》64卦几何卦形排列分布，显然与《周易》通行本的排序、构成以及我们一般常见的其他64卦排序与分布，是不同的。由“易理”的“父母六子”说的取象观念及思想上来看，《帛书易》采取的“六子”排序方式，是取“少、中、长”为序，这与《京房》64卦采取以“长、中、少”的排序方式为序，是不同（相反）的组合搭配及形成方法。可是，却与北周时期卫元嵩的《元包》卦的“八卦”排序及生成方式的“父母六子”顺序相一致。只是由于《元包》以“阴为主”，而《帛书易》以“阳为先”，因此其各自所对应的“父母”及其“六子”的先后排序也是相反的而已。再者，《京房》卦与《元包》卦的排序、形成，除《元包》的“八经卦”本身之序外，其他与“京氏八宫卦序”相同，说明二者间有相同的传承或传承思想。包括《帛书易》在内，它们可能都来源于《归藏易》的思想及排序以及形成思路。

由于《帛书易》中只有64卦的先后排序，并没明确“八经卦”的排序次序及卦数分配，故而我们按当时最有可能的“八卦”配数关系，配以“先天八卦”数和“后天八卦”数，看看会形成什么样的数（场、态）排序与分布规律。下面分别加以论述。

（二）《帛书易》64卦配“先天八卦”数

其配数原则如下。

键（☰）配1；

根（☶）配7；

赣（☵）配6；

辰（☳）配4；

川（☷）配8；

夺（☱）配2；

罗（☲）配3；

筭（☴）配5。

则以上《帛书易》64卦各卦，呈如下数符排序分布：



	键(1)	根(7)	赣(6)	辰(4)	川(8)	夺(2)	羅(3)	筭(5)
键 1	1	7	6	4	8	2	3	5
	1	7	6	4	8	2	3	5
川 8	1	7	6	4	8	2	3	5
	8	1	1	1	1	1	1	1
根 7	1	7	6	4	8	2	3	5
	7	8	8	8	7	8	8	8
夺 2	1	7	6	4	8	2	3	5
	2	2	7	7	2	7	7	7
赣 6	1	7	6	4	8	2	3	5
	6	6	2	2	6	6	2	2
羅 3	1	7	6	4	8	2	3	5
	3	3	3	6	3	3	6	6
辰 4	1	7	6	4	8	2	3	5
	4	4	4	3	4	4	4	3
筭 5	1	7	6	4	8	2	3	5
	5	5	5	5	5	5	5	4

将以上各卦对应的上下卦数相加，其和数成下图分布所示。

	键(1)	根(7)	赣(6)	辰(4)	川(8)	夺(2)	羅(3)	筭(5)
键 1	2	14	12	8	16	4	6	10
川 8	9	8	7	5	9	3	4	6
根 7	8	15	14	12	15	10	11	13
夺 2	3	9	13	11	10	9	10	12
赣 6	7	13	8	6	14	8	5	7
羅 3	4	10	9	10	11	5	9	11
辰 4	5	11	10	7	12	6	7	8
筭 5	6	12	11	9	13	7	8	9

如果，将以上“数”场态分布的各数值，自身的各数都除以 8，则余数得如下“数”场态的分布。

	键(1)	根(7)	赣(6)	辰(4)	川(8)	夺(2)	羅(3)	筭(5)	
键 1	2	6	4	8	8	4	6	2	**1357**
川 8	1	8	7	5	1	3	4	6	**2**
根 7	8	7	6	4	7	2	3	5	**1**



夺2	3	1	5	3	2	1	2	4	**678**
赣6	7	5	8	6	6	8	5	7	**1234**
羅3	4	2	1	2	3	5	1	3	**678**
辰4	5	3	2	7	4	6	7	8	**1**
筭5	6	4	3	1	5	7	8	1	**2**

以上各数除以8后，所剩余数形成的数阵里，每个上卦所对应的竖行中，虽然各行1到8数的排序不同，但是每行所包含的都是1到8的这么8个数。可是每个下卦所对应的横行之中，1到8个数的缺失数值的大小、数目与规律，有较大的差异性（黑体字所示）。

如将以上前面和数数场态分布的各数值，自身各位数相加（等于各数除以9的余数），则得如下“数”场态的分布。

	键(1)	根(7)	赣(6)	辰(4)	川(8)	夺(2)	羅(3)	筭(5)	
键1	2	5	3	8	7	4	6	1	**9**
川8	9	8	7	5	9	3	4	6	**12**
根7	8	6	5	3	6	1	2	4	**79**
夺2	3	9	4	2	1	9	1	3	**567**
赣6	7	4	8	6	5	8	5	7	**1239**
羅3	4	1	9	1	2	5	9	2	**3678**
辰4	5	2	1	7	3	6	7	8	**489**
筭5	6	3	2	9	4	7	8	9	**15**
	1	**7**	**6**	**4**	**8**	**2**	**3**	**5**	

以上各数除以9后，所剩余数形成的数阵里，每个上卦所对应的竖行中，虽然各行1到9数的排序不同，但是每行所包含的这8个数中，都会缺少本（三爻）卦所对应的那个“先天八卦”的排序数（黑体字所示）。比如，键卦下这竖行中，缺少键卦对应的1数；川卦下这竖行中，缺少川卦对应的8数等。可是每个下卦所对应的横行之中，1到8个数的缺失数值的大小、数目及多少与规律，有较大的差异性（黑体字所示）。





由以上两种不同的“极其数”的“类化”数的分布以及比较来看，《帛书易》64卦配以“先天八卦”的“八进制”表述系统数，比配以“后天八卦”的“九进制”表述系统数，对上卦内涵意义的表

述，更加明确、突出和更加有序。而此两图对下卦内涵意义的表述，都是很不理想、很不均衡及很不全面的（相对来说，前图比后图略微好一点点）。其中，都存在着缺失许多数（黑体字所示）的现象。缺失数，实际说明其缺少了其数所对应的卦及其内涵、信息等。同时还说明了，该排序的过程中，又重复出现或多出了等量个数的某些卦及其内涵、信息等。也可以说，《帛书易》64 卦的形成、分布及配数等方法与形式，多是违背“易理”数理的“类化”、“极化”等“易简”的思想方法的。不用说它与“先天”64 卦的形成、排序与分布表述方式方法来比了，即使与“后天”64 卦形成、排序与分布表述方式方法来比，也是无法相比的——单就“易理”数理的表述形式及规律来看，也实在是太不理想了。

（三）《帛书易》64 卦配“后天八卦”数

其配数原则如下。

键（☰）配 6；

根（☶）配 8；

赣（☵）配 1；

辰（☳）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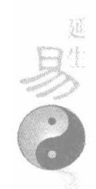
川（☷）配 2（5）（由于中 5 处中而没有配卦，故其不直接参与配卦）；

夺（☱）配 7；

罗（☲）配 9；

筭（☴）配 4。

	键(6)	根(8)	赣(1)	辰(3)	川(2)	奪(7)	羅(9)	筭(4)
键 6	6	8	1	3	2	7	9	4
	6	8	1	3	2	7	9	4
川 2	6	8	1	3	2	7	9	4
	2	6	6	6	6	6	6	6
根 8	6	8	1	3	2	7	9	4
	8	2	2	2	8	2	2	2
奪 7	6	8	1	3	2	7	9	4
	7	7	8	8	7	8	8	8



赣1	6	8	1	3	2	7	9	4
	1	1	7	7	1	1	7	7
羅9	6	8	1	3	2	7	9	4
	9	9	9	1	9	9	1	1
辰3	6	8	1	3	2	7	9	4
	3	3	3	9	3	3	3	9
箅4	6	8	1	3	2	7	9	4
	4	4	4	4	4	4	4	3

将以上各卦所对应的上下卦数相加，其和数成下图分布所示。

	键(6)	根(8)	赣(1)	辰(3)	川(2)	夺(7)	羅(9)	箅(4)
键6	12	16	2	6	4	14	18	8
川2	8	14	7	9	8	13	15	10
根8	14	10	3	5	10	9	11	6
夺7	13	15	9	11	9	15	17	12
赣1	7	9	8	10	3	8	16	11
羅9	15	17	10	4	11	16	10	5
辰3	9	11	4	12	5	10	12	13
箅4	10	12	5	7	6	11	13	7

如将以上数场分布的各数值，自身各位数相加（等于各数除以9所得的余数），则得如下“数”场态的分布。

	键(6)	根(8)	赣(1)	辰(3)	川(2)	夺(7)	羅(9)	箅(4)	
键6	3	7	2	6	4	5	9	8	**1**
川2	8	5	7	9	8	4	6	1	**23**
根8	5	1	3	5	1	9	2	6	**478**
夺7	4	6	9	2	9	6	8	3	**157**
赣1	7	9	8	1	3	8	7	2	**456**
羅9	6	8	1	4	2	7	1	5	**39**
辰3	9	2	4	3	5	1	3	4	**678**
箅4	1	3	5	7	6	2	4	7	**89**
	2	**4**	**6**	**8**	**7**	**3**	**5**	**9**	



以上数场分布的各数值，自身各位数相加后，所形成的数阵里，每个上卦所对应的竖行中，虽然各行1到9数的排序不同，但是每行所包含的这8个数中，都会缺少“后天八卦”卦所对应的一个排序数

（黑体字所示）。比如，键卦下这竖行中，缺少川卦对应的2数；川卦下这竖行中，缺少夺卦对应的7数等。总之，“阳卦”的对应数中，缺少2、4、6、8这4个“阴数”（“偶数”）；“阴卦”的对应数中，缺少7、3、5、9这4个“阳数”（“奇数”）。总括而言，是“阳卦”缺“阴”数，“阴卦”缺“阳”数，其中都不缺少1这个首数（太极或起点、起始数）。可是每个下卦所对应的横行之中，1到8个数的缺失数值的大小、数目及多少与规律，有较大的差异性（黑体字所示）。

由以上“极其数”的“类化”数的分布以及比较来看，《帛书易》64卦配以“后天八卦”的“九进制”表述系统数，对上卦内涵意义的表述，也不是很理想、很全面的，而此图对下卦内涵意义的表述，就更是很不理想、很不均衡及很不全面的。其中，都存在着缺失许多数（黑体字所示）的现象。缺失数，实际说明其缺少了其数所对应的卦、信息及其内涵，同时还说明了该排序的过程中，又重复出现或多出了等量个数的某些卦、信息及其内涵。

（四）将《帛书易》64卦按一般正常矩阵方式上下搭配成卦的分布特点

成卦的原则完全是，横向的上卦由左向右以键1（☰）、根2（☶）、赣3（☵）、辰（☳）4、川5（☷）、夺6（☱）、罗7（☲）、筭8（☴）8个三爻卦为序，竖向的下卦由上至下以键1（☰）、川2（☷）、根3（☶）、夺4（☱）、赣5（☵）、罗6（☲）、辰7（☳）、筭8（☴）8个三爻卦为序，进行上下搭配成矩阵形式的64卦。搭配结果如下（每卦之下的数字是《帛书易》64卦的原本排序）。

	键(☰)	根(☶)	赣(☵)	辰(☳)	川(☷)	奪(☱)	羅(☲)	筭(☴)
键	键 ☰☰ 1	泰蓄 ☶☰ 10	襦 ☵☰ 18	泰壮 ☳☰ 26	奈 ☷☰ 34	夬 ☱☰ 42	大有 ☲☰ 50	少 ☴☰ 57
川	妇 ☰☷ 2	剥 ☶☷ 11	比 ☵☷ 19	餘 ☳☷ 27	川 ☷☷ **33**	卒 ☱☷ 43	溍 ☲☷ 51	观 ☴☷ 58



根	掾 3	根 **9**	蹇 20	少过 28	嗛 35	欽 44	旅 52	漸 59
奪	禮 4	損 12	節 21	归妹 29	林 36	奪 **41**	乖 53	中復 60
贛	訟 5	蒙 13	習贛 **17**	解 30	师 37	困 45	未濟 54	涣 61
羅	同人 6	蘩 14	既濟 22	豐 31	明夷 38	勒 46	羅 **49**	家人 62
辰	无孟 7	颐 15	屯 23	辰 **25**	復 39	隋 47	筮盍 55	益 63
筭	狗 8	箇 16	井 24	恒 32	登 40	泰過 48	鼎 56	筭 **64**

由上图的生成匹配的64卦分布图中，我们如按一般通常上下卦的“矩阵生成”搭配关系规律成卦，也就是说，若把《帛书易》卦序中的“纯卦”（卦下黑体数字所示的卦），都恢复到通常矩阵形式中原来应该在的位置上时，就形成了以上的分布图。

① 以上几何卦形分布图中，各卦配以“先天八卦”数，得以下“数”场态分布图。

	键(☰)	根(☶)	赣(☵)	辰(☳)	川(☷)	奪(☱)	羅(☲)	筭(☴)
键	1	7	6	4	8	2	3	5
	1	1	1	1	1	1	1	1
川	1	7	6	4	8	2	3	5
	8	8	8	8	8	8	8	8
根	1	7	6	4	8	2	3	5
	7	7	7	7	7	7	7	7



奪	1	7	6	4	8	2	3	5
	2	2	2	2	2	2	2	2
赣	1	7	6	4	8	2	3	5
	6	6	6	6	6	6	6	6
羅	1	7	6	4	8	2	3	5
	3	3	3	3	3	3	3	3
辰	1	7	6	4	8	2	3	5
	4	4	4	4	4	4	4	4
箅	1	7	6	4	8	2	3	5
	5	5	5	5	5	5	5	5

将上图中各卦的上下两数相加，得如下“数”场态对应分布图。

	键(☰)	根(☶)	赣(☵)	辰(☳)	川(☷)	奪(☱)	羅(☲)	箅(☴)
键	2	8	7	5	9	3	4	6
川	9	15	14	12	16	10	11	13
根	8	14	13	11	15	9	10	12
奪	3	9	8	6	10	4	5	7
赣	7	13	12	10	14	8	9	11
羅	4	10	9	7	11	5	6	8
辰	5	11	10	8	12	6	7	9
箅	6	12	11	9	13	7	8	10

由上图我们能看到：

与键（☰）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虽然其各行的排序不是按自然数序进行排列，可是它们却都是由 2 到 9 数的这么 8 个数，排列而成；

与根（☶）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虽然其各行的排序不是按自然数序进行排列，可是它们却都是由 8 到 15 数的这么 8 个数，排列而成；

与赣（☵）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虽然其各行的排序不是按自然数序进行排列，可是它们却都是由 7 到 14 数的这么 8 个数，排列而成；

与辰（☳）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虽然其各行的排序不是按自然数序进行排列，可是它们却都是由 5 到 12 数的这么 8 个数，排



列而成；

与川（☷）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虽然其各行的排序不是按自然数序进行排列，可是它们却都是由 9 到 16 数的这么 8 个数，排列而成；

与奪（☱）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虽然其各行的排序不是按自然数序进行排列，可是它们却都是由 3 到 10 数的这么 8 个数，排列而成；

与羅（☲）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虽然其各行的排序不是按自然数序进行排列，可是它们却都是由 4 到 11 数的这么 8 个数，排列而成；

与筭（☴）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虽然其各行的排序不是按自然数序进行排列，可是它们却都是由 6 到 13 数的这么 8 个数，排列而成。

假如，将以上数阵分布中的各数除以 8，以其余数定其分布时（即转化成“先天”卦数的“八进制”系统），则得如下数阵分布。

	键(☰)	根(☶)	赣(☵)	辰(☳)	川(☷)	奪(☱)	羅(☲)	筭(☴)
键	2	8	7	5	1	3	4	6
川	1	7	6	4	8	2	3	5
根	8	6	5	3	7	1	2	4
奪	3	1	8	6	2	4	5	7
赣	7	5	4	2	6	8	1	3
羅	4	2	1	7	3	5	6	8
辰	5	3	2	8	4	6	7	1
筭	6	4	3	1	5	7	8	2

由上图我们会发现，各卦所直接对应的横或竖行中，虽然各数的前后或左右的排序不同，可是都是由 1 到 8 的 8 个数所组成。也就是说，每类卦所对应的 8 个卦，都是健全完整的。



由左下向右上的对角线是以 6、3、1、2、2、1、3、6 为序。由此数序的中间，按 2、1、3、6 的顺序呈相反的对称性分布。其两边等距对应位置上的二数之和，都是等于偶数值。同时，以数阵中间向两边

延伸的这条对角线，将各卦数分为上下两部分。在距离中间等距离上的两行数，像该对角线上的数排序一样，其上下呈反向等距对称性分布。比如，对角线向辰（☳）卦的上方向是以345为序，则川（☷）卦向对角线的下方向也是以345为序进行排列等。

由右下向左上的对角线是以2、7、5、6、6、5、7、2为序。由此数序的中间，按6、5、7、2的顺序呈相反的对称性分布。其两边等距对应位置上的二数之和，无论其原数奇偶性质如何，都是等于偶数值。同时，以数阵中间向两边延伸的这条对角线，将各卦数分为左右两部分。在距离中间等距离上的两行数，像该对角线上的数排序一样，其左右呈反向对称性分布。比如，对角线向根（☶）卦的左方向是以68为序，则羅（☲）卦向对角线的右方向也是以68为序进行排列等。

在竖行的8种数序的排序中，键与筭、根与羅、赣与夺、辰与川这4组卦下的数序，各自的两卦之间，都呈上下相反的“错综其数”的排序。比如，键（☰）卦下，由上往下以21837456为序，而筭（☴）卦下，由上往下以65473812为序；辰（☳）卦下，由上往下以54362781为序，而川（☷）卦下，由上往下以18726345为序等。而且由本阵中间做一个十字中分线，则又会发现，该4组卦中，每组的两卦间，此卦上半部的4个数与另卦下半部的4个数，呈反相对称性分布。反之，皆然。比如，键卦上部的3812与筭卦下部的3812；键卦下部的7456与筭卦上部的7456等。

在横行的8种数序的排序中，键与筭、辰与川、根与羅、赣与夺这4组卦下的数序，各自的两卦之间，都呈左右相反的“错综其数”的排序。比如，键（☰）卦右边，由左往右以28751346为序，而筭（☴）卦右边，由左往右以64315782为序；根（☶）卦右边，由左往右以86537124为序，而羅（☲）卦右边，由左往右以42173568为序等。而且由本阵中间做一个十字中分线，则又会发现，该4组卦中，每组的两卦间，此卦左半部的4个数与另卦右半部的4个数，呈反相对称性分布。反之，皆然。比如，根卦左部的3568与羅卦右部的3568；根卦右部的7124与筭卦上部的7124等。

除此之外，其分布中的“二二”至“八八”各种方阵中，两对角



线上各数之和相等以及去8后相等，各类方阵中对角上两数之和相等以及去8后相等，还有许多数理关系与特点，大家可以自行去发掘。这里就不多议了。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帛书易》卦的分布，按照我们的“易理”数理成卦方法并配以“先天八卦”之数，是个比较理想的表述系统与方法。比其原本的成卦排列方法要平衡、对称、稳定、合理得多。其中，在“八进制”的相互转化其间，也不会发生卦与数的信息及内涵的丢失现象。

当我们将以上按照我们的“易理”数理成卦方法并配以“先天八卦”及数时，大家会惊奇地发现，这种成卦及其配数规律所生成的卦阵与数阵的分布特征，是与《连山易》卦、数所形成的分布特征，是完全一致的（大家可参阅前面“连山易卦分布”一章的有关内容）。由此我们也会体会到，在《帛书易》卦的排序分布中，原先有可能是早期曾是受到过“连山”易卦的排序影响，后来又受到《归藏易》卦的排序分布影响，才形成了马王堆这种不伦不类的排序分布。这种不伦不类的排序分布，有可能也是《帛书易》卦生成、排序、分布遭以失传的很重要的原因。

另外，从以上整个数阵分布来看，其间存在有大量的“易逆数也”以及“错综其数”的规律。这也可能就是易学长江流域的“象数”学派对卦数规律认识的一些概括认识，同时也是对易卦序排列的一些探索性摸索。其中充满了上下搭配三爻卦的“重卦”的思想。而原本马王堆《帛书易》卦排序的分布，还存有以“八宫卦”为基础分类的思想。这可能也是易学“长江流派”对卦的生成、排序的一种过渡性探索。它与孔子北派和精典通行本所谓正宗的《周易》成卦及其卦序的排列，是不同的思路与方法。又与“京房”及“元包”卦成卦及卦序排序的“乾坤生六子”的基础，有许多相似的思想及做法。也就是说，有可能该派还受到了“归藏易”卦成卦与排序的遗续的影响。



假如，将各卦对应的各自的数字内部，自行相加，使其由“先天数”转为“后天数”，又可得到如下的“数”场态分布。

	键(☰)	根(☶)	赣(☵)	辰(☳)	川(☷)	夺(☱)	罗(☲)	筭(☴)	
键	2	8	7	5	9	3	4	6	**1**
川	9	6	5	3	7	1	2	4	**8**
根	8	5	4	2	6	9	1	3	**7**
夺	3	9	8	6	1	4	5	7	**2**
赣	7	4	3	1	5	8	9	2	**6**
罗	4	1	9	7	2	5	6	8	**3**
辰	5	2	1	8	3	6	7	9	**4**
筭	6	3	2	9	4	7	8	1	**5**
	1	**7**	**6**	**4**	**8**	**2**	**3**	**5**	

由上图我们会发现，在以“八进制”的“先天数”转化为“洛书”或“后天数”的“九进制”的9个完整的大于零的正整数中时：

与键（☰）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反而缺少了键1的1所对应的这个**1**数；

与根（☶）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反而缺少了根7的7所对应的这个**7**数；

与赣（☵）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反而缺少了赣6的6所对应的这个**6**数；

与辰（☳）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反而缺少了辰4的4所对应的这个**4**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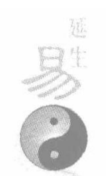
与川（☷）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反而缺少了川8的8所对应的这个**8**数；

与夺（☱）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反而缺少了夺2的2所对应的这个**2**数；

与罗（☲）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反而缺少了罗3的3所对应的这个**3**数；

与筭（☴）卦相对应的横或竖行里的数，反而缺少了筭5的5所对应的这个**5**数。

由此也看到，《帛书易》64卦在排序过程里，在配以“八进制”表述系统的“先天数”，并且在向“九进制”表述系统的“洛书数”或“后天数”转化时，在配数过程中的一些差异性规律。也就是说，



在某卦所直接对应的横或竖行里，就会缺少与该卦所应对应的数值。

既然是缺少与该卦对应的数值，就说明缺少了与该数对应的卦象及其内涵。也就是说，缺失了该卦所表述的一切信息及其信息量。

②以上 64 卦的几何卦形排列分布图中，各卦配以“后天八卦”数，得以下“数”场态分布图。

	键(☰)	根(☶)	赣(☵)	辰(☳)	川(☷)	夺(☱)	罗(☲)	巽(☴)
键	6	8	1	3	2	7	9	4
	6	6	6	6	6	6	6	6
川	6	8	1	3	2	7	9	4
	2	2	2	2	2	2	2	2
根	6	8	1	3	2	7	9	4
	8	8	8	8	8	8	8	8
夺	6	8	1	3	2	7	9	4
	7	7	7	7	7	7	7	7
赣	6	8	1	3	2	7	9	4
	1	1	1	1	1	1	1	1
罗	6	8	1	3	2	7	9	4
	9	9	9	9	9	9	9	9
辰	6	8	1	3	2	7	9	4
	3	3	3	3	3	3	3	3
巽	6	8	1	3	2	7	9	4
	4	4	4	4	4	4	4	4

将上图中各卦的上下两数相加，得如下“数”场态对应分布图。

	键(☰)	根(☶)	赣(☵)	辰(☳)	川(☷)	夺(☱)	罗(☲)	巽(☴)
键	12	14	7	9	8	13	15	10
川	8	10	3	5	4	9	11	6
根	14	16	9	11	10	15	17	12
夺	13	15	8	10	9	14	16	11
赣	7	9	2	4	3	8	10	5
罗	15	17	10	12	11	16	18	13
辰	9	11	4	6	5	10	12	7
巽	10	12	5	7	6	11	13	8



假如，将各卦对应的各自的数字内部自行相加，又可得到如下的“后天数”的“数”场态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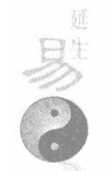
	键(☰)	根(☶)	赣(☵)	辰(☳)	川(☷)	夺(☱)	羅(☲)	箅(☴)	
键	3	5	7	9	8	4	6	1	**2**
川	8	1	3	5	4	9	2	6	**7**
根	5	7	9	2	1	6	8	3	**4**
夺	4	6	8	1	9	5	7	2	**3**
赣	7	9	2	4	3	8	1	5	**6**
羅	6	8	1	3	2	7	9	4	**5**
辰	9	2	4	6	5	1	3	7	**8**
箅	1	3	5	7	6	2	4	8	**9**
	2	**4**	**6**	**8**	**7**	**3**	**5**	**9**	

由上图"数"场态的分布,可发现:

横竖各行数中,都没有缺少1这个数。除1数外,各行在其排列中,都会缺少"九进制"的"洛书数"或"后天八卦序数"中的某一个数值。而就单个横或竖的各行的缺失数中,各行间也不会出现相同的缺失数值。可是各卦直接对应的横或竖行中,所缺失的却是同一个数值。比如,键(☰)卦所对应的横与竖行中,都缺少2这个数;辰(☳)卦所对应的横与竖行中,都缺少8这个数;羅(☲)所对应的横与竖行中,都缺少5这个数等等。

由上面我们这种配以先后天八卦的64卦生成规律来看,虽然也都存在有卦及数的丢失现象存在,可是这些卦及数的丢失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并且远远优越于原《帛书易》64卦生成与分布状态,以及其在"极化"与"类化"的"易简"过程中的信息与信息量的丢失。如果丢失现象是有规律可循的,那么我们就可能找到弥补、克服和修订的办法。

由于"易理"曰,"万物皆有数"、"在数难逃"、"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类万物之情",故而,用这种"易理"的"极化"、"类化"、"集化"等方法,首先我们可以把一切事物,按不同的领域、范畴、范围、方位(包括角度)、层次、概念等,分门别类地分成8个大类型。其次,比较这8个大类型之间"五行"生克制化等关系,就可以找到与该类型对应的任何事物或事物之间的规律及其关系。这样就把复杂的全部事物,化简成了简单的8类(5种——"五行")事物之间的关系及



其规律了。

由以上“河图结构分布”、“洛书结构分布”、“先天八卦结构分布”、“连山八卦结构分布”、“归藏八卦结构分布”、“后天八卦结构分布”的数与方位的分布各章的分析与论述中，我们会发现，这些“十进制”、“九进制”、“八进制”结构分布系统中，都与“九进制”的结构分布有着不可分割的缘分。因为这些进制的结构分布中，都内含有“九进制”的数理规律及其过程。这也就是为什么自周代开始，人们在“易理”中，对“洛书”、“后天八卦结构分布”、“九宫数”，特别是“九数”给以格外的崇尚的很重要的数理原因之一。

实际上，在殷商时期的甲骨上，已经多次出现过 123，456，789 竖排，横向三排并列的数字方阵，这可能与“三阶幻方”的产生有着某些联系。若将此排列图进行四正方位上的“阳”数动（对调）而“阴”数不动时，便会形成“洛书数”的分布（如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易经函授班教材之六“周易折中”309 页图 2 所示）；若将此排列图进行四隅方位上的上下“阴”数动（对调）而“阳”数不动时，也会形成“洛书数”的分布结构（如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易经函授班教材之六“周易折中”310 页图 3 所示）。因此，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有了此 9 个数的“三阶纵横图”，等到西汉时期便有了较多的应用，并且成为当时一种很普遍的数图分布知识。也可以说，早在西汉初年，“三阶幻方”的数字排列形式，已为当时的中国学者所熟知。由《灵枢 · 九宫八风篇》还可知，“九宫数”的最早出现年代应在汉代之前。由《易乾凿度》（一部很早的纬书）而知，“九宫数”早在西汉之初与在东汉以前，就被研究《周易》的纬家理论所取用，并形成了“太一九宫”说。汉唐之后，宋儒综合前人的说法，用“九宫数”来解释《易》“系辞”中的“洛出书”及“后天八卦分布”的内涵。由于其图中的黑白相对、奇偶有别、均衡对称等性质，从数学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些图示的启示很富于想象力，可看做是“组合数学”及“组合学”受此启发而创始的象征之一。



洛书阳动阴静图

一
四　二
七　五　三
八　六
九

㊈
四　二
㊂　五　㊆
八　六
㊀

图 2

洛书阳静阴动图

九
六　八
三　五　七
二　四
一

九
㊃　㊁
三　五　七
㊇　㊅
一

图 3



七、有关零、〇与 0 的内涵

由于恩格斯认为，“零比其他一切数都有更丰富的内容”，因此他在《自然辩证法》的“数学”札记中，对“零”进行了非常广泛与深刻的论述。

他认为：

“它是和其他任何一个数都有无限关系的唯一的数”；

“零比其他一切数都有更丰富的内容”；

“零除任何一个数，使这个数变成无限大，零被任何一个数除，使这个数变成无限小”；

“0/0 可以表现 - ∞ 和 + ∞ 之间的任何数”；

“零是具有非常确定的内容的”；

“任何数的零次幂，都等于一”；

“零放在其他任何一个数的右边”，“就使该数增加十倍”；

“它本身比其他一切被它所限定的数，都更重要”；

“零是一切正数和负数之间的界线”，“是唯一真正的中性数”；

零是一条直线上特定的点，由这点起将直线分为正负两个方向，这个零点是决定直线上所有各点的点，“是全部运算中的中心点”；

"零是任何一个确定的量的否定"；

"零乘任何一个数,都使这个数变成零"；

它是计算运动过程的基点、零点、对称中心、坐标原点、基准、界限等，是计算度量的起始点。比如，计算时间时，半夜的"零"点；计算气温的"零"度；计算角度时的"零"度等，也可作为决定前后相邻两日的界标——即头天的终结与第二天的开始时间等。在这里，数学上和物理学上对零的观念，由于它们之间有通约性，故而是互通的。

由于"零"的丰富多彩的内涵性，使古今中外的数学与数学方式方法中，对"零"的概念及用途，是非常非常地重视与关注的。

在印度、西方等"十进制"数中的"0"，大家一般都认为指的都是"没有"、"不存在"之意。这种"零"的概念，我国在春秋晚期战国初期的墨子时代，就被墨子学派所发现并且同时理解了变数理论及极限概念。

而在我国早期传统的"易学文化"（包括"十进制"的"河图"）中，都没有"0"这个数。如果，"0"指的是"没有"、"不存在"之意。则传统思想与其意义相同的"阴""阳"概念中的"阴"，已有"空"、"无"、"虚"、"隐"、"遁"、"伏"、"藏"、"柔"、"弱"、"迷"、"失"、"定"、"静"、"停"、"止"、"穷"、"尽"、"终止"等义；而在"易学"及此意义所对应的就是"阴爻"（⚋）与"八卦"中坤（☷）卦的内涵。与"阴爻"（⚋）相对应的数是2；与坤（☷）卦所对应的"先天八卦"之数，为8；"后天八卦"之数，为2和"中5"。这种表述概念，它应该与《老子》的"虚"、"无"、"无为"等为"用"的思想是一致的。

"零"字在文字的构成与结构组合中，为"雨"字头，其意在《说文》一书中有"徐雨也"之说。也就是说，"'零'是表示雨点稀疏（少）而细小的雨"的。"少"不一定小，而"小"又不一定少，所以就会有更小或更少的概念产生。无限的小可以到无，少的极限就是无，故而由这些数理哲理又会引申为，没有（无）数量的"零"的概念。这样就慢慢完成了由表示小、少向表示没有数量的过渡。故自



明朝开始，“中算”中就采用了以空位（表示无、没有）来表示某一数位上的数值是“零”的方法。

我国的传统数学中，把“零”作为数字概念时，最初它却是具有初始、端点、本源等意义的；而在具体“古筹算”时，又特别注重“凡算之法，先识其位”的不同位置上数与数字的相同或不同的意义。我们中国古代的“中算家”，就特意用符号空缺之位来表示“空”、“无”内涵的“0”的办法，一直沿用到后来金、元、明等朝代出现的“珠算”方法，也还是以“空当”作为0（无、没有）来表示。我认为在传统的数理概念中，可以看做有的只是“零”这个（站位）数，而“零”的意思，则往往是表示小的数、数值零头及更小的存在或稀少、细小等。比如说，“一百零一”中的一、“一万零贰佰”中的贰佰、“三千七百零一”的一、“二百八十九万一千贯有零”中的零等，但它并没有“不存在”、“没有”之意，只不过表示的是小的存在和“站位数”而已。

当然，在符号空缺时，又产生了有“不留缺位”的省略方法和“留个空白”的位置之分。比如，用数字写出的多位数，中间的空位省略，使空位前后的两数值相挨而写。如“一百五日”，即105日（天）。再者，用“算筹”摆出多位数时，将“零”的位置空起来（空位的面积相当于“算筹”表数时的一个数的面积），按位次前后以次表示。如蔡元定所著《律吕新书》中“丑，林钟十一万八千□□九十八”，即“林钟118098”，它用了两个“□”，来表示百位上的“零”。再如，一□⊥|||⊥╥⊥|||，实际表示的是10636763这么个数。

由于受《周易》“说卦传”中“帝出乎震，齐乎巽，……劳乎坎，成言乎艮”的“后天八卦结构分布”运行规律及其“易学”实践经验总结的影响，以及天体（包括太阳）东（左）升西（右）落规律的影响，人们顺时针方向在书写空位“零”的“□”符号时，书写速度过快时，往往会使“□”符变成了“○”符，再加上为了书写的方便与快捷，所以到宋元时期的纯数学、历法等著作中，就开始出现了以“○”取代“□”符为“零”的方法。可是欧洲人在书写“0”符时，则是采用逆时针方向来书写（由此可以感知到，中国人与欧洲人在处



理没有或不存在的事物时，一个是顺应事物规律而做，而另一个则是逆事物规律而做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又受到外来“0”符的影响，这种“零”（“□”）基本就被“○”的写法所取代了。又由于“零”与数字“0”还有同义换用的情况与简明易书写的特点，因此“□”与“○”似乎有被后来居上的外来的“0”所取代的势头。

又因为“零”还具有对数量存在的否定意义，并用“零”来表述没有数与量之意，所以就形成了“零”是绝对无数量、无所有之意的概念。

这样由起初表示为“雨点的稀疏细小”，发展到表示事物的少、小，再延伸抽象成表示多位数中的空位，最后又把空位抽象之义加以扩展延伸到表示数的“空”、“无”的概念。这说明，我国汉民族经过漫长曲折的历程，才掌握了“零”的概念，并且也找到了表述“零”的符号。

同样是个“○”，它处于数码群中，其为数码；置于数字行列之中时，又可以代表数字。从我国历史上它的使用来看，它是先作为数码而后用来作为数字来使用的。在我国的数学界及商业活动中，“○”符大约盛行了有六七百年的历史。在宋元时期的数学家李冶与秦九韶，差不多同时在各自所著的《测圆海镜》与《数书九章》中，都把“○”作为数码，用来作为记录“算筹”记数中的空位，借以解决活字印刷或者记述演算过程中，由于字模的排挤或误放，填失掉数位的空白位，使之产生差错。因为“□”的内切圆与外接圆“○”的面积，与其“□”的面积相差无几，所以中算采用“○”符来表示原空位“□”符的“无”、“没有”的零之意。又因为“0”符与“□”符的面积，相差甚大，所以中算家们没有采用以“0”符为“无”、“没有”的“零”的表述方法。

由数字“○”作为我国有史以来表示数的空位符号来看，除了前面所提及到的“零”字以外，还采用过以“空”字、“单”字，用“□”这么三种方法来进行表述的方法。其中，用“空”字表示历法与天文数据中的“空位”，多见于《旧唐书》等史书叙述各种历法中；在元明时期的一些著作中，比如《水浒传》中，在表示108个将领时，



有“一百单八将”之说；用“□”符之意，原来是表示文章中脱失的文字的，后来借用它来表示数中的“空位”。比如，《律吕新书》中“卯，南吕十□万四千九百七十六”，即以“南吕104976”数等，来说明律管的“律数”。到了明朝中叶之后，差不多用“空位”表示“零”，已成为一统天下的方法了。

这个进口来的“洋货”——数码“0”，与我国传统数学中的数码“○”，只是作为数码来表示，它们并没能进入我国的汉文字的表述系统中，也只是在作为记数和记数时才来使用的。其中，数字“○”被正式认可成为汉文字时，到如今也只有数十年的时间（30来年）。以上数字“○”与数码“○”，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国粹”的传统表述方法。

这些对“0”与“○”、“零”概念、意义的差异性认识，说明了我国传统思想的研究对象，应是“存在的事物”。而西方及某些其他民族所研究的对象，则是存在的和不存在的事物（负数更是不存在的不存在）参半。我们是以统一系统中存在的层次与方位（不同的“太极”、卦的爻位、卦及数的各类分布图等）来表述我们认识到或暂没认识到的一切事物。不去研究那些“不存在”和“没有”的事物。既然，“没有”和不“存在”这些事物，那不是瞎胡研究吗？同时，即使是研究了，也是无法或不知道如何来全面、系统、准确、统一地做出对不存在的表述的。更谈不上“不存在”能有什么特点及用处了。对我们人类来讲，没认识到的事物及其规律，并不完全等于它不存在，或者是没有，只是人类还不知道而已。不知道，并不完全等于“没有”或“不存在”。因为这些内涵表述，已经在我们的“阴”“阳”中的“阴”的概念中被涵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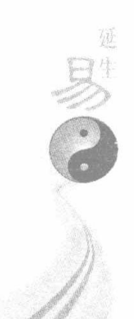
因此，我认为，西方的“0 ”，在我国的传统思想中，与“阴爻”（⚋）之2数与“先天”坤（☷）8数中的某些内涵是一个意思。在记数、记数时，其在数列、数序中，它还表示为一定的“站位数”。“站位数”说明，它只在此数内的这个位置上，表示不存在。同样是具有“先天”坤（☷）卦之8数的这个8，也具有像0的概念一样，它在（“八进制”）在各数内的某个位置上，也表示该位置上的这个8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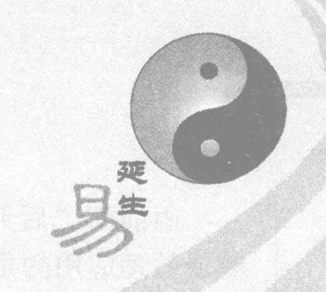


意义，有不存在的意思。数与事物或与某事物在这个位置上不存在，不等于在其他位置或空间中也不存在。

这也是我在“易理”数理的“易数”计算处理方法中，将“0”作为“站位数”的原因与道理之一。

这种计算、推导方法，也是符合易学“易理”中“易简”、“极化”、“类化”、“集化”、“分化”等思想的最高体现与要求的。





八、先后天八卦分布结构卦序位置的转换特点

由前面大量的易卦分布构成的模式中，我们会发现，在易卦中“数”已不单单是数量的表述符号，也是确定的事物的场、态、方位、属性及各种信息等的表述符号。由卦与序数的数字（场、态与场、态的表述）的对应关系，我们可知“先天八卦”与“后天八卦”的卦与数与“五行”属性之间的对应关系，分别如下：

先天卦序数为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伏羲卦序）	1	2	3	4	5	6	7	8
（五行属性）	金	金	火	木	木	水	土	土

从实际预测或数理应用的角度来看，它是“八进制”与“九进制”、“五进制”及其合而为一的进制组合统一系统。

后天卦序数为	坎	坤	震	巽	中	乾	兑	艮	离
（文王卦序）	1	2	3	4	5	6	7	8	9
（五行属性）	水	土	木	木	土	金	金	土	土

由前面“后天八卦结构分布”一章中，我们又会发现，从实际预测或数理应用的角度来看，它是“九进制”与“十进制”、“八进制”、“五进制”及其合而为一的进制组合统一系统。

由于以上两种卦的方位分布结构系统的关系密切，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二者的卦位及其所对应的数值之间的某些对应与转换关系。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先、后天八卦分布结构”卦序位置的转换特点：

例一：3345 数。

①计算过程为：

3 +3 +4 +5 =15。

15 ÷9（“后天进制”），余6。

或是 15 为 1 +5 =6。

“6”为“先天八卦”坎（☵）卦所对应的数位。

“先天”坎（☵）卦应在“先天八卦方位分布”的“酉”（正西、正右）位。这正好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兑 7（☱）之卦的位置相重合——在同一个“酉”（正西、正右）的方位上。

3345 数。

②计算过程为：

3 +3 +4 +5 =15。

15 ÷8（“先天进制”），余 7。

又为 1 +5 =6。

“7”为“后天八卦”兑（☱）卦所对应的数位。

“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的兑（☱）卦，应处在其分布的“酉”（正西，正右）位。这正好与“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中，坎 6（☵）的卦位位置相重合——在同一个“酉”（正西，正右）的方位上。



例二：7749 数。

①计算过程为：

7 +7 +4 +9 =27。

27 ÷9（“后天进制”），整除（等于余 9）。故为 9。

“9”为“后天八卦”离（☲）卦所对应的数位。

“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离（☲）卦应处在其方位分布的“午”（正南、正前、正上）位。这正好与“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中，乾1（☰）之卦的位置相重合——在同一个“午”（正南、正前、正上）的方位上。

另外，

又27 =2 +7 =9。

9 ÷8（先天进制），余1。

“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的乾1（☰）之卦，应是处在其方位分布的“午”（正南、正前、正上）位。这正好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离9（☲）之卦的位置相重合——在同一个“午”（正南、正前、正上）的方位上。

7749数。

②计算过程为：

7 +7 +4 +9 =27。

27 ÷8（“先天进制”），余3。

“3”为“后天八卦”震（☳）卦所对应的数位。

“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的震（☳）卦，应是处在其方位分布中的“卯”（正东、正左）位。这正好与“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离3（☲）之卦的位置相重合——在同一个“卯”（正东、正左）的方位上。

其他各种大小的自然数与先后天八卦相对应的位置规律，照此类推。

由以上例子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任意一个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不管其数值的大小如何，以及在“先天八卦方位分布”或是“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的分布排序如何，可是该数值总是对应处于自然的分布状态的同样一个方位上。“方位”，指的是方向和位置。“方向”在“易理学”的概念里，被延伸成为某“场态”的表述。也就是说，同一个自然数或正整数数值，无论其大小，在“八进制”与“九进制”的对应表述系统中，其总是处于两系统的同一个方向上——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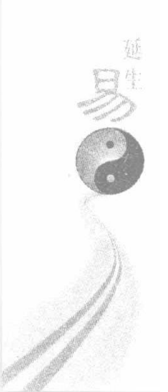
同种场态的性态（性质与状态）下。这也是“先、后天八卦分布”在其数理、数制、象数混合的系统中，能同时表述同一件事物及其规律的“易理学”的数理、数制、象数等的又一个充满活力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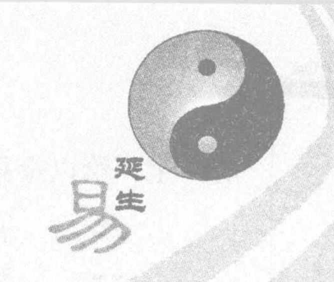
从上面先、后天八卦分布的位置的不一样，我们也会发现：“先天八卦”之“体”转化成“后天八卦”之“用”的过程与结果中，由于同一种卦在该过程与结果中的位置的不同，可以清楚地反映出，这两种表述模式系统在对空间的表述时，是存在有时空的弯曲与变换的。同时，也说明先、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表述模式，是对不同的（“先天”、“后天”）时空规律进行的表述。

由上面的分析还可以看出，在“先天”和“后天”八卦分布位置图中，“后天八卦分布”其“中5”的来源，是由“先天八卦分布”中的巽（☴）5之卦的位置所决定的。

由于，“先天八卦方位分布”中的巽（☴）5之卦，是在其方位分布的西南（右上、右前）方。这正好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中，坤（☷）2之卦所处的位置相同（一致）。

又因为，5是1到9数的最中间的（平衡）数。而传统思想认为，“万物归土，土生万物。”坤（☷）“土”应是万物与万物间，平衡稳定状态能得以调节和保持（维持）所必备的因素与中介。再由“河图”、“洛书”分布结构状态中的“中5”之“土”数的位置，也可看出先民们的这种思想。故“后天八卦方位分布”，也将坤5（☷）之“土”放在了中间（过渡、平衡、协调）的位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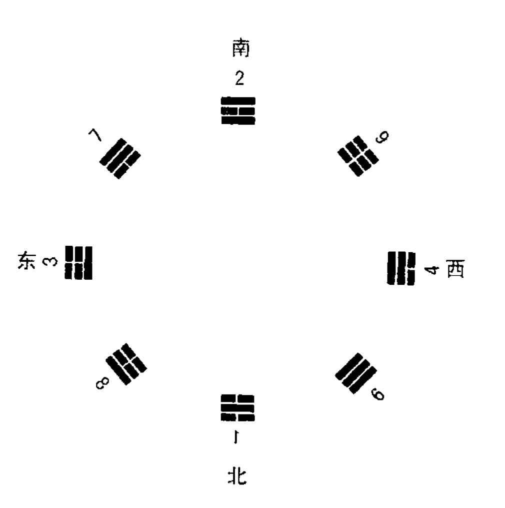




九、“河图”、“洛书”、“太乙”各数与先后天八卦不同分布搭配形成的卦、数规律

A.“后天八卦方位”配“河图数”

由于“河图”之数为：北起1、6；西起4、9；南起2、7；东起3、8；中起5、10。舍弃中间的5与10不用，我们将其同“后天八卦方位分布”外围的八个卦与“河图”外围同方向上的内外层数相搭配，得到坎1（☵）、离2（☲）、震3（☳）、兑4（☱）、乾6（☰）、巽7（☴）、艮8（☶）、坤9（☷）这么一个“八卦”的排序。其方位对应分布如下：



（后天八卦方位分布配河图数之图）

我们以上面这个“八卦”的新排序为依据，对64卦的对

应产生，给以重新组合，看看它将是一个什么样的分布规律？

	坎	离	震	兑	乾	巽	艮	坤
坎	䷜	䷿	䷧	䷮	䷅	䷺	䷃	䷆
离	䷾	䷝	䷶	䷰	䷌	䷤	䷕	䷣
震	䷂	䷔	䷲	䷐	䷘	䷩	䷚	䷗
兑	䷻	䷥	䷵	䷹	䷉	䷼	䷨	䷒
乾	䷄	䷍	䷡	䷪	䷀	䷈	䷙	䷊
巽	䷯	䷱	䷟	䷛	䷫	䷸	䷑	䷭
艮	䷦	䷷	䷽	䷞	䷠	䷴	䷳	䷎
坤	䷇	䷢	䷏	䷬	䷋	䷓	䷖	䷁

将以上 64 卦生成图中的各个上下三爻卦，各自配上相对应的坎 1（☵）、离 2（☲）、震 3（☳）、兑 4（☱）、乾 6（☰）、巽 7（☴）、艮 8（☶）、坤 9（☷）的“河图方位分布数”，得到如下的数字组合分布状态图：

	坎	离	震	兑	乾	巽	艮	坤
坎	1 1	2 1	3 1	4 1	6 1	7 1	8 1	9 1
离	1 2	2 2	3 2	4 2	6 2	7 2	8 2	9 2
震	1 3	2 3	3 3	4 3	6 3	7 3	8 3	9 3
兑	1 4	2 4	3 4	4 4	6 4	7 4	8 4	9 4



乾	1 6	2 6	3 6	4 6	6 6	7 6	8 6	9 6
巽	1 7	2 7	3 7	4 7	6 7	7 7	8 7	9 7
艮	1 8	2 8	3 8	4 8	6 8	7 8	8 8	9 8
坤	1 9	2 9	3 9	4 9	6 9	7 9	8 9	9 9

再将以上分布图的各六爻卦中，上下两个三爻卦所对应的“河图方位分布数”，各自自行相加，又会得到如下的数字组合分布状态图：

	坎	离	震	兑	乾	巽	艮	坤
坎	2	3	4	5	7	8	9	10
离	3	4	5	6	8	9	10	11
震	4	5	6	7	9	10	11	12
兑	5	6	7	8	10	11	12	13
乾	7	8	9	10	12	13	14	15
巽	8	9	10	11	13	14	15	16
艮	9	10	11	12	14	15	16	17
坤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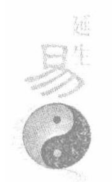
我们仔细地研究分析这个64卦各卦内的和数组合分布图，就会发现，这些数的组合分布，有着某些一定的平衡与对称关系。

这中间包括：

全部64个数加起来的总和数是640。

此64卦数分布图中，平均每个卦数是10（与“河图”数中最大的表述数值相同）。

由该结论，我们对照其64卦对应的数值分布图，可以看到，由左下角向右上角的这条对角线上的各卦所对应的各卦“和数”，都是10这个偶数。其对角线上各数的总和数，即10+10+10+10+10+10+10+10=80。而在这条对角线以上的都是2到9数的个位数，在此线以下的各数都是11到18之间的两位数。其上（28个）各数之和是180，其下（28个）各数之和是380。与此对角线垂直的同一条线上，两边等距位置上的两数之和，总是得等于20的偶数值。比如，9+11



=20；2 +18 =20；5 +15 =20 等等。

由该数图的左上角向右下角的对角线。也将此图分为了上下两个部分（区域）。其对角线上各数之和，即 2 +4 +6 +8 +12 +14 +16 +18 =80。在此对角线上方各数（28 个）之和是 280。在此对角线下方各数（28 个）之和是 280。此上下两部分（区域）中各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 280 这么一个偶数值。说明该两个部分（卦）数，从总体的分布上看，是平衡稳定的。再由垂直于该对角线同一条线上，两边等距离位置上的二数之间的对应关系来看，它们二者之间都是同一个数值。比如，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 7，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 7；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 4，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 4 等等。说明其上下两区之内的数（卦），是对称分布的。数对称分布，也就是说，卦的象、场态、信息等，也是对称分布的。同时，两边等距位置上的两数之和，总是得偶数值。比如，3 +3 =6；9 +9 =18；15 +15 =30；11 +11 =22 等等。虽然其和数均为偶数，但其和数值并不是等于固定的 20 这个偶数值，而是以多种答案为结果。从这一项分布来分析，它不如以前面那种对角线为基准的分布为好。

以这两条对角线为基础分界线，作为 64 卦对应分布的对称及对比中心来看，后面左上角向右下角的这对角线为基础分界线及对比核心，比前一条左下向右上对角线为基准的分布系统，从总体上来看，会更对称、更平衡、更稳定和更全面些。

其中：

右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400，左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240。

上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240，下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400。

左上半部位的 16 个数总和是 80，左下半部位的 16 个数总和是 160。

右上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是 160，左下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等于 240。



以上的各数值，都是本数阵两条对角线各数之和 80 数值的 1、2、3、4、5 倍的倍数。

左上至右下对角线两侧的数，出现少数不完全性的辐射性的对称特性。

任何相邻 4 个数组成的方阵（4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9 个数组成的方阵（9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与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16 个数组成的方阵（16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与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25 个数组成的方阵（25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与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36 个数组成的方阵（36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与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49 个数组成的方阵（49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与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总 64 个数组成的方阵（64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与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 4 个数组成的 4 数矩阵之和（"9 数"的和），与对称于此 4 个数组成的 4 数矩阵之和（与对称"9 数"之和）的对角数的和，也是相等的。

还可以举出许多的对称方面的和数。比如，任何相邻 9 个数组成的方阵里的"九宫数"，按顺或逆"卍"字的旋转排序数排序，各旋臂上的数的总和数相等，或者按一定的"十"字分部方式、纵横框内数字之和相等等例。



如果我们再把以上"组合数字分布图"中的自然数，我们再以

"极其数"的"极化"、"类化"的方式，将以上各个数的各位数自行相加（转化成"后天八卦"各卦的对应之数），使其成为10以下的"内算"的基础（基本、个位）数（借以"极其数"达到归纳、总结出64卦每个六爻卦，所对应的总体场态之数的目的）。于是我们又会得到以下64卦的组合数字分布规律图。

		坎	离	震	兑	乾	巽	艮	坤
坎	**6**	2	3	4	5	7	8	9	1
离	**7**	3	4	5	6	8	9	1	2
震	**8**	4	5	6	7	9	1	2	3
兑	**9**	5	6	7	8	1	2	3	4
乾	**2**	7	8	9	1	3	4	5	6
巽	**3**	8	9	1	2	4	5	6	7
艮	**4**	9	1	2	3	5	6	7	8
坤	**5**	1	2	3	4	6	7	8	9
	缺	**6**	**7**	**8**	**9**	**2**	**3**	**4**	**5**

沿图的纵（竖）向每行由下往上看去，我们会发现，从左向右各行分别缺少了6、7、8、9、2、3、4、5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而沿图的横向从右往左看去，又会发现，从上到下各行分别缺少了6、7、8、9、2、3、4、5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将以上"后天八卦方位分布"配以"河图"之（五行）数，所得到的64卦分布数，转化成单一的"后天八卦"各卦所对应的数后，我们会发现，原对应于各三爻卦的各横或竖行中，按坎、离、震、兑、乾、巽、艮、坤顺序，依次各行对应缺少6、7、8、9、2、3、4、5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缺数，也就说缺其数所对应的卦。缺卦，实际反映的又是缺少了卦象的内涵内容、信息与意义。即说明其表述的内涵内容，是有所缺失和不全面的。



此间，由左下向右上方向的对角线，全部是由1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呈单（奇）与双（偶）数成对的分布，而且它们两数之和，永远等于同一个奇数11数。比如，3+8=11；4+7=11；2+9=11；5+6=11；6+5=11等等。

而由右下向左上方向的对角线，是由9、7、5、3、8、6、4、2这

么8个数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都是相同数值的数。而且无论它们两数原来是奇数还是偶数，其二数之和，永远等于的是偶数值。比如，7+7=14；6+6=12；3+3=6；9+9=18；5+5=10；1+1=2等等。

其中这些缺少的原坎1之数，被"中5"的坤5之"土"所代替。这说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配以"河图"之（五行）数的表述系统，从"后天"的总体表述过程来看，以坎1为主体的"水"性类型被坤5为主的"土"型类型所取代。因为"土"是具有克"水"并胜于"水"的性能的。假如，横、竖各行数加上本行缺少的数，就完全符合"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9个对应数（卦）的全面要求了。我想，这些缺失现象的出现，应是与原"中5"未曾参与配卦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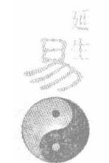
B. "后天八卦方位"配"太乙数"

"太乙"数，又称作"太乙式"、"太一数"，简称为"太乙"。

"太乙式"是我国古代"数术学"中三大秘术之一。它是我国古代最高层次数术方法里的太乙式、六壬式、（奇门）遁甲式"三式"中，排在最先位置上的首选预测技术。按南宋张行成的说法认为："《太乙》与《易》最近。"也就是说，"太乙术"可能就是"易数"向"数术学"发展过程中的首批产物之一。

"太乙"这个名称，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存在了。在《史记·日者列传》记录的7家数术方法中，就包括有"太乙"这种方法。而"太乙"这种方法在《汉书·五行志》中说，它有"《太乙阴阳》二十三卷"。这说明"太乙"之术，在西汉时期，就已经成为有书进行延承的"数术学"学问了。

在《易纬·乾凿度》里，有"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之说，所以后世之人称其术为"太乙数"或"太乙九宫"。由于"太乙"、"壬"、"甲"这"三式"的推导过程都很复杂，所以这三种方法在当时早期推导时，都必须应用与其相应的"式盘"（推导模式盘）来进行（当



然现在“六壬”之法已多不用“式盘”进行）。可是由《灵枢经·九宫八风图》、《洛书》、“后天八卦分布”及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后墓出土的“占盘”分布构成来看，说明“太乙”之法，的确与它们有着不解之源的关系。只不过各卦所配之数及位置与《洛书》、“后天八卦分布”之数及位置，按逆时针（右旋）方向错过了一个（数位）卦位而已。因此，就形成了乾1（☰）、坎8（☵）、艮3（☶）、震4（☳）、巽9（☴）、离2（☲）、坤7（☷）、兑6（☱）这么8个对应的卦与数搭配的方位及分布方式。

当然这种错位与卦的搭配原因，自古以来就有不少学者对此有所论及。比如，西晋时的郭璞认为：古人认为天倾向西北而地缺东南，故而用“九宫数”中最大的“九”数，来填补其东南巽（☴）卦的“地缺”；东晋时期的乐产则认为：“‘太乙’经天道，明人事，王侯得之，以一统天下，故差一宫以就‘乾’。”意思是说，乾为天、为君王，而数中与其相应的应是打头的“一”数，故而把象征君王的乾宫定为一宫；唐朝时期的王希明认为：“太乙式”与“洛书分布”向右旋差一个宫位的目的，是为了说明“太乙式”的先知先觉等，其说法不一。我还认为，有可能是自“太乙术”创始运用到了一定的时期，由于历法和岁差与“太乙式”推导方法，已不能准确地相互对应，才进行了如此相应的调整才是。

如按其卦序排列，其应为乾1、离2、艮3、震4、兑6、坤7、坎8、巽9之序，其中，由于1、2……9的“飞宫”之中，不用“中5”，故而其卦未与数5搭配。但这并不能说“文王后天八卦分布”及“后天八卦序数”的分布与搭配，是“文王”所犯的错误——“这种卦数欺骗了中国人民数千年”。毕竟“太乙术”的出现，是在“文王八卦方位分布数”出现后的基础上，有可能最早是在“战国”时期或“战国”之后才创制的。说明“太乙数”的分布是晚于“后天八卦分布数”的确立的，而且后者是《易》学范畴的概念数，前者是在后者发展应用过程时期，才出现的一种相应的（应用）分布状态数。



按“四库全书”里《太乙金镜式经·提要》所说，“太乙”数“核其大旨，乃仿《易》、《历》而作。其以一为太极，因之生二目，

二目生四辅，犹《易》之两仪、四象也。又有计神与‘太乙’，合之为‘八将’，犹《易》之‘八卦’也。其以岁、月、日、时为纲，而以‘八将’为纬，‘三基’、‘五福’、‘十精’之类为经，亦犹夫《历》也。”从这里可以看出，“太乙”与《易》和历法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缘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也称之为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历法。而中国古代的《易》术和数术学，始终都是与天文学及历法紧密相联系的。从“太乙式盘”图上来看，与北天极顶上的“紫微垣”的天文星相结构分布图很相似。而“太乙”、“计神”、“文昌”、“天乙”，以及与其对应的“十六神”的名称，也同北极顶的星象名称及位置一致。

再由邵雍《大易吟》中“十六事卦”之说：

“天地定位，否泰反类；

山泽通气，损咸见义；

风雷相抟，恒益起意；

水火相射，既济未济；

四相相交，成十六事；

八卦相荡，为六十四。”

我们对其上“十六事卦”之说，稍加分析就可知：

这里的“天”“地”指的是，乾（☰）坤（☷）两“经卦”起到了“天地定位”的作用，而该乾坤两“经卦”上下组合成天地否（䷋）与地天泰（䷊）两卦，如果“天”“地”两卦的位置交换（“交易卦”）或相反（“反卦”或“对卦”）了，事物就相继会形成两类相反的表述关系。

其中的“山”“泽”指的是，艮（☶）兑（☱）两“经卦”起到沟通“天地之气”的作用，而该艮兑两“经卦”上下组合成山泽损（䷨）与泽山咸（䷞）两卦，如果“山”“泽”两卦的位置交换（“交易卦”）或相反（“对卦”）了，事物相继就会形成两类相反的表述关系。由此相反意义的两卦内涵，我们会知道事物间根本之义。

“风”“雷”指的是，巽（☴）震（☳）两“经卦”相互捆抟在一起而起作用。而该巽震两“经卦”上下组合成雷风恒（䷟）与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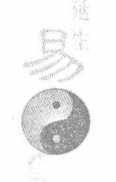
益（䷩）两卦。如果“风”“雷”两卦的位置交换（“交易卦”）或相反（“对卦”）了，该两卦所对应的事物，相继就会形成或起到两类相反或不同意义的表述。

“水”“火”指的是，坎（☵）离（☲）两“经卦”相互映射，而该坎离两“经卦”上下组合成水火既济（䷾）与火水未济（䷿）两卦，如果“水”“火”两卦的位置交换（“交易卦”）或相反（“对卦”）了，该两卦所对应的事物，就又会形成或起到成功或未成功两类表述关系。

在古代“太乙”被当作是“王佐之要道”。《太乙数统宗大全·序》中有“自古帝王钦天，授时、治化、降平，惠利天下，尊而用之”。“人君用之，可使民为尧舜之民，人民用之，可致君为尧舜之君”之说。可想而知，古代的统治者、圣贤与老百姓的思想中，对“太乙”这种“道”术，是何等的重视与崇尚。

如果，按“太乙术”卦的排序来生成64卦，我们可得如下的“64卦生成图”。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	䷖	䷇	䷓	䷏	䷢	䷬	䷋
艮	䷎	䷳	䷦	䷴	䷽	䷷	䷞	䷠
坎	䷆	䷃	䷜	䷺	䷧	䷿	䷮	䷅
巽	䷭	䷑	䷯	䷸	䷟	䷱	䷛	䷫
震	䷗	䷚	䷂	䷩	䷲	䷔	䷐	䷘
离	䷣	䷕	䷾	䷤	䷶	䷝	䷰	䷌
兑	䷒	䷨	䷻	䷼	䷵	䷥	䷹	䷉



乾 ䷊ ䷙ ䷄ ䷈ ䷡ ䷍ ䷪ ䷀

以上“64卦生成图”与邵雍“先天八卦”的矩阵形生成的“方图”中的卦形与位置完全一致。

将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个上下三爻卦，各自配上相对应的乾1（☰）、兑6（☱）、离2（☲）、震4（☳）、巽9（☴）、坎8（☵）、艮3（☶）、坤7（☷）各数。即将此“后天八卦分布”右错一位的排序之数，代入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卦，我们会得到如下的一种数字组合对应分布图：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7 7	3 7	8 7	9 7	4 7	2 7	6 7	1 7
艮	7 3	3 3	8 3	9 3	4 3	2 3	6 3	1 3
坎	7 8	3 8	8 8	9 8	4 8	2 8	6 8	1 8
巽	7 9	3 9	8 9	9 9	4 9	2 9	6 9	1 9
震	7 4	3 4	8 4	9 4	4 4	2 4	6 4	1 4
离	7 2	3 2	8 2	9 2	4 2	2 2	6 2	1 2
兑	7 6	3 6	8 6	9 6	4 6	2 6	6 6	1 6
乾	7 1	3 1	8 1	9 1	4 1	2 1	6 1	1 1

再将以上每一六爻卦中的上下两个卦数相加，便会得到如下的64卦组合分布数图：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14	10	15	16	11	9	13	8



艮	10	6	11	12	7	5	9	4
坎	15	11	16	17	12	10	14	9
巽	16	12	17	18	13	11	15	10
震	11	7	12	13	8	6	10	5
离	9	5	10	11	6	4	8	3
兑	13	9	14	15	10	8	12	7
乾	8	4	9	10	5	3	7	2

我们仔细地研究这个“64 卦组合分布数图”，就会发现其中的这些数的组合分布，有着非常奇特的平衡与对称关系。

这中间包括：

全部 64 个数加起来的总和数是 640。

此 64 卦数分布图中，平均每个卦数是 10（与“河图”数中最大的表述数值相同）。

由该结论，我们对照其 64 卦对应的数值分布图可看到，由左下角向右上角的这条对角线上的各卦所对应的各卦“和数”，即其对角线上各数的总和数，应是等于 8 +9 +10 +13 +13 +10 +9 +8 =80。由该数序的排序规律来看，它明显地包含有，以其对角线的中间为基准，向两边按 13、10、9、8 这么 4 个数为序，进行“艮其背”式的反向排列。说明该条基准对角线的排序方式中，仍保存着《连山》卦及其“易逆数也”等卦数的某些排序与分布思想。

而在这条对角线以上的各数，也不一定都是像前图“后天八卦方位”配“河图”数那样，都是 2 到 9 数的个位数，在此线以下的各数，也不一定像前图“后天八卦方位”配“河图”数那样，都是 11 到 18 之间的两位数，而是以个位数与两位数混杂在一起进行表述的分布着。其上（28 个）各数之和是 330，其下（28 个）各数之和是 230。与此对角线垂直的同一条线上，两边最近等距位置上的两数之和，由左下向右上方向是以奇、偶、奇、偶、奇、奇、偶、奇、奇、偶、奇、偶、奇数值，进行排列。比如，由左下向右上方向的 13 +4 =17；9 +9 =18；5 +14 =19；7 +15 =22；12 +11 =23；17 +6 =23；18 +8 =26；17 +6 =23；12 +11 =23；7 +15 =22；5 +14 =19；9 +9 =18；13 +4 =17 等等。



由该数图的左上角向右下角的对角线，也将此图分为了上下两个部分（区域）。其对角线上各数之和，即 14 + 6 + 16 + 18 + 8 + 4 + 12 + 2 = 80。在此对角线上方各数（28 个）之和是 280。在此对角线下方各数（28 个）之和是 280。此上下两部分（区域）中各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 280 这么一个偶数值。说明该两部分的（卦）数，从总体上来看，其分布是平衡、稳定的。再由垂直于该对角线同一条线上，两边等距离位置上的二数之间的对应关系来看，它们二者之间，都是同样一个数值。比如，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 11，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 11；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 9，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 9；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 16，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 16 等等。说明其上下两区之内的数（卦），是对称分布的。数对称分布，也就是说，卦的象、场态、信息等，也是对称分布的。同时，两边等距位置上的两数之和，得到的总是偶数值。比如，17 + 17 = 34；9 + 9 = 18；13 + 13 = 26；3 + 3 = 6 等等。虽然其和数均为偶数，但其和数值并不是等于固定的某个偶数值，而是以多种偶数答案为结果。从对称均匀这一项分布来分析，它比前面那种对角线为基准的分布要好。

垂直于左上至右下对角线两侧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二数，都是相同的数。比如，其上方是 7 数，则其下方与此 7 数在同一垂线上等距离位置上的数，也是 7 数；其上方是 16 数，则其下方与此 16 数在同一垂线上等距离位置上的数，也是 16 数等。说明数值的分布，是以该对角线为其对称分布为基准。数的对称分布，又说明了它所对应的卦（象、场、态、信息等）的分布结构及其内涵事物，也是对称分布的。二者这种对称分布的结果，必然会构成和谐与共识的基础。而且无论此二数原来是否是偶数，其和数永远等于偶数值。此偶数（和数）所对应的事物与局面，应是平衡、稳定、和谐、共识、共赢的状态。这与中国传统文化思想里"好事成双"的数理概念及"无我"思想，是同属于一脉相承的认识论。

以这两条对角线为基础分界线，作为 64 卦对应分布的对称及对比



中心来看，后面左上角向右下角的这条对角线为基础分界线及对比核心，比前一条对角线为基准的分布系统，更对称、更平衡、更稳定和更全面些。

其中：

右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264，左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376。

上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376，下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264。

左上半部位的 16 个数总和是 216，左下半部位的 16 个数总和等于 160。

右上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是 160，右下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等于 104。

以上的各数，是本数阵两条对角线各数之和 80 数值的 1.3、2、2.7、3.3、4.7 倍的倍数关系。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此种 64 卦各卦所形成的和数的分布，不如前面“后天八卦方位分布”配以“河图”之（五行）数的和数分布更简单。

任何相邻 4 个数组成的方阵（4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 9 个数组成的方阵（9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16 个数组成的方阵（16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25 个数组成的方阵（25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36 个数组成的方阵（36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49 个数组成的方阵（49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总 64 个数组成的方阵（64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二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二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9数的和），与对称于此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与对称9数之和）的对角数的和，也是相等的。

还可以举出许多的对称方面的和数规律。比如，"卍"字、"十"字、纵横框内数字之和相等等例，不胜枚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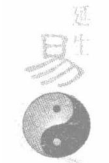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再把以上"64卦组合数图"中的自然数，各自的各位自行相加到（"极其数"）10以下的个位数值（借以"极其数"达到归纳、总结出64卦每个六爻卦所对应的总体场态之数的目的），我们又会得到如下的组合数字分布的一张图：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3**	5	1	6	7	2	9	4	8
艮	**8**	1	6	2	3	7	5	9	4
坎	**4**	6	2	7	8	3	1	5	9
巽	**5**	7	3	8	9	4	2	6	1
震	**9**	2	7	3	4	8	6	1	5
离	**7**	9	5	1	2	6	4	8	3
兑	**2**	4	9	5	6	1	8	3	7
乾	**6**	8	4	9	1	5	3	7	2
	缺	**3**	**8**	**4**	**5**	**9**	**7**	**2**	**6**

沿图的纵（竖）向，每行由下往上看去，我们会发现，从左向右各行分别缺少了3、8、4、5、9、7、2、6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而沿图的横向，从右往左看去，又会发现，从上到下各行分别缺少了3、8、4、5、9、7、2、6这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将以上"64卦组合数图"所得到的64卦分布数，转化成单一的"后天八卦"各卦所对应的数后，我们会发现，原对应于各三爻卦的各横或竖行中，按坤、艮、坎、巽、震、离、兑、乾顺序，依次各行



对应缺少3、8、4、5、9、7、2、6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缺数，也就说缺其数所对应的卦。缺卦，实际反映的又是缺少了某些卦象的内涵内容、信息与意义。即说明其最终的“极化”、“类化”表述的内涵内容，是有所缺失和不全面的。

此间，由左下向右上方向的对角线，是由8、9、1、4、4、1、9、8之数来构成。此数列仍保持有由其中间向两个相反方向以4、1、9、8的4个数为序，进行相反的“艮其背”的《连山》卦的排序分布及“易逆数也”的特点。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呈单数、双数或单双数成对的无规则分布，而且它们两数之和，也不等于同一个奇数或偶数值。而是以奇偶数的多种数值结果，进行分布。比如，4+4=8；5+5=10；7+6=13；9+8=17；3+2=5等等。

而由右下向左上方向的对角线，是由2、3、4、8、9、7、6、5这么8个数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都是相同的数。而且无论它们两数原来是奇数还是偶数，可是其二数之和，永远等于的是偶数值。比如，7+7=14；8+8=16；1+1=2；9+9=18；5+5=10等等。

其数阵中，那些缺少的原乾1之数，被“中五”的坤5之“土”所代替。由此也可以看出，为什么古人在创立“太乙式”时，要以乾（☰）卦而不是坎（☵）卦对应于“洛书方位分布”的1数的位置上了。因为坤5之“土”正好会主动地相生着乾1之“金”，而坤5之“土”又会主动地去克制与毁坏坎（☵）卦之“水”。假如，横、竖各行数加上本行缺少的数，就完全符合“洛书方位分布”及“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9个连续自然数的健全的“基数”的要求了。我想，这些缺失现象的出现，应是与原“中五”未曾参与配卦所造成的。



假如，按乾1、离2、艮3、震4、兑6、坤7、坎8、巽9之排序，上下搭配生成64卦矩阵型方图的话，则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卦的构成分布图。

	巽	坎	坤	兑	震	艮	离	乾
巽	䷸	䷯	䷭	䷛	䷟	䷑	䷱	䷫
坎	䷺	䷜	䷆	䷮	䷧	䷃	䷿	䷅
坤	䷓	䷇	䷁	䷬	䷏	䷖	䷢	䷋
兑	䷼	䷻	䷒	䷹	䷵	䷨	䷥	䷉
震	䷩	䷂	䷗	䷐	䷲	䷚	䷔	䷘
艮	䷴	䷦	䷎	䷞	䷽	䷳	䷷	䷠
离	䷤	䷾	䷣	䷰	䷶	䷕	䷝	䷌
乾	䷈	䷄	䷊	䷪	䷡	䷙	䷍	䷀

以上"64卦生成图"与邵雍"先天八卦"的矩阵型生成的"方图"中的卦形与对应位置相差甚远了。

将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个上下三爻卦，各自配上相对应的乾1（☰）、兑6（☱）、离2（☲）、震4（☳）、巽9（☴）、坎8（☵）、艮3（☶）、坤7（☷）各数。即将此"后天八卦分布"右错一位的排序之数，代入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卦，我们会得到如下的一种数字组合对应分布图：

	巽	坎	坤	兑	震	艮	离	乾
巽	9 9	8 9	7 9	6 9	4 9	3 9	2 9	1 9
坎	9 8	8 8	7 8	6 8	4 8	3 8	2 8	1 8



坤	9 7	8 7	7 7	6 7	4 7	3 7	2 7	1 7
兑	9 6	8 6	7 6	6 6	4 6	3 6	2 6	1 6
震	9 4	8 4	7 4	6 4	4 4	3 4	2 4	1 4
艮	9 3	8 3	7 3	6 3	4 3	3 3	2 3	1 3
离	9 2	8 2	7 2	6 2	4 2	3 2	2 2	1 2
乾	9 1	8 1	7 1	6 1	4 1	3 1	2 1	1 1

再将以上 64 卦所对应的上下两个卦数相加，便会得到如下的“64 卦和数图”：

	巽	坎	坤	兑	震	艮	离	乾
巽	18	17	16	15	13	12	11	10
坎	17	16	15	14	12	11	10	9
坤	16	15	14	13	11	10	9	8
兑	15	14	13	12	10	9	8	7
震	13	12	11	10	8	7	6	5
艮	12	11	10	9	7	6	5	4
离	11	10	9	8	6	5	4	3
乾	10	9	8	7	5	4	3	2

此图正好与前面我们所讨论的“河图方位分布数”配以“后天八卦”的结果相同，只是其上下左右数值的排序与这里的排序正好是相反（颠倒）的而已。由此也可以看到“太乙数”与“后天八卦”配以“河图数”，有着非常密切的数理关系。

我们仔细地分析、研究这个“64 卦和数图”，就会发现其中的这些数的组合分布，有着非常特别的平衡与对称关系。

这中间包括：

全部 64 个数加起来的总和数是 640。



此 64 卦数分布图中，平均每个卦数是 10（与“河图”数中最大的表述数值相同）。

由该结论，我们对照其64卦对应的数值分布图，可看到，由左下角向右上角的这条对角线上的各卦所对应的各卦“和数”，都是10这个偶数。其对角线上方各数的总和数，为10+10+10+10+10+10+10+10=80。而在这条对角线以下的都是2到9数的个位数，在此线以上的各数都是11到18之间的两位数。其上（28个）各数之和是380，其下（28个）各数之和是180。与此对角线垂直的同一条线上，两边等距位置上的两数之和，总是得等于20这个（固定的）偶数值。比如，11+9=20；14+6=20；15+5=20等等。

由该数图的右下角向左上角的对角线。也将此图分为了上下两个部分（区域）。其对角线上各数之和，即2+4+6+8+12+14+16+18=80。在此对角线上方各数（28个）之和是280。在此对角线下方各数（28个）之和是280。此上下两部分（区域）中各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280这么一个偶数值。说明该两个部分（卦）数的分布，从总体分布上来说，是平衡、稳定的。再由垂直于该对角线同一条线上，两边等距离位置上的二数之间的对应关系来看，它们二数之间，都是同一个数值。比如，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13，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13；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5，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5等等。说明其上下两区之内的数（卦），是对称分布的。数对称分布，也就是说，卦的象、场态、信息等，也是对称分布的。并且在此对角线同一垂线上两边的数值，偏于对角线上部的数，与偏于对角线下部的数，呈反向对称性分布。比如，偏于上部的由中间向外部的数是7、8、8，则偏于下部的由中间向外部的数也是7、8、8；偏于上部的由中间向外部的数是13、12、12，则偏于下部的由中间向外部的数也是13、12、12等。同时，两边等距位置上的两数之和，总是得到偶数值。比如，7+7=14；13+13=26；15+15=30；17+17=34等等。虽然其和数均为偶数，但其和数值并不是等于固定的20这么个偶数值，而是以多种偶数答案为结果。从这一项分布来分析，它不如以前一种对角线为基准的分布为好。



以这两条对角线为基础分界线，作为64卦对应分布的对称及对比

中心来看，后面右下角向左上角的这条对角线为基础分界线及对比核心，比前一条对角线为基准的分布系统，更对称、更平衡、更稳定和更全面些。

其中：

右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240，左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400。

上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400，下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240。

左上半部位的 16 个数总和是 240，左下半部位的 16 个数总和等于 160。

右上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是 160，右下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等于 80。

以上的各数值，都是本数阵两条对角线各数之和 80 数值的 1、2、3、4、5 倍的倍数。

左下、右上各自所包含的 16 个数的和数，各自都等于 160。呈总体对称性分布。

垂直于左上至右下对角线同一直线上两侧对应位置上的数，出现等距离对称且相同的特性。

任何相邻 4 个数组成的方阵（4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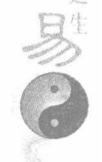
任何 9 个数组成的方阵（9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16 个数组成的方阵（16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25 个数组成的方阵（25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36 个数组成的方阵（36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49 个数组成的方阵（49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总64个数组成的方阵（64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9数之和）与对称于此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与对称9数之和）对角数的和也是相等的。

还可以举出许多的对称方面的和数。比如，"卍"字、"十"字、纵横框内数字之和相等等例子，不胜枚举。

如果我们再把以上"64卦和数图"中的自然数，各自的各位数自行相加到（"极其数"）10以下的个位数值（借以"极其数"达到归纳、总结出64卦每个六爻卦所对应的总体场态之数的目的），我们又会得到如下的组合数字分布的一张图：

		巽	坎	坤	兑	震	艮	离	乾
巽	**5**	9	8	7	6	4	3	2	1
坎	**4**	8	7	6	5	3	2	1	9
坤	**3**	7	6	5	4	2	1	9	8
兑	**2**	6	5	4	3	1	9	8	7
震	**9**	4	3	2	1	8	7	6	5
艮	**8**	3	2	1	9	7	6	5	4
离	**7**	2	1	9	8	6	5	4	3
乾	**6**	1	9	8	7	5	4	3	2
	缺	**5**	**4**	**3**	**2**	**9**	**8**	**7**	**6**

沿图的纵（竖）向每行由下往上看去，我们会发现，从左向右各行分别缺少了5、4、3、2、9、8、7、6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而沿图的横向从右往左看去，又会发现，从上到下各行分别缺少了5、4、3、2、9、8、7、6这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将以上"64卦和数图"所得到的64卦分布数，转化成单一的"后天八卦"各卦所对应的数后，我们会发现原对应于各三爻卦的各横或竖行中，按巽、坎、坤、兑、震、艮、离、乾顺序，依次各行对



应缺少5、4、3、2、9、8、7、6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缺数，也就是说缺其数所对应的卦。缺卦，实际反映的又是缺少了某些卦象的内涵内容、信息与意义。这说明其表述的内涵内容，是有所缺失和不全面的。

此间，由左下向右上方向的对角线，全部是由1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呈单、双数成对的分布，而且它们两数之和，永远等于同一个奇数11数。比如，3+8=11；4+7=11；2+9=11；5+6=11；6+5=11等等。

而由右下向左上方向的对角线，是由2到9中的8个数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都是相同的数。而且无论它们两数原来是奇数还是偶数，可是其二数之和，永远等于的是偶数值。比如，7+7=14；6+6=12；3+3=6；9+9=18；5+5=10等等。

其中间缺少的那些原乾1之数，被“中五”的坤5之“土”所代替。由此也可以看出，为什么古人在创立“太乙式”时，要以乾（☰）卦而不是坎（☵）卦对应于“洛书方位分布”的1数的位置上了。这是因为坤5之“土”正好会主动地相生着乾1之“金”，而坤5之“土”又会主动地去克制与毁坏坎（☵）卦之“水”。假如，横、竖各行数加上本行缺少的数，就完全符合“洛书方位分布”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9个连续自然数的健全“基数”的要求了。我想这些缺失现象的出现，应是与原“中五”未曾参与配卦所造成的。

C.“先天八卦方位”配“洛书数”



宋朝时的大易学家邵雍邵康节，继承了陈抟陈希夷的衣钵，将“先天八卦分布方位”上的8个卦，与“洛书分布方位”上的8个数，进行了对应搭配，故而其得到了“先天八卦”各卦另一种排序方式。即坤1（☷）、巽2（☴）、离3（☲）、兑4（☱）、艮6（☶）、坎7（☵）、震8（☳）、乾9（☰）的排序。其中，“洛书数结构分布”中

的“中五”之数不用。

如果按“先天八卦”原先的乾、兑、离、震、巽、坎、艮、坤 8 个三爻卦的正常排序的话，我们就会得到乾 9（☰）、兑 4（☱）、离 3（☲）、震 8（☳）、巽 2（☴）、坎 7（☵）、艮 6（☶）、坤 1（☷）这么一种“洛书数”对应“先天卦序”的一种排序结果。而且邵雍还以“邵氏易象”与该卦及卦数对应搭配。

即：

乾 9（☰）配“日”；

兑 4（☱）配“月”；

离 3（☲）配“星”；

震 8（☳）配“辰”；

巽 2（☴）配“石”

坎 7（☵）配“土”；

艮 6（☶）配“火”；

坤 1（☷）配“水”。

如果我们再用这种排序结果进行矩阵式组合形成“64 卦生成图”的话，则会得到如下的组合分布卦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乾	䷀	䷪	䷍	䷡	䷈	䷄	䷙	䷊
兑	䷉	䷹	䷥	䷵	䷼	䷻	䷨	䷒
离	䷌	䷰	䷝	䷶	䷤	䷾	䷕	䷣
震	䷘	䷐	䷔	䷲	䷩	䷂	䷚	䷗
巽	䷫	䷛	䷱	䷟	䷸	䷯	䷑	䷭
坎	䷅	䷮	䷿	䷧	䷺	䷜	䷃	䷆



艮	䷠	䷞	䷷	䷽	䷴	䷦	䷳	䷎
坤	䷋	䷬	䷢	䷏	䷓	䷇	䷖	䷁

将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个上下三爻卦，各自配上相对应的乾9、兑4、离3、震8、巽2、坎7、艮6、坤1的“洛书方位分布数”，得到如下的数字组合分布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乾	9 9	4 9	3 9	8 9	2 9	7 9	6 9	1 9
兑	9 4	4 4	3 4	8 4	2 4	7 4	6 4	1 4
离	9 3	4 3	3 3	8 3	2 3	7 3	6 3	1 3
震	9 8	4 8	3 8	8 8	2 8	7 8	6 8	1 8
巽	9 2	4 2	3 2	8 2	2 2	7 2	6 2	1 2
坎	9 7	4 7	3 7	8 7	2 7	7 7	6 7	1 7
艮	9 6	4 6	3 6	8 6	2 6	7 6	6 6	1 6
坤	9 1	4 1	3 1	8 1	2 1	7 1	6 1	1 1

再将各六爻卦中，上下两个三爻卦所对应的“洛书方位分布数”各自相加，又会得到如下的数字组合分布状态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乾	18	13	12	17	11	16	15	10
兑	13	8	7	12	6	11	10	5
离	12	7	6	11	5	10	9	4
震	17	12	11	16	10	15	14	9
巽	11	6	5	10	4	9	8	3
坎	16	11	10	15	9	14	13	8



艮	15	10	9	14	8	13	12	7
坤	10	5	4	9	3	8	7	2

我们仔细地分析、研究这个64卦各卦内的和数组合分布图，就会惊奇地发现这些数组合分布它有着非常特别的平衡与对称关系。

这中间包括：

全部64个数加起来的总和数是640。

此64卦数分布图中，平均每个卦数是10（与"河图"数中最大的表述数值相同）。

由该结论，我们对照其64卦对应的数值分布图，可看到，由左下角向右上角的这条对角线上的各卦所对应的各卦"和数"，都是10这个偶数。其对角线上各数的总和数，为10+10+10+10+10+10+10+10=80。而在这条对角线的上下两侧之数，都是单或双数杂混在一起，进行分布。其上（28个）各数之和是320，其下（28个）各数之和是240。其上下两区域数的总和数，不相同或不相等，说明数分布的总数是不平衡，不稳定，也是不对称、不均匀的。与此对角线垂直的同一条线上，两边等距位置上的两数之和，总是等于20这个（固定的）偶数值。比如，11+9=20；12+8=20；7+13=20等等。对应位置上的两数之和相同且相等，说明其所对应的卦的特性与内涵，从二者所组成的总体场态分布来看，都是同样的均匀分布状态及内涵。

由该数图的右下角向左上角的对角线。也将此图分为了上下两个部分（区域）。其对角线上各数之和，即2+12+14+4+16+6+8+18=80。在此对角线上方各数（28个）之和是280。在此对角线下方各数（28个）之和是280。此上下两部分（区域）中各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280这么一个偶数值。说明该两个部分或三角形区域（卦）数的总数分布是平衡、稳定的。再由垂直于该对角线同一条线上，两边等距离位置上的二数之间的对应关系来看，它们二数之间，都是同一个数值。比如，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13，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13；上区同一条垂线上的数是5，则与其下区同一条垂线上等距对应位置上的数，也是5等等。说明其上下两区之内的数（卦），是对称分布的。数对称分布，也就是说，卦



及其象、场态、信息等，也是对称分布的。并且在此对角线同一垂线上两边的数值，偏于对角线上部的数与偏于对角线下部的数，呈反向对称性分布。比如，偏于上部的由中间向外部的数是9、14、4，则偏于下部的由中间向外部的数也是9、14、4；偏于上部的由中间向外部的数是11、6、16，则偏于下部的由中间向外部的数也是11、6、16等。同时，两边等距位置上的两数之和，总是得偶数值。比如，7+7=14；13+13=26；15+15=30；17+17=34等等。虽然其和数均为偶数，但其和数值并不是等于固定的20这么个偶数值，而是以多种偶数答案为结果。从这一项分布来分析，它不如前一种对角线为基准的分布为好。

以这两条对角线为基础分界线，作为64卦对应分布的对称及对比中心来看，后面右下角向左上角的这条对角线为基础分界线及对比核心，比前一条对角线为基准的分布系统，更对称、更平衡、更稳定和更全面些。

其中：

右半部位的32个数的总和是288，左半部位的32个数的总和等于352。

上半部位的32个数的总和是352，下半部位的32个数的总和等于288。

左上半部位的16个数总和是192，左下半部位的16个数总和等于160。

右上半部位的16个数的总和是160，右下半部位的16个数的总和等于128。

以上的各数值，都是本数阵两条对角线各数之和80数值的1.6、2、2.4、3.6、4.4倍的倍数值。

左下、右上各自所包含的16个数的和数，各自都是等于160。此二区域中各数形成的总数相同且相等，说明此二区数的总体分布，是处于对称、平衡状态的。

垂直于左上至右下对角线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数，出现等距离对称且相同的特性。



任何相邻4个数组成的方阵（4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9个数组成的方阵（9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16个数组成的方阵（16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25个数组成的方阵（25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36个数组成的方阵（36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49个数组成的方阵（49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总64个数组成的方阵（64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二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二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9数的和）与对称于此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与对称9数之和）对角数的和，也是相等的。

还可以举出许多的对称方面的和数关系。比如，"卍"字、"十"字、纵横框内数字之和相等等例子，不胜枚举。

如果我们再把以上"组合数字状态图"中的自然数，各自的各位自行相加到（"极其数"）10以下的个位数值（借以"极其数"达到归纳、总结出64卦每个六爻卦所对应的总体场态之数的目的），我们又会得到如下的组合数字分布的一张图：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乾	**5**	9	4	3	8	2	7	6	1
兑	**9**	4	8	7	3	6	2	1	5
离	**8**	3	7	6	2	5	1	9	4



震	**4**	8	3	2	7	1	6	5	9
巽	**7**	2	6	5	1	4	9	8	3
坎	**3**	7	2	1	6	9	5	4	8
艮	**2**	6	1	9	5	8	4	3	7
坤	**6**	1	5	4	9	3	8	7	2
	缺	**5**	**9**	**8**	**4**	**7**	**3**	**2**	**6**

沿图的纵（竖）向每行由下往上看去，我们会发现，从左向右各行分别缺少了5、9、8、4、7、3、2、6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而沿图的横向从右往左看去，又会发现，从上到下各行分别缺少了5、9、8、4、7、3、2、6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将以上“64卦和数图”所得到的64卦分布数，转化成单一的“后天八卦”各卦所对应的数后，我们会发现，原对应于各三爻卦的各横或竖行中，按乾、兑、离、震、巽、坎、艮、坤顺序，依次各行对应缺少5、9、8、4、7、3、2、6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缺数，也就是说缺其数所对应的卦。缺卦，实际反映的又是缺少了某些卦象的内涵内容、信息与意义。即说明其表述的内涵内容，是有所缺失和不全面的。

此间，由左下向右上方向的对角线，全部是由1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呈单双数成对的分布，而且它们两数之和，永远等于同一个奇数11数。比如，6+5=11；7+4=11；2+9=11；4+7=11；8+3=11等等。

而由右下向左上方向的对角线，是由2到9数中的8个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都是相同的数。而且无论它们原先两数是奇数还是偶数，可是其该二数之和，永远等于的是偶数值。比如，7+7=14；4+4=8；2+2=4；8+8=16；5+5=10等等。



其中，那些缺少的原坤1之“水”数，被“后天八卦”的“中五”的坤5之“土”所代替。因为是“土克水”，故而坤1之“水”被坤5之“土”所取代。假如，横、竖各行数加上本行缺少的数，就更符合“洛书方位分布”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9个连续自然数的健全“基数”的要求了。我想，这些缺失现象的出现，应是与原

“中五”未曾能参与配卦所造成的。

D. 另类“先天二进制”转化的卦序64卦生成图

将卦序以坤（☷）、震（☳）、坎（☵）、兑（☱）、艮（☶）、离（☲）、巽（☴）、乾（☰），横竖按该顺序排列。即以横为上卦，竖为下卦的原则，组成六爻卦体分布图。

其64卦生成图如下：

	坤	震	坎	兑	艮	离	巽	乾
坤	䷁	䷏	䷇	䷬	䷖	䷢	䷓	䷋
震	䷗	䷲	䷂	䷐	䷚	䷔	䷩	䷘
坎	䷆	䷧	䷜	䷮	䷃	䷿	䷺	䷅
兑	䷒	䷵	䷻	䷹	䷨	䷥	䷼	䷉
艮	䷎	䷽	䷦	䷞	䷳	䷷	䷴	䷠
离	䷣	䷶	䷾	䷰	䷕	䷝	䷤	䷌
巽	䷭	䷟	䷯	䷛	䷑	䷱	䷸	䷫
乾	䷊	䷡	䷄	䷪	䷙	䷍	䷈	䷀

将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个上下三爻卦，各自配上相对应的乾8（☰）、兑4（☱）、离6（☲）、震2（☳）、巽7（☴）、坎3（☵）、艮5（☶）、坤1（☷）各数。实际上，它是把以上邵雍的“先天卦序”配以“先天八卦”序数。在保持坤（☷）始乾（☰）末两卦排序位置的基础上，把兑（☱）巽（☴）两卦的对应位置相应地前

后颠倒，再把震（☳）位上换成艮（☶）卦，艮（☶）位置上换成震（☳）卦，各卦配以与“先天八卦”排序完全相反的排序数，才组成如此排序之数的分布图［当然，其排序方法和方式以及“八卦”配“先天八卦方位分布”等，是不同于我们大家一般所熟知的“八卦”方位数及数序的。该“八卦”数与排序是源于“二进制”所对应的“正序”计算方法（假若用“二进制”的“负序”的计算方法，得到的计算结果正好与“先天八卦”排序，是一致的。本书另册的最后的一章中，有所论述），所得到的一种排序的延伸排序及组合。可以说，这就是在邵雍的“先天卦序”的基础上的一种变种排序与组合］。若将以上坤1、震2、坎3、兑4、艮5、离6、巽7、乾8排序之数，代入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卦里，我们会得到如下的一种数字组合对应分布图：

	坤	震	坎	兑	艮	离	巽	乾
坤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震	1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坎	1 3	2 3	3 3	4 3	5 3	6 3	7 3	8 3
兑	1 4	2 4	3 4	4 4	5 4	6 4	7 4	8 4
艮	1 5	2 5	3 5	4 5	5 5	6 5	7 5	8 5
离	1 6	2 6	3 6	4 6	5 6	6 6	7 6	8 6
巽	1 7	2 7	3 7	4 7	5 7	6 7	7 7	8 7
乾	1 8	2 8	3 8	4 8	5 8	6 8	7 8	8 8



再将以上64卦中的上下两个卦数相加，便会得到如下的“64卦和数分布图”：

	坤	震	坎	兑	艮	离	巽	乾
坤	2	3	4	5	6	7	8	9
震	3	4	5	6	7	8	9	10
坎	4	5	6	7	8	9	10	11
兑	5	6	7	8	9	10	11	12
艮	6	7	8	9	10	11	12	13
离	7	8	9	10	11	12	13	14
巽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乾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我们仔细地分析、研究这个"64卦和数分布图"，就会发现，它与"先天64卦"生成的数字规律是一致的。其中的这些数的组合分布，有着非常特别的分布、平衡与对称关系。

由左上角向右下角的这条对角线为基准，与该对角线垂直的各个垂线上，各自所出现的都是同一个数值，并且由左上角向右下角是以2、3、4、5、6、7、8、9、10、11、12、13、14、15、16这么15个数为序排列。与该对角线平行的各行数，由左下方向右上方是以奇、偶、奇、偶、奇、偶……奇、偶、奇数的这么15种数，顺次排列。由其排序中间的9数向两边对应排序，则两侧等距对应序位上的二数之和，相等且相同。即10+8=18；11+7=18；12+6=18；13+5=18；14+4=18；15+3=18；16+2=18。它们都是（固定）等于18。18=1+8=9。其仍然还是等于9数。等于同一个数，说明此数分布的总体场态性，是均匀、平衡、对称的稳定性构成。也就是说，虽然各数所对应的是不同的卦，可是卦与卦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却是一样的。这也是寻找事物间的共性与共通性以及共识基础的一种普适性方法。

由右上角的向左下角的对角线上，其所有的数，都是9数。所有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9数两侧，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两数之和，比如，10+8；11+7；12+6；13+5；14+4；15+3；16+2等，都等于（固定的）18。18=1+8=9。仍然还是等于9数。如果这些和数再加上该线上原有的9数，即18+9=27，27=2+7=9。最终仍然"极其数"成9数。

与该线垂直方向上同一直线上不包括9数本身的所有数的和数，



比如，18、36、54、63、72 等数，都是 9 的倍数。其中，18 = 1 + 8 = 9；36 = 3 + 6 = 9；54 = 5 + 4 = 9；72 = 7 + 2 = 9 等。也就是说，9 既是它们各和数的基础数，也是它们的各和数的整除之数。即使这些数，再加上本行相对应的垂足上的原 9 数，以上的各种规律特性，也不会改变。因为，9 + 9 = 18，18 = 1 + 8 = 9。其最终结果，仍然还是 9 数。

这数阵中还包括：

全部 64 个数加起来的总和数是 576。平均每个数等于 9。

右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352，左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224。

上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224，下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352。

左上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是 80，左下半部位的 16 个数总和等于 144。

右上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是 144，左下半部位的 16 个数的总和等于 208。

本数阵两条对角线各数之和，右下到左上为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72；左下向右上为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72。两条对角线上的数的总和数，都等于 72 数。

左下与右上 16 个数的总和数，都是 144 数。说明该两方阵从总数上看，是处于平衡且对称状态。

垂直于左上至右下对角线两侧的数，出现辐射性的等同数值的对称性特性。

任何相邻 4 个数组成的方阵（4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9 个数组成的方阵（9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16 个数组成的方阵（16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 25 个数组成的方阵（25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36个数组成的方阵（36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49个数组成的方阵（49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总64个数组成的方阵（64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9数的和）与对称于此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与对称9数之和）对角数的和也是相等的。

还可以举出许多的对称方面的和数。比如，“卍”字、“十”字、纵横框内数字之和相等等例子，不胜枚举。

如果以上数的分布图，我们将十位以上的数，按“易理”数理中，本数各位数自行相加的“极其数”的“极化”、“类化”原则，即10＝1＋0＝1；11＝1＋1＝2；12＝1＋2＝3；13＝1＋3＝4；……16＝1＋6＝7的方法处理后，则沿该对角线两侧的数，由左上角向右下角方向，则呈2、3、4、5、6、7、8、9、1、2、3、4、5、6、7这么15个数为序，进行有序性排列。根据这种方法处理，得如下数的分布图：

	坤	震	坎	兑	艮	离	巽	乾
坤	2	3	4	5	6	7	8	9
震	3	4	5	6	7	8	9	1
坎	4	5	6	7	8	9	1	2
兑	5	6	7	8	9	1	2	3
艮	6	7	8	9	1	2	3	4
离	7	8	9	1	2	3	4	5
巽	8	9	1	2	3	4	5	6
乾	9	1	2	3	4	5	6	7

这样处理后，所得到的完全是十位以下数的排列分布结果，很明显地可以看到，由左上角向右下角的这条对角线为基准，与该对角线



垂直的各个垂线上，同一垂线上的数的数值的大小，是完全一样的十位以下的同一个数值。实际这里转化得到的是对应于“洛书数”和“后天八卦数”的分布状态。同一垂线上两侧等距对应位置上的二数之和，由左上角向右下角的排序，是以 2；3 +3；4 +4；5 +5；6 +6；7 +7；8 +8；9 +9；1 +1；2 +2；3 +3；4 +4；5 +5；6 +6；7 进行排序。也就是说，以 2、6、8、10、12、14、16、18、2、4、6、8、10、12、7 为序排列。假使，按“易理”数理的本数内各位数自行相加的“极化”、“类化”原则，以上排序成为 2、6、8、1、3、5、7、9、2、4、6、8、1、3、7 的排序。也就是说，这是与“洛书数”和“后天八卦数”相对应的“九进制”表述系统的排序一致。同时，我们从此排序在中间的 9 数，向两边进行反向的顺序排序，在与此反向排序同等位置上两数之和，都是等于 9 数。比如，7 +2；5 +4；3 +6；1 +8；8 +1；6 +3；2 +7。也说明，两边所对应的“后天八卦”的总体场态，都是对应于“后天八卦”的离 9（☲）之卦的内涵内容。其还是对应于 9 ÷8，余 1 的“先天八卦”的乾（☰）卦的内涵内容。这也是“先天八卦”的乾（☰）卦与“后天八卦”的离（☲）卦，都处于各自方位分布结构的正上（正南、正前）方“天”位的“易理”数理方面的依据之一。也是“乾之大始”论点的数理依据。还是“乾，干卦也”及“盖取诸离”的数理依据。

从以上数阵的分布中，我们可明确地分析出，这也是在汉秦以前的历史上，我们的祖先对“九数”及其规律、特点，特别崇尚的“易理”数理依据之一。

如果我们再把以上“64 卦和数图”中的自然数，各自数的各位数自行相加到 10 以下的个位数值（借以“极化”达到归纳、总结出 64 卦每个六爻卦所对应的总体场态之数的目的），我们又会得到如下的组合数字分布的一张图：

		坤	震	坎	兑	艮	离	巽	乾
坤	**1**	2	3	4	5	6	7	8	9
震	**2**	3	4	5	6	7	8	9	1



坎	**3**	4	5	6	7	8	9	1	2
兑	**4**	5	6	7	8	9	1	2	3
艮	**5**	6	7	8	9	1	2	3	4
离	**6**	7	8	9	1	2	3	4	5
巽	**7**	8	9	1	2	3	4	5	6
乾	**8**	9	1	2	3	4	5	6	7
	缺	**1**	**2**	**3**	**4**	**5**	**6**	**7**	**8**

沿图的纵（竖）向每行由上往下看去，我们会发现，从左向右各行，分别缺少了1、2、3、4、5、6、7、8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而沿图的横向从左往右看去，又会发现，从上到下各行，分别缺少了1、2、3、4、5、6、7、8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将以上"64卦和数图"所得到的64卦分布数，转化成单一的"后天八卦"各卦所对应的数后，我们会发现，原对应于各三爻卦的各横或竖行中，按坤、震、坎、兑、艮、离、巽、乾顺序，依次各行对应缺少1、2、3、4、5、6、7、8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缺数，也就说缺其数所对应的卦。缺卦，实际反映的又是缺少了某些卦象的内涵内容、信息与意义。即说明其表述的内涵内容，是有所缺失和不全面的。

此间，由左下向右上方向的对角线，全部是由9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呈单、双数成对的分布，而且它们两数之和，永远等于同一个奇数9数。比如，$6+3=9$；$7+2=9$；$2+7=9$；$4+5=9$；$1+8=9$等等。说明此两数所对应的两个卦相遇、相合、相应、相加等，其所形成的场态，是完全一样或一致的。故而可知，由左下向右上方向的对角线两侧，同一垂线上等距离对应的两数或两卦，形成的都是对应于"后天八卦"离9（☲）之卦的内涵。说明此方向来看，其间对应事物的生成、变化等，都是形成或处于平衡、对称、稳定、和谐的"盖取诸离"的"大同世界"的网络系统中。



而由左上向右下方向的对角线，是由2、4、6、8、1、3、5、7这么8个数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各等距离位置

上的两数，都是相同的同一个数。而且无论它们原先是奇数还是偶数，可是其同一垂线上两侧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二数之和，永远等于的是偶数值。比如，6 +6 =12；7 +7 =14；4 +4 =8；2 +2 =4；8 +8 =16；5 +5 =10；1 +1 =2 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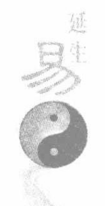
其中，每行缺少的那个数（黑体字所示）的位置，被 9 数所占据（替代）。假如，横、竖各行数中，再加上本行缺少的数，就更符合“洛书方位分布”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 9 个连续自然数的健全“基数”的要求了。

E. 其他八卦方位配“洛书数”

近日看到气象出版社 2004 年 9 月出版，由《当代经济人》副主编徐坤所著的《周易八卦历》一书内，推介的由郑继兵发明的一种“现代六十四卦和合图”。其 64 卦的矩阵型生成图与一般传统的“六十四卦生成图”相一致。只不过其中“八卦”各卦所配的卦数与一般传统的“先天八卦数”、“后天八卦数”都不相同。

其 64 卦生成图如下：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	䷨	䷻	䷼	䷵	䷥	䷹	䷉
乾	䷊	䷙	䷄	䷈	䷡	䷍	䷪	䷀

将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个上下三爻卦，各自配上相对应的乾9（☰）、兑4（☱）、离1（☲）、震6（☳）、巽7（☴）、坎2（☵）、艮3（☶）、坤8（☷）各数。实际上，他是把以上邵雍的"先天卦序"配以"洛书方位分布数"而已（其中"洛书"数的"中5"之数，未直接参与配卦）。他在保持"先天"乾（☰）兑（☱）两卦原位置的基础上，把坎（☵）巽（☴）两卦的对应位置相颠倒，再把离（☲）位上换成艮（☶）卦，艮（☶）位置上换成震（☳）卦，震（☳）位置上换成坤（☷）卦，坤（☷）位置上换成离（☲）卦，才组成如此排序之数的（自然其排序方法和方式以及"八卦"配"洛书数方位分布"等，是不同于我们大家一般所熟知的"八卦"方位数及数序的，不知其"八卦"数与排序是源于何说？何资料？很有可能就是在邵雍的"先天卦序"配以"洛书方位分布数"的基础上的一种变种组合）。若将此排序之数，代入以上"64卦生成图"中的各卦，我们会得到如下的一种数字组合对应分布图：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8 8	3 8	2 8	7 8	6 8	1 8	4 8	9 8
艮	8 3	3 3	2 3	7 3	6 3	1 3	4 3	9 3
坎	8 2	3 2	2 2	7 2	6 2	1 2	4 2	9 2
巽	8 7	3 7	2 7	7 7	6 7	1 7	4 7	9 7
震	8 6	3 6	2 6	7 6	6 6	1 6	4 6	9 6
离	8 1	3 1	2 1	7 1	6 1	1 1	4 1	9 1



兑	8 4	3 4	2 4	7 4	6 4	1 4	4 4	9 4
乾	8 9	3 9	2 9	7 9	6 9	1 9	4 9	9 9

再将以上每卦中的上下两个卦数相加，便会得到如下的“64 卦和合数表”：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16	11	10	15	14	9	12	17
艮	11	6	5	10	9	4	7	12
坎	10	5	4	9	8	3	6	11
巽	15	10	9	14	13	8	11	16
震	14	9	8	13	12	7	10	15
离	9	4	3	8	7	2	5	10
兑	12	7	6	11	10	5	8	13
乾	17	12	11	16	15	10	13	18

我们仔细地分析、研究这个“64 卦和合数表”（原书作者本人对此表的称谓），就会发现，其中的这些数的组合分布，有着非常特别的平衡与对称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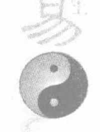
这中间包括：

全部 64 个数加起来的总和数是 640。平均每个数等于 10。

右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320，左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320。

上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是 320，下半部位的 32 个数的总和等于 320。

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各自所包含的 16 个数的和数，各自都是等于 160。说明此数图分布，从总体分布来看，是处于上下、左右对称、平衡、稳定与和谐状态中。



左上至右下对角线垂线上两侧等距离上的两数，出现相同的对称性及逆排序性特性。

任何相邻 4 个数组成的方阵（4 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9个数组成的方阵（9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16个数组成的方阵（16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25个数组成的方阵（25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36个数组成的方阵（36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何相邻49个数组成的方阵（49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总64个数组成的方阵（64数矩阵组成），其对角数或沿对角线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横矩阵数阵，对角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二行以上的行数组成的竖矩阵数阵，对角上的数相加，其和数相等。

任意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9数的和）与对称于此4个数组成的4数矩阵之和（与对称9数之和）对角数的和也是相等的。

还可以举出许多的对称方面的和数。比如，“卍”字、“十”字、纵横框内数字之和相等等例子，不胜枚举。

如果我们再把以上“64卦和合数表”中的自然数，各自的各位自行相加到10以下的个位数值（借以“极化”、“类化”达到归纳、总结出64卦每个六爻卦所对应的总体场态之数的目的），我们又会得到如下的组合数字分布的一张图：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4**	7	2	1	6	5	9	3	8
艮	**8**	2	6	5	1	9	4	7	3
坎	**7**	1	5	4	9	8	3	6	2
巽	**3**	6	1	9	5	4	8	2	7



震	**2**	5	9	8	4	3	7	1	6
离	**6**	9	4	3	8	7	2	5	1
兑	**9**	3	7	6	2	1	5	8	4
乾	**5**	8	3	2	7	6	1	4	9
	缺	**4**	**8**	**7**	**3**	**2**	**6**	**9**	**5**

沿图的纵（竖）向每行由下往上看去，我们会发现，从左向右各行分别缺少了4、8、7、3、2、6、9、5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而沿图的横向从右往左看去，又会发现，从上到下各行分别缺少了4、8、7、3、2、6、9、5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

将以上“64卦和数图”所得到的64卦分布数，转化成单一的“后天八卦”各卦所对应的数后，我们会发现，原对应于各三爻卦的各横行或竖行中，按坤、艮、坎、巽、震、离、兑、乾顺序，依次各行对应缺少4、8、7、3、2、6、9、5这么8个数（黑体数字所示）。缺数，也就说缺其数所对应的卦。缺卦，实际反映的又是缺少了某些卦象的内涵内容、信息与意义。即说明其表述的内涵内容，在转化过程中，是有所缺失和不全面的。

此间，由左下向右上方向的对角线，是由8、7、3、4、4、3、7、8这8个数构成。其保持有《连山》内涵的以此排序中间向两边，以4、3、7、8为序的“艮其背”、“易逆数也”的反向排列方法。

而由左上向右下方向的对角线，是由7、6、4、5、3、2、8、9这么8个数来构成。垂直于该对角线的同一直线上，两侧各等距离位置上的两数，都是相同的同一个数。而且无论它们原先是奇数还是偶数，可是其同一垂线上两侧等距离对应位置上的二数之和，永远等于的是偶数值。比如，4+4=8；1+1=2；6+6=12；7+7=14；8+8=16；9+9=18；5+5=10；2+2=4等等。

其中，每行缺少的那个数（黑体字所示）的位置，被1数所占据（替代）。也是说，全部不缺少的原离1（☲）卦之数，在排序时，被“中5”的坤5（☷）卦之“土”所取代。故而在缺失之数中，却看到了原来不曾参与配卦的“中5”之5数，却不见了配与离（☲）卦的1数。假如，横、竖各行数中，再加上本行缺少的数，就更符合



"洛书方位分布"与"后天八卦方位分布"的9个连续自然数的健全"基数"的要求了。

另外，从本章里各种表述系统与方法的粗略分析、研究中，我们会发现，当它们在转化成或被"文王卦"的"九进制"表述系统取代的"极化"、"类化"的过程中，除原表述系统本身就是"后天卦"或与"后天卦"数相对应的"洛书数"系统外，都会产生某些数的丢失或增加现象。因为易学理论与数理系统是系统性科学，故系统中一定是"此起，彼伏"的状态。若丢失了某数，自然就会导致其他数的增加。丢失了某数，即丢掉了与该数所对应的卦；丢掉了卦，说明丢失了与该卦相对应的事物及其信息等内涵。增加了某个数，就等于增加某个数所对应的卦；也就增多了与该卦相对应的事物及其信息等内涵，同时也反映及说明丢失了与某卦相对应的事物及其信息等内涵。这样的结果，就不能保证表述系统的全面、完整与准确性，也会像现今的诸多科学手段与方法一样，无法保证事物及其变化的可"还原性"。

再由本章及前面各章中，各种64卦生成的数理分布及构成"矩阵"式规律来看，无论原64卦的几何性生成，还是数字性生成，当它们直接或间接转化成"后天八卦"的生成表述的时候，除"后天卦"分布系统外，往往都会出现卦或与该卦对应的数的缺失现象。无论卦还是数据的缺失，都说明存在事物的内涵、信息及其意义表述的丢失与不全面。所以，我们在处理各类卦的转化、取代、变化等过程时，基本是采用其"极化"、"类化"的多进制混合统一的表述与推导系统。尽量不采取割裂或分割式的侧重于某一个或固定为某一种处理方式和方法上。这也是"八进制"与"九进制"甚至"十进制"所以要统一在一起进行表述或处理一切事物的"易理"根据之一。这也是我一般以"先天八卦"为"体"，"后天八卦"为"用"的数理根据的来源。因为"先天卦"为"体"时，在"极化"、"类化"等计算过程中，不会产生及出现卦或数的缺失或丢失现象，所以由"先天数"来确定（某时间）对应的卦（空间及其结构），再用该卦所对应的"后天"卦、数及"象"（时空）的内涵，来表述或反映一切事物及其

规律和关系，这样就能克服、避免在其转化过程中，“后天”卦与数无法避免的缺失与丢失现象的发生，籍以达到整体、全面、准确地对事物及其规律进行对应性“概化”及“类化”表达。

从前面各章节的各种与8卦、64卦的分布、排序相对应的卦、数分布、排序规律中，我们会发现，各种卦、数所对应的相应的事物及其内涵，常常都是处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环境、系统中。这说明，宇宙间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存在着，没有任何一个事物是会单独或孤立地脱离其他相应的事物而存在的。这就是“易理学”对世界上一切事物及其关系的根本性认识（这与现代的“相对论”、“量子论”对事物的根本认识，何其相似）。所以易学及易卦中，才有了“天地人”三才统一于同一个卦之中的“三才”理论的产生与表述；卦、爻间有“比”（亲）、“应”、“承”、“中”、“据”、“乘”、“爻位”、“飞伏”、“上位”、“天位”、“地位”、“人位”、“尊位”、“王位”、“君位”、“侯位”、“臣位”、“臣仆之位”、“民位”、“下位”、“同位”、“对象”、“反象”、“反对之象”、“互象”、“互体”、“连互”、“交易”、“半象”等概念与表述方法，这正是易学的“易理”及其“义理”理论对易卦、易爻及其规律特点发挥指导作用的具体体现。

本书中使用的分析研究“易卦”、“易数”、“易象”、“易爻”、“八卦”、“64卦”等数理与排布方法时，基本上运用的是“矩阵”、“幻方”等方阵式的组构状态，圆形组构状态的分析研究，由于排画起来相对比较麻烦些，故而此书中基本很少，甚至不涉及与不采用。故而易卦、易数的圆形排序分布中的规律与道理，还没能直接、全面地给大家一个认识。因为参考思路已给大家提供，具体分析研究，大家可以自行去进行。此间要像对待“干支”、“五行”方位等圆形表述系统的分析研究那样，要特别注意卦、数、属性、结构等方面的“冲”、“合”（不仅是“三合”、“六合”）、“刑”、“害”、对称（包括对等）、互补、平衡、均匀排序与分布、连续性（包括传递性）、突变环节及位置等规律与特征的总结与归纳。特别是其中内涵的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及其过程。这些逻辑及其逻辑的思路和逻辑过程，是过去古



代"儒家"们，没能引起注意和高度重视的讲清道理的基础方式与方法。另外，也可等待我及他人今后这方面的数理分析讨论的文章。此处就不再多议了。

在本书中所涉及或还未涉及的这些不同的排列、分布、规则与数阵中，由于各自采取了不同的表述方法去表述事物的相应规律，我们又可以看到在相应不同的表述系统里，同样的事物（同样的卦、数），在不同的表述系统中的分布、排列、规律等，都有各自相同或不同的规律及特征。同时，各表述系统中的卦、爻、数等，都存在有"卦变"、"象变"、"数变"、"爻变"等变化特性与规律。这正好又说明，"易理学"及"义理"认为"宇宙中一切事物，都是处于发展变化之中"的"变易"理论的正确性。也就是说，宇宙中除了最基础的构成外（如"基本粒子"、基础粒子、基础构成之类），是不存在永远不变的事物的。所谓不变，只能是存在于一定的前提条件下的不变性，离开了前提条件的限制，是无法确定事物真切的变化与确定的状态的。也就是说，固定不变是相对来说的概念与规律。故而想用一个什么数学、物理等固定模式及公式，来表达宇宙中一切事物及其规律和变化的想法，最终也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望！有差别，说明就有变化；无差别，说明事物都是一样的；一样的，说明什么都区别不出来；没有区别，则就没有比较；不能或无法比较，说明什么都感知不到；感知不到，说明什么都没有——说明进入了空、无的境地，故而什么认识也不可能产生与获得。易卦中的各种爻及卦以及其数的构成与变化，所反映的都是处于不同结构中的不同层次、位置、范畴、学科、领域等事物及其各种内涵的构成与变化。其中的数，既具有时间性又含有空间性，而几何构成的卦、爻，则具有空间及其结构性、位置性等。易学"易理"中这种"象""数"统一的表述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始终是以"时空统一"在一起的认识论与方法论。离开时间因素的确定，是无法准确地谈及对事物的认识是正确与否的！这也是易学"易理"中"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时空论"的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突出特点。它与西方及现代科学现今"以空间为主，时间为辅"的"空时论"的认识论与方法论，是完全不同的思路与思想。中西这两



种认识论与方法论，是互相补充，缺一不可的；也是不能相互取而代之的。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易理学”认为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对应地产生与存在着。它们之间是受“对应统一”规律所制约的。事物间的完全“对立”的现象与规律，按“易理”与“易卦”规律认为，它们只是占“对应”现象与规律中的八分之一（64 卦中，完全对称、互补的卦，只有 8 种“无反有对”的卦）。也就是说，用“对立”的概念与现象来认识宇宙，即使达到了完全“对立统一”的结果，其最多也只能认识到宇宙中八分之一事物的规律。这也是当今科学方法完全以绝对对称、绝对互补的事物作为认识世界一切事物的基础与出发点的缺憾。因为绝对对称、绝对互补的事物基本用线性方法就可以得以表述，而那些非绝对对称、非绝对互补的事物间的复杂性现象及本质规律，是完全靠线性的表述功能，所无法予以充分正确及准确地表述的。

由以上这些分布图的卦、数分布的启示，我们不但能为解决线性数学的问题提供思路，还可以为解决现代非常复杂的非线性数学问题，提供极好的思路与思考方法。由于同样的数值会在不同的位置上出现，而且有些数值的出现，有很强的对称、互补、平衡、稳定、均匀、排序、布局、“极化”、“类化”、“群化”、“集化”、“分化”、和谐等规律性，通过这些数的规律性的分布，可以构思及组成出不同或相同数、物的某些空间分布的组合及分布状态。由事物的这些排列、分布、组合、状态等，可以启发出许多的组合数学的分析、研究及处理方法。我想，这也是“易理”及其数理现行研究与再发现的根本目的之所在。

（全书待续）



参考文献

中国数学史大系　吴文俊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数术文化史　宋会群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术数概论（卜筮卷）　郭志城　李郅高　刘英杰编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中国数文化（修订本）　吴慧颖著　岳麓书社出版

国学丛书14　大哉言数　刘钝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算法统宗　明·程大位编　黎凯旋校定　台湾易学出版社

中华易学月刊　合订本　台湾中华民国易经学会出版

易学象数论　明·黄宗羲撰　严绎辑订　台北武陵出版社

周易象数通论　李树菁遗著　商宏宽整理　光明日报出版社

大易数理学　赵建福著　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

哲学与科学《自然哲学》续篇　杨向奎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西周甲骨探论　王宇信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殷墟文字记　唐兰著　中华书局

殷墟卜辞综述　陈梦家著　中华书局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　姚孝遂　肖丁合著　中华书局

说文解字　附检字　（汉）许慎撰　中华书局

古汉语常用字字源字典　达世平　沈光海编著　上海书店

周易图说总汇　李申　郭彧编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楚竹书《周易》研究兼述先秦两汉出土与传世易学文献资料　濮茅左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易学史丛论　潘雨廷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易研究史　廖名春　康学伟　梁韦弦著　湖南出版社

周易溯源　李学勤著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三易通义　朱兴国著　齐鲁书社

御纂周易折中　刘大钧校点　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教材

易学入门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学应用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与和谐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